UIPM

現代五項比賽規則和器材規定

自 2026 / 2 / 1 起

2026

UIPM

目錄

現代五項
比賽規則
和器材規定

01 總則 Pg. 6

02 擊劍 Pg. 29

03 障礙賽 Pg. 64

04 游泳 Pg. 96

05 跑步射擊（雷射槍） Pg. 107

06 大師賽 Pg. 146

07 馬術 Pg. 160

UIPM

現代五項比賽規則和器材規定

01

總則

縮寫

BAD	商業事務代表
CCh	洲際錦標賽
EB	執行委員會
FOP	比賽場地
FWR	擊劍世界排名
HQ	總部
IJ	國際裁判
IOC	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
LOC	當地組委會
Mins	分鐘
MD	醫務代表
MP	現積
NF	會員國
NTO	國家技術代表
OG	奧運
PWR	現代五項國際排名
TC	技術委員會
TD	技術代表
TM	技術會議
UIPM	國際現代五項總會
WCF	世界盃總決賽
WCH	世界錦標賽
YOG	青年奧運

PART A — 現代五項

1.1 適用範圍

1.2 年齡組別

1.2.1 年齡組別

1.2.2 年齡計算

1.3 賽事

1.3.1 五項賽事

1.3.2 馬術比賽

1.3.3 少年組賽事

1.4 級別

1.4.1 UIPM正式比賽級別

1.4.2 技術代表/國家技術代表

1.4.3 奧林匹克運動會和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1.5 比賽形式

1.5.1 個人賽

1.5.2 接力賽

1.5.3 新模式

1.6 賽事順序

1.6.1 個人賽與接力賽

1.6.2 頒獎儀式

PART B — 賽事

1.7 比賽類型

1.7.1 UIPM A 級賽事

1.7.2 UIPM B 級賽事

1.7.3 UIPM C 級賽事

1.8 UIPM比賽申辦

1.8.1 世界錦標賽、世界盃系列賽、冠軍賽

1.8.2 洲際盃、區域性比賽

1.8.3 世界排名賽

1.8.4 其他比賽

1.9 UIPM賽事指派

1.9.1 比賽地指派

1.9.2 簽署承辦責任書

1.9.3 年度賽曆

1.10 邀請函

1.10.1 賽程邀請

1.10.2 邀請函要項

PART C — 賽事預備

1.11 UIPM賽曆

1.11.1 世界個人錦標賽（成人和青年）

1.11.2 世界個人錦標賽（19歲以下、17歲以下、15歲以下）

1.11.3 世界錦標賽接力賽 (成人, 青年, U19 和 U17)

1.11.4 世界盃系列賽

1.12 選手參賽

1.12.1 UIPM選手證

1.12.2 世界個人錦標賽

1.12.3 世界錦標賽接力賽

1.12.4 世界盃系列賽

1.12.5 世界排名賽

1.12.6 冠軍賽

1.12.7 洲際錦標賽

1.12.8 奧運或青奧資格賽

1.13 參賽的隨隊官員
1.13.1 隨隊官員人數
1.13.2 其他人員參加條件
1.14 報名與參賽資格
1.14.1 報名日期
1.14.2 最終報名
1.14.3 銀行匯款
1.14.4 替補選手
1.14.5 會員國無法參賽
1.15 費用
1.15.1 費用支出
1.15.2 報名費
1.15.3 食宿費
1.15.4 A級賽事

PART D — 比賽的進行

1.16 競賽權威人士
1.16.1 UIPM 技術代表
1.16.2 UIPM 國家技術代表
1.16.3 UIPM 國際裁判
1.16.4 UIPM 醫務代表
1.16.5 UIPM 商業事務代表 (BADs)
1.16.6 仲裁委員會
1.16.7 當地組織委員會 (LOC)
1.16.8 技術會議
1.17 出發名單與順序
1.17.1 接力賽選手順序
1.17.2 公布出發名單
1.18 比賽成績
1.18.1 現代五項分數
1.18.2 成績發布
1.18.3 最終名次與分數
1.18.4 平手
1.18.5 個人賽事隊伍分級
1.18.6 獎金與獎項

PART E — 比賽成績紀錄

1.19 現代五項國際排名積分表
1.19.1 正式排名
1.19.2 國際現代五項比賽級別
1.19.3 平局決勝辦法
1.19.4 世界盃排名
1.20 現代五項世界紀錄

PART F — 安全與紀律處分

1.21 安全
1.21.1 現代五項選手責任
1.21.2 安全措施與當地組委會責任
1.21.3 裝備
1.21.4 行為
1.21.5 進入賽場
1.21.6 限制進入
1.21.7 教練區域 (ZFC)
1.22 選手、官員、會員國及其成員、當地組委會及其成員的義務
1.22.1 聲明
1.22.2 服裝
1.22.3 裝備與管控
1.22.4 出發號碼
1.22.5 反禁藥藥檢
1.22.6 保險
1.22.7 吸菸

1.23 紀律規則與程序

1.23.1 紀律處分

1.23.2 選手處罰

1.23.3 選手處分

1.23.4 其他人員的紀律處分

1.23.5 會員國與當地組委會的處分

1.23.6 處罰決定

1.23.7 淘汰與失格

1.23.8 口頭抗議

1.23.9 抗議

1.23.10 抗議與申訴造成比賽中斷

附錄

附錄1 現代五項世界紀錄分數

1 總則

PARTA－現代五項 中華民國現代五項運季冬季兩項動協會對於本中文版規則擁有最終解釋權

1.1 適用範圍

以下規則適用於UIPM A級和B級正式比賽，亦可在合理之下使用於C級賽事。

1.2 年齡組別

除另有聲明，本規則適用於所有年齡組，包括男女成人組、男女青年組、男女少年組和男女大師組。

1.2.1 年齡組別

年齡	組別
8歲以下	9歲以下
9 －10歲	11歲以下
11－12歲	13歲以下
13－14歲	15歲以下
15－16歲	17歲以下
17－18歲	19歲以下
19－21歲	青年組
22歲以上	成人組
30－39歲	30歲以上
40－49歲	40歲以上
50-59歲	50歲以上
60-69歲	60歲以上
70歲以上	70歲以上

1.2.2 年齡計算

i) 選手年齡計算方法為比賽年度年份減去出生年份，不計月份和日期。

ii) 除大師賽外，選手可以參加比他的年齡組更高的年齡組比賽。經國家主管機構許可，五項選手可以參加任何更高年齡組的比賽。

1.3 賽事

1.3.1 五項賽事

i) 現代五項運動由四種競賽組成：擊劍、障礙賽、游泳和跑步射擊（雷射槍射擊和跑步）。這些規則同樣適用於四項全能(任何四項現代五項全能比賽項目的組合)。

ii) 青年組賽事包含五個項目，分為四個賽事：擊劍、障礙賽、游泳和跑步射擊。

1.3.2 馬術比賽

對於仍然包含馬術項目的現代五項比賽（如大師賽），請參閱本冊末尾的馬術章節，該章節將專門適用於這些比賽。

1.3.3 少年組賽事

i) U19及U17的比賽為四項賽（擊劍、障礙賽、游泳和跑步射擊）

ii) U15 的比賽為三項賽（障礙賽、游泳和跑步射擊）

iii) 對於所有其他少年組比賽，只有游泳和跑步射擊是必須的。

iv) 組委會可以根據比賽需要自行增加項目。

1.4 級別

1.4.1 UIPM正式比賽級別

A級賽事: 奧運會、青奧會、世界錦標賽、洲際錦標賽及運動會、世界盃賽與世界盃總決賽、冠軍賽。

B級賽事: 區域錦標賽和運動會、世界大師錦標賽和洲際大師錦標賽及其他世界排名賽。

C級賽事: 其他國際比賽及UIPM會員主辦的比賽。但須達一定的會員國參賽。

1.4.2 UIPM技術代表/國家技術代表

A級和B級賽事由UIPM指派的技術代表/國家技術代表負責。 C級賽事若符合規則1.19.2 ii規定，可由UIPM指派一名技術代表/國家技術代表。

1.4.3 奧運會及青年奧運

在不與UIPM執行委員會和國際奧委會執行委員會對於奧運的資格賽衝突的前提下，青奧為等級A賽事。

1.5 比賽形式

1.5.1 個人賽

i) 官方的 UIPM 個人賽為為期一天的比賽。 所有活動都必須在同一個地點舉行，並且彼此之間為步行距離之內。 團隊分類也可以包括在內，使用個人分類中的現代五項積分。

ii) B級、C級、成人、青年、少年與大師級比賽可因特殊情況分一天或兩天進行。

1.5.2 接力賽

接力賽由兩名選手組成為一日賽。在A級賽事中，男子及女子比賽在一天內進行，混合接力在第二天進行。

1.5.3 新模式

2025年和2026年用作測試賽事的新競賽模式和形式將由UIPM執行委員會(EB)決定，並會在奧運會資格賽週期開始前公布。

1.6 賽事順序

1.6.1 個人賽與接力賽

i) 在A級賽事的準決賽和決賽中，項目順序必須如下: 擊劍, 障礙賽, 游泳和跑步射擊.

ii) 在A級賽事的準決賽和決賽中，各項目之間的指定間隔（休息）應如下:

a) 擊劍與障礙賽之間休息五分鐘,

b) 障礙賽與游泳之間休息五分鐘,

c) 游泳與跑步射擊之間休息十分鐘.

***對於 U15 世界錦標賽，在考量場地佈置的特殊限制下，預定的休息時間得給予適度彈性調整。**

iii) 選手在“A”級賽事中獲得準決賽資格後，將在準決賽前進行一次擊劍排名賽，對準決賽和決賽均有效。在奧運會、青奧會和世界盃決賽中，將使用擊劍世界排名來確定選手在準決賽和決賽中的排序。跑步射擊必須始終以讓分開始進行。

iv) 在A級賽事和所有其他比賽的準決賽資格賽中，項目順序可能會有所不同，並根據當地組委會的需要進行調整。但是，在A級賽事準決賽的資格賽中，跑步射擊必須是最後一個項目。

1.6.2 頒獎儀式

頒獎儀式在決賽結束後立即舉行，無論是否有抗議。在A級賽事中，組委會必須播放獲勝者所在國家的國歌，並升國旗。選手必須在頒獎台上穿著隊服，不得戴帽子或棒球帽。

允許戴頭巾。頒獎台上不允許出現旗幟、手機、相機、電子設備、瓶罐、運動裝備、政治標語或宣傳。

PART B－賽事

1.7 比賽類型

1.7.1 UIPM “A” 級賽事

i) 奧運和青奧

奧運和青奧每四年舉行一次，包括男女選手個人賽。青奧含混接。參賽名額有限，參賽資格由國際奧會與UIPM共同訂定。

ii) 國際現代五項世界錦標賽

一年舉行一次。含成人、青年、U19、U17和U15。原則上，世界錦標賽須在世界盃之後舉行。在錦標賽中U15包括男女接力賽和混合接力賽。跑射世錦賽、兩項世錦賽、三項世錦賽、大師世錦賽，舉行時間依相關規則辦理。

iii) 國際現代五項接力世界錦標賽

UIPM 接力世界錦標賽每年舉辦，含成人、青年、U19、U17和U15。

iv) 世界盃系列賽

每年舉辦4-6站，包括世界盃和總決賽，賽事維持3-6個月，統稱為世界盃系列賽。這些比賽在不同的洲舉行。每個會員國一年僅可申辦一場世界盃賽，世界盃總決賽除外。

v) 洲際錦標賽

每個洲際聯盟都有權辦理成人、青年、U19、U17和U15的洲際錦標賽。必須包括接力賽。成人、青年洲際錦標賽不得與世界盃系列賽或世界錦標賽在同一日期舉行。洲際錦標賽和UIPM總會組織的所有其他地區比賽均適用UIPM規則，並且是年度UIPM賽曆的組成部分。經洲際聯盟和當地組委會同意，洲際錦標賽主辦方可向主辦洲以外的其他洲的選手開放洲際成人、青年、U19、U17和U15錦標賽。若其他洲的選手贏得比賽，獎牌及名次仍授予主辦洲的順位選手或隊伍。

vi) 冠軍賽

冠軍賽一年舉辦一次，含個人賽和混接賽。原則上為賽季的最後一場比賽。UIPM會根據特定標準邀請符合資格的選手參賽。

1.7.2 UIPM “B” 級賽事

i) 世界排名賽

含成人、青年、U19、U17和U15，並向所有合格參賽者開放。是正式的國際比賽，由UIPM技術代表/國家技術代表監督實施，並計入國際排名積分。

ii) 區域性比賽

區域性是指參與的單位超過UIPM一個以上會員國。若比賽規模達到規則 1.19.2 ii的標準，必須指派UIPM技術代表/國家技術代表指導，該賽事也將成為國際排名賽。

1.7.3 UIPM “C” 級賽事

此類別包括以下比賽項目：

i) 全國公開錦標賽： 如符合1.19.2條款的要求，並且有指定UIPM技術代表/國家技術代表，此比賽將成為國際排名賽

ii) 長青組比賽

iii) 特定年級的少年比賽

1.8 比賽申辦

1.8.1 世界錦標賽, 世界盃系列賽, 冠軍賽

申辦UIPM世界錦標賽、世界盃總決賽、世界盃系列賽和冠軍賽等賽事，會員國或申辦城市必須向UIPM遞交申辦報告，UIPM再送至UIPM執委會（申請表由UIPM提供）。UIPM技術委員會將提出建議與提案。截止日期由UIPM執委會決定，申辦時程為賽前三年。

1.8.2 洲際盃和區域性比賽

申辦洲際錦標賽和其他區域性比賽，截止日期由各洲聯盟訂定。申請方式為書面並由各洲會員國制定，向各洲聯盟主席遞交書面申請，洲際錦標賽須在賽前兩年申請。

1.8.3 世界排名賽

世界排名賽的申請必須以書面形式通過電子郵件提交給體育執行委員會成員和UIPM總部，截止日期為相關競賽 前一年的8月31日。為了使世界排名賽符合奧運排名資格，提交截止日期為奧運資格期間開始前的12個月。

1.8.4 其他比賽

UIPM其他比賽無須提交申辦申請。

1.9 UIPM賽事指派

1.9.1 比賽地指派

UIPM世界錦標賽、世界盃系列賽、冠軍賽舉辦地由UIPM執委會決定。洲際錦標賽和其他區域性比賽的舉辦 地則由相關洲際聯盟依其章程授權的機構負責指派。

1.9.2 簽署承辦責任書

承辦UIPM世錦賽、世界盃賽和冠軍賽的會員國須簽署承辦責任書。

1.9.3 UIPM 年度賽曆

必須由UIPM總部準備和制定一份正式的UIPM競賽年度賽曆，如上所述。年度UIPM賽曆須經UIPM執行委員會批准。UIPM總部將賽曆分發給所有會員國。賽曆必須隨時更新。等級A比賽、奧運資格賽與排名賽的賽曆必須提前兩年公布。

1.10 邀請函

1.10.1 賽程邀請

UIPM正式比賽邀請函至少在賽前90天發給符合參賽條件的會員國。邀請函由UIPM總部和/或洲際聯盟發送。同時，正式的邀請函也必須發給UIPM指派的技術代表和UIPM總部。

1.10.2 邀請函要項

邀請函必須註明下列項目:

i) 比賽形式，
ii) 項目順序，
iii) 游泳池長度與類型，
iv) 賽道路面及適合跑鞋，
v) 射擊靶類型，
vi) 邀請的選手和官員人數，
vii) 技術會議、設備檢查和比賽的日期和時間，
viii) 費用（食宿…等），
ix) 訓練設施的性質和範圍，
x) 接收資料表、初步報名表、最後截止日期（含姓名和編號），
xi) 組委會地址、聯繫人、電話、傳真和電子郵件地址（賽前72小時都須持續運作），
xii) 任何相關的簽證條件，
xiii) 本國對雷射手槍的相關規定，
xiv) 障礙賽的詳細資訊（形狀、表面和障礙類型）

PART C — 賽事預備

1.11 UIPM 賽層

1.11.1 世界個人錦標賽 (成人和青年)

Day 1	男子資格賽		女子資格賽
Day 2	女子資格賽	or	男子資格賽
Day 3	男子準決賽		女子準決賽
Day 4	女子準決賽		男子準決賽
Day 5	女子和男子準決賽		

在準決賽資格賽中，每組20-36名選手組成小組;如果有足夠的射擊位置，允許最多38名選手參加。

i) 選手分組按照現行的國際個人排名名單進行，具體如下

A組	B組	C組	D組
1	2	3	4
8	7	6	5
9	10	11	12
16	15	14	13
17	18	依此類推	

ii) 來自同一會員國的五項全能選手應根據上述條款 i)分配到資格小組。如果來自同一會員國的選手數量超過小組數量，且無法實現均勻分配，則任何小組中來自同一會員國的選手數量不得比其他小組多出一名。在這種情況下，重新分配將從排名較低的會員國選手開始，依序將其移動到後續小組，直到滿足本條款所述的分配條件。

iii) 以下人數的五項選手有資格進入準決賽:

a) 2組- 每組前18名

b) 3組- 每組前12名

c) 4組- 每組前9名

iv) 如果一名選手在開賽前因傷或病退出準決賽和/或決賽，則該選手將由下一名尚未獲得參賽資格且所有組別中得分最高的選手代替。

v) 36名選手參加準決賽，分為兩組，每組18名選手。根據參賽選手的人數，在洲際錦標賽、洲際運動會和UIPM “B” 級和 “C” 級賽事中，準決賽的選手人數可能有所不同（10-17人）。根據當前的國際個人排名列表，將選手分為兩組。1.11.1 i) 必須適用.

vi) 18名選手參加決賽。進入決賽的選手人數如下：準決賽各組前9名。

vii) 個人世界錦標賽必須有個人和團體組別

viii) 以上規則適用於洲際錦標賽

1.11.2 世界個人錦標賽 (U19, U17 & U15)

Day 1	男子資格賽	or	女子資格賽
Day 2	女子資格賽		男子資格賽
	女子和男子總決賽		

在準決賽資格賽中，每組20-36名選手組成小組;如果有足夠的射擊位置，允許最多38名選手參加.

i) 選手分組按照現行的國際個人排名名單進行，具體如下:

Group A	Group B	Group C	Group D
1	2	3	4
8	7	6	5
9	10	11	12
16	15	14	13
17	18	以此類推	

ii) 來自同一會員國的五項全能選手應根據上述條款 i)分配到資格小組。如果來自同一會員國的選手數量超過小組數量，且無法實現均勻分配，則任何小組中來自同一會員國的選手數量不得比其他小組多出一名。在這種情況下，重新分配將從排名較低的會員國選手開始，依序將其移動到後續小組，直到滿足本條款所述的分配條件。

iii) 36名選手參加準決賽.

iv) 以下人數的五項選手有資格進入準決賽:

a) 2組- 每組前18名

b) 3組- 每組前12名

c) 4組- 每組前9名

v) 如果一名選手在開賽前因傷或病退出準決賽和/或決賽，則該選手將由下一名尚未獲得參賽資格且所有組別中得分最高的選手代替。

vi) 個人世界錦標賽必須有個人和團體組別

vii) 以上規則適用於洲際錦標賽

1.11.3 世界錦標賽接力賽(成人, 青年, U19和U17)

i) 性別接力隊由來自同一國家的兩名同性別的五項全能選手組成。

ii) 混合接力隊由來自同一國家的男性五項全能選手和女性五項全能選手組成。

iii) 以上規則適用於洲際錦標賽。

1.11.4 世界盃系列賽

i) 世界盃比賽每個性別的個人項目為期三天，總計五天。個人準決賽由36名選手分成兩組進行，決賽則由18名選手參加。必須適用第1.11.1條規定。世界盃比賽通常僅計算個人成績，但若組委會希望，也可頒發團體排名獎項。

ii) 世界盃總決賽為期三天：一天舉行男子組準決賽，一天舉行女子組準決賽，另一天舉行男女子組的決賽。

1.12 選手參賽

1.12.1 UIPM 選手證

i) 有UIPM選手證才可參加Ａ級和Ｂ級賽事

1.12.2 世界個人錦標賽

i) 每個會員國有權參加每個性別最多 8 名選手，除了 15 歲以下世界錦標賽，該比賽的報名人數不受限制。

ii) 如果同一國家的五項全能選手超過 4 名進入準決賽/決賽，每個會員國可以選擇參加準決賽/決賽的4名選手。

1.12.3 世界錦標賽接力賽

世界錦標賽接力賽對所有會員國開放。錦標賽包括17歲以下、19歲以下、青年和成人組別，分別有男性接力、女性接力和混合接力的比賽。每個會員國有權在每個年齡組/接力類別中報名一支隊伍。選手可以參加他們指定的年齡組，也可以參加更高年齡組的比賽，包括性別接力和混合接力隊。比賽分為兩個階段進行，首先是資格賽，然後是決賽。

1.12.4 世界盃系列賽

i) 每個會員國有權參加每個性別最多8名選手。

ii) 如果同一國家的五項全能選手超過4名進入準決賽，每個會員國可以選擇參加準決賽的4名選手。

iii) 主辦國最多可以派12名五項全能選手參加資格賽。主辦國在準決賽和決賽中最多可以有6名選手。如果代表主辦國的五項全能選手超過6名進入準決賽，主辦國有權決定參加準決賽的6名選手。

iv) 在世界盃決賽中，每個會員國和性別的參賽者最多為3名五項全能選手。

1.12.5 世界排名賽

世界排名賽是現代五項選手爭取PWR（世界排名）積分的比賽。組委會必須確保符合第1.19.2條第ii項所規定的最低參賽會員國數量及選手人數，才能使該賽事具有PWR積分的有效性。

1.12.6 冠軍賽

UIPM將邀請男女各 18 人參加冠軍賽。該洲與主辦國有選手保障名額.

1.12.7 洲際錦標賽

規則1.12.1、1.12.2與1.12.5適用於洲際錦標賽。

1.12.8 奧運和青奧資格賽

i) 在同時作為奧運會或青年奧運會直接資格賽的比賽中，每個國家每個性別最多允許4名五項全能選手參加。

ii) 在計入奧運五項全能世界排名（OPWR或YOPWR）的奧運排名比賽中，每個國家每個性別最多允許4名選手參加。如果有空缺名額，主辦國可派6名選手參加。

iii) 符合奧運五項全能世界排名（OPWR或YOPWR）資格的比賽，若不是洲際錦標賽，必須對所有UIPM國家開放。候選主辦方必須在奧運資格系統中宣布的截止日期之前向UIPM總部提交申請，以便UIPM執行委員會考慮其納入奧運或青年奧運排名賽曆的可能性。

1.13 參與的隨隊官員

1.13.1 隨隊官員人數

如果代表隊有2名(或以上)選手參賽，每一性別最多有2名官員（領隊、教練等）；如只有一名選手參賽，只能有一名官員。

1.13.2 其他人員參加條件

其餘人員在經組委會同意後可以參賽，依照1.15的經費條款規定執行.

1.14 報名與參賽資格

1.14.1 報名日期

UIPM的A級和B 級賽事中，初步報名的截止日期是比賽開始前6 周，最終報名在至少賽前30天(依組委會要求而定)。在最終報名期限到時，未完成報名的選手視為不參賽.

1.14.2 最終報名

最終報名表上，會員國必須標明參賽選手、替補選手和官員名字。代表隊抵達的人數不得超過報名表上人數(包括官員、選手和替補人員)參賽.

1.14.3 銀行匯款

在繳交最終報名表時，須匯款30%的住宿押金給主辦國，否則無法保證住宿預訂。如果隊伍抵達時人數少於最終報名表的人數，又未在出發前7天前事先通知組委會，代表隊將受到處罰，少一人罰200歐元.

1.14.4 替補選手

如會員國打算讓替補選手參賽（已列入最終報名表中），至少在技術會議前24小時透過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組委會。組委會和技術代表根據最終報名表準備個人賽資格賽的比賽名單。未列入最終報名表中或補報名單中的選手不允許參加比賽.

1.14.5 會員國無法參賽

最終報名確認後，比賽時每個會員國至少要有1名選手參賽。會員國報名後又未參賽則須向UIPM繳納600歐元罰金

1.15 費用

1.15.1 費用支出

在UIPM賽事中，主辦單位/當地組委會將支付所有比賽相關費用。比賽費用不包括參賽者住宿費(當地交通、住宿與餐飲)。**主辦單位/當地組委會可依規則1.15.3條款，代為安排膳宿(當地交通、住宿與餐飲)。**

1.15.2 報名費

在比賽期間，當地組委會須為會員國（選手、教練、隨行人員）辦理膳宿（依照1.15.3條款)。參賽人員若不使用主辦單位提供膳宿，則須支付報名費用予主辦單位或當地組委會。此外，若主辦單位或當地組委會未提供膳宿，參賽人員仍須支付報名費用。

i) 報名費包括旅館與比賽地點間往返交通、午餐、飲水、點心等項目。

ii) 報名費至少為: 成人組、青年組75歐元/天；少年組：50歐元/天，起付天數不少於3天。

1.15.3 **食宿費**

如果組委會不承擔費用，應向所有參賽的會員國、UIPM各委員會提供盡可能優惠的價格。食宿費包括：當地交通、住宿、餐點與賽事報名費。會員國得以選擇

i) 受組委會在邀請函中提出的食宿價格及安排。

ii) 自行安排食宿，仍須向組委會繳納報名費。

1.15.4 **“A” 級賽事**

經競標程序決定主辦權的UIPM A級賽事，主辦單位必須於賽後6個月內向UIPM繳交財務報告。財務報告內容必須依循投標文書所述，不因決標時間而有所異動.

PART D — 比賽的進行

1.16 賽事權威人士

UIPM應儘速指派權威人士給當地組委會.

1.16.1 **UIPM 技術代表**

i) UIPM技術代表由技術委員會提名，執行委員會任命。技術代表須具備三級國際裁判資格。且須具備所有現代五項比賽項目的認證。在A級賽事中，技術代表必須是技術委員會成員。技術代表的任務是確保UIPM的正式比賽按UIPM競賽規則實施。技術代表對組委會的工作進行監督，並全權負責比賽技術事宜。

ii) UIPM技術代表不可來自主辦國家。根據賽事層級與規模，配有一至四名技術代表。奧運配有三名技術代表；青奧配有兩名技術代表。奧運資格賽、青奧資格賽配有至少兩名技術代表。

iii) UIPM 技術代表的差旅費用與每日津貼（包括往返旅途中的日數）由 UIPM 負擔。食宿和地方交通由組委會負擔。

iv) UIPM技術代表的職責如下:

a) **檢查並批准五項賽事的場地和設備。**
b) **檢查並批准主辦方提供的參賽者交通安排。**
c) **與主辦方合作進行技術管理，確保最新的比賽規則訊息可用。**
d) **監督檢查參賽者服裝和設備的安排。**
e) **確保仲裁委員會程序的正確管理。**
f) **檢查報名情況並與主辦方一起準備分組。**
g) **確保比賽結果的準確性，並由其簽名進行驗證，及時通過電子郵件將結果及最終報告發送至UIPM總部和技術委員會主席。**
h) **確保主辦方及時將這些結果發送至UIPM總部.**

1.16.2 **UIPM 國家技術代表**

i) 在B級或C級賽事中，UIPM技術委員會主席須從UIPM裁判名單中指派一名國家技術代表取代UIPM技術代表。

ii) 國家技術代表職責如下:

a) **成為UIPM三級認證的國際裁判，涵蓋所有項目。**
b) **居住在比賽舉辦國或其附近地區。**
c) **融入國家組織者的比賽工作人員，通常參加該國舉辦的國際比賽。**
d) **保證在整個比賽期間的出席.**

iii) 國家技術代表的每日津貼由UIPM負擔，當地交通和食宿由組委會負擔。

iv) 國家技術代表在賽事中與技術代表具有相同的職責與義務

1.16.3 UIPM 國際裁判

i) 在A級與B級賽事中，UIPM技術委員會依賽事層級與規模，從裁判名單中遴選2至9人，經UIPM執委會同意擔任國際裁判。.

ii) 組委會可在五個項目中使用UIPM的國際裁判，擊劍，馬術，障礙賽及跑步射擊必須使用UIPM的國際裁判，裁判不能判自己國家隊伍的回合。

iii) 國際裁判的國家協會需要負責國際裁判從本國到主辦國地區的機票，UIPM負責涵蓋工作日和旅行日的每日津貼費用。當地組委會承擔食宿和地方交通。

iv) 國際裁判必須遵循各項運動之官方技術綱領執法。.

1.16.4 UIPM醫務代表

i) 在UIPM世錦賽與其他主要賽事中，醫務代表由UIPM醫療委員會主席任命，並根據醫務規則監督禁藥檢查，以及在比賽場地為選手傷病用藥提出建議以避免選手誤服違規藥品。

ii) UIPM醫務代表的國際旅費和補貼由UIPM負擔。當地交通和食宿由組委會負擔.

1.16.5 UIPM 商業事務代表 (BADs)

i) 在UIPM A級賽事中，商業事務代表由UIPM任命。商務代表主要負責監督當地組委會、選手和隨隊官員遵守行銷規定。

ii) UIPM商業代表的國際旅費和補貼由UIPM負擔。 當地交通和食宿由組委會負擔.

1.16.6 仲裁委員會

i) 在UIPM的A級賽事中，仲裁委員會由7人組成。其他比賽中由 5 人組成。

ii) 在奧運會、世界錦標賽和世界盃賽中，其中兩名成員為技術代表。

a) 第3名**仲裁委員由組委會指派**，須持有五項國際裁判證。
b) 另外有3名成員是UIPM技術委員會成員。
c) 第7名成員必須是參賽隊代表，持有五項國際裁判證，在第一次技術會議上由各參賽隊選舉產生。
d) UIPM技術委員會的成員，可由持五項國際裁判證的人員替代。

iii) 在UIPM B級賽事中，仲裁委員會由 5名成員組成，其中一名須為UIPM技術代表主席或國家技術代表主席，其中一名須為具有國際五項裁判資格的組委會代表。

a) 另外兩名成員必須具有國際裁判資格。

b) 第5名成員必須是具有國際五項裁判資格的參賽隊代表，在各項比賽第一次技術會議上由各參賽隊選舉產生。

iv) 仲裁委員會成員不能是單項裁判長，應指派具有國際五項裁判資格的後備委員擔任，避免與1.16.6v條款衝突.

v) 若仲裁委員會主席、成員與該申訴案件或當事人有利益相關，或為該國家、地區工作，應迴避該案件，不可參與該申訴案件與投票。若主席已迴避該案件，由委員會中最年長者代替主席位置.

vi) 仲裁委員會成員選舉以舉手表決方式決定，於第一次技術會議時進行，每個會員國一票.

vii) 在UIPM比賽當中，仲裁委員會除對抗議和申訴作出裁決之外，裁判長或技術代表也需要對比賽中的有爭議事件作出裁決。若有不可預料或規則未提及的情況發生時，仲裁委員會有義務依照體育精神和五項規則做出決定.

viii) 仲裁委員會在接到抗議和申訴後，必須立即召開會議盡快作出決定。抗議和申訴必須在不受干擾的情況下立即處理，且不可影響頒獎儀式。若有失格、紀律處分等情況，總裁判長與單項裁判長必須說明處罰原因，並為當事人提供聽證會與諮詢服務.

ix) 仲裁委員會應於當事人或其顧問不在場時，進行不計名多數決投票。若該案件涉及失格、紀律處分等，且證據不明確時，仲裁委員會的裁決應有利於被告方。若出現平票，仲裁委員會主席得逕行裁決。裁決條款與因由大意須在UIPM監督下，以書面形式提出。若當事人無故不在場，申訴和抗議將被駁回.

x) 仲裁委員會之裁決不受制於證據的提交與評估情況，委員會裁決為最終決議.

1.16.7 當地組委會(LOC)

i) **當地組委會須遵守競標承諾並符合條款**1.8、1.9

ii) 當地組委會必須負責:

a) 指派一名具有國際五項裁判資格的裁判長，並兼任仲裁委員會委員。裁判長須代表組委會，接受UIPM技術代表監督，落實UIPM賽事規則。

b) 指派合格的國家技術代表與運動專長志工，負責落實UIPM賽事規則.

c) 當地組委會成員和志願者根據比賽時有效的投標文件、職責聲明、UIPM規則、章程和指南來管理成功舉辦 UIPM 賽事的要求

iii) 當地組委會負責在比賽地點提供所有必須的賽事設備與運輸， 並落實賽事規則

iv) 組委會必須立即將比賽成績，以UIPM指定的正確格式，寄送給總部與技術委員會主席.

1.16.8 技術會議

i) 技術會議在該項目比賽前一天舉行。每隊代表最多 2 人，**無法**參加技術會議的隊伍必須在會前 24 小時向組委會提供必要的資訊（選手姓名、參賽證號、游泳成績、出發位置順序等等）或委託其他國家代表出席。沒有出席技術會議的隊伍不能參加比賽。

ii) 技術會議上，所有參賽人員一一唱名；向參賽隊伍介紹各賽事裁判長、賽事規則，以及選舉仲裁委員會成員。並須發放下列資訊:

a) 日程表（包括交通和用餐）

b) **醫療計畫**

c) **障礙賽道計畫**

d) **跑步射擊路線圖**

e) 游泳和擊劍和障礙賽參賽隊組成和出場名單(點名後提供).

f) **器材檢查時間和地點**

g) **在決賽中，出場名單必須包括三名後備選手**

1.17 出發名單與順序

1.17.1 接力賽選手順序

i) 各參賽隊必須在技術會議前，以書面繳交各賽事接力賽的出發順序，一經UIPM技術代表通過，非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更改; 不可抗力因素的認定，由UIPM技術代表決定。

ii) 在男女混合接力賽中，由女生先出發，男生第二.

1.17.2 公布出發名單

i) 當地組委會必須在技術會議上公布擊劍、障礙賽和游泳資格賽的參賽名單。在擊劍直接淘汰賽開始前，所有參賽國家隊必須收到當地組委會提供的出發名單。跑步射擊比賽的出發名單必須在前一項目結束五（5）分鐘內提供。媒體、貴賓和大眾也必須能透過應用程式和/或現場的大型顯示記分板來取得出發名單。

ii) 若有選手在前項賽事未完賽(DNF)或未出賽(DNS)，仍可參加下一項賽事。選手必須於賽事開始前30分鐘，確認是否出賽，若選手未出賽，選手名字仍保留在出賽名單上，並附註未出賽 。

1.18 比賽成績

1.18.1 現代五項分數

現代五項運動(MP)的分數是根據選手在五項賽事中的表現給予.

1.18.2 成績發布

i) 每項賽事結束後，裁判長必須立即將成績交給技術代表。技術代表必須於公布成績前簽署該紀錄，最好是以數位格式發布。各項成績統計、賽事爭議和障礙賽、游泳與跑步射擊的出發順序等，皆須通過技術代表簽名公布。若有團體賽事，亦須比照辦理。

ii) 在 UIPM“A”級賽事中，各項成績和累積成績必須在比賽期間公布在一大型顯示記分板上，並且在每項比賽結束時，還必須將線上成績分發給教練和媒體。比賽出發順序亦須比照辦理。

iii) 在擊劍“A”和“B”級賽事中，每個對戰組合的每回合成績必須確實記錄，提供給比賽隊伍與觀眾並公布於大型記分板。

iv) 跑步射擊“A”級賽事中，賽事進度、射擊成績，必須與賽事同步公布於一大型記分板。

1.18.3 最終名次與分數

i) 跑步射擊比賽中第一個衝過終點線的選手/團隊為優勝。

ii) 若優勝者的總分較其他參賽者少，優勝者/隊伍可獲得加分，使優勝者與其他選手的五項運動分數相同。

iii) 比賽結束將公布所有選手/隊伍的最終成績與排名。此名單必須由當地組委會(LOC)以數位格式分發給所有參賽國及UIPM代表，並確保在他們離開前完成發布。總排名的確定方式如下：

a) 參加決賽的選手/隊伍將根據跑步射擊階段後的名次排名1至18名。

b) 參加U15、U17和U19決賽的選手將根據跑步射擊階段後的名次排名1至36名。

c) 參加準決賽但未晉級決賽的選手，按照其在各自準決賽組中取得的現代五項總得分，排名19至36名。

d) 參加資格賽但未晉級準決賽的選手，將根據其各自資格賽組別中取得的現代五項總分，從第37位開始進行排名。

e) 若出現第b)點和第c)點所述情況的平局，則適用第1.18.4 i)條。

1.18.4 平手

i) 若有兩位或以上的選手，在經過第二到第四階段的比賽後，發生總分相同或無法決定優勝者的情況，此時以最後一階段賽事成績較優秀者為優勝。若仍無法決定優勝者，以更早一階段賽事成績較優秀者為優勝，以此類推。若依然無法決定優勝者，以UIPM的國際個人排名較高者為優勝者。

ii) 跑步射擊完賽的選手衝線時，若平手，且無法透過相機等設備決定名次，此時以跑步射擊成績較佳者為優勝。若依然平手，以前一階段賽事成績較佳者為優勝。若依然平手，以UIPM的國際個人排名較高者為優勝者。

iii) 這同樣適用於在獲得資格後對選手進行跨組排名的分數平局。

1.18.5 個人賽事隊伍分級

i) 個人賽結束時，計算最佳3名隊員的成績（如有 4 名選手，則只計算最佳3名隊員的成績）。
每個國家最高的3名總得分的總和決定了團體排名的結果。

ii) 只有最少3名參賽選手的隊伍才能進行團體排名。

iii) 參加決賽時選手較多的隊伍排名靠前。
決賽中有 3 名（或更多）選手的隊伍排名比只有 2 名選手的隊伍還前面。
決賽中有 2 名（或更多）選手的隊伍排名比只有 1 名選手的隊伍還前面。
決賽中有 1 名（或更多）選手的隊伍排名比只有 0 名選手的隊伍還前面。
如果需要，相同的邏輯將應用於準決賽結果。

iv) 對於任何有資格進入決賽的選手，必須使用她/他的最終成績。

v) 對於任何獲得準決賽資格但未進入決賽的選手，必須使用她/他的準決賽成績。

vi) 對於任何未獲得準決賽資格的選手，她/他的資格賽成績均有效。.

vii) 在由相同人數的選手組成的決賽中，得分最高的隊伍獲勝。如果有平局，則適用1.18.4。如果不能打破平局，他們將被宣布為名次並列.

1.18.6 獎金與獎項

i) 在UIPM世錦賽中，由UIPM/當地組委會提供的帶有緞帶的獎牌如下：
a) 在個人賽獲得冠軍的選手，以及團隊和接力賽冠軍隊成員每人都頒發一枚金牌。
b) 亞軍頒發銀牌。
c) 季軍頒發銅牌。

ii) 相同的規定適用於UIPM世界盃總決賽的個人賽獲勝者，並且還會頒發獎金。

PART E — 比賽成績紀錄

1.19 現代五項國際排名積分表(PWR)

1.19.1 正式排名

i) UIPM PWR是選手國際正式排名，**正式排名**依照選手近一年內參加的UIPM國際賽中，成績最好的三場作為計算，上述賽事必須向UIPM註冊，參賽國至少三國、12名選手方受到承認。若一年內，有兩項同類型賽事 (例：兩場洲際錦標賽、世界錦標賽、世界盃決賽)，僅採計最近期的賽事成績。青年或U19、U17、U15排名也是12個月

ii) 每位選手依據賽事級別與最終名次取得國際排名分數，請參照下方附表一。選手必須完賽，才能取得國際排名分數.

iii) 選手個人國際排名分為成人組、青年組、少年組，並依性別分組。技術代表認證後的官方成績將於每場賽事之後，更新於UIPM網站國際排名表依年齡、性別與日期排列。青年奧運必須包括擊劍、游泳、障礙賽與跑步射擊，才可取得國際排名分數.

iv) 青年與少年選手依據其年齡，取得該年齡組別之國際排名分數。若青年選手參加較年長組別的賽事，可取得該組別的國際排名分數.

v) 若同一年度內，成人或青年接力賽舉辦超過三場，男子接力及女子接力、混接的世界排名亦必須公布.

vi) 奧運與青奧會排名，依據各項賽事的世界排名表.

1.19.2 國際現代五項比賽級別

i) 為建立現代五項國際排名，UIPM比賽分為 4 個級別:

一級: 奧運會，世界錦標賽，世界盃總決賽
二級: 洲際錦標賽，世界盃賽、國際軍人世界錦標賽(須符合二級標準)
三級: 區域性錦標賽、國際排名賽(須符合三級標準)，洲際錦標賽及世界盃賽和國際軍體世錦賽(不符合二級標準)
四級: 洲際錦標賽、世界盃賽、國際軍人世錦賽、區域性錦標賽和國際排名賽(不符合三級標準的)

ii) 比賽級別確定標準2-4等級如下:

	Level 2						Level 3						Level 4					
	歐洲			其他洲.			歐洲			其他洲.			歐洲			其他洲.		
	Nat.	Ath.	%	Nat.	Ath.	%	Nat.	Ath.	%	Nat.	Ath.	%	Nat.	Ath.	%	Nat	Ath.	%
女子	8	30	30	5	20	10	6	20	20	4	16	5	4	16	5	3	12	0
男子	10	32	30	5	24	10	8	24	20	4	20	5	6	18	5	3	16	0

NAT= 參賽國家和地區數：參加比賽的國家至少有一名選手參加五項賽

ATH= 選手人數：僅考慮在成人、青年、U19和U17組別中完成所有五項比賽的選手，或在U15組別中完成所有四項比賽的選手。

DNF 和 EL是有效結果。
DNS 和 DSQ 不計算在內。

選手必須取得最低成績

成人和青年: 男子875分 ， 女子800 分
U19 和 U17: 男子775 分, 女子 700 分
U15: 男子 665分, 女子 600分

'%' = 表示國際排名前100名選手的比率

1.19.3 平局決勝賽辦法（採國際現代五項排名）

i) 在國際排名中，選手積分相同，近三場國際賽名次較佳的選手排在前面。

ii) 如果名次依舊相同，則在最近一場國際賽中，名次較佳的選手排在前面。

iii) 如果名次依舊相同，則在最近一場世界錦標賽中，名次較佳的選手排在前面。

1.19.4 世界盃排名

i) 每站世界盃比賽後公布世界盃排名。世界盃排名採計選手該年度三場世界盃賽事的最佳表現，計入國際排名積分。參加世界盃賽的選手將根據其成績獲得相應的積分。

ii) 世界盃賽積分表與UIPM積分表相同。

iii) 排名前33名的選手有資格參加世界盃總決賽，根據三站成績最好的世界盃相加進行排名。如果少於3站，則計算一站或兩站最好成績。如出現平分，執行 1.19.3 條款。另外名額為世錦賽冠軍或奧運冠軍 (如果是奧運年的話)如主辦國未取得資格則保有 2 個名額。若有選手無法出賽，則根據世界盃賽排名，由下一名選手遞補。

iv) 世界盃決賽中，首位越過終點線的選手獲得「現代五項世界盃賽優勝者」的稱號。

v) 世界盃賽的最終成績是根據世界盃總決賽成績確定。

vi) 若有選手同分，在世界盃系列賽事中排名較佳者為優勝。若依然無法分出勝負，以最近一場世界盃賽事排名較佳者為優勝。若依然無法分出勝負，以參加較多站世界盃賽事者為優勝

1.20 現代五項世界紀錄

現代五項運動世界紀錄僅採計A級賽事紀錄，包括男女選手成人、青年、少年賽事（U19、U17、U15）。世界紀錄只有在沒有對相應項目的五項比賽進行處罰的情況下才能生效。

i) 紀錄類別分為：個人、團體接力(男接女接)、混合接力(混

ii) 接).不同的紀錄包括：

障礙賽：任何賽道上的最快時間及相應的五項全能積分。

游泳：25 公尺泳池和 50 公尺泳池， 200 公尺的最快時間和相應的五項全能積分。

跑步射擊：任何賽道上的最快時間及相應的五項全能積分

總積分：一場比賽中獲得的最高現代五項積分。

iii) 團體接力賽中，必須至少有12支隊伍參賽，才列入世界紀錄。.

iv) 洲際錦標賽與個人最佳紀錄可做為統計數據保留.

PART F — 安全與紀律處分

1.21 安全

1.21.1 現代五項選手責任

五項選手必須自行準備槍枝、裝備與服裝，自行承擔責任與風險，並遵守規則。

1.21.2 安全措施與當地組委會責任

安全措施與準則本意於提升選手安全意識，但無法確保沒有任何意外發生。此外，安全措施與準則並不增加UIPM、賽事主辦單位、官員、協助人員，及任何人員對於意外損害之責任。

1.21.3 裝備

所有參賽選手之裝備必須符合賽事規定、裝備技術規定，及其他UIPM規章.

1.21.4 行為

所有參賽人員必須舉止合宜。在賽事進行中，任何人不得靠近賽場、不得提供選手建議、不得批評辱罵裁判與官員、不得於裁判裁決前鼓掌、不得以任何方式妨礙賽事進行。裁判有權力阻止任何妨礙賽事進行之行為.

1.21.5 進入賽場

只有下列人員得進入賽場：

i) UIPM主席與執委會委員
ii) UIPM技術代表與國家技術代表
iii) UIPM醫務代表
iv) 仲裁委員會委員
v) 五項運動選手與一位隨隊成員，**都須穿著國家隊制服**
vi) 裁判、協辦人員與組委會特許進入賽場之人員

1.21.6 限制進入

若賽場以任何形式管制，僅有五項選手、裁判、場地裁判、計時裁判、記分員、UIPM技術代表、國家技術代表，可以進入賽場。其他人員不得進入賽場，只能於組委會允許之地點停留.

1.21.7 教練區域 (ZFC)

i) 組委會可在靠近賽場處設立有清楚標示之教練區,以供教練交流及紀律討論
ii) 根據條文 1.22.2，所有待在教練區的教練都須穿著國家隊制服
iii) 任何會員國在教練區的人數不得超過該隊場上選手人數.

1.22 選手、官員、會員國及其成員、當地組委會及其成員的義務

1.22.1 聲明

選手和隨隊官員以及組委會成員必須遵守UIPM章程和規則，尊重公平競賽原則。選手和隨隊官員有義務簽署UIPM提供的責任聲明(由UIPM提供)。無償獲得UIPM裝備贊助的選手和隨隊官員有義務簽署商業聲明。

1.22.2 服裝

i) 選手必須按照各項運動之規則著裝
ii) 官員必須著裝得體，須著代表隊統一服裝
iii) 選手不得穿著不乾淨或是帶有別國家的標誌、國旗、國家或城市名稱的服裝
iv) 穿著不得體的選手和官員將受到紀律處罰
v) 各代表隊必須在當年的第一場世界盃前將隊服資訊交給UIPM，選手及教練可在場上或是教練區穿著核可的隊服

1.22.3 裝備與管控

i) 會員國必須告知隨隊官員與選手，於檢錄中心裝備檢查的時間地點，選手必須於每場UIPM正式比賽前，於指定時間內，親自前往裝備檢驗處
ii) 檢驗比賽中欲使用的裝備，以完成檢查
iii) 各項賽事，可攜帶之裝備限制如下

擊劍：四把劍、三條身線、兩件面罩、一個手套

跑步射擊：兩支手槍

每個會員國必須將所有裝備放置於一個裝備袋內，繳交給檢查中心。

iv) 經檢查後的裝備，將加上許可標章，最晚於賽前一小時交給各隊隊長。若為一天的賽程，則最晚於第一項比賽賽前交給各隊隊長
v) 各項賽事前，將進行裝備最後檢查，請查閱各章節規定。選手裝備若沒有檢查許可標章，不得出賽。選手與出賽隊伍若沒有合格裝備，將受到紀律處罰

1.22.4 出發號碼

組委會依照UIPM規章，提供選手出發號碼。出發號碼代表選手於擊劍、障礙賽、跑步射擊的出發順序。比賽時，選手必須將出發號碼穿戴在身上。

1.22.5 反禁藥藥檢

根據UIPM規章，選手必須遵行禁藥管制。

1.22.6 保險

在UIPM的比賽中，代表隊必須為選手和隨隊官員之意外傷病投保適當保險。組委會或UIPM不對參賽代表團成員在比賽中的傷病負任何責任。

1.22.7 吸菸

所有比賽場所均禁止吸煙

1.23 紀律規則與程序

所有參賽人員必須保持秩序，不可妨礙比賽順利進行。選手必須行為表現良好，從暖身階段起，至比賽結束，全程尊重權威人士命令與決定。選手必須服從規則與裁判判決；尊重裁判長、仲裁委員，及裁判、場地裁判的命令、要求與指示。若違反本規則，將依照UIPM規章懲處

1.23.1 紀律處分

違紀選手將受到處罰與處分。處罰與處分將依照UIPM道德規章施行.

1.23.2 選手處罰

選手於比賽中違反規則，將依照UIPM規章處分。各項運動賽事規則詳述構成違規的因素與處分方式。

i) 裁判有權決定處罰方式，並立即告知選手與其教練，且須將違規因由與處罰方式列入正式紀錄。.

ii) 處罰包括警告、禁止出賽、時間和分數處罰、淘汰和失格。.

1.23.3 選手處分

違反運動精神與公平比賽原則的行為，將依UIPM規章進行處分。UIPM道德規章詳述構成違規的因素與處分方式。

1.23.4 其他人員的紀律處分

除了選手之外，任何教練、訓練員、隨隊官員、UIPM職員、委員會委員、觀察員，若有違反運動精神與公平比賽原則的行為，將依UIPM規章進行處分

1.23.5 會員國與當地組委會的處分

會員國與組委會之違紀處分，依照UIPM規章與內部組織規則施行。

1.23.6 處罰決定

當違紀行為發生時，權威人士依照比賽規則作出處罰決定，如無口頭抗議或抗議，則為確定處罰。這樣的情況下不用召開聽證會。權威機構要馬上通知選手或其隊伍的相關人員，並正式記錄處罰原因與處罰類型.

1.23.7 淘汰與失格

i) 淘汰(EL)

是對可能是無意地嚴重違反規則行為的處罰。淘汰(EL)選手必須退出本項目比賽，得分為0，但可以參加其他項目比賽。

ii) 失格(DSQ)

是對故意比賽作弊或故意違背規則的處罰，失格(DSQ)後選手將不能再參加其他項目的比賽。

iii) 因違反體育道德的行為而被取消資格(DQB)

對於嚴重的違反體育道德的行為，選手會被判 DQB。 在這種情況下，選手將不能參加該比賽的任何後續項目，也不會參加錦標賽的任何比賽。 還可能會受到進一步的制裁

1.23.8 口頭抗議

i) 裁判針對賽場上實際情況做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終判決，不得申訴或抗議。

ii) 若選手或相關人員認為判罰不正確，可要求進行判決的權威人士說明。若選手或相關人員認為說明不明確，可用禮貌的態度，不須申請，逕向單項裁判長提出口頭抗議。口頭抗議是選手或隨隊官員對裁判人員判罰表達不滿的口頭表示

1.23.9 抗議

i) 對於口頭投訴的裁決，可向仲裁委員會提出申訴。抗議是對比賽官員所作決定的不滿表達。所有抗議必須以書面形式提交，使用 UIPM 網站上提供的表格，並引用相關條款，以英語撰寫，並在決定作出後的十五分鐘內提交。

ii) 如果抗議涉及結果錯誤或在前一事件中違反 UIPM 比賽規則，若關係到選手在下一場比賽排序，則可以在相關比賽結束前口頭提出抗議 。

iii) 所有抗議必須附上 60 歐元的押金或等值可兌換貨幣。如果抗議成功，該金額將退還給提出抗議的人；如果抗議不成立，押金將歸 UIPM 所有 。

1.23.10 抗議與申訴造成比賽中斷

i) 如果抗議不需要檢查任何設備，競賽將不會受到干擾而繼續進行。

ii) 若仲裁下令要重新比賽，則須儘快重新比賽。

iii) 如果該抗議或上訴被認為是不合理的，選手將受到處罰。

附錄 1 — 現代五項運動國際排名分數

名次	賽事等級			
	1	2	3	4
1	80	60	40	20
2	75	55	36	17
3	70	51	33	15
4	66	48	31	13
5	63	46	29	11
6	60	44	27	10
7	58	42	25	9
8	56	40	23	8
9	54	39	22	7
10	52	38	21	6
11	50	37	20	5
12	48	36	19	4
13	46	35	18	3
14	44	34	17	2
15	42	33	16	1
16	40	32	15	1
17	39	31	14	1
18	38	30	13	1
19	33	25	9	1
20	32	24	8	1
21	31	23	7	1
22	30	22	6	1
23	29	21	5	1
24	28	20	4	1
25	27	19	3	1
26	26	18	2	1
27	25	17	1	1
28	24	16	1	1
29	23	15	1	1
30	22	14	1	1
31	21	13	1	1
32	20	12	1	1
33	19	11	1	1
34	18	10	1	1
35	17	9	1	1
36	16	8	1	1
37	15	7	1	1
38	14	6	1	1
39	13	5	1	1
40	12	4	1	1
41/42/43..	11/10/9….	3/2/1/……	1/1/1….	1/1/1…

02



擊劍

PART A－賽事

2.1 賽事簡介

2.1.1 常用術語

2.2 權威人士

2.2.1 擊劍裁判長

2.2.2 裁判

2.2.3 場地裁判

2.2.4 設備主管

2.2.5 計時裁判

2.2.6 記分員

2.2.7 維修人員

2.2.8 電審器維修人員

2.2.9 醫務人員

2.2.10 直接淘汰賽的額外裁判員

2.3 組織與賽程

2.3.1 排名賽

2.3.1.1 單一賽道

2.3.1.2 暖身

2.3.1.3 對戰順序

2.3.1.4 擊中次數

2.3.1.5 對戰順序

2.3.2 直接淘汰賽

2.3.2.1 個人賽

2.3.2.2 接力賽

2.3.2.3 排位賽直接淘汰賽

2.3.2.4 出場順序

2.4 比賽細則

2.4.1 劍道控管

2.4.2 不合格器材

2.4.3 進入預備階段

2.4.4 開始，停止和重新開始比賽

2.4.5 比賽時間

2.4.6 持銳劍的方式

2.4.7 刺中的方法

2.4.8 有效部位

2.4.9 移動與超越

2.4.10 使用非持劍手或手臂

2.4.11 越出界線

2.4.12 刺中的物理條件

2.4.13 刺中的有效性和優先性

2.4.14 刺中的取消

2.4.15 可疑的刺中和雙重失敗

2.4.16 意外與選手退場

2.4.17 確認結果

2.5 計分方式
2.5.1 排名賽
2.5.1.1 個人賽分數
2.5.1.2 接力賽分數
2.5.1.3 平手
2.5.2 排位賽
2.5.2.1 平手
2.5.3 直接淘汰賽
2.5.3.1 淘汰 (ELI)/未完成 (DNF)
2.5.3.2 取消資格 (DSQ or DQB)

2.6 擊劍世界排名 (FWR)
2.6.1 官方名單
2.6.2 排名標準
2.6.3 平手

2.7 違規行為與處罰
2.7.1 原則
2.7.2 處罰類型
2.7.3 違規類別

PART B — 個人裝備

2.8 服裝
2.8.1 整體
2.8.2 劍服
2.8.3 劍褲與襪子
2.8.4 手套

2.9 裝備
2.9.1 面罩
2.9.2 銳劍
2.9.3 體線

PART C — 由組委會提供的設備與設施

2.10 比賽場地與劍道
2.10.1 比賽場地
2.10.2 劍道

2.11 其他設備
2.11.1 計分器
2.11.2 捲線器

2.12 組委會控制設備和工具
2.12.1 測量儀
2.12.2 檢查設備
2.12.3 檢查電子設備
2.12.4 秤重設備
2.12.5 劍尖測量
2.12.6 標籤（器材合格印或貼紙）
2.12.7 標記
2.12.8 其他設備和工具
2.12.9 擊劍直接淘汰賽

ANNEXES

Appendix 2A — 擊劍處罰表
Appendix 2B1 — 擊劍排名輪積分表
Appendix 2B2 - MP 積分表
Appendix 2C — 團隊循環表
Appendix 2D — 擊劍世界排名積分表

2 擊劍

PART A — 賽事

2.1 賽事簡介

i) 擊劍排名賽為單組一分鐘比賽，使用電動銳劍，在五項全能各年齡組資格賽期間以及 U17 和 U19 決賽期間舉行。

ii) 擊劍種子輪比賽為單組比賽，使用電動銳劍進行一分鐘比賽，旨在為青年和成人組的擊劍比賽直接淘汰賽階段的選手進行排名。它在所有比賽中的各個年齡組的個人準決賽和接力賽之前進行。

iii) 在奧運、青奧和世界盃總決賽中，不進行擊劍種子選拔。在這些賽事中，選手將根據其擊劍世界排名（FWR）進行擊劍直接淘汰賽階段的分組。

iv) 擊劍直接淘汰賽在青年和成人組個人準決賽、決賽和接力賽期間進行。該比賽將在兩條劍道上進行，是比賽中的第一項在比賽結束時授予現代五項積分的賽事。

v) 奧運、青年奧運、世界盃總決賽和世界錦標賽的擊劍直接淘汰賽階段都必須在五項全能體育場舉行。在所有其他 UIPM A 級賽事中，擊劍直接淘汰賽都在五項競技場舉行。在特殊情況下，擊劍直接淘汰賽可以在擊劍比賽場地上的擊劍種子輪後立即進行。在這種情況下，必須進行特殊設置，包括表演道、背景和觀眾座位。

vi) 對於 U17 和 U19 年齡組，沒有擊劍直接淘汰賽。

2.1.1 常用術語

i) 擊劍: 雙方友善的競爭;

回合: 擊劍的成績紀錄

ii) 比賽：兩個不同隊伍的劍手之間進行的回合總和稱為比賽。

iii) 競賽：競賽是為了確定比賽贏家的回合（個人競賽）或比賽（團隊接力競賽）的總和

iv) 擊劍時間：完成一個擊劍動作所用的時間。

v) 進攻：進攻動作進行時只有一個動作，即為簡單進攻。

a) 簡單進攻可分為直接（在同一個連貫動作）

b) 以及間接（分次的連貫動作）進行。

當進行由多個動作組成進攻時即為複雜進攻。

vi) 還擊：分為及時還擊與延遲還擊，差別在於還擊動作和速度。

a) 直接的簡單還擊：

1) 直接還擊：防守後直接擊中對手；

2) 壓劍還擊：防守後在對方劍身上滑動而擊中對手。

b) 間接的簡單還擊：

1) 轉移還擊：防守以後，在相反位置擊中對手。如果防守是在上方，則對對手劍的下方還擊；如果防守是在下方，則經過對手劍的上方還擊。

2) 交叉還擊：防守以後，身體過對手劍尖，擊中對手。

c) 複雜還擊：由一個以上的出劍時間組成的還擊。

2.2 權威人士

2.2.1 擊劍裁判長 (1)

組委會必須指派一名擊劍裁判長負責以下工作:

i) 擊劍比賽的整體結果正確無誤
ii) 處置比賽場內的口頭抗議
iii) 若裁判要求，可禁止隨隊官員和觀眾進入比賽場地
iv) 督導規則2.2.2~2.2.9條款所列所有權威人士與協辦人員

2.2.2 裁判 (每條劍道一位)

每條劍道必須指派1名執場主審，如有需要，可指定2名場地裁判協助，以及預備替補裁判。在奧運會和世錦賽上主審必須為UIPM或FIE承認的國際銳劍裁判，其職責為：

i) 依擊劍術語和電審器，在劍道旁判比賽
ii) 選手點名
iii) 判定刺中有效與否
iv) 在回合開始前或選手器材更換後檢查選手器材、裝備、服裝
v) 確保電審器正常運行、在必要時或選手隊伍成員要求下，檢驗器材和故障排除
vi) 維持比賽秩序
vii) 罰分處罰選手、或在未警告下將選手或觀眾驅逐出場
viii) 在出賽表上記錄選手淘汰或失格。此項處罰必須通知受處罰的選手。.

2.2.3 場地裁判 (每條劍道兩位，視需求而定)

場地裁判須告訴主審若選手使用非持劍手，或其他不許可的身體接觸。

2.2.4 設備主管

2.2.5 計時裁判

2.2.6 記分員

2.2.7 維修人員

個人裝備和技術設備（如電子設備）維修人員

2.2.8 電審器維修人員

2.2.9 醫務人員

2.2.10 直接淘汰賽的額外裁判員

若有淘汰賽時，

i) 選手須前往檢錄室。由兩位裝備檢查裁判查核服裝、劍尖、劍尖重量與備用器材。裁判會確認選手已做好賽前預備。
ii) 比賽前，四(4)名裁判助理會檢查選手的銳劍與電審器材等裝備。

2.3 組織與賽程

2.3.1 排名賽

2.3.1.1 單一賽道

在分組賽中，不同隊伍將按照附錄2C所列的預定順序進行對賽。比賽將以回合制的方式進行，並同時使用所有可用的劍道。所有隊伍在每個回合開始時同步進行比賽。

2.3.1.2 暖身

依照組委會安排，於賽前給予選手暖身時間。可使用賽事場地，亦可於其他地點設置劍道，作為暖身區域。

2.3.1.3 對戰順序

個人賽中，同隊選手先進行比賽，之後打大循環賽。在接力賽中，選手只和另一隊同順位的對手對打。

2.3.1.4 擊中次數

i) 個人賽中，每場比賽打一劍。須使用UIPM或FIE認可的電審器。

ii) 接力賽中，比賽場次根據參賽隊數而定：每場比賽一分鐘。

2.3.1.5 對戰順序

技術會議中，技術代表所抽中的籤代表第一號劍道。該隊伍為第一隊，依英文字母排序，下一隊為第二隊。各隊伍依照附錄2C排列於各劍道。若一國家有兩支隊伍以上參賽，該國的隊伍將於第一回合相遇; 請參照附錄2C。

i) 個人賽同隊隊員間:

a) 3人隊: 1-3, 2-1, 3-2

b) 4人隊 : 1-3, 2-4, 2-1, 4-3, 1-4, 3-2.

ii) 個人賽兩隊間比賽:

a) 2人隊 : 1-3, 1-4, 2-4, 2-3

b) 3人隊: 1-4, 2-5, 3-6, 5-1, 6-2, 4-3, 1-6, 2-4, 3-5

c) 4 人隊: 3-8, 4-6, 1-7, 2-5, 6-3, 8-1, 5-4, 7-2, 1-6, 3-5, 2-8, 4-7, 5-1, 6-2, 7-3, 8-4.

iii) 接力賽：本隊順序1、2、3與他隊順序1、2、3對打。1號對1號，2號對2號，3號對3號.

iv) 如果選手總數少於20人，有必要比賽進行兩輪。選手不離開劍道須連續完成兩劍。這種情況下，每一組每局均為1分鐘.

v) 如果比賽總時間超時，裁判長或主審可決定兩個隊在兩條劍道上繼續比賽.

2.3.2 直接淘汰賽

加分賽階段在青年和成人組別的準決賽和決賽中進行，並包括不同的回合（見第2.3.2.4條）。在每場比賽中，獲勝的選手將晉級到下一輪，而被擊敗的選手將結束他們在加分賽階段的參賽。比賽將持續進行，直到只剩下一名選手.

2.3.2.1 個人賽

i) 在個人競賽中，每場比賽由最先達到五次擊中目標的選手獲勝，或者如果一分鐘的時間限制到期，則由得分較高的選手獲勝。

ii) 若比賽在一分鐘時間限制內結束時仍為平手，則種子賽/擊劍世界排名（FWR）中排名較高的選手將被宣布為獲勝者

2.3.2.2 接力賽

i) 在接力賽中，每場接力賽以五擊為單位進行。若擊劍手在攻擊命中有效最後一擊的同時被判罰額外擊中，則該回合可能例外地超過五擊完成。在這種情況下，兩次擊中均計入比分。

ii) 前兩名選手擊劍，直到其中一人在一分鐘的時間限制內擊中五次。接下來的兩名選手繼續擊劍，直到其中一人的得分達到 10 次，時間限制也是一分鐘。如果在一分鐘內沒有達到比賽的目標分數，那麼下一對擊劍手將從當前分數繼續比賽，並在一分鐘的限制內擊中十次。最先達到 10 次刺中或在規定時間結束時刺中次數最多的隊伍為獲勝隊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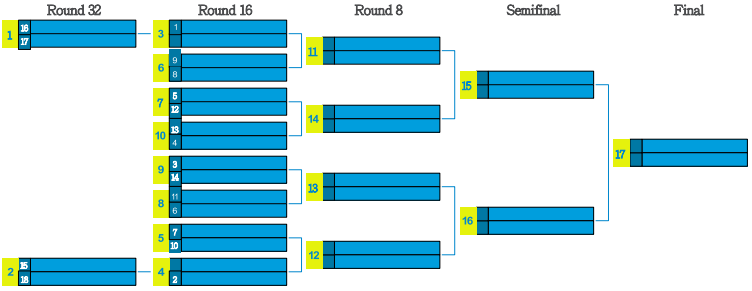
iii) 如果第二名選手在一分鐘時間限制結束時出現平手，則在種子賽中排名較高的接力隊將被宣布為獲勝者。

2.3.2.3 排位賽直接淘汰賽

選手/接力隊將根據其在擊劍種子輪中的成績，在各自的準決賽或決賽組中進行加分賽排序。在奧運、青年奧運和世界盃總決賽中，選手將根據其擊劍世界排名（FWR）進行擊劍加分賽的排位。

2.3.2.4 出場順序

i) 淘汰賽階段將按照回合進程進行，包括32強、16強、8強、準決賽和決賽。每場對決中，選手或接力隊伍的排位將依據下方圖示所列規則確定。



ii) 在同一輪中被淘汰的五項選手或接力隊的最終排名將根據其在擊劍種子輪中的排名來確定。在奧運、青年奧運和世界盃總決賽中，如果沒有舉行擊劍種子賽，那麼他們的最終排名將由他們的擊劍世界排名決定。

iii) 在接力賽中，1號和2號選手將與對方隊伍中相同編號的選手對戰，即1號對1號，2號對2號，這是兩支排名最後隊伍之間首場比賽的對戰順序。獲勝的隊員將留在劍道上，迎戰下一支隊伍中相同編號的對手（例如2-2號）.

iv) 在混合接力中，隊伍成員將對陣相同性別的對手。首先上場的五項全能選手是最後兩名隊伍的女性成員，然後是男性成員。獲勝的隊伍成員將留在賽場上，對陣下一隊的男性成員。

2.4 競賽細則

2.4.1 劍道控管

i) 在每場比賽開始前，裁判會在劍道上檢查劍、服裝與裝備是否有大會標示。

ii) 裁判會於每場比賽之前確認檢驗合格標籤貼在選手的服裝上。每個選手必須使用合格的護甲；劍與面罩必須貼上合格標籤；護手盤的電線絕緣、壓力、銳劍的劍尖彈簧都必須符合規則。每次更換武器時，裁判都必須再次檢查上述所有項目。

iii) 裁判必須確保每位選手沒有配戴電子通訊設備，避免選手與其他人員通訊。

iv) 每場比賽開始前，裁判必須確認場邊有已檢查過的備用劍。

v) 進行擊劍淘汰賽時，選手依照上述相同規則競賽，劍道管控細則如下所

a) 述： 在檢錄室中，服裝、劍尖、劍尖重量、備用裝備都須經過檢

b) 查。 比賽前，選手的銳劍與電審器等裝備都須經過再次檢查

2.4.2 不合格器材

i) 一旦發現選手所持裝備不符合規定或有缺陷，裁判將在場地上立即沒收該裝備並進行檢查。依規定調整並進一步檢查後方可歸還給選手。

ii) 比賽期間由於某種情況導致裝備不合格將不受到處罰，如劍或身線出現故障，不能正常使用。在這種情況下不進行處罰且刺中是有效的。在其他情況下，比賽期間發現不合格裝備將根據 2.7.3 i處罰。

iii) 執場裁判長根據2.7.3 i) 對下述情況的選手進行處罰：

a) 只帶一支合格劍；

b) 只帶一條合格連身線；

c) 所帶的一支劍或身線不能正常運作或不符合規則；

d) 比賽用劍的彎度超過了 1 公分

e) 服裝不符合要求或沒有保護背心。

iv) 如果選手在上場時和比賽期間，發現所使用的器材不具備檢驗標記，執場主審將:

a) 取消該選手可能刺中的最後一劍；

b) 根據2.7.3 ii) 對其進行處罰；

c) 在某種程度上不符合規則並沒有通過檢驗的標記，執場主審將根據2.7.3 ii) 對其進行處罰。

iv) 如果選手在上場時和比賽期間，發現所使用的器材:

a) 事先檢驗合格，但有刻意改動造成不合格，或偽造或被移位的檢驗標記,

b) 經過改動，引起電審器顯示刺中或使電審器不發生作用,

c) 配戴電子交流設備與場外人員溝通。主審須立即沒收選手裝備，執場主審將根據2.7.3 iv) 對其進行處罰。

2.4.3 進入預備階段

i) 第一個被唱名的選手必須處於主審的右側。

ii) 主審讓選手成擊劍預備on-guard姿勢，選手前腳站在距劍道中心線2公尺處，也就是開始線後面 。

iii) 在比賽開始或比賽暫停後又繼續開始時選手須保持on-guard姿勢，並站立於劍道寬度的中央。

iv) 比賽中，選手處於擊劍預備時，他們間的距離是伸直手臂與銳劍成一條直線，劍尖不能接觸。

v) 選手恢復擊劍預備姿勢時應相隔一段距離，但是在比賽暫停時站在出界線以內的選手不能在出界線以外恢復擊劍預備姿勢；如果選手已將一隻腳越過出界線以外，那麼他站在原地恢復擊劍預備姿勢 。

vi) 選手若超越劍道端線，應回到正確的距離與恢復on-guard姿勢距離，若該選手已超越後端線，則視為被擊中一劍。

vii) 主審發出“準備”的口令“Engarde”（“Onguard”),選手做好on-guard姿勢，隨後主審詢問“準備好了嗎？” “Etes-vous prets?” （“Are you ready?”），得到肯定回答或沒有否定回答的情況下，主審發出比賽口令“開始” “Allez”（“Play”).

viii) 選手應處於正確的on-guard姿勢並且完全保持不動，直到主審發出“開始”口令

2.4.4 開始，停止和重新開始比賽

i) 選手或團隊必須裝備齊全，裝備比須符合規定，按指定的時間和地點到比賽場地

ii) 如果比賽開始時選手未到達劍道，主審在劍道上每隔 1 分鐘喊 1 次，如果叫第 3 次還沒有出現，將根據2.7.3 iv) 對選手進行處罰。

iii) 如果選手事先接到參賽通知，但主審第一次發出準備口令時不就位，則根據 2.7.3 i) 對其進行處罰。

iv) “開始”口令發出，比賽開始。“開始”口令之前的動作不計。

v) 選手已經進入on-guard姿勢，“開始”口令已經下達或兩名選手在“開始”口令後處於被動狀態，比賽並不是有效開始。為了使比賽有效開始，選手必須有動作使武器使用起來。

vi) 除了特殊情況，“停止”口令發出，比賽結束。

vii) 從“停止”口令起，選手不得再有新的行動。只有在口令發出前，已開始的動作仍然有效，隨後的任何動作一概無效。

viii) 如果選手在“停”的口令前停下並被刺中，該刺中有效 。

ix) 主審未發出“停止”” Halte”（“Halt”)口令時，選手無論是在劍道上還是在劍道下都不能摘掉面罩，否則將根據 2.7.3 i) 對其進行處罰。

x) 如果選手的動作危險、混亂或違反規則，如果某一選手武器脫落，離開劍道，或後退時靠近觀眾和主審，主審可以下達“停”的口令。

xi) 除特殊情況外，在開始與停的口令之間主審絕對不能允許選手離開劍道。如果選手未經允許離開劍道則根據 2.7.3 i) 對其進行處罰。

2.4.5 比賽時間

i) 比賽時間是指有效時間，即“開始”與“停止”口令之間的時間總和 。

ii) 有效時間為 1 分鐘，不包括任何的中斷的時間 。

iii) 在發出“停止”口令前或發出口令時的刺中均有效 。

iv) 比賽的時間由主審和計時裁判記錄 。

v) 除非是裁判器顯示剩餘時間，否則選手可以在每次比賽中斷時詢問剩餘時間

vi) 選手不能中斷比賽詢問時間，否則將根據 2.7.3 i) 對其進行處罰。

vii) 選手故意拖延中斷時間將根據 2.7.3 i) 對其進行處罰。

viii) 在規定時間終止時，如果計時器和裁判器聯接在一起，它必須自動發出響亮的聲音信號，並自動切斷裁判器的運行，但是在裁判器中止運轉之前記錄下的信號應固定地保留在裁判器上。一旦聽到聲音信號，比賽就終止。

ix) 如果計時器沒有和裁判器聯接在一起，計時裁判應叫“停”或發出聲音信號，這時比賽結束，此時即使做出刺中，也無效。

x) 如果計時器出現故障，或計時裁判有誤，執場裁判必須自己估計剩下的比賽時間 。

2.4.6 持銳劍的方式

i) 防禦動作只能借助於劍身和護手盤，分別和配合使用

ii) 如沒有專用裝置（如專用矯形物）限制，選手可以自由隨意地握住劍柄，同時也可以在比賽過程中改變手握劍的位置和方法。但是無論以持久或短暫的，明顯或隱蔽的方式都不能把劍作拋擲武器用，劍必須緊握在手中，手不得離開劍柄，並且在一次進攻動作過程中，手不能在劍柄上前後滑動.

iii) 如手柄有專門的附加裝置（如專用矯形物）存在，握劍柄的手指需在握把凹槽處，大拇須放在握把的上平面上，若未能做到，將會受到紅牌處罰 。

iv) 必須單手持劍。在比賽結束前，選手不能換手。除非在手或手臂受傷的情況下，經主審允許才能換手.

2.4.7 刺中的方法

i) 銳劍只能用作刺的動作。攻擊只能用劍尖。

ii) 比賽中，禁止劍尖在劍道上放置、按壓或施拉，同時任何時候都禁止在劍道上，矯正武器，否則將根據2.7.3 i) 對其進行處罰。

iii) 如果由於飛刺、將繞過對手或突然向前移動，多次造成身體接觸（既不粗暴也不劇烈），不違反規則。但如果選手衝刺撞擊對手，則視為故意的粗暴行為將根據2.7.3 i) 對其進行處罰。

iv) 跑動中的飛刺甚至超過對手而沒有身體接觸是允許的。主審不應過早叫“停”，而導致取消可能做出的還擊;如果選手衝刺未刺中對手並跨出了邊線，將根據2.7.3 i) 對其進行處罰。

v) 當選手有身體接觸時，主審必須立即叫“停”。

vi) 如果選手為了避免被刺中而故意引起身體接觸或擠撞對手，則視為故意的粗暴行為，將根據2.7.3 i) 對其進行處罰。

vii) 只要選手能正確持劍，主審可以繼續觀察選手的動作，則允許近戰。

viii) 如果選手跌倒則刺中無效。取消選手可能刺中的任何一劍但不受其他處罰。

ix) 嚴禁違規動作（凌亂的擊劍動作、劍道上不允許的行動、暴力刺中、用護手盤或劍柄攻擊對方、濫用面具設備），否則將根據2.7.3 i) 或2.7.3 ii) 對其進行處罰。如果選手發生違規動作，取消選手可能刺中的任一劍。

2.4.8 有效部位

有效部位為選手的全身，包括他的服裝和裝備.

2.4.9 移動和超越

i) 在動作過程中移動目標與閃避時非執劍手接觸到地面是允許的。

ii) 在比賽過程中，禁止轉身背向對手。如發生此類錯誤，主審則根據2.7.3 i)對其進行處罰。同時該選手可能刺中的一劍將被取消 。

iii) 如選手在交鋒中超過對手，主審必須立即叫“停”，讓選手回到相互超越前佔據的位置。

iv) 當選手超越其對手時，立即做出的刺中視為有效；而超越之後的刺中視為無效，但被超越的選手在轉身時立即做出的刺中有效。

v) 比賽過程中，當一個做衝刺的選手顯示被刺中，同時超越場地端線以致於使拖線盤和拖線盤接線脫開，他受到的刺中不被取消。

2.4.10 使用非持劍手或手臂

i) 禁止使用非持劍手或手臂進行進攻和防守動作。如有違規主審則根據2.7.3 ii) 對其進行處罰，該選手刺中的一劍視為無效。

ii) 比賽中任何情況下選手非持劍手或手臂都不能抓電動裝置的任何部位，如有違規主審則根據 2.7.3 i) 對其進行處罰，該選手刺中的一劍視為無效。

iii) 如果在比賽中，主審發現選手使用非持劍手或手臂，他可以向擊劍裁判長指定的場地裁判求助。這兩名裁判站在劍道兩端，若有此犯規則舉手示意。

2.4.11 越出界線

i) 停止比賽

a) 當選手的一隻腳或雙腳越出劍道的邊線時，主審必須立即叫“停”

b) 如果選手雙腳出界，主審必須取消出界以後的一切動作。除非出界選手在出界後被立即刺中，這一刺中有效。

c) 然而，選手單腳離開劍道，在“停止”口令前做出的刺中有效。

d) 當雙方選手之一雙腳離開劍道，只有留在劍道上的選手（即使一隻腳在劍道上）做出的刺中有效，即使是互中的情況。

ii) 底線

選手雙腳越過底線，則被判刺中。

iii) 邊線

a) 選手單腳或雙腳越出一側邊線，則受到處罰。選手恢復on-guard姿勢，越出邊線選手的對手則從出邊線前的位置向前1公尺，為保持有效的擊劍比賽距離，出邊線的選手向後退1公尺，如雙腳退出了底線，則被判刺中。

b) 選手為避免被刺中，尤其是在衝刺一隻或雙腳越出邊線，則根據2.7.3 i)對其進行處罰。

c) 選手由於一些意外情況（如擠撞）無意越出一側邊線，不受任何處罰。

2.4.12 刺中的物理條件

i) 刺中的標準是根據電審器的指示燈，如果有必要可參考場地裁判的意見。

ii) 判斷擊中只能以裁判器顯示信號為準。在任何情況下，只要裁判器沒有按常規顯示擊中信號，裁判就不能判決某一個選手被擊中（規則第2.10.1情況除外）。

iii) 根據規則2.2.3，執場裁判可根據場地裁判的通知取消裁判器紀錄的刺中。

2.4.13 刺中的有效性和優先性

i) 每場比賽結束後，執場裁判簡要分析上一場比賽的動作。

ii) 在對刺中的物理條件達成一致後，執場裁判根據規則判斷哪個選手被刺中，或者是互中或者是無效刺中。

iii) 執場主審必須使用圖3的指示信號。

2.4.14 刺中的取消

i) 主審在裁決中不考慮由於以下原因產生的刺中信號：
   a) 開始口令前或停止口令後的刺中。
   b) 劍頭相碰撞或刺中地面引起的刺中信號。
   c) 或者是刺中對手以外的其他物體，包括對手的裝備。
   d) 選手如果故意用劍尖刺擊對手以外的任何部位而引起的信號，將根據規則2.7.3 ii對其進行處罰。

ii) 主審必須考慮到裁判器可能發生故障，並在下列情況下取消最後一次刺中：
   a) 如果刺中選手護手盤或者刺中劍道引起的裁判器信號顯示 。
   b) 如果被刺中的選手完成一次合乎規則的刺中，而沒有引起裁判器的信號顯示。
   c) 如果被刺中的選手一側裁判器不正常顯示（例如在擊打劍身、對手的身體運動、傳導到總裁判器的金屬場地的顫動，或任何正常刺中以外的任何原因）
   d) 如果被刺中的選手做出一次刺中所產生的信號，被對手後來的一次刺中所取代。
   e) 如果相互刺中包括一次有效刺中和一次無效刺中（刺中對手以外的地方）或離開劍道後才刺中，只保留有效刺中。

iii) 主審還必須執行以下取消刺中的規則
   a) 可以取消裁判器失靈前的最後一次刺中。
   b) 如果出現故障，應在比賽暫停後不更換任何器材，在主審的監督下立即進行測試，以確認故障。
   c) 測試只是力圖確認是否真的存在由於某一故障而出現判斷失誤的可能性。至於這一故障在整個電動設備中的位置，包括選手任何一方的個人裝備中的位置，都不影響最後判斷。
   d) 對於刺中的取消，確認故障沒有必要重複測試，但必須至少得到主審一次確認。.
   e) 選手沒有經過主審的同意，在做出裁決之前更動或調換自己的器材，會失去取消刺中的資格。同樣，在重新成預備姿勢，重新開始有效的交鋒以後，選手就不能再要求取消之前被刺中的一劍。
   f) 如果上述指出的事件是由於選手體線從接觸插頭上脫落而發生的（或在選手手邊，或在其背後），就不能取消擊中。然而，如果規則 2.10.2 iv) 規定的安全裝置不起作用或不存在，在選手背後插頭斷開情況下，則取消刺中。
   g) 選手銳劍的護手盤、劍身或其他地方出現一些由氧化物、膠水、油漆，或任何一種物質形成的面積大小不等的絕緣斑點，對手刺中這些斑點可能引起刺中，同樣，劍身頂端的電劍頭固定得不牢，可以用手擰緊或擰鬆，這些都不能成為取消這一選手已被顯示刺中的理由。
   h) 如顯示被刺中的選手的劍身斷裂，刺中必須取消，除非劍身的折斷明顯地，發生在刺中信號之後。
   i) 如選手刺中地面，金屬場地被刺破，同時對方顯示被刺中，此刺中必須取消； 因意外情況而不可進行檢查時，刺中將被視作可疑並被取消。

2.4.15 可疑的刺中和雙重失敗

i) 主審必須十分注意裁判器沒有顯示的刺中或異常顯示的刺中，在這些情況重複出現的情況下，主審應求助於當值的技術專家檢查器材。在專家檢查結束之前，主審必須注意選手的裝備及整個電動設備不能有任何改變。

ii) 主審必須監督金屬場地狀況，如果場地有洞，可能影響信號正常顯示，他不能允許交鋒開始或繼續進行。

iii) 互中被取消，選手恢復至互中時的位置。

iv) 如果相互刺中包括一次有效刺中和一次無效刺中（刺中對手以外的地方）或離開劍道後才刺中，只保留有效刺中。

v) 如果被刺中的選手做出一次刺中所產生的信號被對手後來的一次刺中所取代，只保留有效刺中。

vi) 如果決定勝負的一劍刺中前時間到，雙方選手都算被刺中，計雙敗。

2.4.16 意外與選手退場

i) 如果比賽中有意外發生，並經由一位以上的當值醫護人員驗證 ，場地裁判可以暫停比賽，最長為五分鐘。暫停時間應從當值醫護人員提出建議開始計時，這段暫停時間只能用於治療意外造成的傷勢，不得作為其他用途。如果當值醫護人員，在五分鐘暫停時間開始前與結束後，認為選手無法繼續比賽，選手必須退場。

ii) 在同一日的賽程中有兩次暫停休息的機會，相同的患處不能叫兩次的暫停休息。

iii) 當身體微恙時(含抽筋)，選手有機會得到兩次各五分鐘的時間恢復及休息。

iv) 若經當值的醫護人員檢查發現要求不合理，將依2.7.2節辦理。

v) 在任何情況下，選手在比賽結束前退出，所有的成績將不予計分，包含已完成的比賽和所有的對手的成績。

2.4.17 確認結果

每場比賽之後，裁判必須填寫完記分表並簽名。團隊代表和(或)選手必須檢查結果的準確性，並簽名。團隊代表或選手一旦簽署記分表，任何有關結果的口頭控訴都將視為無效。

2.5 計分方式

在所有UIPM比賽中，除了第2.4.16v)條和第2.7.2iii)條的規定外，擊劍項目中所有的現代五項比賽計分方式為個人和團隊兩類。

2.5.1 排名賽

2.5.1.1 個人賽分數

i) 贏得70%的勝場相當於250分.

ii) 勝場和積分的計算皆按照本規則附錄（附錄2Ｂ）中的“積分表”所規定的次數來計算的。

iii) 選手完成比賽但沒有勝場得０MP（現代五項）點數。

2.5.1.2 接力賽分數

i) 贏得70%的勝場數相當於於250分。

ii) 勝場和積分的計算皆按照本規則附錄（附錄2B1）中的“積分表”所規定的次數來計算的。

2.5.1.3 平手

如果擊劍的勝場數相同，名次將按照以下方式決定：

i) 如果兩名選手平手，則在他們之間的對戰中獲勝的選手將被判定為勝方。

ii) 若出現兩名以上的選手時，勝場數最多的選手為順位在前。

iii) 如果仍然沒有獲勝者，則PWR（現代五項國際排名）得分最高的選手順位在前。

2.5.2 排位賽

在種子循環賽結束時，不會獲得MP（現代五項）獎勵積分。

2.5.2.1 平手

i) 如果兩名選手/接力隊平手，則在他們之間的對戰中獲勝的選手/接力隊將被判定為勝方。

ii) 若出現兩名以上的選手/接力隊時，勝場數最多的選手/接力隊為順位在前。

iii) 如果仍然沒有獲勝者，則根據擊劍世界排名得分最高的選手/接力隊順位在前。

iv) 如果仍然沒有獲勝者，則根據PWR(現代五項國際排名)得分最高的選手／接力隊順位在前。

2.5.3 直接淘汰賽

在準決賽和決賽的直接淘汰賽結束時，根據附錄2B2將頒發MP（現代五項）獎勵積分。

2.5.3.1 淘汰（ELI）/未完成（DNF）

i) 若選手未能參加或因任何原因退出加分賽的首場比賽（無論是在 32 強還是 16 強賽中），該選手將被淘汰（ELI），並在擊劍項目中獲得 0 MP積數。更多詳情請參閱條款 1.23.7i)。

a) 擊劍世界排名(FWR)分數將根據選手在排位賽結束時（準決賽前）的排名進行分配。

b) 被淘汰的選手的對手將被宣布為比賽的獲勝者，並晉級直接淘汰賽階段的下一輪。

ii) 如果五項選手在直接淘汰賽的第二輪或後續輪次中因任何原因退出比賽，選手將被列為未完成比賽（DNF）。此外，該選手將被排在其退賽輪次的最後一名，並將相應地獲得 MP 積分。

a) 被判定為未完成比賽(DNF)的五項選手的對手將被宣布為比賽的獲勝者，並晉級直接淘汰賽階段的下一輪。

b) 若兩名選手均未完成比賽，則在擊劍種子輪中排名靠前的選手（或奧運和世界盃決賽中擊劍世界排名較前的）將獲得更高的排名。

2.5.3.2 取消資格 (DSQ or DQB)

如果五項選手在直接淘汰賽的任何一輪中被取消資格，他們將根據第1.23.7 ii)和 iii)的規定受到處罰。

2.6 擊劍世界排名 (FWR)

2.6.1 官方名單

i) FWR是用於對擊劍選手進行排名的官方名單，其目的在規則的本章中有概述。

ii) 頒發的排名積分將遵循第1.19.1和1.19.2條中確立的相同原則。

iii) 每位選手根據比賽等級和最終排名獲得FWR積分，具體請參閱本章附錄1中的FWR積分表。

iv) 奧運、青年奧運和世界盃總決賽結束後將不會頒發擊劍世界排名積分。

v) 每次比賽結束後，國際現代五項聯盟網站上都會更新成人組和青年組、男女組的FWR個人名單，並由技術代表/國家技術代表正式確認結果。FWR名單按年齡組、性別和日期劃分。

vi) 青年選手將被納入相應年齡組的FWR名單中，如果他們參加該年齡組的比賽，則同時納入成人組FWR名單。參加成人組比賽的青年選手將在青年FWR中獲得其成人組FWR積分。

vii) 如果一年內成人或青年接力比賽場次超過3場，還必須公布按國家/地區劃分的混合團體接力賽FWR和按國家/地區劃分的團體接力賽FWR。

viii) 將為奧運排名建立單獨的FWR名單。

ix) 關於UIPM比賽的級別，為了確立FWR，將適用第1.19.2條的規定。

2.6.2 排名標準

i) 參加準決賽和總決賽的選手將根據他們在準決賽前的種子輪排名，獲得從第1名到第36名不等的FWR積分。

ii) 參加資格賽但未晉級準決賽的選手將根據其在資格賽組中擊劍排名賽（包括罰分）的MP積分結果，獲得從第37名開始的FWR積分。在排名賽中，其資格組中MP點數較多的選手的排名將比其他組別中MP點數較少的選手更高。

iii) 若不同組別的選手之間出現平手，如第2.7.2 ii)條所述，將根據選手在各自資格組別中的成績，依次應用以下決勝局：

a) 擊劍排名賽勝利次數，

b) 擊劍世界排名，

c) 五項全能比賽結束時的最終排名位置

2.6.3 平手

i) 在FWR名單中，如果兩個或兩個以上的選手累積了相同的FWR積分，則排名較高的是在其參加的三場比賽中獲得最高FWR積分的選手。

ii) 如果最高FWR分數仍相同，則在最近的比賽中獲得最多FWR積分的選手將排名更高。

iii) 如果FWR積分仍相同，則五項全能世界排名較高的選手名次將靠前。

2.7 違規行為與處罰

2.7.1 原則

i) 劍手在每場一場比賽開始前須向對手及裁判和觀眾行禮以展現對對手的尊敬，比賽結束裁判宣布完結果，選手必須使用沒有握劍的手互相握手，否則則按照 2.7.3 v) 處罰。此規則適用於排名循環賽、種子循環賽和直接淘汰賽階段。

ii) 任何人在擊劍比賽場須保持良好的秩序以確保比賽順利的進行。選手須詳讀比賽規則並服從裁判的指示並尊敬裁判長和裁判。若違反上述規則將依 2.7.3 i) 和 2.7.3iii) 予以處罰。

iii) 劍手須充分展現運動家精神，保持積極進攻的態度並不畏懼遭擊中失分不敢向前。若違反上述規則，將依2.7.3 ii) 和 2.7.3iv) 予以處罰。

iv) 比賽中若劍手對裁判和評審或對手有不正當行為、暴力行為、故意放水、不正當的輸贏利益交換，將依 2.7.3 iv) 予以淘汰或取消資格。

2.7.2 處罰類型

i) 除了在劍道上跌倒且沒有判擊中外，依違規的種類，有三種類型的處罰。犯規的種類有五種。如果劍手同時違反了數項，將從最輕微的項目開始處罰.

ii) 處罰是累加的，在比賽中仍有效（第五組除外）。 某些特定的違規行為可能導致劍手即使擊中得分但因違規而導致擊中無效。比賽中，只有因為犯規的情況下才可能導致得分才無效.

iii) 處罰如下：

a) 警告——裁判以黃牌表示選手有違規，如進一步違規將導致更嚴厲的處罰。

b) 紅牌，裁判用來識別犯錯選手，並導致以下後果：

(1) 在排名輪中，扣除十（10）個現代五項（MP）積分，
(2) 在種子輪中，從累積的總勝場數中扣除一（1）場勝利，
(3) 在直接淘汰賽中，對受到處罰的選手判定扣除一（1）次刺中。

此外，根據第二次處罰的性質，紅牌之後的處罰限定紅牌或黑牌。

c) 淘汰或取消比賽資格（在擊劍項目中獲得0積分點數）或驅逐出場（任何人刻意擾亂比賽秩序）——以黑卡表示。

iv) 所有處罰必須在比賽記錄表上標示及註明，以及屬於五種類犯規類別中的哪一型.

2.7.3 違規類別(參考附件2A — 處罰表)

i) 第一組違規行為：將受到黃牌（警告）處罰。如果在同一場比賽中，該選手再次犯下相同或不同的第一類違規行為，裁判將根據第 2.7.2 b)條的規定，每次違規均判罰紅牌。如果該選手此前因第二類或第三類違規行為已被判紅牌，則首次犯下第一類違規時，將直接再被判一張紅牌。

ii) 第二組違規行為：首次及任何進一步的違規行為均以紅牌處罰，根據第 2.7.2 條 b) 的規定。

iii) 第三組違規行為：首次違規以紅牌處罰，根據第 2.7.2 條 b) 的規定，即使犯錯的選手因第一或第二組的違規行為已經收到紅牌。如果在同一場比賽中，選手在此組別中犯下相同或不同的違規行為，則將被處以黑牌（淘汰或取消資格）。

在劍道以外干擾比賽秩序將受到以下處罰：

a) 首次違規以黃牌表示警告，對整個比賽有效，必須在比賽記分表（協議）上註明，且由裁判長、技術代表/國家技術代表記錄；

b) 在同一場比賽中第二次再犯時，將給予黑卡（驅逐出場）。在嚴重情況下，無論是在劍道上或是場邊，裁判可立即將其驅逐出場。

iv) 第四組違規行為：一次違反第四類型的犯規以黑卡處罰（淘汰、失格、驅逐出場）。

v) 第五組違規行為：首次違規以紅牌處罰，根據第 2.7.2 條 b) 的規定。在拒絕致意或握手的情況下，如第 2.7.1 條所述：

a) 首次違規將以紅牌處罰，根據第 2.7.2 條 b) 的規定，並必須在比賽記分表（協議）上註明，且由擊劍裁判長、技術代表/國家技術代表記錄；

b) 第二次違規將以黑牌處罰——淘汰。

PART B — 個人裝備

2.8 服裝

2.8.1 整體

i) 服裝必須為選手提供最大程度的保護，同時兼顧擊劍所需的活動自由。服裝必須由足夠堅固的材料製成，並保持清潔和良好狀態。

ii) 製作劍服的材料不得具有足夠光滑的表面，以免使劍尖滑落。

iii) 劍服必須完全由能夠承受 800 牛頓壓力的材料製成。特別注意腋下的通風設計（如果有的話）。

iv) 必須穿著一件能夠抵抗 800 牛頓的保護性內襯，覆蓋身體的重要上部區域.

v) 服裝可以使用不同顏色，但身體部分必須是單一顏色，白色或淺色調.

vi) 刀片、內襯、外套、褲子、面具上必須顯示認證標誌，並包括製造商的識別、製造日期以及 FIE 或 UIPM 標誌.

vii) 最新版本的認證裝備清單有效.

viii) 不允許佩戴珠寶或任何可見的身體穿孔。選手必須安全地移除或遮蓋這些物品.

ix) 頭髮必須固定，避免遮住擊劍外套上的姓名或起始號碼.

2.8.2 劍服

i) 擊劍上衣的下擺在選手處於備戰(on-guard)姿勢時，必須至少覆蓋擊劍褲10公分。上衣內襯必須具備雙層材質，加厚至持劍手臂的肘部，並覆蓋側腹至腋下區域。

ii) 女子選手的裝備必須包括由硬質材料或金屬製成的護胸。

iii) 選手的姓氏和國家代碼字母（拉丁字母）必須以清晰可辨的黑色或深藍色大寫字母形式印在劍服的背面。字母必須是印刷或刺繡的，並且高度在 7 - 12 公分之間。否則將根據 2.7.3 v) 受到處罰。

iv) 選手必須在非持劍手臂上、肘部和肩部之間配戴7-10公分的國家臂章或袖子上的國家條帶。否則將根據2.7.3 v) 受到處罰。

v) 根據UIPM統一指南的當前版本，必須將UIPM 徽標貼片放置在劍服上。UIPM標誌貼片丟失或錯誤放置將被扣10分，參見規則 2.7.3v)。

2.8.3 劍褲和襪子

i) 劍褲必須固定在膝蓋以下。穿劍褲時，選手所穿的襪子必須能蓋住腿，一直到劍褲。襪子必須不會掉落。

ii) 選手可穿著帶有10公分高、顯示其國家隊顏色的可翻邊長襪。

2.8.4 手套

i) 在任何情況下，手套的護手都必須完全覆蓋選手持劍前臂的大約一半，以防止對手的劍刺進劍服的袖子。

ii) 手套不得覆蓋有可能導致劍尖滑落的材料。

2.9 裝備

2.9.1 面罩

i) 面罩必須由最大 2.1 公厘的網眼（金屬絲之間的空間）和最小直徑為 1 公厘的金屬絲製成.

ii) 網眼必須經得住錐形儀器進入網眼時不會永久變形，錐體表面與軸線成 4° 夾角，壓力為12 公斤。

iii) 面罩的襯領必須用耐 1600 牛頓的布料製成。在所有 UIPM 比賽中，只允許使用帶有兩個獨立安全裝置的面罩。面罩不得全部或部分被可能導致尖端從上面掠過的材料覆蓋。面罩的形狀必須使襯領低於鎖骨的突出部分。

iv) 帶子必須使用雙鎖定機制固定，魔鬼氈必須至少固定兩次。此外，魔鬼氈的最小斷裂強度必須為 750 N/cm.

v) 不符合本條款中規定的安全要求的面罩將被器材檢驗人員明顯標示為不可用.

vi) 面具的網格部分可以用兩種不同的方式繪製:

a) 用選手所在國家的顏色繪製網格或

b) 面罩的網眼上準確反映了選手的國旗。.

比賽中不允許使用其他方式在面罩上作畫。

2.9.2 銳劍

i) 重量與長度

a) 銳劍總重量不得超過 770 克。

b) 銳劍的最大總長度為 110 公分。

ii) 劍條

a) 劍條為三角形截面，無刃口，由鋼製成，必須符合安全標準。

b) 有兩種製造方法（見圖 9）：

1. 通過鍛造鋼筒（圖 9 劍刃橫截面，A）；

2. 折疊一片鋼板（圖 9 劍刃橫截面，B）。

c) 它應盡可能筆直，並安裝在凹槽最上面的位置。刀片的任何曲線都必須均勻，並且在任何情況下最大彎曲都必須小於1 公分；它只允許在垂直平面內，並且必須靠近葉片的中心。

d) 劍條的最大長度為 90 公分，劍條三個邊中任意一個的最大寬度為 24 公厘。

e) 劍條必須具有相當於最小 4.5 公分最大 7 公分彎曲的柔韌性，按以下方法測量：

1. 劍條水平固定在距離按鈕末端 70 公分的位置。

2. 在距離按鈕末端 3 公分處懸掛 200 克重物。

3. 劍條的彎曲程度是在非配重位置和配重位置之間的按鈕末端測量的（見圖 9）。

f) 禁止通過研磨、填充或其他方法處理劍頭。禁止銳化點的邊緣或角度。

g) 在 UIPM “A” 級賽事中，所有單項裝備都必須滿足 FIE 比賽要求。僅允許使用FIE認證的高強剛劍條。
註：N=非高強鋼，並且不允許參加 UIPM “A” 級賽事。

h) 其他 UIPM 比賽中的擊劍允許使用非高強鋼劍條，但必須符合當前的安全標準。

iii) 電線

銳劍有 2 根電線，粘在劍條的凹槽中，連接位於防護罩內的 3 個插座中的 2 個孔，形成銳劍的有源電路。銳劍的主體連接到第三個插座。

iv) 防護罩

a) 防護罩的凸面的形狀和表面必須既光滑又不太亮。 它必須以既不能夾住也不能抓住對手的點的方式製作。 它不能有凸起的邊緣。 必須具有圓形邊緣的護罩，必須能夠穿過直徑為 13.5公分、圓柱長度為 15公分的圓柱形量規，刀片平行於圓柱體的軸線。 防護裝置的深度(線 “b” 和 “c 之間的距離)必須在 3 到 5.5公分之間。

b) “a” 和 “c” 行之間的總長度不得超過 95.5公分。如果護罩中心與刀片通過護罩的點之間的距離不超過 3.5公分，則允許偏心安裝。

c) 防護罩內必須有足夠寬度的 墊子(襯墊)，以保護電線免受選手手指的傷害。 護手內側的襯墊厚度必須小於 2公分，並且必須佈置成不會增加護手對手的保護。 連接的佈置必須使選手在擊劍時不可能斷開或接觸。

d) 兩根電線必須用絕緣護套保護，每根電線一個。 電線和絕緣護套都必須一直延伸到插座。 在任何情況下，非絕緣電線都不得超出它們連接到插座的位置。 重劍護罩內部的插座必須在塊上有兩個獨立的孔，這樣兩根線才能分別穿過塊，然後連接到端子上。

e) 允許在防護罩內安裝任何系統，只要它符合以下要求:

1. 必須易於拆卸或連接體線；
2. 必須能夠用簡單的方法檢查，如使用小刀或刀；
3. 必須很容易將對手武器的著陸點施加到與劍條相連的地線上。
4. 必須有安全裝置，使觸點不會在回合中斷開；
5. 必須保證電線完全連接；插頭連接時，即使是短暫的接觸中斷也不行；
6. 它不得包括任何允許在插頭插座之間進行電接觸的部件。

f) 銳劍允許的最大電阻為 2 歐姆。

g) 那些希望組裝武器但沒有辦法進行電氣測試的人，請注意，為每件武器規定的電路電阻限值已固定，因此任何小心的人都可以組裝。他們被建議：

1. 對防護罩外表面及內部連接面進行徹底脫氧；
2. 不要破壞電線的絕緣層，特別是在劍尖和護罩處沿著劍條槽穿過的地方；
3. 避免劍條槽內積膠。

v) 劍頭

劍頭必須符合現行標準的劍頭。 只接受傳統的或經過認證的劍頭。 不會接受其他類型的劍頭，尤其是未經認證的新劍頭。

vi) 劍頭維修

劍頭的底部可以與劍條或保留的劍條尖端的扁平件一體製成。在以下條件下，必須將按鈕擰到劍條末端，劍條末端必須經過切割和螺紋加工：

a) 通常，只允許通過金屬對金屬固定到劍頭的末端。 禁止用絕緣材料固定。

b) 禁止使用任何可能影響劍條回火的焊接或釬焊方法或任何一般加熱方法。 只有極易熔化的錫焊料與烙鐵一起使用以防止烙鐵頭鬆動才獲得批准。

c) 切線前劍條末端的任何一點的直徑不得小於 4 公厘，並且沒有任何東西纏繞在它周圍，這是嚴格禁止的過程。

d) 螺紋芯的直徑不得小於 3.05公厘(螺紋 SI. 4.0 x 0.70)。

vii) 握把

a) 銳劍握把的最大長度為 20公分，在 “b” 和 “e” 道之間測量，在 “b” 與 “d” 道之間測量為 18公分（見圖 9）。

b) 握把必須能夠通過與防護裝置相同的規格。 它必須以通常不會傷害使用者或他的對手的方式製作。 只要符合規則，所有類型的握把都是允許的，這些規則的製訂是為了將各種類型的武器置於同一基礎上。 矯形手柄，無論是否為金屬，都不得覆蓋皮革或任何可能隱藏電線或開關的材料。

c) 握把不得包括任何幫助選手將其用作投擲武器的裝置。握把不得包括任何能以任何方式增加護衛對選手手或手腕保護的裝置。明確禁止超出防護裝置邊緣的橫桿或電源插座。

d) 如果握把(或手套)包括任何裝置或附件或具有特殊形狀(矯形)以固定手在握把上的位置，則握把必須僅為手和握把確定和固定一個位置。當手在把手上佔據這個位置時，完全伸展的拇指末端距離防護裝置的內表面不得超過 2公分。 禁止使用將握把固定在手上的裝置，因為這會導致額外的力量和可能傷害對手的風險。 禁止使用諸如 gard é re 或其他類似的握把，前提是該規則不禁止使用通常稱為矯形握把的握把。

2.9.3 體線

i) 作為選手個人裝備一部分的體線的導線必須相互絕緣良好，對濕度不敏感，並且可以連接或絞合在一起。 這些導線從插頭到插頭的每根導線允許的最大電阻為 1 歐姆。

ii) 體線必須有一個連接插頭，其兩端必須由透明材料製成。在線軸端，必須按如下方式將三針公插頭連接到電線：

a) 從中心銷到最直接連接到劍尖的那根導線，其間距為 15公厘。

b) 銳劍另一根金屬絲的中心銷；

c) 從中心插針到銳劍的接地電路以及導電劍道的插針距離為 20公厘。

PART C — 由組委會提供的設備和設施

2.10 比賽場地和劍道

2.10.1 比賽場地

比賽場地應該有一個平坦的表面。 它不應給任何選手帶來優勢或劣勢，尤其是在照明方面。 場地內的擊劍區僅限於選手和裁判。

2.10.2 劍道

用於擊劍那部分的比賽場地稱為劍道（見圖 1 和圖 2）。

i) 理想情況下，應該有足夠數量的劍道來讓選手/團隊/團體配對進行比賽。劍道的字母從 A 開始，並以這樣的方式放置在比賽場中，即每輪比賽後，團隊將換到鄰近的劍道。必須提供一條備用劍道。

ii) 導電劍必須由金屬、金屬網或某些具有導電基底的物質製成。

a) 劍道從一端到另一端的電阻不得超過 5 歐姆。

b) 劍道寬度為 1.50公尺至 2.00公尺不等。

c) 劍道長 14公尺，因此每位距離中心線 2公尺的選手都可以自由後退 5公尺的總距離，而不出界。

iii) 應該在劍道上非常清楚地畫出與其長度成直角的五條線，如下所示：

a) 一條中心線，必須在整個劍道寬度上畫成一條虛線；

b) 中線兩側各 2公尺處畫出兩條警戒線。這些必須繪製在整個劍道寬度上；

c) 劍道後方界線處的兩條線，必須橫跨劍道的整個寬度，距離中線 7公尺。此外，必須明確區分這些後方限制線之前的最後 2公尺劍道。

d) 如果可以的話，使用不同顏色的劍道——讓選手很容易知道他們在劍道的位置。

e) 如果劍道的最後 2公尺是相同顏色，則最後 2公尺必須在劍道旁邊用與地板不同的顏色清楚地標記。

iv) 導電劍道必須覆蓋劍道的整個長度和寬度，包括其延伸部分。 當劍道安裝在平台上時，導電劍道必須覆蓋平台的整個寬度。 平台高度不得超過 50公分，並且每側必須比擊劍道本身寬至少 25公分。 高台的每一端都必須配備一個向下延伸到地面的緩坡。

a) 在劍道的兩端增加了 1.50公尺至 2公尺，選手可以在該處退賽。 因此，導電劍道的總長度必須為 17 至 18公尺。

b) 用於劃線的油漆不得影響導電性，以便在劃線處進行的擊打也能被中和。

c) 組委會必須在現場備有設備，以便立即維修劍道。

d) 在導電擊劍場的末端不得有滾輪或任何障礙物，這可能會妨礙選手正常退後。

e) 置放裁判設備的桌子或支撐物應位於中央通道對面，並距離擊劍場至少 1公尺。

f) 必須有一個或多個備用擊劍場，以在一場或多場比賽進行速度較慢時使用。

2.11 其他設備

2.11.1 計分器

i) 每個劍道必須有一個帶延長燈的電審器。

a) 只有設計有電線將選手連接到電審器並通過帶有輔助聲音信號的光信號記錄擊中的電氣設備才被授權。 當在銳劍中形成電路的導線之間建立接觸時，該裝置會記錄下來，從而完成電路。

b) 該設備必須只記錄第一次命中。 如果兩次命中之間的時間間隔小於 40 毫秒 (1/25 秒)，則設備必須記錄兩次命中。 然後兩個信號燈必須同時亮起。 當間隔大於 50 毫秒(1/20 秒) 時，設備必須只記錄一次命中。 然後只有一個信號燈點亮。 設備計時允許的公差是在這兩個限制 （1/25 秒和 1/20 秒）之間。

c) 當外部電阻正常時，即 10 歐姆，當接觸持續時間為 2 - 10 毫秒時，設備必須記錄命中。 對於一個 100 歐姆的異常外部電阻，設備仍必須記錄命中， 但沒有任何特定的接觸持續時間。

d) 即使接地電路中有 100 歐姆的電阻，設備也不得記錄對接地材料(防護裝置或導電劍道)進行的擋擊。 該裝置不得記錄在金屬劍道或武器金屬部分上的擊中，也不得阻止記錄對手同時進行的擊中。

ii) 該設備必須基於 12 伏的電源。 為將設備連接到電源而提供的電氣連接必須構造成不可能將設備錯誤地連接到一般電源(主電源)。 如果該設備是為使用乾電池而設計的，則必須配備電壓表或其他可以隨時檢查乾電池狀態的裝置。 儘管如此，該設備必須始終配備上述規定的電氣連接，以使其能夠由電池供電。

iii) 設備必須包括一個警示燈，以指示設備通電，該燈應無色。

iv) 視覺信號應包括至少 2 個信號燈，分別位於設備的兩側，設計應使得如果一個燈不工作，不會妨礙另一個燈亮起，也不會造成過大的電流通過後者。信號燈應該在設備的一側發出紅色信號，在另一側發出綠色信號。設備可以包括指示接地電路短路的燈，這些燈應為橙色。用於顯示擊中有效的燈泡通常覆蓋有半透明燈罩。然而，在當地光線條件需要時 (如強烈陽光或特殊情況下的戶外環境)，應能夠拆除燈罩，直接使用裸露燈泡。

a) 信號燈必須安裝在設備的上方，以便裁判、選手和設備主管能同時看到。它們必須被定位得清楚顯示擊打是從哪一側發出的。必須安排擴展燈可以添加到設備的外部，以增加信號的可見性。

b) 然而，如果設備上的燈發出的信號與擴展燈發出的信號之間存在差異，則設備的信號為決定性信號。

c) 一旦信號燈亮起，必須保持亮起，直到設備重置，並且在後續擊打或設備受到震動時，信號燈不得有熄滅或閃爍的趨勢。

v) 視覺信號必須伴隨可聽的聲音。為此，設備必須具有響亮的聲音信號。重置開關必須放置在設備的上方或前方。設備可以包括一個裝置，允許在設備重置之前停止聲音信號。

vi) 每個設備必須有一個電流來源（電池），並且必須有足夠的備用電池。

2.11.2 捲線器

i) 在官方 UIPM A 級賽事中，劍道每端必須提供至少 2 個完整電纜和連接的線軸。這對於其他官方 UIPM 比賽也建議這樣做。

ii) 從插座到插座測量的線軸每根電線的最大電阻必須為 3 歐姆。即使閥芯全速旋轉，電氣接觸也不能中斷。為確保這一點，接觸環必須有雙電刷。連接銳劍劍身的鐵絲，會連接在捲軸的架子上。

iii) 線軸必須允許在不拉緊彈簧的情況下放出 20公尺的電纜。

iv) 終止線軸電纜的插座，設計用於接收選手背部的身體電線插頭，必須包括一個安全裝置，以保證在插頭正確插入之前無法使用，並且在比賽期間無法分離，選手也能確認前兩項要求得到滿足。

v) 連接電纜中的 3 根導線的電阻不得超過 2.5 歐姆。

vi) 用於將體線連接到線軸和連接電纜到線軸和設備的插頭必須有 3 個直徑為 4公厘的插腳，排成一條直線。

vii) 體線和連接電纜必須有插頭，線軸電線和電審器必須有插座。

2.12 組委會控制設備和工具

組委會必須提供設備、裝置和工具來檢查選手的服裝和裝備，具體如下和圖 4、5、6、7、8 和 9 所示。

2.12.1 測量儀

一個測量器，用於快速測量武器的物理尺寸、劍條的長度以及所有武器防護裝置的深度和直徑。

2.12.2檢查設備

用於測量劍條柔韌性、面罩網眼阻力和銳劍總高度的設備。

2.12.3檢查電子設備

一個電氣檢查裝置，用於快速檢查銳劍尖端的電阻是否過高，以及體線和武器是否正確組裝。實際上，市面上已有可輕鬆進行這些測量的裝置可供使用。

2.12.4秤重設備

組委會提供的 750 克重物，用於測試劍尖和每個劍道上銳劍劍頭的彈簧壓力，包括一個金屬圓柱體，沿其軸線部分鑽孔，並有一個平行於其側面的孔;刀片末端插入的這個孔必須有絕緣襯裡，以防止其金屬部分與銳劍的接地質量接觸，這可能會給測試帶來錯誤的結果。重量可能有±3 克的公差，即 747-753 克。

2.12.5劍尖測量

一種可以在每個劍道上精確測量銳劍點的輕擊和剩餘行程的裝置。

i) 裁判將檢查劍頭的總長度和剩餘行程以及彈簧壓力:

ii) 他將通過在劍頭和尖端之間插入一個 1.5公厘的量規來檢查總長度。該量規由組委會提供，可能有±0.05公厘的公差，即從 1.45公厘到 1.55公厘。

iii) 他將通過在劍頭和劍尖之間插入一個 0.5公厘的量規來檢查剩餘長度。當按下該點時，設備不應註冊。該量規由組委會提供，可有±0.05公厘的公差，即從 0.45公厘到 0.55公厘。

2.12.6 標籤

表明武器已經過檢查並且符合規定或已被拒絕的標籤。

2.12.7 標記

必須提供一種特殊的墨水或油漆來標記已經檢查過的武器的護手、劍身和劍尖。儘管如此，負責人可能會使用其他方法標記武器。

2.12.8 其他設備和工具

組委會必須配備足夠的工具來準備劍道、設備和電氣連接。組委會還必須為設備提供桌子或支架，並在每個劍道頂部提供2把椅子。

2.12.9 擊劍直接淘汰賽

主辦單位提供的設備和設施至少應包括：

i) 兩（2）個放置在場地的劍道（見第 2.10.2 條），
ii) 兩（2）個帶延長燈的計分器一台（見第 2.11.1 條）。建議增加中繼燈（例如在劍道上）和螢幕，以改善觀眾視野和訊息。理想情況下使用 LED 螢幕，在多個方向顯示。
iii) 八（8）個帶完整電纜和連接的線軸（參見第 2.11.2 條）用於個人賽，四個帶完整電纜和連接的線軸用於接力賽。
iv) 量規和測試砝碼（見第 2.12.1 條），
v) 計分設備的桌子，
vi) 呼叫區有足夠的椅子供選手使用，劍道旁邊有兩把椅子供下一位參賽者使用。
vii) 四（4）把裁判助手的椅子，
viii) 如遇降雨，主辦單位應安排為擊劍場和平台提供遮蓋，理想情況下應設置支柱上的透明屋頂。

附件2A — 擊劍處罰表

第一類型違規（本輪次比賽有效）	條文	初犯	第二次	第三次
不符合規定的服裝/設備、缺少第二件規定武器或體線	2.4.2iii 2.7.3i	黃牌	紅牌	紅牌
選手在裁判第一次準備口令時未就位	2.4.4iii) 2.7.3i)			
在裁判喊“停”之前脫下面罩	2.4.4ix) 2.7.3i)			
未經許可離開擊劍場	2.4.4xi) 2.7.3.i)			
無故延長中段時間	2.4.5vii) 2.7.3.i)			
故意用劍拖畫劍道或在劍道上矯正武器、	2.4.7ii) 2.7.3.i)			
以閃擊攻擊導致對手驚嚇的情況	2.4.7iii) 2.7.3.i)			
推擠、無序的擊劍、不規則的動作、暴力方式擊中、用護具擊中、濫用面罩設備	2.4.7ix) 2.7.3i) or2.7.3 ii)			
背對對手 (*)	2.4.9 ii) 2.7.3 i)			
觸碰、握住電審器	2.4.10 ii) 2.7.3i)			
近身對抗以避免被擊中 (*)	2.4.7 vi) 2.7.3 i)			
為躲避攻擊而離開劍道	2.4.11 iii)b) 2.7.3 i)			
拒絕服從裁判	2.7.1ii) 2.7.3.i) 2.7.3iii)			
無理的上訴	2.7.1 ii) 2.7.3 i)			

第二類型違規	條文	初犯	第二次	第三次
聲稱受傷而中斷比賽，但未經值班醫生確認	2.4.16iv)	紅牌	紅牌	紅牌
缺少器材檢驗標識	2.4.2iv			
錯誤的持劍方式	2.4.6iii)			
使用沒有持劍的手	2.4.10 i) 2.7.3 ii)			
故意擊中對手以外的地方	2.4.14 i) d)			
危險暴力使用面罩及護具或任何暴力行為	2.4.7ix)			

第三類型違規（整場比賽有效）	條文	初犯	再犯
偽造武器檢驗標識、意圖變造武器 (*)	2.4.2	紅牌	失格
選手干擾比賽秩序	2.7.3 ii		
未穿戴或穿戴不合格的護甲、小背心	2.4.2 iii) e)		
比賽開始後三次點名未到 （每次間隔一分鐘）	2.4.4 ii) 2.7.3 iv)	淘汰 (1)	
任何劍道上以外干擾秩序者	2.7.1 ii)	黃牌 (4)	驅逐出場 (3)

第四類型違規	條文	初犯	再犯
明顯使用裝備作弊	2.4.2	失格 (2)	
違反運動家精神、私下有利益交換、放水等行為	2.7.1 iii		
刻意使用暴力	2.7.1 iv		
比賽中弄虛作假的行為	2.7.1 ii		
選手使用電子設備接收或傳輸訊息	2.4.2 v) c)		

第五類型違規	條文	初犯	再犯
未配戴國家顏色臂章	2.7.2 iv)	紅牌	---
選手未著印有姓氏及國家代碼的衣服	2.7.2 iii)		
UIPM 的徽章缺失或放置不當	2.7.2 v)		
拒絕敬禮或握手	2.7.1 i)		黑牌 (1)

罰分表註解:

(*)-表示取消違規選手刺中的那一劍
黃牌－比賽中的警告
紅牌-現代五項積分加分賽扣除1分或扣循環賽10分
黑卡－淘汰、失格、驅逐出場

1) **淘汰**
2) **失格**
3) **驅逐出場**
4) **如情節嚴重，裁判長可立即將其驅逐出場**

附件2B1一擊劍得分表

個人賽

公式:贏得70% 場次等於250現代五項積分
每勝負一劍依下表計算分數

例:

36名選手參賽=35場比賽
70%的場數=25勝=250現代五項積分±1勝=±5分

分項：

- 左欄=對應250現代五項積分的分數
- 中間欄=比賽場數
- 右欄=一場勝場的分數

250	場數	勝場分數
42	60	3
41	59	3
41	58	3
40	57	3
39	56	3
39	55	3
38	54	3
37	53	3
36	52	3
36	51	3
35	50	3
34	49	3
34	48	3

250	場數	勝場分數
33	47	4
32	46	4
32	45	4
31	44	4
30	43	4
29	42	4
29	41	4
28	40	4

250	場數	勝場分數
27	39	5
27	38	5
26	37	5
25	36	5
25	35	5
24	34	5
23	33	6
22	32	6
22	31	6
21	30	6

250	場數	勝場分數
20	29	7
20	28	7
19	27	7
18	26	7
18	25	7
17	24	7
16	23	7
15	22	8
15	21	8
14	20	8
13	19	8

接力賽

例:

14隊參賽＝26場
70%勝場數=18勝=250積分
±1勝=±7分

24隊參賽=46場
70%勝場數＝32勝=250積分
1勝=±4分

隊伍	比賽輪數	場次/選手/輪數	總場次/選手	總場次/隊伍	250分=勝場數	勝場對應分數
5	4	4	16	32	22	6
6	5	4	20	40	28	4
7	6	3	18	36	25	5
8	7	3	21	42	29	4
9	8	2	16	32	22	6
10	9	2	18	36	25	5
11	10	2	20	40	28	4
12	11	2	22	44	31	4
13	12	2	24	48	34	3
14	13	1	13	26	18	7
15	14	1	14	28	20	7
16	15	1	15	30	21	6
17	16	1	16	32	22	6
18	17	1	17	34	24	5
19	18	1	18	36	25	5
20	19	1	19	38	27	5
21	20	1	20	40	28	4
22	21	1	21	42	29	4
23	22	1	22	44	31	4
24	23	1	23	46	32	4

附件2B2-MP積分表

擊劍直接淘汰賽、個人賽與接力賽

名次	積分
1	250
2	244
3	238
4	236
5	230
6	228
7	226
8	224
9	218
10	216
11	214
12	212
13	210
14	208
15	206
16	204
17	198
18	196

附件 2C — 隊伍循環表

若隊伍總數為偶數，各隊每輪都相遇。

隊伍號碼1號在劍道A

例：36名劍手=18隊＝17輪

劍道									
輪數	A	B	C	D	E	F	G	H	I
0+1	1—18	2—17	3—16	4— 15	5-14	6-13	7 -12	8-11	9—10
2	1—17	18—16	2—15	3—14	4-13	5-12	6-11	7-10	8—9
3	1—16	17—15	18— 14	2— 13	3-12	4-11	5-10	6-9	7—8
4	1—15	16—14	17— 13	18— 12	2-11	3-10	4-9	5-8	6—7
5	1—14	15—13	16—12	17— 11	18-10	2-9	3-8	4-7	5—6
6	1—13	14—12	15—11	16— 10	17-9	18-8	2-7	3-6	4—5
7	1—12	13—11	14—10	15—9	16-8	17-7	18-6	2-5	3—4
8	1—11	12—10	13—9	14— 8	15-7	16-6	17-5	18-4	2—3
9	1—10	11—9	12—8	13—7	14-6	15-5	16-4	17-3	18—2
10	1—9	10—8	11—7	12—6	13-5	14-4	15-3	16-2	17—18
11	1—8	9—7	10—6	11—5	12-4	13-3	14-2	15-18	16—17
12	1—7	8—6	9—5	10— 4	11-3	12-2	13-18	14-17	15—16
13	1—6	7—5	8— 4	9— 3	10-2	11-18	12-17	13-16	14-15
14	1—5	6—4	7— 3	8— 2	9-18	10-17	11-16	12-15	13-14
15	1—4	5—3	6— 2	7— 18	8-17	9-16	10-15	11-14	12-13
16	1— 3	4—2	5— 18	6— 17	7-16	8-15	9-14	10-13	11—12
17	1—2	3—18	4—17	5— 16	6-15	7-14	8-13	9-12	10—11

若隊伍數為奇數(如17),每輪比賽都有一隊休息。

劍道									
輪數	A	B	C	D	E	F	G	H	Rest
0+1	1—17	2—16	3-15	4-14	5-13	6-12	7-11	8-10	9
2	17—16	1—15	2-14	3-13	4-12	5-11	6-10	7-9	8
3	16—15	17—14	1-13	2-12	3-11	4-10	5-9	6-8	7
4	15—14	16—13	17-12	1-11	2-10	3-9	4-8	5-7	6
⋮	⋮	⋮	⋮	⋮	⋮	⋮	⋮	⋮	⋮
16	3—2	4—1	5-17	6-16	7-15	8-14	9-13	10-12	11
17	2—1	3—17	4-16	5-15	6-14	7-13	8-12	9-11	10

國家或當地組委會派出兩支或以上的隊伍時

當地組委會派出兩支或兩支以上的隊伍參加比賽時，隊伍將根據下表在首輪的擊劍比賽上相遇:

原則	參與隊伍數		
	16	17	18
主場隊伍 “A” — 永遠是第2隊	2	2	2
主場隊伍 “B” - 永遠是倒數第2隊	15	16	17
主場隊伍 “C” - 永遠是倒數第4隊	13	14	15
主場隊伍 “D” - 永遠是倒數第6隊	11	12	13
會員國X: 隊伍 “A” 永遠是第3隊	3	3	3
隊伍 “B” 永遠是倒數第3隊	14	15	16
會員國Y: 隊伍 “A” 永遠是第8隊	8	8	8
隊伍 “B” 隊列第8隊最近，在第一輪	9	10	11

以這種方式給參賽隊的數字不列入抽籤中。

附件 2D — 擊劍世界排名表

排名	競賽等級			
	1	2	3	4
1	80	60	40	20
2	75	55	36	17
3	70	51	33	15
4	66	48	31	13
5	63	46	29	11
6	60	44	27	10
7	58	42	25	9
8	56	40	23	8
9	54	39	22	7
10	52	38	21	6
11	50	37	20	5
12	48	36	19	4
13	46	35	18	3
14	44	34	17	2
15	42	33	16	1
16	40	32	15	1
17	39	31	14	1
18	38	30	13	1
19	33	25	9	1
20	32	24	8	1
21	31	23	7	1
22	30	22	6	1
23	29	21	5	1
24	28	20	4	1
25	27	19	3	1
26	26	18	2	1
27	25	17	1	1
28	24	16	1	1
29	23	15	1	1
30	22	14	1	1
31	21	13	1	1
32	20	12	1	1
33	19	11	1	1
34	18	10	1	1
35	17	9	1	1
36	16	8	1	1
37	15	7	1	1
38	14	6	1	1
39	13	5	1	1
40	12	4	1	1
41/42/43..	11/10/9….	3/2/1/……	1/1/1….	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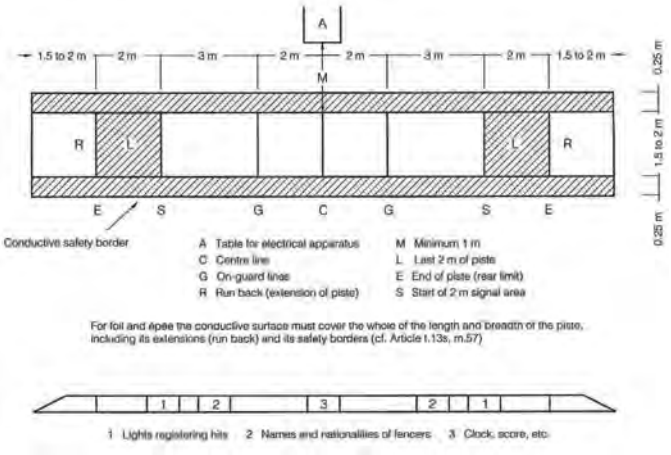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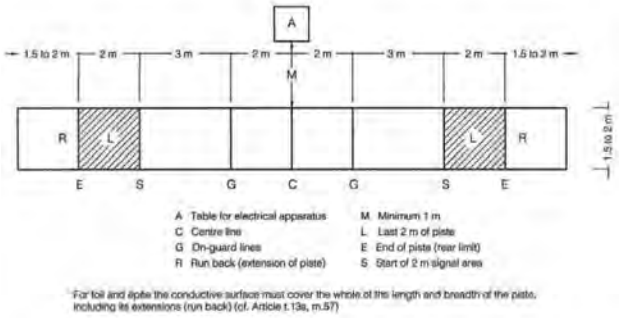


圖 1. 準決賽和決賽的劍道（最大高度 50 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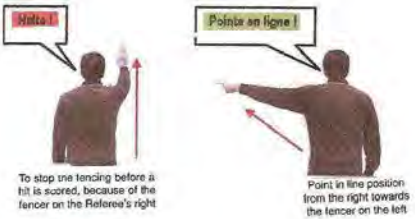
圖 2. 所有三種武器的標準劍道



圖像 3. 裁判手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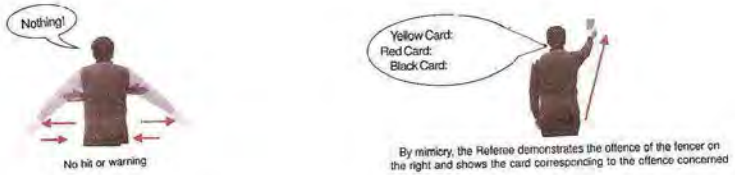
劍手進入準備姿　是否準備好開始　比賽開始



暫停　從右側朝左側的劍手



左側劍手被擊中　右側劍手得分　雙方同時得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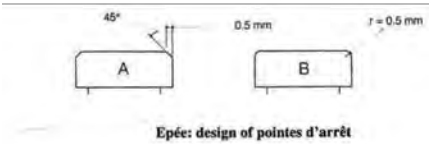
擊中無效　裁判模仿右側劍手犯規並舉牌

NOT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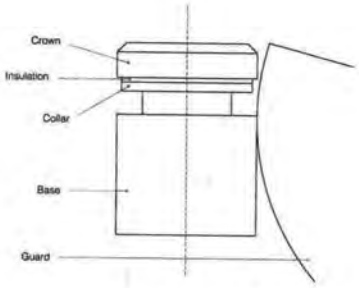
1. The Referee analyses the fencing and announces his decisions by means of the signals and words above.
2. In following the fencing phrase the Referee uses the following words without making the signals: "Riposte!", "Counter-riposte!", "Remise!", "Reprise!", "Redouble!"
3. The fencers may politely ask the Referee for a more complete analysis of the fencing phrase.
4. Each signal must last 1–2 seconds, be expressive and be correctly made. Above they refer to the fencer on the Referee's right.

注意事項:
1. 裁判根據以上手勢及發號施令來宣布比賽事判決。
2. 以下字詞不須搭配手勢Risposte,Counter-riposte!,Remise!,Reprise,Redouble!
3. 劍手可禮貌性的根據以上字詞提問要求詳細的解釋。
4. 每個手勢須持續1~2秒，清楚且果斷的表示，上圖以劍手在裁判右側作演示。

圖 4. 劍頭和劍尖



Epée: design of pointes d'arrêt



Epée: details of tip of point

圖 5. 非矯形握把的形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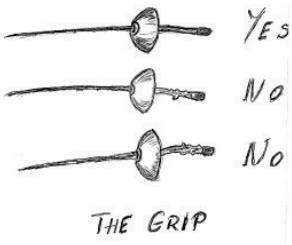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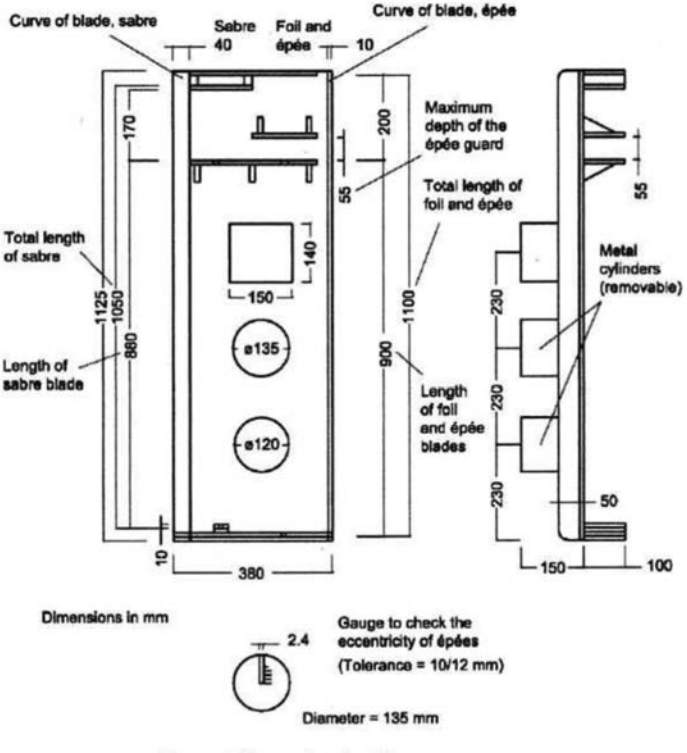


圖 6. 檢查武器的儀表



注意事項：為了快速而有效地進行檢查，應使用三人“工作組”。（至少應提供兩個此類工作組。）

1. 第一人檢查所有武器的尺寸是否正常，通過量具進行測試。
2. 第二人進行所有電氣測試。
3. 第三人貼上檢查標記並將武器放回擊劍包中。

圖 7. 用於檢查劍尖彈簧壓力的重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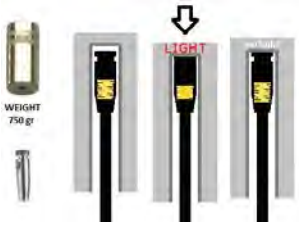


圖 8a. 劍頭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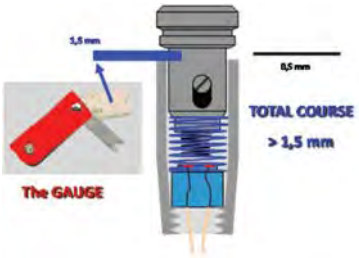


圖 8b. 劍頭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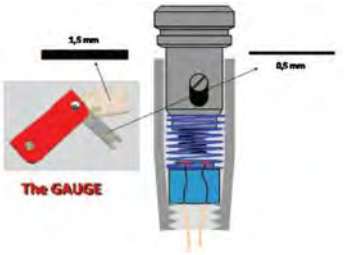


圖 8c. 劍頭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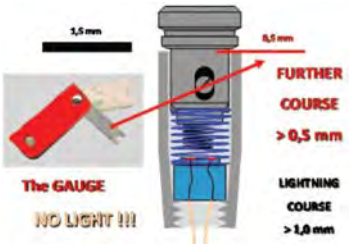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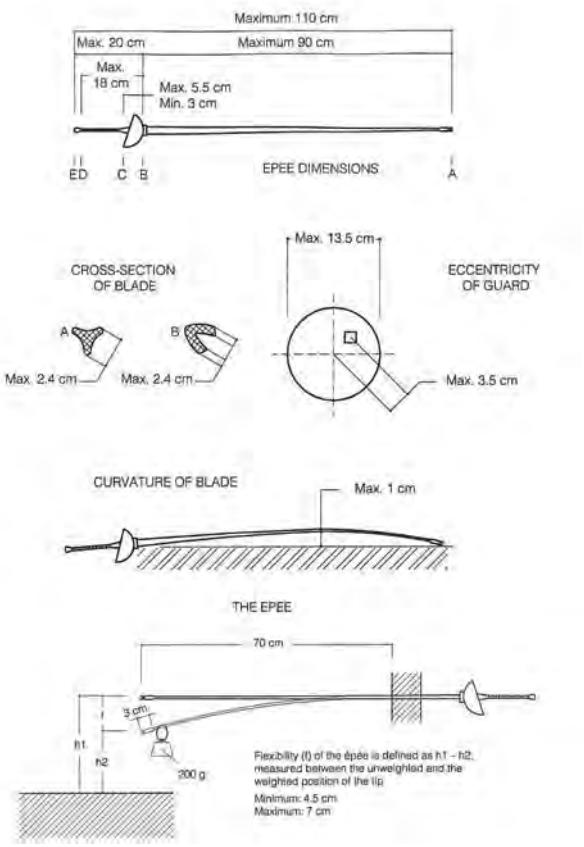


圖 9. 銳劍尺寸柔韌性


Maximum 110 cm
Max. 20 cm
Maximum 90 cm
Max. 18 cm
Max. 5.5 cm
Min. 3 cm
ED
C
B
EPEE DIMENSIONS
A
CROSS-SECTION OF BLADE
A
B
Max. 2.4 cm
Max. 2.4 cm
Max. 13.5 cm
ECCENTRICITY OF GUARD
Max. 3.5 cm
CURVATURE OF BLADE
Max. 1 cm
THE EPEE
70 cm
3 cm
h1
h2
200 g
Flexibility (f) of the épée is defined as h1 - h2, measured between the unweighted and the weighted position of the tip
Minimum: 4.5 cm
Maximum: 7 cm

03

障礙賽

PART A — 賽事

引言

3.1 賽事介紹

3.2 官方人員

- 3.2.1 障礙賽裁判長
- 3.2.2 秘書
- 3.2.3 賽道檢錄員
- 3.2.4 賽道裁判
- 3.2.5 起點裁判
- 3.2.6 計時裁判
- 3.2.7 終點裁判

3.3 競賽組織與賽程安排

- 3.3.1 一般規範
- 3.3.2 開始順序
- 3.3.3 檢錄程序
- 3.3.4 熱身

3.4 比賽進行

- 3.4.1 安全
- 3.4.2 開始
- 3.4.3 搶跑
- 3.4.4 賽道
- 3.4.5 完賽
- 3.4.6 計時

3.5 障礙賽克服要求

- 3.5.1 階梯
- 3.5.2 大輪
- 3.5.3 上下穿越
- 3.5.4 吊環
- 3.5.5 平衡木
- 3.5.6 巨階
- 3.5.7 輪圈
- 3.5.8 單槓
- 3.5.9 攀升桿
- 3.5.10 攀爬點
- 3.5.11 飛越環
- 3.5.12 擺盪球
- 3.5.13 傾斜梯
- 3.5.14 終點牆

3.6 得分點

3.7 違規與處罰

- 3.7.1 警告
- 3.7.2 扣10分
- 3.7.3 淘汰
- 3.7.4 取消資格

PART B — 個人裝備

3.8 服裝

PART C — 由組委會提供的設備

3.9 賽道

3.9.1 定義

3.9.2 青年與成人比賽

3.9.3 U15, U17 和 U19 比賽

3.10 結構組件

3.10.1 UIPM 比賽

3.10.2 平台

3.10.3 安全墊

3.11 障礙物描述

3.11.1 測量構件高度

3.11.2 障礙 #1 — 階梯

3.11.3 障礙#2 — 大輪

3.11.4 障礙 #3 — 上下穿越

3.11.5 障礙 #4 — 吊環

3.11.6 障礙 #5 — 平衡木

3.11.7 障礙 #6 — 巨階

3.11.8 障礙 #7 — 輪圈

3.11.9 障礙#8 — 單槓

3.11.10 障礙#9 — 攀升桿

3.11.11 障礙 #10 — 攀爬點

3.11.12 障礙#11 — 飛越環

3.11.13 障礙 #12 — 擺盪球

3.11.14 障礙 #13 — 傾斜梯

3.11.15 障礙 #14 — 終點牆

3.12 安全要求

3.12.1 結構審核

3.12.2 建設與檢查

3.12.3 風險評估

3.12.4 醫療設置

3.12.5 電氣系統

附件

附件 3A — 障礙懲罰表

附件 3B1 — 個人障礙得分 (U15, U17, U19, 青年和成人)

附件 3B2 — 接力障礙得分 (U15, U17, U19, 青年和成人)

3 障礙賽

PART A — 賽事

引言

鑑於在障礙項目實施階段選手表現的快速提升，並為了維護公平和競爭平衡的原則，UIPM 執行委員會保留在 2025 賽季結束後根據需要修訂或修改本章節中所包含條款的酌情權，以確保比賽的持續完整性和公平性。

3.1 賽事介紹

i) 障礙賽是一項比賽，內容包括從起跑線到終點克服障礙，可分為個人賽與接力賽兩種形式。

ii) UIPM A 級賽事將始終以對抗賽形式進行

iii) 障礙接力賽是按順序進行的對抗賽，每支隊伍的女性和男性選手依次參賽。接力賽中的每位選手必須完成整個賽道。

3.2官方人員

在所有官方的 UIPM 比賽中，必須任命以下官員：障礙賽裁判長、秘書、賽道檢錄員、賽道裁判、起點裁判、計時裁判和終點裁判。相關官員對潛在違規的所有決定均為最終決定。

3.2.1 障礙賽裁判長(1)

i) 負責障礙賽的整體正確進行，包括任命上述所有官員以及協調和管理他們的活動.

ii) 有權對選手/接力隊代表提出的有關進行中的比賽的口頭投訴做出裁決

3.2.2 秘書 (1)

i) 在比賽期間負責所有工作表的管理。

3.2.3 賽道檢錄員(1)

i) 在每場比賽前召集選手

ii) 檢查制服和配件，拒絕任何裝備不合規的選手參加比賽，包括手上的未經授權物質

iii) 確保每位選手沒有使用安全別針來固定他們的起跑號碼

iv) 負責確保選手在每場比賽前準備好開始。

3.2.4 賽道裁判 (6)

i) 由障礙賽裁判長配置，以便他們可以最好地近距離觀察比賽.

ii) 如果選手第一次在障礙上失敗，裁判應立即舉起黃旗並大聲喊“失敗”，以確保參賽選手了解已經發生違規行爲，相當於警告。如果在同一障礙上第二次失敗，裁判必須舉起紅旗並發出“停止”的命令以確認選手被淘汰.

iii) 每條賽道需要兩名裁判，每名裁判負責監看八個障礙中的四個。另須額外兩名裁判，各自站在終點牆的兩側，以防選手未能通過倒數第二個障礙時。他們的職責是及時舉旗並阻止選手開始攀爬終點牆。

iv) 賽道裁判的旗幟必須具有 25 x 25公分（±5 公分）的尺寸。

3.2.5 起點裁判 (1)

i) 對選手在起跑時的全權控制，是任何與比賽開始相關的潛在違規的唯一裁判

ii) 負責在選手應開始起跑時向他們發出起跑信號

iii) 負責判罰偷跑（假起跑）違規行為

3.2.6 計時裁判 (2)

i) 負責記錄選手的比賽時間。他們必須使用碼錶或手動操作的電子計時器。無論是否使用自動計時系統，現場都應至少配有兩位計時裁判。

3.2.7 終點裁判 (1)

i) 負責在電子計時失效或使用手動計時的情況下登記選手的到達順序。

ii) 負責維持終點牆的秩序，避免選手之間跨越各自的賽道。

iii) 負責開關牆上的閘門，確保選手能安全地從終點牆結構上下降。

3.3 競賽組織與賽程安排

3.3.1 一般規範

i) 比賽可以在室內或室外舉行，賽道可以設置在任何平整且穩固的地面上。.

ii) 在長度為 70 公尺的賽道上設有八個障礙，供個人賽和接力賽使用。

iii) 在青年組和成人組中，將設置有六（6）個障礙物以確保各項目的一致性。另兩（2）個障礙將在第一次資格賽技術會議（TM）期間劃定，並在準決賽前的技術會議中重新劃定，這也適用於決賽。在 U15、U17 和U19 比賽中，所有八（8）個障礙物均須固定。

3.3.2 開始順序

i) 在資格賽中，選手將根據其 PWR 障礙賽時間進行排位。如果選手/接力隊伍沒有 PWR，則會使用報名時間。PWR 障礙賽時間或報名時間較慢的選手將首先參賽，並被安排在 A 賽道。

ii) 在報名時間相同的情況下，PWR 排名較低的選手將首先參賽。如果兩位選手都沒有 PWR，則根據他們的 NOC(國家奧委會)代碼的字母順序來決定順序。如果該組別的選手數量為奇數，則第一組的選手將單獨參賽。

iii) 在 U17、U19、青年組和成人組的準決賽和決賽中，起跑順序將根據擊劍項目的排名倒序排列。擊劍項目結束後排名最低的選手/接力隊伍將被安排在 A 賽道。

iv) 在 U15 個人決賽中，選手將根據資格賽的成績排位。在接力賽中，團隊將根據第 3.3.2 條第 i 款進行排位。

v) 在接力賽中，每支隊伍的選手起跑順序必須由隊伍代表在技術會議前書面申報，並且經 UIPM 技術代表批准後，該順序不得更改。一旦隊伍中的選手通過完成賽道並啟動終點響鈴，下一名選手即可開始比賽。在混合接力賽中，女性選手先行，然後是男性選手。

3.3.3 檢錄程序

i) 使用不合規設備的選手（見第 3.8 條）將不得參賽，除非在比賽開始前更換為經批准的設備。如果選手拒絕遵守此規則，將會被取消資格。

3.3.4 熱身

i) 資格賽的熱身時間將至少為 20 分鐘。

ii) 在準決賽和決賽中，所有項目在比賽開始前將有 60 分鐘的總熱身時間。

iii) 組委會(LOC) 將在技術會議上宣布所有熱身的詳細訊息。

3.4 比賽進行

3.4.1 安全

i) 在熱身期間，選手不得在同一賽道上開始障礙賽，當同賽道有另一名選手正在進行比賽。

ii) 在戶外比賽中，如果發生雷電，所有活動必須立即暫停。

iii) 在雨、風或其他不利天氣條件下，或在任何特殊情況下（例如障礙元素損壞或失效），技術代表可推遲比賽、排除障礙、減少障礙的元素數量，或要求選手在特定元素的懸掛元素上開始障礙，並採取其他措施以確保選手的安全，包括例如使用帶結的繩索攀爬障礙和防滑元素。

3.4.2 開始

i) 播報員將介紹選手並邀請選手在靠近起跑台的位置就位。

ii) 如果選手未在比賽開始指定的時間內出現在候場區，裁判將在起跑時間分別間隔一分鐘進行兩次呼叫。若選手在第三次呼叫時仍未出現，將被淘汰。

iii) 隨著起點裁判發出長哨聲，選手必須踏上起跑平台並保持不動，直到發出起跑信號。在起點裁判命令“就位”時，選手必須立即擺好起跑姿勢。當兩名選手保持靜止時，起點裁判將通過發射起跑槍、吹哨、鳴笛、按鈴、發出嘩聲或指令來發出起跑信號。

3.4.3 搶跑

i) 如果選手起跑太早，起點裁判必須立即向選手和觀眾宣布搶跑。

ii) 選手如果起跑遲緩，將不會受到處罰，但他們的時間從應該根據起跑信號開始的時刻開始計算。

iii) 若選手出現以下情況，則視為起跑失誤：
a) 在起跑信號前離開起跑平台。
b) 在起跑信號前開始起跑動作。則會被判定為搶跑。

iv) 選手或團隊將在搶跑的情況下被扣 10 分。

v) 如果選手或接力隊明顯試圖過早起跑，將被取消資格。

3.4.4 賽道

i) 每個障礙包括一個起跳平台和一個著陸平台。

ii) 為了正確完成障礙賽，選手必須通過起跳平台和著陸平台之間的距離。著陸後向側面走出平台不會受到處罰。

iii) 如果選手滑倒、碰觸或滑動撞擊防撞墊或垂直支架而未獲得任何好處（例如獲得動力或恢復平衡），則不會被視為失敗。

iv) 選手必須根據本指導方針中發布的指示，在自己的賽道上克服所有障礙。他們可以跑步、行走、跳躍、攀爬 、爬行、滑行、爬升、舉起、搬運或以其他方式推動自己穿越、越過、沿著或穿過障礙物。

v) 對一個障礙進行加重，例如施加身體重量於障礙元素，將被視為開始嘗試克服該障礙元素。

vi) 在未成功克服障礙後，選手可以通過繼續到達該障礙的末端，繞過障礙物主結構的垂直支架，並使用外側相鄰側返回起點來重試。對於平衡元素，包括階梯，選手必須先越過障礙物的末端，然後使用外側相鄰側返回起點。

vii) 在第二次未成功克服同一障礙後，選手將被停止，要求立即退出賽道並被淘汰。

viii) 一旦選手開始比賽，故意在賽道上丟棄衣物或垃圾將受到處罰。

ix) 開始一個障礙後再向後退回到起跳平台將視為該障礙失敗。

x) 推擠、橫穿或以妨礙其他選手進展的方式阻礙他們，或任何不體育精神的行為，將導致取消資格。

xi) 如果選手越過其他選手的賽道以克服懸掛元素的障礙，將被淘汰。

xii) 如果選手在未成功克服障礙後未遵守官員的指示，將導致淘汰。

xiii) 在第 3.4.1 iii)、3.4.4 x) 和 xi) 條款中，若相關選手在賽道裁判的意見中受到不公平的影響，經技術代表批准，該選手將有權重新完成整個比賽。

xiv) 選手被允許在未成功嘗試後，返回重新開始障礙時，可以跑過位於支架結構每側的側墊。跑過這些墊子不會處罰。

xv) 選手在未成功嘗試後返回重新開始障礙時，可以觸碰支架。

3.4.5 完賽

i) 選手在用手、手臂或前臂的任何一部分啟動終點鈴時，即完成比賽。鈴聲必須連接到喇叭、計分板或其他終點裝置。該輪賽的獲勝者是第一個按下鈴聲的選手。

ii) 如果選手按下對方賽道的鈴聲，而不是自己分配的賽道，將導致淘汰。在此情況下，將使用手動計時來記錄選手在被停止的賽道上的表現。如果明顯地對方賽道的選手表現受到顯著影響，他們將被允許重賽。

3.4.6 計時

i) 當提供自動判定和計時設備時，必須使用該設備來確定每位選手的名次、排位和時間。結果和時間優先於計時裁判的決定。如果一個或兩個賽道的設備發生故障或機械故障，受影響賽道的決定將以計時裁判的判斷為優先。

ii) 選手的結果將根據其表現時間排名，時間精確到 1/100 秒。

3.5 障礙賽克服要求

本節規定了根據這些規則克服障礙時的允許和禁止行為。

3.5.1 階梯

用腳跨越階梯。禁止用手抓住或觸摸台階。除第 3.4.1 iii) 條款所述情況外，不需要使用所有的階梯。

3.5.2 大輪

從前一個障礙跳起，抓住輪子並向前擺動。禁止在平台間觸地，除第 3.4.4 iii) 條款所述情況外。

3.5.3 上下穿越

越過上牆，從下牆下方穿過，穿過牆上的開口。除垂直支撐框架外，牆壁的任何部分都可以使用或觸摸。

3.5.4 吊環

僅能使用雙手在吊環上通過障礙。除第 3.4.4 iii) 條所述情況外，禁止在平台間觸地。除第 3.4.4 iii) 條所述情況外，不需要使用所有的吊環。

3.5.5 平衡木

僅用腳通過橫樑的全長。禁止在起點和終點之間觸地。禁止爬行或抱住橫樑。

3.5.6 巨階

在障礙物的階梯上僅能使用雙腳通過。禁止用手抓住或觸摸階梯。禁止在平台間觸地。除第 3.4.1 iii) 條款所述情況外，不需要使用所有的階梯。

3.5.7 輪圈

僅能使用雙手在輪圈上穿越平台間的障礙。除第 3.4.4 iii) 條所述情況外，禁止在平台間觸地，除第 3.4.4 iii) 條所述情況外，不需要使用所有的輪圈。

3.5.8 單槓

在單槓上僅能使用雙手通過障礙。除第 3.4.4 iii) 條所述情況外，禁止在平台間觸地。除第 3.4.1 iii) 條所述情況外，不需要使用所有單槓。

3.5.9 攀升桿

僅能使用雙手在攀升桿上通過障礙。除第 3.4.4 iii) 條所述情況外，禁止在平台間觸地。除第 3.4.1 iii) 條所述情況外，不需要使用所有橫桿。

3.5.10 攀爬點

僅能使用雙手在把手上通過障礙。除第 3.4.4 iii) 條所述情況外，禁止在平台間觸地。除第 3.4.1 iii) 條所述情況外，不需要使用所有把手。

3.5.11 飛越環

僅能使用雙手在環上通過障礙。除第 3.4.4 iii) 條所述情況外，禁止在平台間觸地。除第 3.4.1 iii) 條所述情況外，不需要使用所有的環。

3.5.12 擺盪球

僅能使用雙手在圓球上通過障礙。禁止抓住每個圓球的支撐桿，並且不得超出紅色區域（請參見第 3.11.13 條）。這個紅色區域必須延伸至圓球上方15 公分。除第 3.4.4 iii) 條所述情況外，禁止在平台間觸地。除第 3.4.1 iii) 條所述情況外，不需要使用所有的支撐點。

3.5.13 傾斜梯

僅能使用雙手在梯子上通過障礙。除第 3.4.4 iii) 條所述情況外，禁止在平台間觸地。除第 3.4.1 iii) 條所述情況外，不需要使用所有的支撐點。

3.5.14 終點牆

奔跑攀爬牆壁以達到頂部平台。除了牆壁的側邊外，身體的任何部分都可以觸摸或抓住牆壁，前提是選手的雙腳在任何時候都保持低於頭部高度。

3.6 得分點

現代五項的得分根據這些規則的附錄3B1 和 3B2 中所列的表現時間來計算。每 0.33 秒等於 1 MP 點。

3.7 違規與處罰

3.7.1 警告

i) 選手第一次未成功克服障礙。

ii) 選手身體的任何部位首次接觸垂直桁架或墜落墊，除非在第 3.4.4 iii) 條款所描述的情況下。

3.7.2 扣10分

i) 違反服裝/設備規定。

ii) 修改起跑號碼的尺寸。

iii) 搶跑。

iv) 故意在賽道上丟棄任何衣物、裝備或垃圾。

3.7.3 淘汰

i) 在同一障礙賽上第二次失敗。

ii) 在障礙賽上收到警告後，選手身體的任何部分與該障礙賽的垂直支架或防撞墊發生接觸，除第 3.4.4 iii) 條款所述情況外。

iii) 跨越並進入其他選手賽道以克服有懸掛元件的障礙。

iv) 接力賽中的交棒錯誤。

v) 使用相機、手機或其他禁止的設備。

vi) 在手部使用手套、膠帶、止滑粉（鎂）或任何其他粘性物質。

vii) 未遵守裁判在選手未成功通過障礙後發出的指示將導致淘汰。

3.7.4 取消資格

i) 推擠、橫衝或阻礙其他選手。

ii) 拒絕遵守裝備規定。

iii) 明顯試圖提前起跑。

PART B — 個人裝備

3.8 服裝

i) 在 A 級賽事中，同一會員國的選手必須穿著他們的國家隊制服。

ii) 選手必須穿著上衣或五項全能服，選手的姓氏必須清晰可見，並專業製作、印刷或刺繡在上衣或五項全能服的背面，背部下方應顯示國家代表隊代碼，字體大小應在 7-12 公分之間，顏色應與上衣或五項全能服形成對比。

iii) UIPM 標誌徽章必須根據當前版本的 UIPM 制服規定，放置在上衣或五項運動服上。如果UIPM 標誌徽章缺失或放置錯誤，將被扣除 10 分。

iv) 選手必須穿著無釘的運動鞋參賽。

v) 組委會（LOC） 須負責為每位選手提供起跑號碼。不得使用安全別針將起跑號碼固定在上衣或五項全能服的前面，僅允許使用黏性起跑號碼。在所有天氣條件下，起跑號碼必須穿戴在前面，並高於腰部高度可見。

vi) 手套、護腕、防繭保護套、壓縮袖套及類似物品皆不允許使用。

vii) 除醫療膠帶外，禁止在手腕和手上使用膠帶。

viii) 禁止佩戴手錶、項鍊、戒指、耳環、手鐲、穿洞（任何類型）、寬鬆衣物，以及任何可能在障礙上卡住的物品。選手也不得佩戴帽子。

ix) 禁止佩戴頭帶、髮箍髮飾。

x) 任何類型的穿洞（無論是否固定或可拆卸）均不被允許。

xi) 頭髮必須固定，不得遮蓋上衣/五項全能服上的姓名或起跑號碼。

xii) 太陽眼鏡或眼鏡僅允許使用具有防掉固定帶的款式。

xiii) 禁止使用攀岩、舉重、體操、足球、籃球等運動中常見的“滑石粉”（鎂）以及任何其他形式的物質（液體、粉末等）。選手必須在比賽前確保雙手徹底清潔。

xiv) 禁止使用相機、手機、收音機、錄音機或任何類型的通訊系統。

PART C – 由 LOC所提供的配備

3.9 賽道

3.9.1 定義

i) 賽道由八（8）個障礙組成，分布在 70 公尺的距離上，適用於個人賽和接力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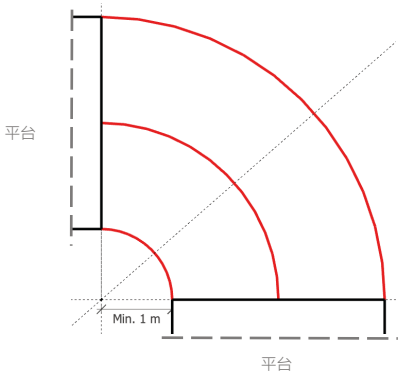
ii) 賽道長度是沿著賽道中心線測量的水平距離，從起跑平台的垂直平面起點延伸到終點鈴中心線的垂直平面，運動員在兩條賽道上競賽。

iii) 賽道可以設置為直線、曲線、"U" 形或 "V" 形。

iv) 對於設計為 "U" 或 "V" 形的賽道，可對規定的 70 公尺長度應用最多 10% 的誤差，以配合實道的曲線。此調整可確保總賽道長度能補償因形狀產生的偏差，同時仍符合既定標準。

v) 在設計 "U" 或 "V" 形狀的賽道時，必須特別注意彎道的構造，以確保各跑道長度平衡，並使選手能順暢進入轉彎。彎道建造須符合以下準則：

a) 彎道半徑應至少為 1 公尺，從平台或障礙的內側角起算。必須謹慎選擇此半徑，以確保整個障礙賽道的總長度不超過 70 公尺（可有最多10%的誤差）。



b) 標示跑道的兩側線條必須清晰可見，並以專業方式塗繪在地面上。

c) 每位選手必須在指定的賽道內完成比賽，且不得踩踏分隔線。若有選手越線進入他人跑道，將依照第 3.4.4 iv)之規定處理。

vi) 在接力比賽中，運動員的交接必須使用以下其中一種系統：

a) 電子系統：每條賽道應設有一個與終點鈴同步的燈光，並應安裝在靠近障礙物2 號結構起跑線的支架四個角落。重複的燈光必須能讓接棒的第二名選手清楚地看到第一名選手已經完成比賽。

b) 手動系統：使用舉旗的裁判來模擬電子系統。

vii) 每個障礙的前後必須安裝起跳和著陸平台，並用墊子覆蓋所有可能發生跌落的區域（見第 3.10.2 和 3.10.3 條款）。平台必須與支架的內邊緣對齊，安裝在障礙的內側。

3.9.2 青年和成人比賽

i) 在青年組和成人組A、B和 C級賽事中，賽道配置必須遵循表 1 的規定。參考表格第一欄中的障礙物編號 5 和 7 將從相鄰欄位中的可選項目中選擇（另見第 3.3.1 iii）。

ii) 賽道可以設置在高架結構上。在這種情況下，跑道表面的高度必須與地面保持一致。結構部件的寬度和高度可以超過這些規則第 3.10 節中描述的標準，以適應障礙的建設。然而，各部分中描述的障礙特徵將保持不變，同時保持標準障礙的功能。

Table 1. 青年組和成人組的賽道配置

	障礙賽	抽籤 #1	抽籤 #2
1	階梯	輪圈	吊環
2	大輪	飛越環	攀爬點
3	傾斜梯	攀升桿	擺盪球
4	上下穿越		
5	抽籤 #1		
6	巨階		
7	抽籤 #2		
8	終點牆		

下面的圖 1 提供了賽道的簡化視圖，展示了抽籤 #1「輪圈」和抽籤 #2「吊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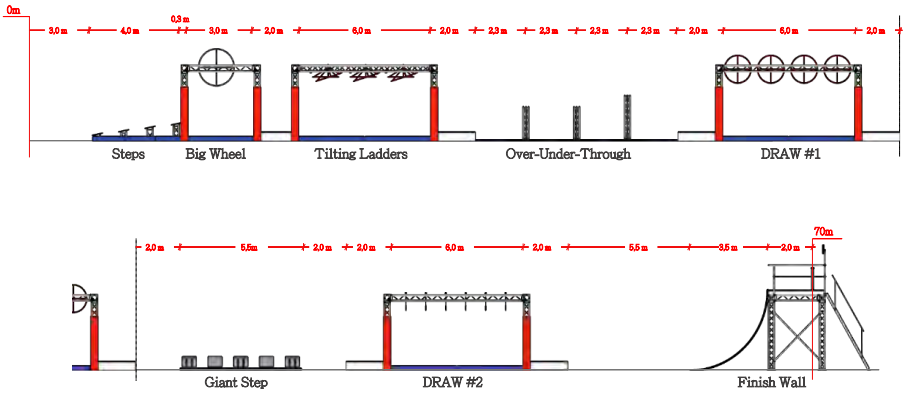


Figure 1. 青年組和成人組的賽道配置

3.9.3 U15, U17 和U19 比賽

在 U15、U17 和 U19 類別的「A」、「B」和「C」賽事中，賽道配置必須根據表 2 進行。

Table 2. *U15, U17和 U19的賽道配置*

	障礙物
1	階梯
2	大輪
3	吊環
4	上下穿越
5	輪圈
6	平衡木
7	單桿
8	終點牆

下面的圖 2 提供了賽道的簡化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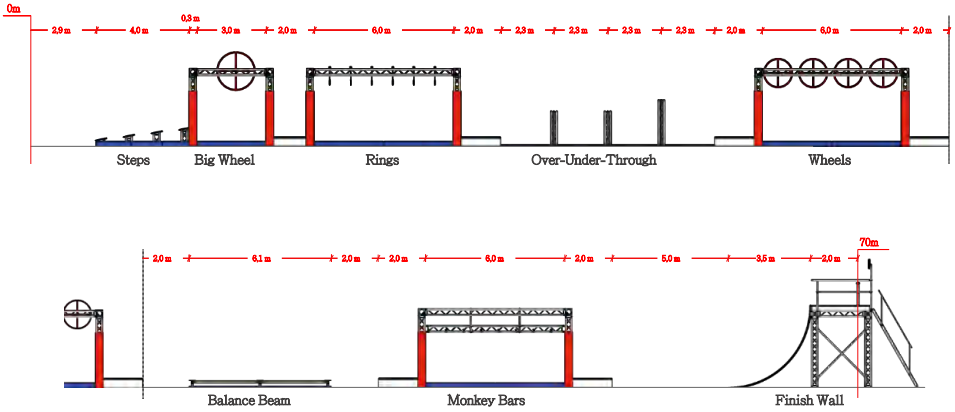


Figure 2. *U15, U17和 U19年齡組的賽道配置*

3.10 結構組件

3.10.1 UIPM 比賽

i) 現代五項障礙賽的障礙設計是賽道中非常重要的一部份，旨在保持各場比賽的長期一致性並確保選手的安全。障礙物的技術規格，包括其尺寸和結構穩定性，詳見第 3.11 條。

ii) 在 UIPM 「A」級賽事中，使用的結構為桁架型，具有方形橫截面。

iii) 對於這些比賽，標準化的桁架結構由 6082 鋁合金製成，並取得 TUV 認證。選用此材料因其高強度重量比、耐用性及易於組裝，使其成為需要頻繁搭建和拆除的臨時結構的理想選擇。此外，方形橫截面在佈局上提供了更大的靈活性。

iv) 當賽道建造在高架結構上時，桁架必須具有方形橫截面，最小尺寸為 40 公分 x 40 公分，壁厚不得少於 3 公厘。這提供了更多的剛性和穩定性，以適應增加的障礙高度。對於其他比賽，桁架的方形橫截面尺寸應設置為 30 公分 x 30 公分。這些尺寸對於確保賽道的安全性至關重要。

v) 為確保環形、輪子、單桿、擺動圓球和傾斜梯子的結構組件的安全與穩定性，在 UIPM 比賽中，只接受長度為 600 公分的桁架。因此，兩段各 300 公分的桁架將不被允許。

vi) 所有桁架結構的荷載計算必須遵循標準 UN-ENV 1999-1-1（歐盟標準 9）。

桁架的技術描述
- 合金：EN-AW 6082 T6
- 弦杆：擠壓管 Ø50mm x 2mm
- 對角杆：擠壓管 Ø16mm x 2mm
- 焊接工藝：TIG (EWF - EN ISO 9606-2 - 2004)



Figure 3.桁架構造

3.10.2 平台

i) 本節所述的平台旨在減輕選手的衝擊負荷，並使賽道更快且便於裁判判斷。它們的尺寸相同，稱為障礙物起跳和著陸平台，以及起始平台（即選手開始比賽的平台）。

ii) 平台的尺寸必須根據圖 4 標準化：200 公分（深度）x 300 公分（長度）x 40 公分（高度）。若使用兩個高度為 20 公分的平台，必須確保它們牢固地連接在一起。

iii) 平台可以使用木材、金屬和塑料等材料建造，並應始終覆蓋「平台墊」（參見第 3.10.3 ii 參考資料）以確保防滑表面，並提供安全的起跳和著陸基礎。

iv) 妥善維護平台對於確保表面保持平滑並無危險物非常重要，這樣才能在整個比賽過程中確保選手的安全。

v) 起始平台應該設置在障礙物 1 的第一階梯前方3公尺處。這段額外的距離不會影響賽道的最大長度（70公尺）。

vi) 在「U」型賽道中使用的彎道部分，如果 1.5 公尺牆、上下障礙、過關過障、平衡木和巨型台階等障礙物與前後障礙物之間沒有無縫連接，則這些障礙物可以免除設置指定起跳和/或著陸平台的要求。在這些情況下，必須以專業的方式清楚標示障礙物的起點和/或終點線。

vii) 除第 3.10.2 vi 條中所述的情況外，平衡木的第一根和最後一根支柱必須與起跳平台和著陸平台保持 1 公尺的距離。此外，障礙物的起點和終點線應該清楚地標示在第一根和最後一根支柱前後的地面上，分別標示出障礙物的開始和結束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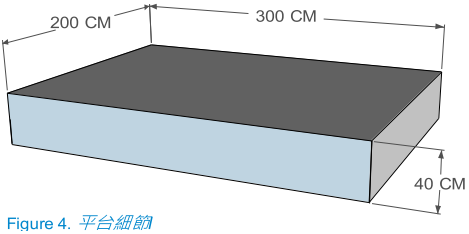


Figure 4. *平台細節*

3.10.3 安全墊

i) 正確放置安全墊對於參與者的安全至關重要。墊子應以減少選手在穿越賽道時受傷風險的方式放置。

ii) 為此目的應使用兩種不同種類和厚度的安全墊：

a) 防撞墊 - 墊子應為 20 公分厚，建議密度為 21 kg/m³。

b) 平台墊 - 墊子應為 4 公分厚，建議密度為 200 kg/m³。

iii) 平台墊和防撞墊必須使用防滑材料（如膠合泡沫地毯）進行包覆。建議在兩種墊子上安裝自黏性紋理帶，以增強其防滑性能。

iv) 防撞墊必須完全覆蓋障礙物下方的表面，並在每側延伸至少 100 公分，以便在選手從高度墜落時提供衝擊緩衝。

v) 防撞墊之間與相鄰結構（例如桁架）之間不得留有空隙。間隙可能會造成絆倒或夾傷危險，增加受傷風險，因此構成完整墊子的各部分之間的所有連接必須緊固並用魔鬼氈密封。

vi) 平台墊應放置在起始、起跳和著陸平台上，為選手提供額外的保護層和更柔軟的著陸表面。面向競爭者的邊緣應完全包覆，將平台泡沫包裹在邊緣上。

vii) 在安裝在硬表面上的障礙物賽道中，平台墊必須安裝在障礙物「越過」之後的地面上，以及障礙物「下穿」之下，以提供選手的衝擊緩衝。

viii) 桁架結構的垂直支柱必須覆蓋上具有衝擊吸收功能的軟性材料，以保護選手免受身體任何部位可能遭遇的撞擊。

3.11 障礙物描述

3.11.1 測量構件高度

懸掛構件的高度應從垂直桁架的底部測量至構件的最低部分。此測量不應包括墊子的厚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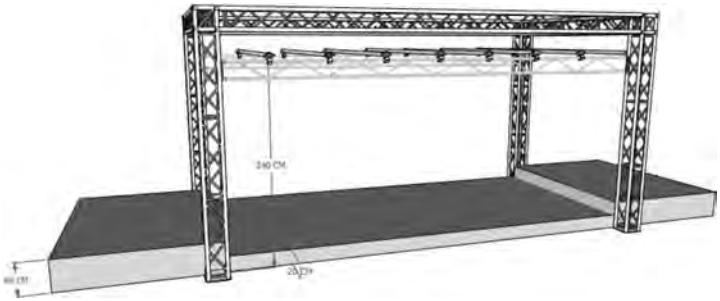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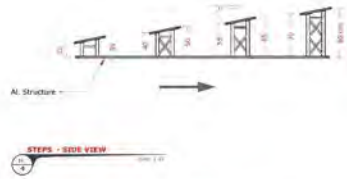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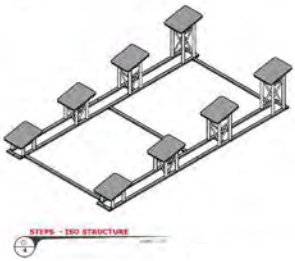


Figure 5. 測量構件高度的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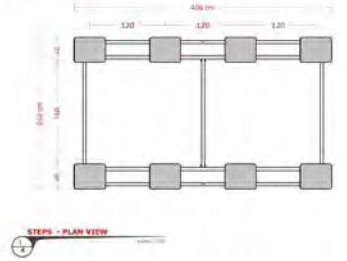
3.11.2 障礙物 #1 — 階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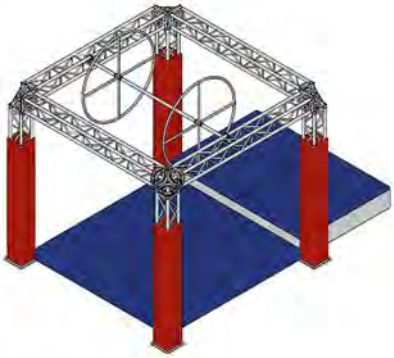


- 長度.....400cm
- 橫向構件距離.....160cm (±10 cm)
- 階梯間距*.....120cm (±10 cm)
- 階梯底部.....30cm x 30cm
- 階梯頂部.....50cm x 40cm
- 階梯高度 (底部-頂部)
  - > 第一階.....25cm-35cm (±10 cm)
  - > 第二階.....40cm-50cm (±10 cm)
  - > 第三階.....55cm-65cm (±10 cm)
  - > 第四階.....70cm-80cm (±10 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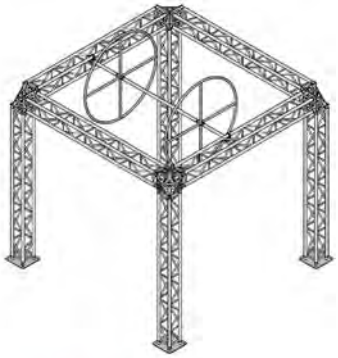
支撐結構必須確保穩定性並防止移動。

**測量於階梯底部之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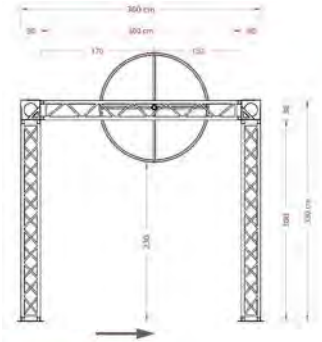
3.11.3 障礙物 #2 — 大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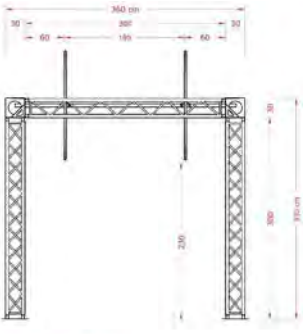
BIG WHEELS - ISO COMPLETE



BIG WHEELS - ISO STRUCTURE



BIG WHEELS - SIDE VIE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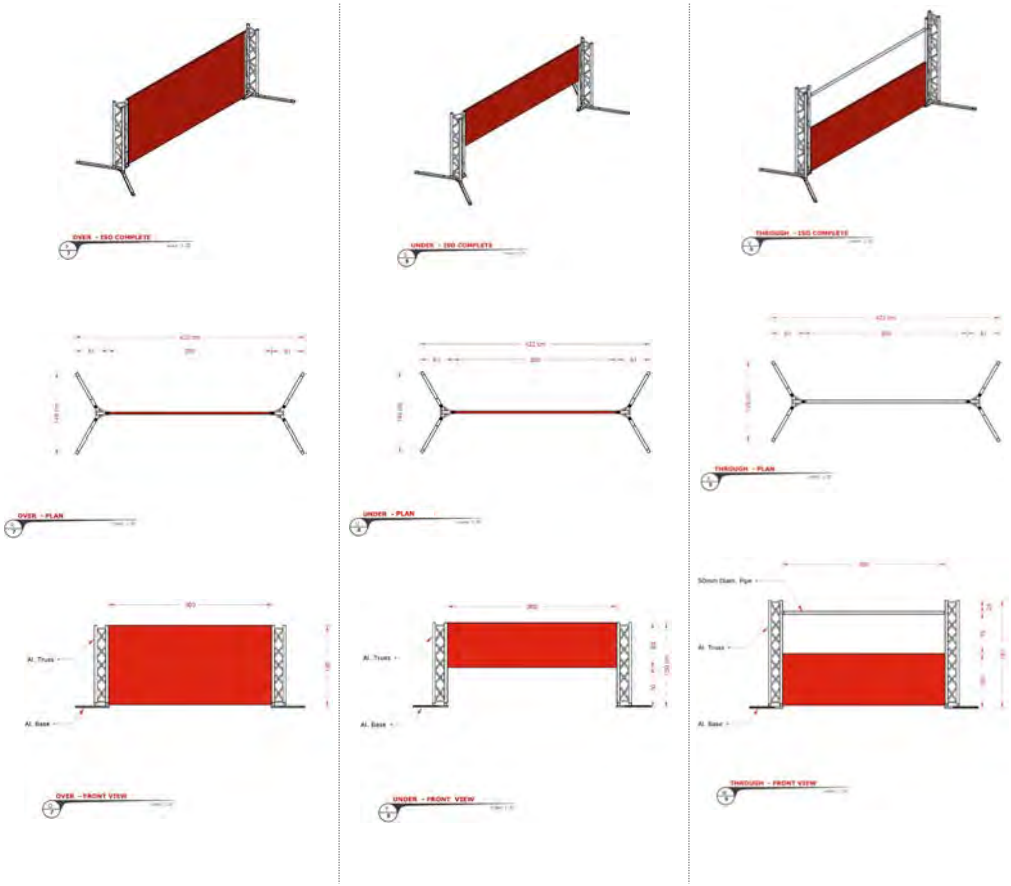
BIG WHEELS - FRONT VIEW



BIG WHEEL - FRONT VIEW

- 長度 300cm
- 橫向構件間距 ..... 180cm (±10 cm)
- 支撐桿位於 170cm
- 輪徑 Ø160cm
- 高度（輪子底端） ..... 230cm (±10 cm)
- 輪輻直徑 3cm
- 桿壁厚度 (EN 39 鋼) ..... 4mm – 5mm
- 輪壁厚度 (6082 T6 鋁合金) 2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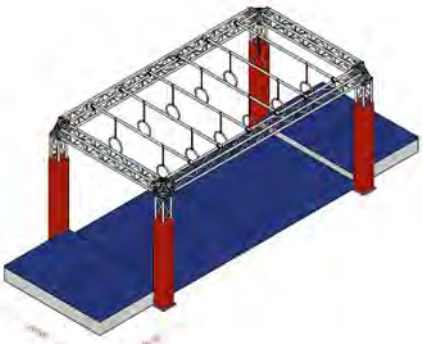
3.11.4 障礙物 #3 — 上下穿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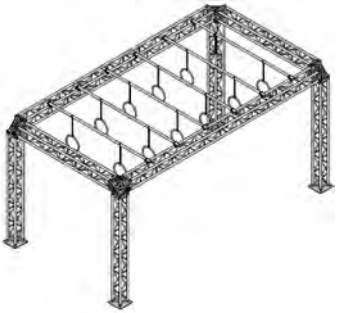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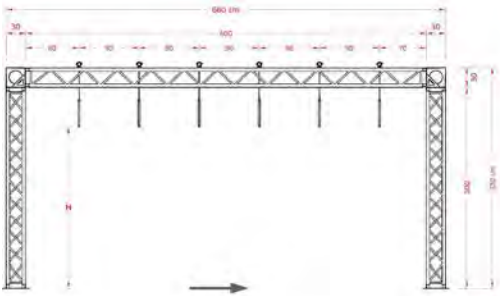
- 寬度 300cm
- B 150cm
- B1 ..... 70cm
- B2 ..... 100cm
- B3 ..... 75cm
- 厚度 ..... 4cm to 10cm
- 牆間距離 230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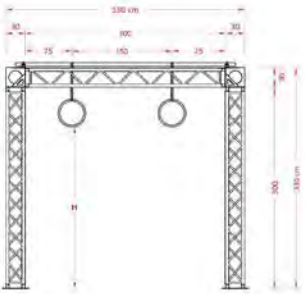
若使用桁架，桁架的暴露頂部必須覆蓋上緩衝材料，以防止鞋子、衣物等物品被管道卡住。

3.11.5 障礙物 #4 — 吊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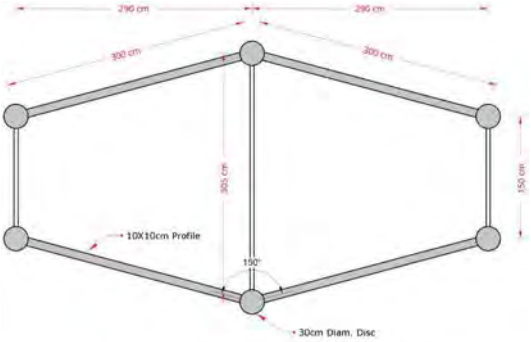


- 橫向構件間距.....150cm (±10 cm)
- 支撐桿間距.....90cm (±10 cm)
- 環內徑 (標準體操環-合成材料，無木材).....Ø18cm
- 環輻直徑.....2.8cm
  吊環支撐帶.....50cm
- 高度(H) (環的最低部分)
  - > U15, U17.....240cm (±10 cm)
  - > U19, 青年, 成人.....260cm (±10 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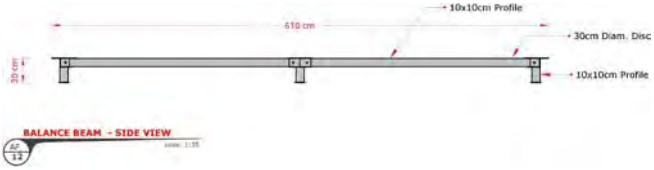
3.11.6 **障礙物 #5 — 平衡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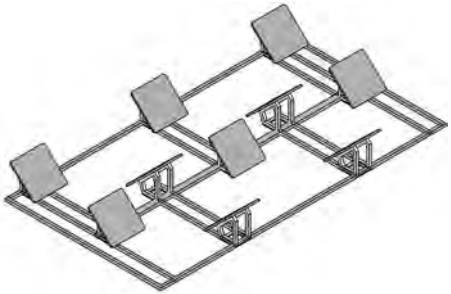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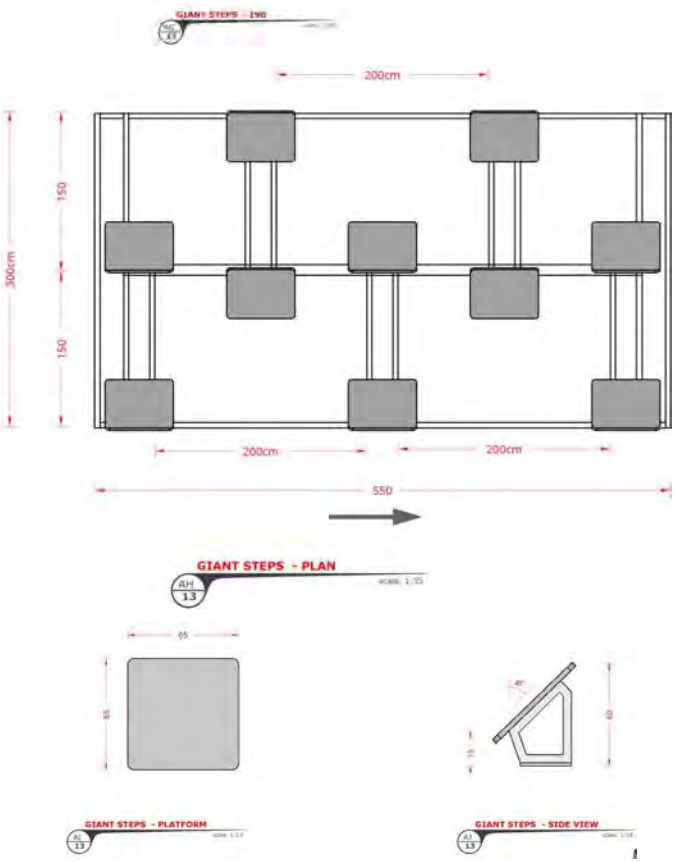




- **平衡木長度 (每個)**.....300cm
- **橫向構件的間距 (起點和終點)**..... 150cm (±10 cm)
- **橫向構件間距 (橫樑接合處)**..... 305cm (±10 cm)
- **柱子高度** .....30cm (±10 cm)
- **柱子直徑**..... Ø30cm (±10 cm)
- **橫樑之間的夾角** .....150°
- **橫樑方形截面**.....10cm x 10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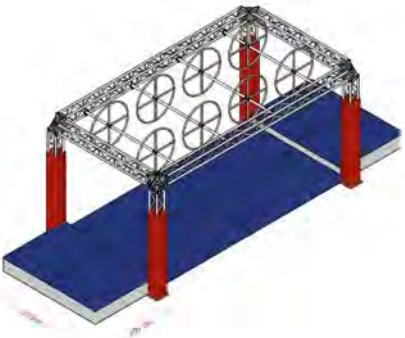
3.11.7 障礙物 #6 — 巨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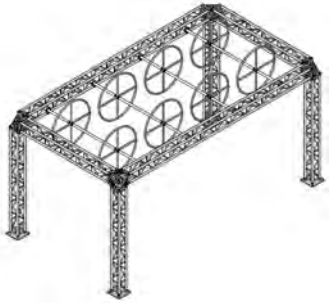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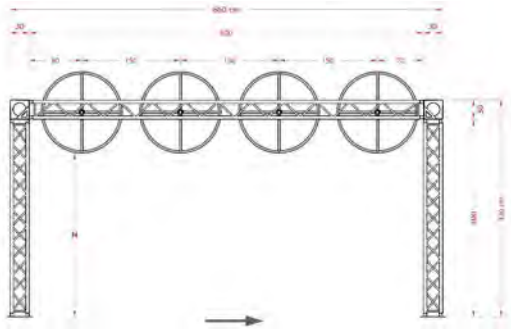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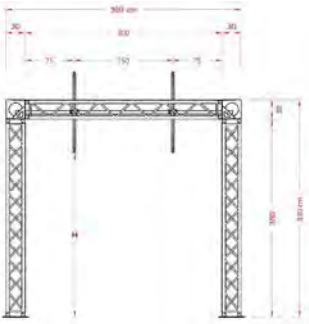
- 長度.....550cm
- 階梯間距.....200cm (±10 cm)
- 階梯尺寸.....65cm x 65cm
- 階梯高度 (底部-頂部).....15cm-60cm
- 階梯角度.....≈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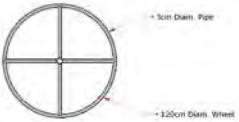
3.11.8 障礙物#7 — 輪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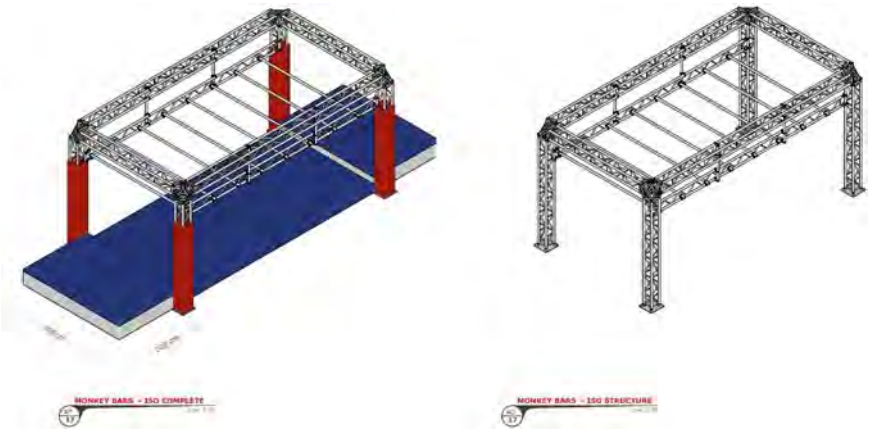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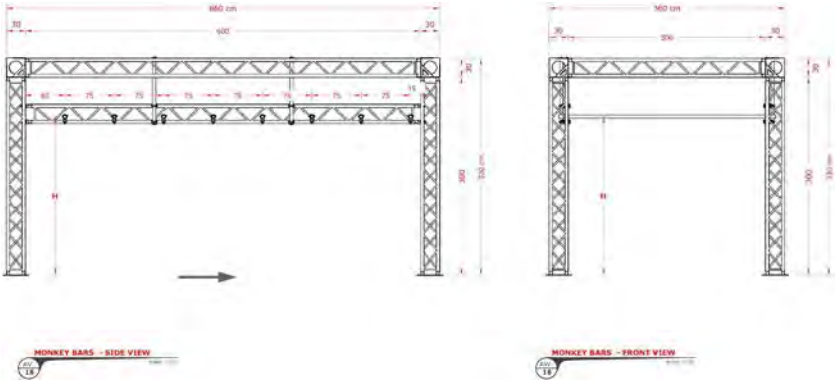




- 橫向構件間距 ..... 150cm (±10 cm)
- 支撐桿間距 ..... 150cm (±10 cm)
- 輪徑 Ø120cm
- 輪輻直徑 3cm
- 桿壁厚度 (EN 39 鋼) ..... 4mm – 5mm
- 輪壁厚度 (6082 T6 鋁合金) 2mm
- 高度 (輪子底端)
  - > U15, U17 ..... 240cm (±10 cm)
  - > U19, 青年, 成人 ..... 260cm (±10 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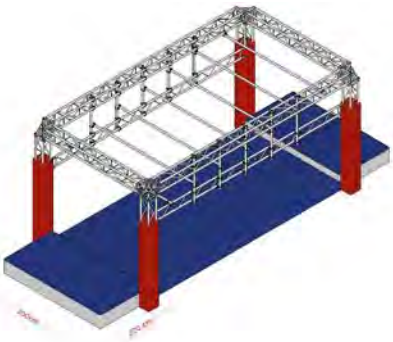
3.11.9 障礙物 #8 — 單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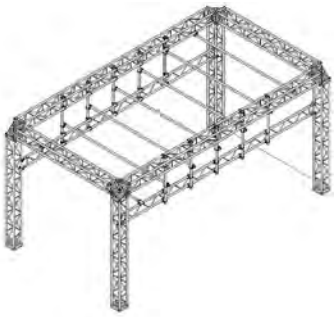


- 桿間距 ..... 75cm (±10 cm)
- 桿直徑 Ø5cm
- 桿壁厚度 (EN 39 鋼) ..... 4mm – 5mm
- 高度 (最底部)
  - > U15, U17 ..... 240cm (±10 cm)
  - > U19 ..... 260cm (±10 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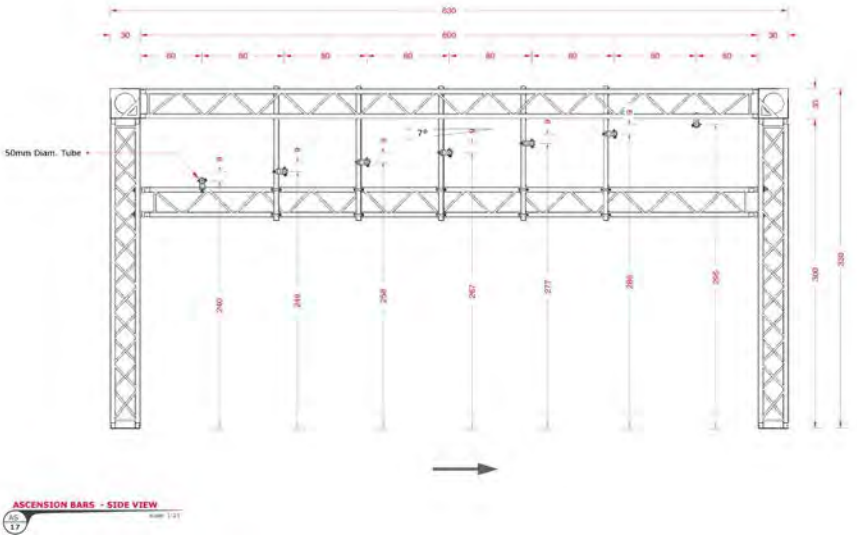
3.11.10 障礙物 #9 — 攀升桿



ASCENSION BARS - IS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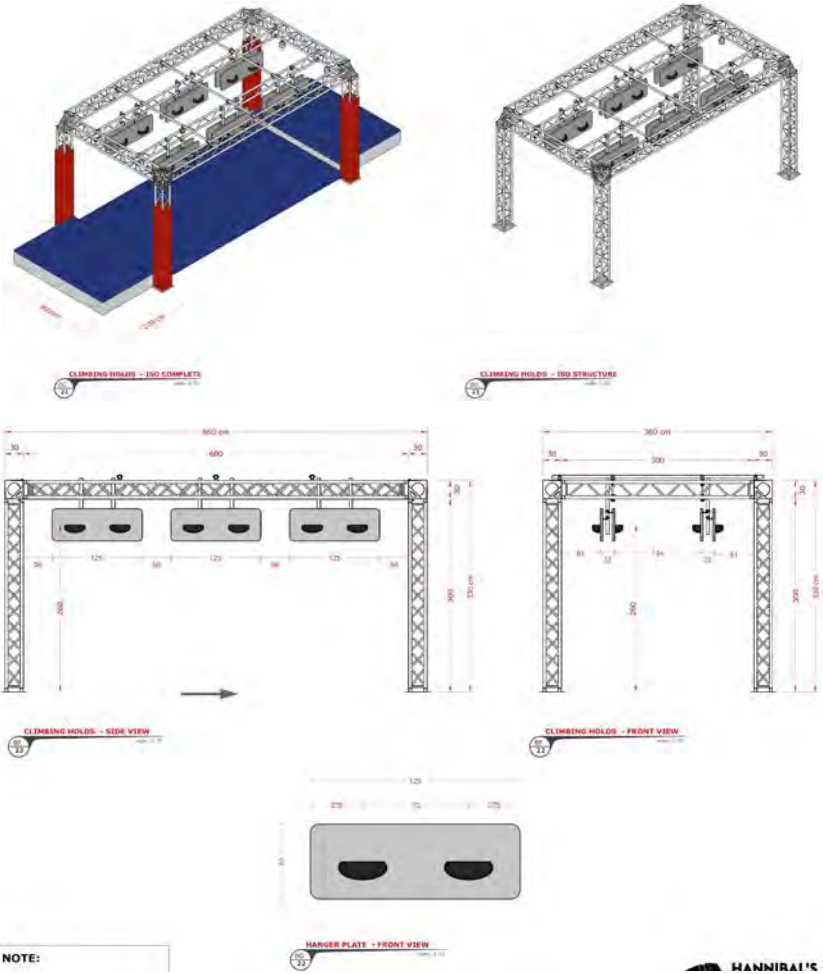
ASCENSION BARS - STRUCTURE



ASCENSION BARS - SIDE VIE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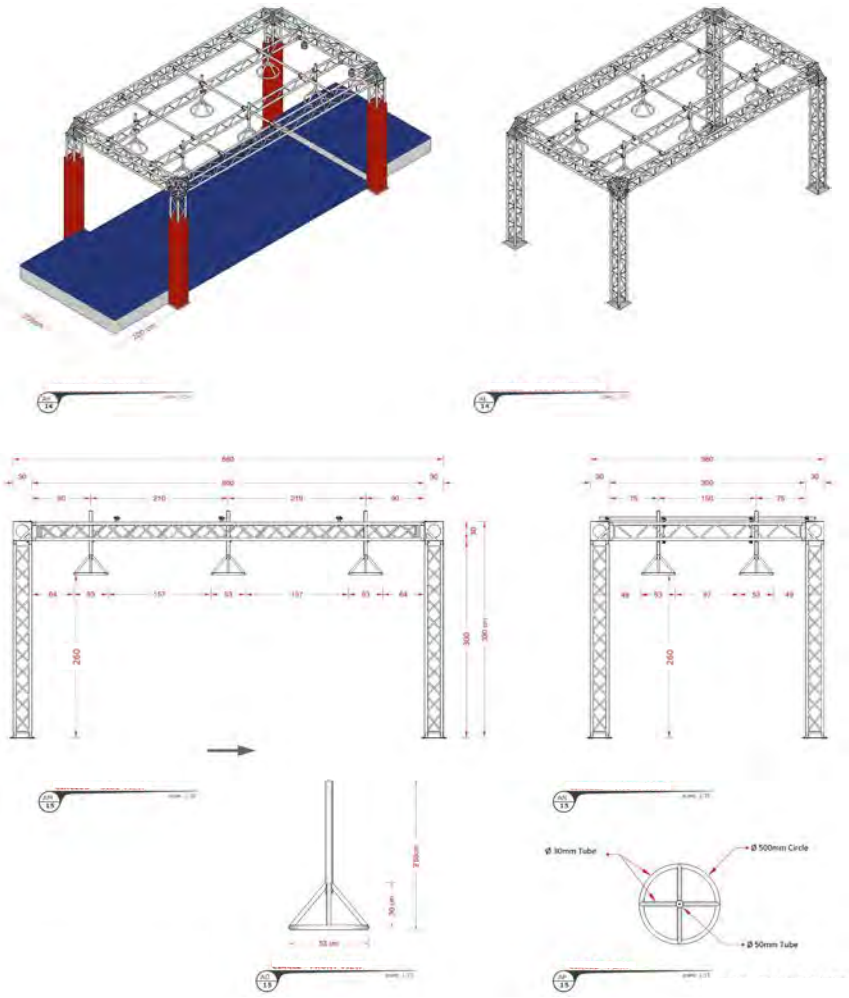
- 桿間距.....80cm (±10 cm)
- 桿直徑.....Ø5cm
- 桿壁厚度 (EN 39 鋼).....4mm - 5mm
- 高度 (最底部).....240cm (±10 cm)
- 每根桿的高度增量.....9cm

3.11.11障礙物 #10 — 攀爬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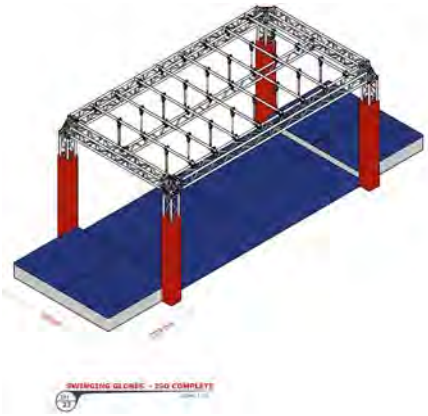
- 橫向構件間距.....134cm (±10 cm)
- 構件間距 .....45 cm (±10 cm)
- 把手間隔（中心距） .....70 cm
- 把手板尺寸.....125 x 40 cm
- 到板子的距離.....45 cm
- 高度.....260cm (±10 cm)

3.11.12 障礙物 #11 — 飛越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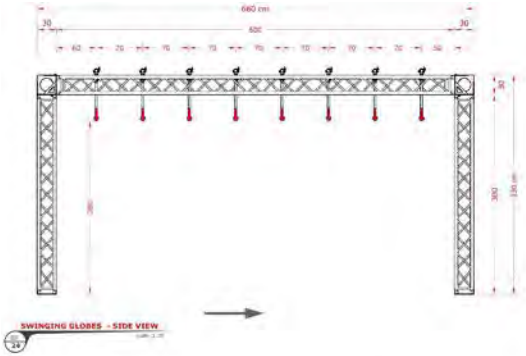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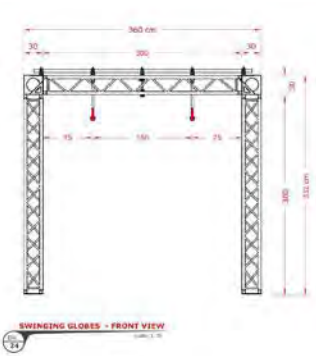
- 橫向構件間距.....150 cm (±10 cm)
- 環支撐桿.....90 cm
- 支撐桿間距.....210 cm (±10 cm)
- 環的內徑.....Ø50 cm
- 環的錐形高度.....30 cm
- 高度.....260 cm (±10 cm)

3.11.13 障礙物 #12 — 擺盪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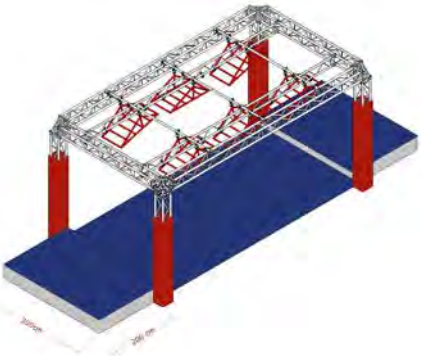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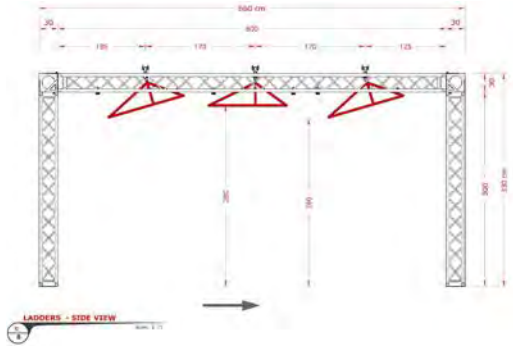
球體的擺動必須設計成僅沿通過障礙物的行進方向擺動。不允許球體有橫向（左右）擺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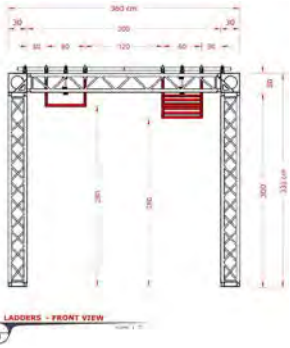
- 橫向構件間距.....150cm (±10 cm)
- 球體間距.....70cm (±10 cm)
- 球體直徑.....Ø7cm
- 高度 (最底部).....260cm (±10 cm)
- 球體支撐桿.....60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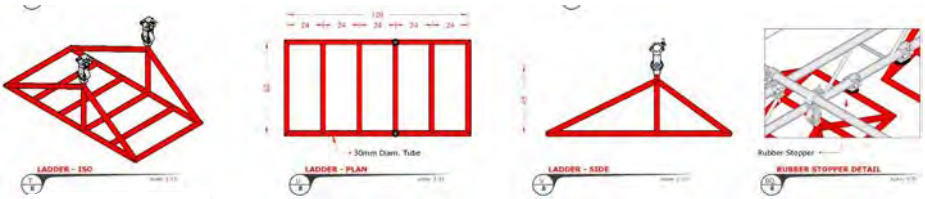
3.11.14 障礙物 #13 — 傾斜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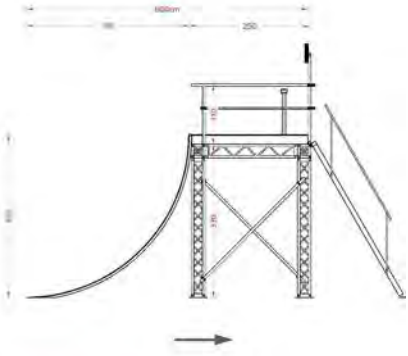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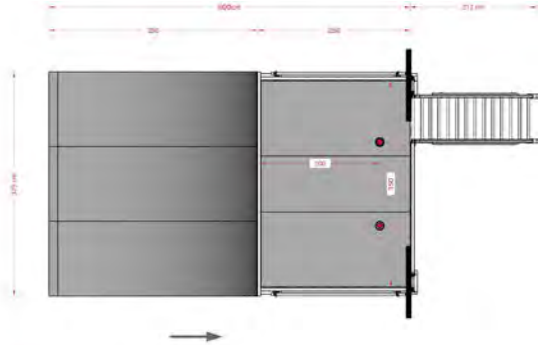
- 橫向構件間距.....120cm (±10 cm)
- 支撐桿間距.....170cm (±10 cm)
- 梯桿直徑..... Ø3cm
- 梯子支柱 45cm
- 梯子高度 (最低部位- 水平位置).....280cm (±10 cm)
- 梯子高度 (最低部位 — 傾斜位置).....260cm (±10 cm)

橡膠止動器必須精確安裝在 30 公分的平面直棵上，以限制梯子的活動範圍，詳情請參照上述圖示。

3.11.15 障礙物 #14 — 終點牆







牆面必須平滑，無裂片、尖銳邊緣、縫隙或突出物（高度不得超過 0.5 公厘）。表面應為運動鞋提供良好的抓地力，但不應具有可能引起選手因摩擦而受傷的紋理。牆面可以覆蓋 2 公厘或 3 公厘厚的光滑回收橡膠，密度為 900 kg/m³，提供耐用、防滑的表面，幫助減少選手因摩擦受傷的風險。蜂鳴器必須安裝在距坡道邊緣 200 公分處。 終點牆的頂部平台必須設有至少 1 公尺高的圍欄，圍欄應設於坡道外側的三個面上。

此圍欄應至少包含一個頂部扶手、兩根中間平行的橫桿，以及底部 10 公分高的基座。此外，必須提供可開關的安全門。另須在後方提供梯子或支撐桿，供選手下降使用。

- 坡道長度 350cm
- 頂部平台長度 ..... 250cm (±10 cm)
- 寬度 ..... 375cm (±10 cm)
- 高度 350cm
- 坡道曲面角度 ..... 90°

3.12 安全要求

由當地組委會（在 UIPM 賽事中由 UIPM 監督）負責，確保必賽安全，並根據環境條件、賽道設計、使用的障礙物，參賽者能力以及其他可能影響障礙賽和比賽安全的因素進行調整。

3.12.1 結構審核

i) 所有包含結構性元件的障礙物，在比賽中使用前，必須獲得合格專業人士的書面批准。

ii) 在障礙物圖面獲得批准後，合格專業人士必須為主辦單位提供結構元件設計負荷的書面說明，並考慮以下因素（但不限於）：預期的環境因素、風力、參賽者數量、最大參賽者重量、同時在障礙物上的最大參賽者數量、參賽者對障礙物施加的最大預期力量以及其他安全因素。

iii) 如果主辦國的國家法律要求障礙賽道的組裝必須由專業認證人士負責， 當地組委會（LOC）必須在比賽開始前向 UIPM 提交該專業人士的證書。

iv) 當使用兩個尺寸與第 3.10.1v) 所規定不同的桁樑來覆蓋 600 公分長的懸掛障礙物時，必須對連接接頭及任何所需的額外支撐結構進行專業且經認證的負載計算。

3.12.2 建設和檢查

i) 具有結構性元件的障礙物必須按照經合格專業人士批准的設計建造。

ii) 比賽主辦單位必須在每場比賽前進行並記錄賽前檢查，並確認每個障礙物的結構完整性。

iii) 對結構性障礙物的任何修改，若改變了障礙物的整體結構完整性，必須在使用前由合格專業人士批准並記錄。

iv) 比賽主辦單位應定期監控障礙物的使用適當性。在熱身開始前五分鐘以及比賽開始前五分鐘，應對賽道元件的狀況進行全面檢查。這項仔細檢查對確保所有賽道元件的安全性和正常運作至關重要。

v) 必須特別注意所有桁架和螺絲尖端，螺絲尖端應是沉頭處理，或以塑料/橡膠帽覆蓋，以防止受傷並減少絆倒的風險。這些蓋子必須安裝在賽道的外側相鄰面，面向外部，以確保最大程度的可見性和安全性。

vi) 木製障礙物（如平衡木）必須將所有邊緣和角落圓滑處理，以防止受傷。尖銳的角度可能會導致毛刺、割傷、擦傷或其他傷害，必須通過適當的圓滑和拋光木製表面來消除。所有木製表面必須經過處理，以防止潮濕損壞和腐爛，這些問題可能會削弱障礙物的結構。

3.12.3 風險評估

i) 障礙物必須在賽道開放給訓練和/或比賽之前，經由合格的風險評估師與比賽醫療團隊協同製作並書面記錄風險評估。風險評估必須識別一般危險和危險的障礙物元件，評估潛在傷害的可能性和嚴重性，並制定與參賽者使用障礙物相關的風險減緩計劃。

ii) 對於任何具有高度墜落風險的障礙物（危險障礙元素），風險評估必須考慮以下因素：墜落高度評估、著陸面、參賽者墜落的類型、參賽者在障礙物上的身體姿勢、參賽者之間的墜落、適當的墜落警告標誌和著陸面維護。

3.12.4 醫療設置

i) 比賽期間必須提供醫療設置，並根據 UIPM 比賽規則與規定以及 UIPM 醫療規則執行，以確保在必要時能夠迅速有效地提供醫療照護。

ii) 所有醫療人員必須接受救援程序訓練、了解障礙物的特定危險、救生設備的所在位置以及緊急應對程序。

iii) 在有血跡的情況下，必須對所有障礙物進行消毒，以防止疾病傳播的風險。

iv) 在障礙賽的起點和終點必須提供手部清潔液。

3.12.5 **電氣系統**

i) **安裝在臨時結構中的電氣系統（如露天比賽）因系統的臨時性、火災風險、大眾的存在以及根據安裝地點變化的環境條件而增加了電氣風險；因此，這些系統的執行需要更高的評估和謹慎，以降低電氣風險。**

ii) **插頭和插座必須具有足夠的防水保護等級。**

iii) **設備、工具、面板和管道除了必須遵守現行規定外，還必須始終保持良好狀態，並不得成為工人的風險來源。**

iv) **使用的系統和材料必須經過認證，符合現行規定。**.

附錄3A — 障礙處罰表

違規行為	條文	罰則
選手第一次未成功克服障礙	3.7.1 i)	警告
選手身體的任何部位首次接觸垂直桁架或墜落墊，除非在第 3.4.4 iii) 條所描述的情況下	3.7.1 ii)	警告
違反服裝/裝備規定	3.7.2 i)	扣10 分
修改起跑號碼的尺寸	3.7.2 ii)	扣10 分
搶跑犯規	3.7.2 iii)	扣10 分
故意在賽道上丟棄任何衣物、裝備或垃圾	3.7.2 iv)	扣10 分
在同一障礙賽上第二次失敗	3.7.3 i)	淘汰
在障礙賽上收到警告後，選手身體的任何部分與該障礙的垂直支架或防護墊發生接觸，除第3.4.4 iii)條款所述情況外。	3.7.3 ii)	淘汰
跨越並進入其他選手賽道以克服懸掛元件的障礙	3.7.3 iii)	淘汰
接力賽中的交棒錯誤	3.7.3 iv)	淘汰
使用相機、手機或其他禁止的設備	3.7.3 v)	淘汰
在手部使用手套、膠帶、止滑粉（鎂）或任何其他粘性物質	3.7.3 vi)	淘汰
未遵守裁判在選手未成功通過障礙後發出的指示	3.7.3 vii)	淘汰
推擠、橫衝或阻礙其他選手	3.7.4 i)	取消資格
拒絕遵守裝備規定	3.7.4 ii)	取消資格
明顯試圖提前起跑	3.7.4 iii)	取消資格

附錄 3B1 — 個人障礙得分(U15, U17, U19, 青年及成人)

Time(s)	Pts	Time(s)	Pts	Time(s)	Pts	Time(s)	Pts	Time(s)	Pts	Time(s)	Pts	Time(s)	Pts
15,00	400	34,33	342	53,66	284	73,00	226	92,33	168	111,00	110	130,33	52
15,33	399	34,66	341	54,00	283	73,33	225	92,66	167	111,33	109	130,66	51
15,66	398	35,00	340	54,33	282	73,66	224	93,00	166	111,66	108	131,00	50
16,00	397	35,33	339	54,66	281	74,00	223	93,33	165	112,00	107	131,33	49
16,33	396	35,66	338	55,00	280	74,33	222	93,66	164	112,33	106	131,66	48
16,66	395	36,00	337	55,33	279	74,66	221	94,00	163	112,66	105	132,00	47
17,00	394	36,33	336	55,66	278	75,00	220	94,33	162	113,00	104	132,33	46
17,33	393	36,66	335	56,00	277	75,33	219	94,66	161	113,33	103	132,66	45
17,66	392	37,00	334	56,33	276	75,66	218	95,00	160	113,66	102	133,00	44
18,00	391	37,33	333	56,66	275	76,00	217	95,33	159	114,00	101	133,33	43
18,33	390	37,66	332	57,00	274	76,33	216	95,66	158	114,33	100	133,66	42
18,66	389	38,00	331	57,33	273	76,66	215	96,00	157	114,66	99	134,00	41
19,00	388	38,33	330	57,66	272	77,00	214	96,33	156	115,00	98	134,33	40
19,33	387	38,66	329	58,00	271	77,33	213	96,66	155	115,33	97	134,66	39
19,66	386	39,00	328	58,33	270	77,66	212	97,00	154	115,66	96	135,00	38
20,00	385	39,33	327	58,66	269	78,00	211	97,33	153	116,00	95	135,33	37
20,33	384	39,66	326	59,00	268	78,33	210	97,66	152	116,33	94	135,66	36
20,66	383	40,00	325	59,33	267	78,66	209	98,00	151	116,66	93	136,00	35
21,00	382	40,33	324	59,66	266	79,00	208	98,33	150	117,00	92	136,33	34
21,33	381	40,66	323	60,00	265	79,33	207	98,66	149	117,33	91	136,66	33
21,66	380	41,00	322	60,33	264	79,66	206	99,00	148	117,66	90	137,00	32
22,00	379	41,33	321	60,66	263	80,00	205	99,33	147	118,00	89	137,33	31
22,33	378	41,66	320	61,00	262	80,33	204	99,66	146	118,33	88	137,66	30
22,66	377	42,00	319	61,33	261	80,66	203	100,00	145	118,66	87	138,00	29
23,00	376	42,33	318	61,66	260	81,00	202	100,33	144	119,00	86	138,33	28
23,33	375	42,66	317	62,00	259	81,33	201	100,66	143	119,33	85	138,66	27
23,66	374	43,00	316	62,33	258	81,66	200	101,00	142	119,66	84	139,00	26
24,00	373	43,33	315	62,66	257	82,00	199	101,33	141	120,00	83	139,33	25
24,33	372	43,66	314	63,00	256	82,33	198	101,66	140	120,33	82	139,66	24
24,66	371	44,00	313	63,33	255	82,66	197	102,00	139	120,66	81	140,00	23
25,00	370	44,33	312	63,66	254	83,00	196	102,33	138	121,00	80	140,33	22
25,33	369	44,66	311	64,00	253	83,33	195	102,66	137	121,33	79	140,66	21
25,66	368	45,00	310	64,33	252	83,66	194	103,00	136	121,66	78	141,00	20
26,00	367	45,33	309	64,66	251	84,00	193	103,33	135	122,00	77	141,33	19
26,33	366	45,66	308	65,00	250	84,33	192	103,66	134	122,33	76	141,66	18
26,66	365	46,00	307	65,33	249	84,66	191	104,00	133	122,66	75	142,00	17
27,00	364	46,33	306	65,66	248	85,00	190	104,33	132	123,00	74	142,33	16
27,33	363	46,66	305	66,00	247	85,33	189	104,66	131	123,33	73	142,66	15
27,66	362	47,00	304	66,33	246	85,66	188	105,00	130	123,66	72	143,00	14
28,00	361	47,33	303	66,66	245	86,00	187	105,33	129	124,00	71	143,33	13
28,33	360	47,66	302	67,00	244	86,33	186	105,66	128	124,33	70	143,66	12
28,66	359	48,00	301	67,33	243	86,66	185	106,00	127	124,66	69	144,00	11
29,00	358	48,33	300	67,66	242	87,00	184	106,33	126	125,00	68	144,33	10
29,33	357	48,66	299	68,00	241	87,33	183	106,66	125	125,33	67	144,66	9
29,66	356	49,00	298	68,33	240	87,66	182	107,00	124	125,66	66	145,00	8
30,00	355	49,33	297	68,66	239	88,00	181	107,33	123	126,00	65	145,33	7
30,33	354	49,66	296	69,00	238	88,33	180	107,66	122	126,33	64	145,66	6
30,66	353	50,00	295	69,33	237	88,66	179	108,00	121	126,66	63	146,00	5
31,00	352	50,33	294	69,66	236	89,00	178	108,33	120	127,00	62	146,33	4
31,33	351	50,66	293	70,00	235	89,33	177	108,66	119	127,33	61	146,66	3
31,66	350	51,00	292	70,33	234	89,66	176	109,00	118	127,66	60	147,00	2
32,00	349	51,33	291	70,66	233	90,00	175	109,33	117	128,00	59	147,33	1
32,33	348	51,66	290	71,00	232	90,33	174	109,66	116	128,33	58	147,66	0
32,66	347	52,00	289	71,33	231	90,66	173	110,00	115	128,66	57		
33,00	346	52,33	288	71,66	230	91,00	172	110,33	114	129,00	56		
33,33	345	52,66	287	72,00	229	91,33	171	110,66	113	129,33	55		
33,66	344	53,00	286	72,33	228	91,66	170	111,00	112	129,66	54		
34,00	343	53,33	285	72,66	227	92,00	169	110,66	111	130,00	53		

附錄 3B2 — 接力障礙得分(U15, U17, U19, 青年及成人)

Time(s)	Pts	Time(s)	Pts	Time(s)	Pts	Time(s)	Pts	Time(s)	Pts	Time(s)	Pts	Time(s)	Pts
35,00	400	54,33	342	73,66	284	93,00	226	112,33	168	131,66	110	151,00	52
35,33	399	54,66	341	74,00	283	93,33	225	112,66	167	132,00	109	151,33	51
35,66	398	55,00	340	74,33	282	93,66	224	113,00	166	132,33	108	151,66	50
36,00	397	55,33	339	74,66	281	94,00	223	113,33	165	132,66	107	152,00	49
36,33	396	55,66	338	75,00	280	94,33	222	113,66	164	133,00	106	152,33	48
36,66	395	56,00	337	75,33	279	94,66	221	114,00	163	133,33	105	152,66	47
37,00	394	56,33	336	75,66	278	95,00	220	114,33	162	133,66	104	153,00	46
37,33	393	56,66	335	76,00	277	95,33	219	114,66	161	134,00	103	153,33	45
37,66	392	57,00	334	76,33	276	95,66	218	115,00	160	134,33	102	153,66	44
38,00	391	57,33	333	76,66	275	96,00	217	115,33	159	134,66	101	154,00	43
38,33	390	57,66	332	77,00	274	96,33	216	115,66	158	135,00	100	154,33	42
38,66	389	58,00	331	77,33	273	96,66	215	116,00	157	135,33	99	154,66	41
39,00	388	58,33	330	77,66	272	97,00	214	116,33	156	135,66	98	155,00	40
39,33	387	58,66	329	78,00	271	97,33	213	116,66	155	136,00	97	155,33	39
39,66	386	59,00	328	78,33	270	97,66	212	117,00	154	136,33	96	155,66	38
40,00	385	59,33	327	78,66	269	98,00	211	117,33	153	136,66	95	156,00	37
40,33	384	59,66	326	79,00	268	98,33	210	117,66	152	137,00	94	156,33	36
40,66	383	60,00	325	79,33	267	98,66	209	118,00	151	137,33	93	156,66	35
41,00	382	60,33	324	79,66	266	99,00	208	118,33	150	137,66	92	157,00	34
41,33	381	60,66	323	80,00	265	99,33	207	118,66	149	138,00	91	157,33	33
41,66	380	61,00	322	80,33	264	99,66	206	119,00	148	138,33	90	157,66	32
42,00	379	61,33	321	80,66	263	100,00	205	119,33	147	138,66	89	158,00	31
42,33	378	61,66	320	81,00	262	100,33	204	119,66	146	139,00	88	158,33	30
42,66	377	62,00	319	81,33	261	100,66	203	120,00	145	139,33	87	158,66	29
43,00	376	62,33	318	81,66	260	101,00	202	120,33	144	139,66	86	159,00	28
43,33	375	62,66	317	82,00	259	101,33	201	120,66	143	140,00	85	159,33	27
43,66	374	63,00	316	82,33	258	101,66	200	121,00	142	140,33	84	159,66	26
44,00	373	63,33	315	82,66	257	102,00	199	121,33	141	140,66	83	160,00	25
44,33	372	63,66	314	83,00	256	102,33	198	121,66	140	141,00	82	160,33	24
44,66	371	64,00	313	83,33	255	102,66	197	122,00	139	141,33	81	160,66	23
45,00	370	64,33	312	83,66	254	103,00	196	122,33	138	141,66	80	161,00	22
45,33	369	64,66	311	84,00	253	103,33	195	122,66	137	142,00	79	161,33	21
45,66	368	65,00	310	84,33	252	103,66	194	123,00	136	142,33	78	161,66	20
46,00	367	65,33	309	84,66	251	104,00	193	123,33	135	142,66	77	162,00	19
46,33	366	65,66	308	85,00	250	104,33	192	123,66	134	143,00	76	162,33	18
46,66	365	66,00	307	85,33	249	104,66	191	124,00	133	143,33	75	162,66	17
47,00	364	66,33	306	85,66	248	105,00	190	124,33	132	143,66	74	163,00	16
47,33	363	66,66	305	86,00	247	105,33	189	124,66	131	144,00	73	163,33	15
47,66	362	67,00	304	86,33	246	105,66	188	125,00	130	144,33	72	163,66	14
48,00	361	67,33	303	86,66	245	106,00	187	125,33	129	144,66	71	164,00	13
48,33	360	67,66	302	87,00	244	106,33	186	125,66	128	145,00	70	164,33	12
48,66	359	68,00	301	87,33	243	106,66	185	126,00	127	145,33	69	164,66	11
49,00	358	68,33	300	87,66	242	107,00	184	126,33	126	145,66	68	165,00	10
49,33	357	68,66	299	88,00	241	107,33	183	126,66	125	146,00	67	165,33	9
49,66	356	69,00	298	88,33	240	107,66	182	127,00	124	146,33	66	165,66	8
50,00	355	69,33	297	88,66	239	108,00	181	127,33	123	146,66	65	166,00	7
50,33	354	69,66	296	89,00	238	108,33	180	127,66	122	147,00	64	166,33	6
50,66	353	70,00	295	89,33	237	108,66	179	128,00	121	147,33	63	166,66	5
51,00	352	70,33	294	89,66	236	109,00	178	128,33	120	147,66	62	167,00	4
51,33	351	70,66	293	90,00	235	109,33	177	128,66	119	148,00	61	167,33	3
51,66	350	71,00	292	90,33	234	109,66	176	129,00	118	148,33	60	167,66	2
52,00	349	71,33	291	90,66	233	110,00	175	129,33	117	148,66	59	168,00	1
52,33	348	71,66	290	91,00	232	110,33	174	129,66	116	149,00	58	168,33	0
52,66	347	72,00	289	91,33	231	110,66	173	130,00	115	149,33	57		
53,00	346	72,33	288	91,66	230	111,00	172	130,33	114	149,66	56		
53,33	345	72,66	287	92,00	229	111,33	171	130,66	113	150,00	55		
53,66	344	73,00	286	92,33	228	111,66	170	131,00	112	150,33	54		
54,00	343	73,33	285	92,66	227	112,00	169	131,33	111	150,66	53		

04

游泳

PART A — 賽事

4.1 賽事內容

4.1.1 比賽距離

4.2 權威人士

4.2.1 游泳裁判長

4.2.2 裁判

4.2.3 起點裁判

4.2.4 轉身裁判長

4.2.5 轉身裁判

4.2.6 檢錄人員

4.2.7

4.2.8 計時裁判長

4.2.9

4.2.10

4.3 賽事組織與流程

4.3.1 回合與水道

4.3.2 泳池開放

4.3.3 檢錄

4.4 比賽執行 / 裁判執法

4.4.1 比賽開始

4.4.2

4.4.3 比賽結束

4.5 得分計算

4.5.1 時間紀錄

4.5.2 積分計算

PART B — 個人裝備

4.6 泳裝

4.6.1 狀況

4.6.2 件數

4.6.3 尺寸

4.6.4 裝備

4.6.5 繃帶

PART C — 組委會提供的設備

4.7 游泳池

4.7.1 游泳池

4.7.2 泳道數量

4.7.3 跳水台

4.7.4 水溫

4.7.5 止泳繩

4.8 侵權和處罰

4.8.1 扣10分

4.8.2 淘汰

4.8.3 失格

附錄

Appendix 4A — 處罰表

Appendix 4B1 — 距離和得分表

Appendix 4B2 - 得分表 — 個人 100 公尺 — 接力 2x50公尺

Appendix 4B3 - 得分表 — 個人 50公尺 — 接力 2x25 公尺

4 游泳

PART A — 賽事

4.1 賽事內容

游泳比賽並無限定的姿勢，在比賽中選手可隨時變換。選手須使用身體任一部位接觸水道的轉身處和終點。 4.1.1 比賽距離

年齡	個人	接力
成人、青年、U19、U17 U15、U13	100 m	2 x 50 m
U11, U 9	50 m	2 x 25 m

4.2 權威人士

在所有國際現代五項官方所舉辦的比賽中，所有的決定都以國際現代五項的官方人員裁決為正式結果。包含:游泳裁判長、裁判、起點裁判、轉身裁判長、計時裁判長、檢錄人員、播報員、終點裁判等。.

4.2.1 游泳裁判長

i) 上述的工作人員將在各職位上負責管理及協調。

ii) 負責處理及回應選手或參賽人員的口頭投訴。

4.2.2 裁判

i) 在賽事中確保規則的完整性，使比賽確實遵守國際現代五項規則。

ii) 電動計時器會自動排列選手抵達的時間和名次，如果沒有使用電動計時器則依據終點裁判和計時裁判共同決定。

iii) 每場比賽開始時，裁判會藉由一連串的短哨聲提醒選手脫去外衣只著比賽泳衣，然後藉由長哨聲要求選手站上跳台。

iv) 當選手和裁判準備好比賽時，裁判伸出手臂向起點裁判示意，表示選手已在起點裁判的控制中。

v) 各水道前一場比賽的數據收集完後，向計時裁判發出"清除計時"的手勢。

4.2.3 起點裁判

i) 從裁判長把選手轉移到起點裁判後，起點裁判對選手有完全的控制權。

ii) 選手故意拖延比賽開始時間或不服從裁判指令時向裁判長報告。

iii) 有權決定比賽的開始過程是否公平，只受裁判長的管轄。 一旦將比賽開始的信號發給起點裁判時就不能反悔或召回選手。

iv) 須站在泳池邊距離出發端五公尺內，以便計時裁判可以清楚看見和選手可以清楚聽見出發的信號。

4.2.4 轉身裁判長

i) 確保各轉身裁判完成應盡義務。
ii) 接受轉身裁判的違規舉報並立即交付報告裁判長。

4.2.5 轉身裁判

i) 位置在水道的最兩端，以確保選手遵守規則。
ii) 向轉身裁判長呈報違規。

4.2.6 檢錄人員

i) 在每次比賽前召集選手。
ii) 泳衣檢查，攔阻穿不合格泳衣的選手。
iii) 禁止塗有油脂的選手。
iv) 確保選手在出發前都準備就緒。

4.2.7

i) 終點裁判負責記錄選手抵達終點的順序。

4.2.8 計時裁判長

i) 分配所有計時裁判的位置包含終點和起點及各水道。
ii) 指派另外兩名計時裁判協助計時，以防碼錶在比賽過程中故障暫停或是未開啟計時。
iii) 蒐集各計時裁判的比賽時間結果紀錄表，必要時可以檢查碼錶。
iv) 檢查及記錄各水道上的成績和時間。

4.2.9

若為國際現代五項的官方比賽，每個水道須至少配置兩名的計時裁判。計時裁判的責任是:

i) 負責計時各水道的成績。
ii) 在比賽開始時計時直到選手抵達終點觸摸終點的牆壁完成比賽。
iii) 記錄碼錶上的時間成績，必要時提供碼錶以備查。
iv) 在聽見”清除碼錶”的指令前，不可清除碼錶。
v) 須站在轉身後裁判的身後。

4.2.10 播報員

播報員負責讓選手及觀眾了解賽事進程。在部分時段播報員會在比賽開始前介紹參賽選手及先前的比賽成績，宣布任何偷跳情況，並在最後一組結束後，宣布兩項賽事後的結果。

4.3 賽事組織與流程

4.3.1 回合與水道

i) 選手或隊伍將依照國際現代五項之游泳時間進行名次排序。於現代五項或四項賽之準決賽或決賽中，選手或接力隊伍將依前一項目之總成績分組，總分較高者分配至最後一組。每組中之水道排序，將依現代五項得分高低進行安排，得分較高者編排於第1水道，依此類推。

ii) 如果選手沒有國際現代五項的排名成績，將依游泳成績排序。

iii) 當教練不在場時，技術代表/國家技術代表可以充分授權整場比賽。

iv) 在資格賽中，運動員將根據其 PWR（個人世界排名）游泳成績進行比賽。在每一組賽事中，成績最好的五項運動員將於泳池的中央水道出賽。

v) 每回合的比賽選手數量應盡量相同。

vi) 當地組委會須在技術會議上公布每組有多少選手以及分別在那些水道或那些水道將不被使用等。

vii) 若水道的數量為6、8、10，則3、4、5水道各為中央水道，成績第二的選手排在中央水道的左邊依序往下排名左右分配水道。

viii) 選手賽前在檢錄室集合，在跳台旁排成一排後等候播報員從水道一開始個別介紹(水道、姓名、國籍)依序出場。

4.3.2 泳池開放

i) 在資格賽中，泳池必須開放至少20 分鐘的熱身時間。確切時間由組委會公布。比賽開始前10分鐘關閉泳池，供選手前往報到室。

ii) 在五項全能和四項全能項目的準決賽和決賽中，游泳池必須在比賽第一項目的第一名選手開始前60分鐘開放。

4.3.3 檢錄

i) 泳裝不合格的選手將被禁止參加比賽，除非他們在比賽開始前換上合適的泳裝。

ii) 如果選手拒絕遵守此規則，將被取消資格。

iii) 選手身上沾有油或油脂，將被立即取消比賽資格。

4.4 比賽執行/裁判執法

4.4.1 比賽開始

i) 比賽開始時選手須先俯身前彎。在此之前，裁判長的長哨音指示選手跳台上保持就位姿勢。由起點裁判發布“各就各位” 時，選手須在跳台前方一尺處就預備姿勢。當所有的選手都在靜止位置預備好時，起點裁判將使用信號槍或號角聲或哨聲來發令。

ii) 若選手發生”出發犯規”時，該違規選手將受處罰且當場公布該隊連帶也受處罰。出發犯規如下:

a) 如果選手在”各就各位”的口號發布前違規出發或跌入水中,

b) 如果選手符合在”出發哨音”發布前和”各就各位”的口號發布中間違規出發或跌入水中，則符合使用止泳繩的條件。

c) 若選手搶在信號槍或開始哨音前偷跑。

iii) 選手若受傷，可在水中扶著牆邊開始。若裁判認為選手在比賽中遭違規阻擋，須給予適當休息後重新開始。

4.4.2

在整個比賽過程中，選手的某些部分必須露出水面，但允許游泳者在轉身期間完全浸入水中，並且在開始和每個轉身的距離不超過 15 公尺。再到 15 公尺前頭部一定要浮出面。

4.4.3 比賽結束

i) 在完成比賽後，選手務必停留在各自的泳道直到裁判吹哨及揮手示意時才可離開水中。

ii) 選手不可從泳池前方離開，以免影響電動計時器的準確度。

iii) 在裁判允許之前，選手不可離開泳道。

iv) 一旦最後一回合比賽結束後，裁判吹哨後選手即必須離開泳池。一旦裁判長確認比賽結束，泳池裡即開放給選手熱身練習。

4.5 得分計算

4.5.1 時間紀錄

i) 積分及排名皆按時登錄，在國際現代五項的比賽中， A級賽事的計時裝置須有1/100秒的準確度。

ii) 當提供國際游泳總會認可的自動判罰和計時設備時，必須使用它來確定每條泳道的獲勝者、名次和時間。 如此確定的結果和時間優先於計時裁判的決定。

iii) 如果自動裁判設備發生故障或機械式失靈，則以計時裁判的判定為準，並應參考該組比賽中所記錄之所有人工計時成績。

iv) 若有單一水道有兩名計時裁判且計時成績有出入時，將採雙方時間的平均值為最終成績。若只有單一裁判，則以單一裁判成績為準。

4.5.2 積分計算

為記錄成績和積分，時間及成績將記錄如下:

01:10.00 — .19 = 250 積
分 01:10.20 — .39 = 249
積分 01:10.40 — .59 =
248 積分01:10.60 — .79 =
247積分 01:10.80 — .99 =
246 積分

PART B — 個人裝備

4.6 泳裝

只有 FINA（國際泳聯）在上一年和當年公布的批准泳裝清單中批准的泳裝才能在UIPM A級和B級正式比賽中穿著。此外，五項專用連體泳衣也可以在游泳時穿著。根據UIPM統一指南的最新版，必須將 UIPM 徽標布章放置在泳衣上。如未放置UIPM標誌布章或放置錯誤，將被扣除10分作為處分。

4.6.1 狀況

所有選手的泳衣／五項全能服必須處於良好狀態，且不透明。

4.6.2 件數

在游泳比賽中，參賽者只能穿著一件泳衣/連體泳衣，男子為一件式，女子為一件或兩件。任何附加物品，如臂帶或腿帶，均不得視為泳裝的一部分。除了五項服外，不允許使用拉鏈或其他緊固系統。

4.6.3 尺寸

男性泳衣不得高於肚臍或低於膝蓋，女性泳衣不得遮蓋脖子、延伸過肩膀，且不得低於膝蓋。所有泳衣/連體泳衣必須由紡織材料製成。

4.6.4 裝備

任何游泳選手不得在比賽中使用或穿戴任何可能有助於其速度、浮力或耐力的裝置或泳衣/連體泳衣（如帶蹼的手套、蛙鞋、腳蹼等）。可以佩戴護目鏡和泳帽。

4.6.5 繃帶

除非得到UIPM技術代表或UIPM醫療總監的批准（根據國際泳聯規則），否則不允許在身體上使用任何類型的繃帶。

PART C — 組委會提供的設備

4.7 游泳池

組委會須提供錄影設備以錄下出發過程。如有爭議，以錄影畫面為準。

4.7.1 游泳池

i) 在UIPM官方比賽中，經 UIPM 執委會同意，可以使用 50公尺、33公尺和 25公尺長的游泳池。

ii) 當電子計時設備的觸摸屏用於起始端，或額外用於轉向端時，泳池的長度必須確保兩個面板之間的所需距離。

iii) 理想情況下，整個泳池的深度為1.80公尺，但起跳台處的深度必須至少為 1.35公尺。

4.7.2 泳道數量

i) 一個 50公尺的泳道最少必須有 8 條泳道。每條泳道的寬度必須為 2.5公尺，在泳道 1 和泳道 8的外側各有 2 個 50 公分寬的空間。

ii) 在每個起始區旁邊，組委會必須提供一個箱子供選手在出發前放衣服。

4.7.3 跳水台

i) 起始台高於水面的高度可為 0.5公尺至 0.75公尺之間。

ii) 表面積必須至少為 0.5公尺 x 0.5公尺。表面必須覆蓋防滑材料。

iii) 最大傾斜度為 10 度。

iv) 起跳台的所有四個面都必須清楚地編號。從起點頂部面向水時， 1 號泳道位於泳池的右側。

4.7.4 水溫

比賽期間，水溫應保持在 25 至 28° C 之間，泳池內的水位必須保持在恆定，沒有明顯的移動。

4.7.5 止泳繩

止泳繩應從起點端前方15.00公尺處的固定點懸掛在水池上方不少於1.20公尺的位置。

4.8 侵權與處罰

4.8.1 選手或隊伍符合以下狀況扣10分:

i) 在水中行走。

ii) 轉身時未觸牆 。

iii) 擅自離開泳道 。

iv) 從前方離開泳池。

v) 在最後一場比賽結束後，未經裁判允許就進入泳池 。

vi) 在”各就各位”的口號發布後和比賽開始的氣笛聲之間入水 。

vii) UIPM標誌貼片缺失或放置不當。

4.8.2 選手或隊伍符合以下狀況淘汰:

i) 未在15公尺內浮出水面。

ii) 延遲開始、故意違反命令或在開始時出現其他不當行為。

iii) 在“各就各位”的口號發布前跳水或跌入水中。

iv) 在游泳過程中使用任何可能增進速度、浮力或耐力之裝備，例如蹼手套、蛙鞋或其他輔助用具。

v) 接力賽中的不正確交接。

4.8.3 選手或隊伍符合以下狀況失格:

i) 廣泛認知有意推擠、穿越、阻擋其他選手進行比賽或刻意藉此使自己提早入水。

ii) 使用任何油脂或是乳液。

iii) 拒絕穿著符合規範的泳衣。

附件 4A- 處罰表

選手違反規則並因以下原因受到處罰：	條文	罰則
在水中行走	4.6.1 i)	扣現代五項積分10分
轉身時未觸牆	4.6.1 ii)	
未經許可擅自離開水道或泳池	4.6.1 iii)	
從前方離開水道	4.6.1 iv)	
在最後一輪比賽結束後，未經裁判允許擅自進入泳池	4.6.1 v)	
在開始信號之前移動或在 “Take your marks” 命令之後和**開始信號之前跳躍或落入水中**	4.6.1 vi)	
UIPM標誌貼片缺失或放置不當	4.6.1 vii)	
未在15公尺內浮出水面	4.6.2 i)	**淘汰**
延遲開始、故意違反命令或在開始時出現其他不當行為	4.2.3 ii) 4.6.2 ii)	
在“各就各位”的口號發布前跳入或跌入水中	4.4.1ii) 4.6.2 ii)	
接力賽中的不正確交接	4.6.2 iv)	
使用任何可能增進速度、浮力或耐力之裝備例如蹼手套、蛙鞋或其他輔助用具	4.6.2 iii)	
意圖推擠或是向對方靠近、干擾其他選手進行比賽	4.6.3 i)	**失格** **隊伍淘汰**
塗抹乳液或油脂	4.6.3 ii)	
拒絕穿著合格泳衣	4.6.3 iii, 4.7	

(注: 解釋及應用請參考第4.6章)

附件4B1- 距離和得分表

年齡	個人	接力	250 分	每 0.20 秒
成人,青年,U 19, U 17 U 15, U13	100 m	2 x 50 m	1:10.00	+/- 1 分

年齡	個人	接力	250 分	每 0.50 秒
U 11, U9	50 m	2 x 25 m	0:45.00	+/- 1 分

附錄4B2 – 得分表–個人100公尺 –接力2 x50公尺

個人:成人、青年、U19、U17、U15 & U13

接力: 成人、青年、U19、U17、U15 & U13

時間	分數	時間	分數	時間	分數	時間	分數	時間	分數	時間	分數	時間	分數	時間	分數
0.46.00	318	1.08.50	273	1.31.00	228	1.53.50	183	2.16.00	138	2.38.50	93	3.01.00	48	3.23.50	3
0.46.50	317	1.09.00	272	1.31.50	227	1.54.00	182	2.16.50	137	2.39.00	92	3.01.50	47	3.24.00	2
0.47.00	316	1.09.50	271	1.32.00	226	1.54.50	181	2.17.00	136	2.39.50	91	3.02.00	46	3.24.50	1
0.47.50	315	1.10.00	270	1.32.50	225	1.55.00	180	2.17.50	135	2.40.00	90	3.02.50	45	3.25.00	0
0.48.00	314	1.10.50	269	1.33.00	224	1.55.50	179	2.18.00	134	2.40.50	89	3.03.00	44		
0.48.50	313	1.11.00	268	1.33.50	223	1.56.00	178	2.18.50	133	2.41.00	88	3.03.50	43		
0.49.00	312	1.11.50	267	1.34.00	222	1.56.50	177	2.19.00	132	2.41.50	87	3.04.00	42		
0.49.50	311	1.12.00	266	1.34.50	221	1.57.00	176	2.19.50	131	2.42.00	86	3.04.50	41		
0.50.00	310	1.12.50	265	1.35.00	220	1.57.50	175	2.20.00	130	2.42.50	85	3.05.00	40		
0.50.50	309	1.13.00	264	1.35.50	219	1.58.00	174	2.20.50	129	2.43.00	84	3.05.50	39		
0.51.00	308	1.13.50	263	1.36.00	218	1.58.50	173	2.21.00	128	2.43.50	83	3.06.00	38		
0.51.50	307	1.14.00	262	1.36.50	217	1.59.00	172	2.21.50	127	2.44.00	82	3.06.50	37		
0.52.00	306	1.14.50	261	1.37.00	216	1.59.50	171	2.22.00	126	2.44.50	81	3.07.00	36		
0.52.50	305	1.15.00	260	1.37.50	215	2.00.00	170	2.22.50	125	2.45.00	80	3.07.50	35		
0.53.00	304	1.15.50	259	1.38.00	214	2.00.50	169	2.23.00	124	2.45.50	79	3.08.00	34		
0.53.50	303	1.16.00	258	1.38.50	213	2.01.00	168	2.23.50	123	2.46.00	78	3.08.50	33		
0.54.00	302	1.16.50	257	1.39.00	212	2.01.50	167	2.24.00	122	2.46.50	77	3.09.00	32		
0.54.50	301	1.17.00	256	1.39.50	211	2.02.00	166	2.24.50	121	2.47.00	76	3.09.50	31		
0.55.00	300	1.17.50	255	1.40.00	210	2.02.50	165	2.25.00	120	2.47.50	75	3.10.00	30		
0.55.50	299	1.18.00	254	1.40.50	209	2.03.00	164	2.25.50	119	2.48.00	74	3.10.50	29		
0.56.00	298	1.18.50	253	1.41.00	208	2.03.50	163	2.26.00	118	2.48.50	73	3.11.00	28		
0.56.50	297	1.19.00	252	1.41.50	207	2.04.00	162	2.26.50	117	2.49.00	72	3.11.50	27		
0.57.00	296	1.19.50	251	1.42.00	206	2.04.50	161	2.27.00	116	2.49.50	71	3.12.00	26		
0.57.50	295	1.20.00	250	1.42.50	205	2.05.00	160	2.27.50	115	2.50.00	70	3.12.50	25		
0.58.00	294	1.20.50	249	1.43.00	204	2.05.50	159	2.28.00	114	2.50.50	69	3.13.00	24		
0.58.50	293	1.21.00	248	1.43.50	203	2.06.00	158	2.28.50	113	2.51.00	68	3.13.50	23		
0.59.00	292	1.21.50	247	1.44.00	202	2.06.50	157	2.29.00	112	2.51.50	67	3.14.00	22		
0.59.50	291	1.22.00	246	1.44.50	201	2.07.00	156	2.29.50	111	2.52.00	66	3.14.50	21		
1.00.00	290	1.22.50	245	1.45.00	200	2.07.50	155	2.30.00	110	2.52.50	65	3.15.00	20		
1.00.50	289	1.23.00	244	1.45.50	199	2.08.00	154	2.30.50	109	2.53.00	64	3.15.50	19		
1.01.00	288	1.23.50	243	1.46.00	198	2.08.50	153	2.31.00	108	2.53.50	63	3.16.00	18		
1.01.50	287	1.24.00	242	1.46.50	197	2.09.00	152	2.31.50	107	2.54.00	62	3.16.50	17		
1.02.00	286	1.24.50	241	1.47.00	196	2.09.50	151	2.32.00	106	2.54.50	61	3.17.00	16		
1.02.50	285	1.25.00	240	1.47.50	195	2.10.00	150	2.32.50	105	2.55.00	60	3.17.50	15		
1.03.00	284	1.25.50	239	1.48.00	194	2.10.50	149	2.33.00	104	2.55.50	59	3.18.00	14		
1.03.50	283	1.26.00	238	1.48.50	193	2.11.00	148	2.33.50	103	2.56.00	58	3.18.50	13		
1.04.00	282	1.26.50	237	1.49.00	192	2.11.50	147	2.34.00	102	2.56.50	57	3.19.00	12		
1.04.50	281	1.27.00	236	1.49.50	191	2.12.00	146	2.34.50	101	2.57.00	56	3.19.50	11		
1.05.00	280	1.27.50	235	1.50.00	190	2.12.50	145	2.35.00	100	2.57.50	55	3.20.00	10		
1.05.50	279	1.28.00	234	1.50.50	189	2.13.00	144	2.35.50	99	2.58.00	54	3.20.50	9		
1.06.00	278	1.28.50	233	1.51.00	188	2.13.50	143	2.36.00	98	2.58.50	53	3.21.00	8		
1.06.50	277	1.29.00	232	1.51.50	187	2.14.00	142	2.36.50	97	2.59.00	52	3.21.50	7		
1.07.00	276	1.29.50	231	1.52.00	186	2.14.50	141	2.37.00	96	2.59.50	51	3.22.00	6		
1.07.50	275	1.30.00	230	1.52.50	185	2.15.00	140	2.37.50	95	3.00.00	50	3.22.50	5		
1.08.00	274	1.30.50	229	1.53.00	184	2.15.50	139	2.38.00	94	3.00.50	49	3.23.00	4		

附件4B3 — 得分表—個人50公尺 —接力2 x25公尺

個人: U11 & U9

接力: U11 & U9

時間	分數	時間	分數	時間	分數	時間	分數	時間	分數	時間	分數	時間	分數
0.22.50	295	0.45.00	250	1.07.50	205	1.30.00	160	1.52.50	115	2.15.00	70	2.37.50	25
0.23.00	294	0.45.50	249	1.08.00	204	1.30.50	159	1.53.00	114	2.15.50	69	2.38.00	24
0.23.50	293	0.46.00	248	1.08.50	203	1.31.00	158	1.53.50	113	2.16.00	68	2.38.50	23
0.24.00	292	0.46.50	247	1.09.00	202	1.31.50	157	1.54.00	112	2.16.50	67	2.39.00	22
0.24.50	291	0.47.00	246	1.09.50	201	1.32.00	156	1.54.50	111	2.17.00	66	2.39.50	21
0.25.00	290	0.47.50	245	1.10.00	200	1.32.50	155	1.55.00	110	2.17.50	65	2.40.00	20
0.25.50	289	0.48.00	244	1.10.50	199	1.33.00	154	1.55.50	109	2.18.00	64	2.40.50	19
0.26.00	288	0.48.50	243	1.11.00	198	1.33.50	153	1.56.00	108	2.18.50	63	2.41.00	18
0.26.50	287	0.49.00	242	1.11.50	197	1.34.00	152	1.56.50	107	2.19.00	62	2.41.50	17
0.27.00	286	0.49.50	241	1.12.00	196	1.34.50	151	1.57.00	106	2.19.50	61	2.42.00	16
0.27.50	285	0.50.00	240	1.12.50	195	1.35.00	150	1.57.50	105	2.20.00	60	2.42.50	15
0.28.00	284	0.50.50	239	1.13.00	194	1.35.50	149	1.58.00	104	2.20.50	59	2.43.00	14
0.28.50	283	0.51.00	238	1.13.50	193	1.36.00	148	1.58.50	103	2.21.00	58	2.43.50	13
0.29.00	282	0.51.50	237	1.14.00	192	1.36.50	147	1.59.00	102	2.21.50	57	2.44.00	12
0.29.50	281	0.52.00	236	1.14.50	191	1.37.00	146	1.59.50	101	2.22.00	56	2.44.50	11
0.30.00	280	0.52.50	235	1.15.00	190	1.37.50	145	2.00.00	100	2.22.50	55	2.45.00	10
0.30.50	279	0.53.00	234	1.15.50	189	1.38.00	144	2.00.50	99	2.23.00	54	2.45.50	9
0.31.00	278	0.53.50	233	1.16.00	188	1.38.50	143	2.01.00	98	2.23.50	53	2.46.00	8
0.31.50	277	0.54.00	232	1.16.50	187	1.39.00	142	2.01.50	97	2.24.00	52	2.46.50	7
0.32.00	276	0.54.50	231	1.17.00	186	1.39.50	141	2.02.00	96	2.24.50	51	2.47.00	6
0.32.50	275	0.55.00	230	1.17.50	185	1.40.00	140	2.02.50	95	2.25.00	50	2.47.50	5
0.33.00	274	0.55.50	229	1.18.00	184	1.40.50	139	2.03.00	94	2.25.50	49	2.48.00	4
0.33.50	273	0.56.00	228	1.18.50	183	1.41.00	138	2.03.50	93	2.26.00	48	2.48.50	3
0.34.00	272	0.56.50	227	1.19.00	182	1.41.50	137	2.04.00	92	2.26.50	47	2.49.00	2
0.34.50	271	0.57.00	226	1.19.50	181	1.42.00	136	2.04.50	91	2.27.00	46	2.49.50	1
0.35.00	270	0.57.50	225	1.20.00	180	1.42.50	135	2.05.00	90	2.27.50	45	2.50.00	0
0.35.50	269	0.58.00	224	1.20.50	179	1.43.00	134	2.05.50	89	2.28.00	44		
0.36.00	268	0.58.50	223	1.21.00	178	1.43.50	133	2.06.00	88	2.28.50	43		
0.36.50	267	0.59.00	222	1.21.50	177	1.44.00	132	2.06.50	87	2.29.00	42		
0.37.00	266	0.59.50	221	1.22.00	176	1.44.50	131	2.07.00	86	2.29.50	41		
0.37.50	265	1.00.00	220	1.22.50	175	1.45.00	130	2.07.50	85	2.30.00	40		
0.38.00	264	1.00.50	219	1.23.00	174	1.45.50	129	2.08.00	84	2.30.50	39		
0.38.50	263	1.01.00	218	1.23.50	173	1.46.00	128	2.08.50	83	2.31.00	38		
0.39.00	262	1.01.50	217	1.24.00	172	1.46.50	127	2.09.00	82	2.31.50	37		
0.39.50	261	1.02.00	216	1.24.50	171	1.47.00	126	2.09.50	81	2.32.00	36		
0.40.00	260	1.02.50	215	1.25.00	170	1.47.50	125	2.10.00	80	2.32.50	35		
0.40.50	259	1.03.00	214	1.25.50	169	1.48.00	124	2.10.50	79	2.33.00	34		
0.41.00	258	1.03.50	213	1.26.00	168	1.48.50	123	2.11.00	78	2.33.50	33		
0.41.50	257	1.04.00	212	1.26.50	167	1.49.00	122	2.11.50	77	2.34.00	32		
0.42.00	256	1.04.50	211	1.27.00	166	1.49.50	121	2.12.00	76	2.34.50	31		
0.42.50	255	1.05.00	210	1.27.50	165	1.50.00	120	2.12.50	75	2.35.00	30		
0.43.00	254	1.05.50	209	1.28.00	164	1.50.50	119	2.13.00	74	2.35.50	29		
0.43.50	253	1.06.00	208	1.28.50	163	1.51.00	118	2.13.50	73	2.36.00	28		
0.44.00	252	1.06.50	207	1.29.00	162	1.51.50	117	2.14.00	72	2.36.50	27		
0.44.50	251	1.07.00	206	1.29.50	161	1.52.00	116	2.14.50	71	2.37.00	26		

05



跑步射擊

跑步/雷射射擊

PART A — 賽事

5.1 賽事呈現
- 5.1.1 序列
- 5.1.2 靶的種類

5.2 官方人士
- 5.2.1 跑步射擊裁判長
- 5.2.2 射擊裁判長
- 5.2.3 射擊區工作人員
- 5.2.4 靶位助理
- 5.2.5 射擊裁判
- 5.2.6 跑步裁判長
- 5.2.7 跑道裁判
- 5.2.8 安全人員
- 5.2.9 起點裁判
- 5.2.10 起點裁判助理
- 5.2.11 起點助理
- 5.2.12 終點裁判
- 5.2.13 計時裁判
- 5.2.14 播報員
- 5.2.15 罰區裁判
- 5.2.16 器材檢驗裁判

5.3 比賽流程
- 5.3.1 概略
- 5.3.2 出發順序
- 5.3.3 射擊序列
- 5.3.4 射擊區開放

5.4 賽事的執行
- 5.4.1 安全守則
- 5.4.2 開賽
- 5.4.3 錯誤的起跑
- 5.4.4 射擊回合
- 5.4.5 賽道
- 5.4.6 比賽終點
- 5.4.7 計時

5.5 分數計算

5.6 違規和處罰
- 5.6.1 10秒
- 5.6.2 淘汰
- 5.6.3 失格

PART B — 個人裝備

5.7 服裝

5.8 雷射手槍

PART C — 組委會提供的場地和設備

5.9 比賽場地

5.9.1 賽場

5.9.2 不同區域

5.9.3 跑步賽道

5.9.4 射擊區要求

5.10 其他設備

5.10.1 電子靶必要條件

5.10.2 雷射電子靶 (HT)

5.10.3 雷射“命中/未命中” 電子靶

(HMT) 5.10.4 精密雷射電子靶 (LPT)

5.10.5 指示燈 (結果顯示燈)

5.10.6 儲物箱

5.11 組委會控制的設備與工具

5.11.1 控制材料 5.11.2

建造材料和工具

附件

附件 5A — 處罰表

附件 5B1 — 分數表

個人: 成人, 青年 & U19
接力: 成人, 青年 & U19

附件 5B2 - 分數表

個人: U17

附件 5B3 - 分數表

個人: U15
接力: U17 & U15

附件 5B4 - 分數表

個人: U13
接力: U13, U11 & U9

附件 5B5 - 分數表

個人: U11 & U9

5跑步射擊（雷射槍）

PART A — 賽事

5.1 賽事呈現

跑步射擊包含兩個項目：雷射射擊與跑步。雷射射擊指的是使用雷射手槍，在配備雷射靶的射擊場內進行一系列射擊。每一輪射擊後，接續進行跑步階段。射擊與跑步的規範如下：

5.1.1 序列

個人				
	跑步序列	總距離	射擊序列	靶位距離
U9	2 x 300	600 m	2 x 5 hits	5 m (both hands)
U11	2 x 300	600 m	2 x 5 hits	5 m (both hands)
U13	3 x 300	900 m	3 x 5 hits	5 m
U15	3 x 600	1800 m	3 x 5 hits	5 m
U17	4 x 600	2400 m	4 x 5 hits	10 m
U19	5 x 600	3000 m	5 x 5 hits	10 m
青年	5 x 600	3000 m	5 x 5 hits	10 m
成人	5 x 600	3000 m	5 x 5 hits	10 m

接力				
	跑步序列	總距離	射擊序列	靶位距離
U9	2 x 2 x 300	1200 m	2 x 2 x 5 hits	5 m (both hands)
U11	2 x 2 x 300	1200 m	2 x 2 x 5 hits	5 m (both hands)
U13	2 x 2 x 300	1200 m	2 x 2 x 5 hits	5 m
U15	2 x 2 x 600	2400 m	2 x 2 x 5 hits	5 m
U17	2 x 2 x 600	2400 m	2 x 2 x 5 hits	10 m
U19	2 x 3 x 600	3600 m	2 x 3 x 5 hits	10 m
青年	2 x 3 x 600	3600 m	2 x 3 x 5 hits	10 m
成人	2 x 3 x 600	3600 m	2 x 3 x 5 hits	10 m

在 YOG 的資格賽中使用U19的跑步射擊距離。

5.1.2 **靶的種類**

現代五項跑射比賽中使用三種靶：

a) 雷射電子靶(HT)
b) 雷射“命中/未命中”電子靶(HMT)
c) 精密雷射電子靶(LPT)

5.2 官方人士

5.2.1 組委會必須指派一名跑步射擊裁判長，全面負責跑步射擊項目的規劃與執行。

跑步射擊裁判長:

i) 須指定兩名跑射裁判長，一名負責跑步項目、一名負責射擊項目;
ii) 跑射項目負責人
iii) 有權下令選手開始熱身。

5.2.2 任命一名副跑步射擊裁判長（射擊裁判長），負責以下：

i) 任命及監督：射擊裁判、器材檢驗裁判、射擊區工作人員、射擊距離工作人員、靶位助理
ii) 準確執行射擊項目;
iii) 與指定的射擊區工作人員共同迅速排除任何設備故障，並確保有足夠的技術人員與必要器材可供射擊場正常運作。
iv) 提醒在射擊區練習的選手及教練當熱身時間剩餘一分鐘和三十秒。開賽前三分鐘須淨空。
v) 將所有通報之異常狀況與處罰事項回報給技術代表（TDs）/國家技術代表（NTOs）。

5.2.3 射擊區工作人員, 每9至12個射擊位指派1名，負責以下事項：

i) 檢查選手是否使用正確的靶位;
ii) 與選手確認姓名和號碼及比賽賽程、出發順序、計分卡及射擊場登記表；
iii) 檢查選手服裝（衣服上是否有姓名、號碼、臂章、頭戴耳機等）；
iv) 協助執行驗槍與賽後管制程序；
v) 確保選手知道正確靶位；
vi) 確保選手不干擾其他選手；
vii) 協助射擊裁判執行10秒處罰;執行處罰前須有射擊區內技術代表的許可；
viii) 確保雷射靶正常運作；
ix) 維持射擊場的秩序及安全；
x) 記錄所有違規處罰；
xi) 向射擊裁判長報告所有違規項目。

5.2.4 靶位助理必須:

i) 賽前準備比賽用靶;
ii) 在賽事中協助射擊裁判長;
iii) 協助槍枝測試及協助驗槍。

5.2.5 射擊裁判長必須在A級賽事中，為每一個射擊位指派一名射擊裁判；在其他所有類型的賽事中，則每兩個射擊位指派一名射擊裁判。射擊裁判的職責包括：

i) 觀察每一發擊發;
ii) 確保選手在每一發間隔間用槍碰觸射擊桌;
iii) 確保選手在每組射擊回合安全用槍，將槍指向靶位;
iv) 立即向射擊裁判長通報任何違規行為;
v) 與靶位助理、射擊區工作人員在射擊區內執行10秒處罰;
vi) 不論使用何種型號的雷射槍，射擊裁判須在選手首次嘗試射擊時啟動計時器。如靶燈未顯示首次射擊，射擊裁判須立即告知選手。當距離 50 秒射擊時限還有 5 秒時，射擊裁判須對選手宣告:「第 XX 靶位，還有 5 秒」，並在50 秒射擊時限結束時，發出口令:“某某靶位，出發”。

5.2.6 副跑步射擊裁判長（跑步裁判長）負責：

i) 指派並統籌所有跑步相關裁判的工作，包括：跑道裁判、安全人員、起點裁判、起點裁判助理、起點助理、終點裁判、計時裁判、記錄員、播報員，以及終點罰區裁判。
ii) 監督跑道的設置和執行比賽;
iii) 確保裝置設置含贊助商廣告符合UIPM規則;
iv) 確保賽程中遵守 UIPM 規則。跑步裁判長有權對違反規則之選手或其他相關人員進行處罰。
v) 指定專責裁判執行起點罰秒、射擊區罰秒、最後罰秒區。

5.2.7 跑道裁判

跑道裁判是跑步裁判長的助手。他們無權作出最終決定。他們由跑步裁判長安排，以便他們可以最好地近距離觀察跑步。 如果出現犯規、偏離路線、未經授權的協助或任何人違反這些規則，他們應立即以口頭和隨後的書面形式向跑步裁判長報告。

5.2.8 安全人員

安全人員全權負責起跑/終點區及射擊區之管理。除裁判與參賽選手外，安全人員不得允許任何人員進入或逗留於該區域。安全人員可由一位或多位助理協助執行任務 。

5.2.9 起點裁判

起點裁判對於在起跑線上的選手擁有完全的控制權，並且是與比賽開始有關的任何事宜的唯一裁判。起點裁判負責同步他們自己、計時裁判和起點裁判助理的計時器，並在第一名選手開始時向他們發出開始信號，並在開始前通知他們開始前的剩餘時間。 起點裁判將對搶跑進行處罰並通知跑步裁判長，跑步裁判長隨後將通知播報員。

5.2.10 起點裁判助理

每條起跑線設有一名起點裁判助理，其工作受起點裁判指揮。起點裁判助理不得與選手有任何身體接觸，其職責為確保每位選手準時起跑。

5.2.11 起點助理

每條起跑線設有一名起點助理，負責在起跑區內檢查選手，確保選手依正確順序、在正確時間內排列就位，穿著正確服裝，佩戴正確的姓名與國名縮寫，且前後號碼布固定妥當。如有違規情形，須立即通報跑步裁判長。

5.2.12 終點裁判 (2)

終點裁判負責登記選手抵達終點的順序。須設置兩組裁判組合（每組包含一名終點裁判與一名計時裁判），並且各自獨立進行記錄作業。

5.2.13 計時裁判 (2)

計時裁判須使用碼錶或可手動操作的電子計時器（可含或不含數位顯示）。於本規則中，所有此類計時設備皆統稱為『計時錶』。無論是否使用自動計時系統，現場均應設有兩名計時裁判。

5.2.14 播報員

播報員負責向觀眾播報參加跑步射擊項目的選手姓名與號碼，以及其他相關資訊（如中間通過時間等）。播報員必須負責播報起跑倒數的前段，直到賽事起跑前一分鐘為止; 之後的倒數由起點裁判接手控制。比賽結果（名次、時間與積分）應於收到資訊後第一時間進行公告。

5.2.15 罰區裁判

在最後罰區，有兩名裁判待在射擊區結束後 300 至 400 公尺的特殊罰區，準備執行無法在射擊區處罰的違規行為。

5.2.16 器材檢驗裁判

器材檢驗裁判須在 UIPM 雷射專家的指導下，檢查、測量並驗證雷射射擊裝備，並測試武器、其他射擊器材及相關服裝。

5.3 比賽流程

比賽設備和服裝包括選手在跑步射擊中使用的所有設備、比賽用具和服裝。包括任何廣告，必須在比賽前進行控管。

5.3.1 概略

i) 裝備檢查可於比賽前進行。手槍可在比賽前一天進行測試與管控，屆時手槍將由組委會保管或封存，直至熱身時使用。隨機手槍檢查可在跑步射擊賽後進行。對於 UIPM A 級賽事，隨機檢查為強制性規定 。

ii) UIPM將提供相關的雷射測試設備，組委會將提供其他射擊測試設備。此類手槍測試可在比賽開始前一天進行，分別針對每個性別，和/或在比賽後進行。根據當前現代五項運動設備規則，可以測試所有技術參數。比賽後的測試將在跑步射擊結束後立即進行。射擊場將在最後一名選手開始其收尾圈後立即關閉。被選中檢查的選手或一名代表可隨同測試人員並在手槍的檢查和測試過程中在場。

iii) 選手應按照預定時間報到，並在器材/裝備與服裝檢查區進行裝備檢查、標記及服裝檢查。

iv) 每位選手最多可攜帶一把備用手槍或氣瓶到器材檢驗區和服裝檢查站進行檢查與標記。備用手槍必須直接送至射擊區，並在選手自己的射擊站的儲物箱內封閉存放。射擊區工作人員將不允許在熱身時間結束後再存放備用手槍。

v) 器材檢驗區必須提供一整套量規和儀器，用於比賽前的裝備檢查。

vi) 若手槍無法運作，選手可使用另一把手槍，前提是該備用手槍 (由選手提供) 已經經過器材檢驗區的檢查、批准並標記。

vii) 手槍會檢查其口徑、重量、單發擊發和尺寸。所有合格的手槍將標註為可參賽使用。雷射手槍則會根據第 5.8 條的規定檢查其相關參數。

viii) 所有合格的裝備必須標註封印或貼紙，並在紀錄卡上登記。裝備檢查區必須註明選手姓名、手槍製造商、型號及序號。此類認可僅對相關比賽有效。對於雷射器材，封印/貼紙應貼於使其無法在裝備測試後被干擾的位置。

ix) 在裝備通過檢查後，手槍在比賽期間及賽前不得以任何方式進行修改或調整，若有必要，須經射擊區裁判同意並在其監督下進行，且不得違反跑步射擊規則。

x) 任何未經批准的改動或更換將會受到處罰。如果對任何改動有疑問，手槍必須返回裝備檢查區進行重新檢查和批准。

xi) 僅在接力比賽中，參賽選手的手槍可以放在射擊區的桌面上。只有選手本人有權將手槍從桌下的儲物區取出並放到射擊桌面上。

5.3.2 出發順序

每位選手在前幾項五項全能比賽中的積分將進行總合，並根據這些積分計算跑步射擊的起跑時間。每差1個五項全能積分，即代表多跑1秒。 積分最高的選手將是第一位在起跑信號 (0’00”)時首先起跑，並在第1號射擊站進行射擊。

5.3.3 射擊序列

射擊比賽是以系列進行的。每一系列包括在最多50秒的時間內，通過無限制的射擊次數，達成5次命中雷射靶，電子靶的有效區域為直徑59.5公厘。如果選手在從第一次射擊開始的50秒內未能達成5次命中，選手可以在不受處罰的情況下開始跑步，前提是手槍已根據第5.4.1條的規定處於安全狀態。

5.3.4 射擊區開放

i) 必須提供至少20分鐘的熱身時間。在任何舉辦三項或更多比賽的準決賽和決賽中，將在整個比賽開始前提供60分鐘的總熱身時間。在此期間，射擊區必須開放以供熱身。比賽的熱身模式將由組委會在技術會議中確認。

ii) 跑步射擊裁判長公告選手可進入各自的射擊位置。每個射擊位置對應選手的出發位置。1號選手站在1號射擊位置，2號選手站在2號射擊位置，依此類推。.

iii) 在準決賽與決賽開始跑步射擊項目前，將有 7 分鐘的準備時間。準備時間從上一場比賽結束後開始，直到跑射項目開始前 3 分鐘。

iv) 準決賽資格賽的熱身時間將於射擊裁判長公告『射擊區開放熱身』指令後開始。

v) 熱身時，一名選手允許一名教練協助，但教練僅可以待在裁判區後方，以免干擾或擋上正在熱身的選手。熱身時只能跑單方向，以免擋上其他熱身選手。在資格賽開始前 10 分鐘，以及準決賽與決賽開始前 5 分鐘，所有教練聽到〝教練請離場”時須離開到場外。

vi) 在熱身或準備時間內，選手可自由進行跑步與射擊，射擊次數不受限制。雷射手槍的持續光束模式僅限於熱身期間使用。

vii) 選手在射擊區可使用水與毛巾，並須將其與備用手槍及於熱身期間使用的望遠鏡，一併放置於桌下置物籃內。

射擊區禁止使用攝影機。比賽進行期間，射擊桌上僅可放置選手的槍與大會提供的軟墊，不得擺放其他物品。

viii) 射擊裁判長將依序通知選手射擊熱身或準備時間所剩的最後5分鐘、最後1分鐘及最後30秒。

ix) 在熱身或準備時間結束、起跑信號發出前，主用手槍須擺放於指定射擊位置上。備用手槍必須收納於桌下置物箱內。

x) 在熱身或準備期間，教練可在專門標示的教練區域內協助並與選手溝通，但必須避免進入射擊區與跑步通道。

xi) 射擊熱身或準備時間必須在跑步射擊比賽開始前 3 分鐘結束，選手須前往跑步射擊起跑處集合。

5.4 賽事的執行

5.4.1 安全守則

i) 安全規範應由當地組委會根據主辦國的相關國家法律制定並負責向所有參賽者通知這些規則並確保其執行。

ii) 為了所有參賽者和觀眾的安全，每個人都必須自律，對手槍的處理和在比賽區域內的移動保持謹慎。現代五項選手及團隊代表有責任確保其操作手槍之安全性與有效性。

iii) 為維護安全，UIPM技術代表/國家技術代表、射擊裁判長或射擊裁判有權隨時中止比賽。選手及團隊人員如發現任何可能危及安全或導致意外之情況，應立即通報射擊裁判。手槍非處於射擊位置時，應置於槍盒內。

iv) 手槍僅可於射擊位置裝填，且須於裁判下達『射擊區開放』指令後方可進行。

v) 若裁判下達『停止射擊』指令，所有選手須立即停止射擊，並將手槍朝安全方向放置於桌面上，且不得再觸碰。

5.4.2 開賽

i) 追分跑須設置三個起跑閘門：兩個閘門“A”與“B”，以及一個額外的處罰閘門『P』。跑步起跑線應以地面寬5公分之白線顯示。

ii) 在前項比賽後，若選手之讓分時間超過1 分 30 秒，將於1 分 30 秒時以集體出發方式起跑。

iii) 跑射項目在比賽開始時交錯開始，成人、青年和 U19選手的第一圈跑完，然後進行第一次的射擊，須命中 5 次方可進行下一階段。

iv) 如於射擊線發生搶跑情形，將依搶跑相關規定處理: 搶跑者處以 10 秒罰秒，若為明顯故意提前起跑者，將予以取消比賽資格。選手須自行確認個人起跑時間，並負責準時抵達起跑線及準時起跑。

v) 播報員將在開賽前 5 分鐘及 10 分鐘廣播提醒時間。依跑步射擊裁判長指示下公告” 射擊區開放”及”射擊區停止熱身〞。所選手須觸及到起點線，起點裁判會將選手按照出發順序排列，在開賽前一分鐘選手務必在起點處按順序排列等待出發。

vi) 起點裁判將宣布: “距離開始還有 1 分鐘”、“30 秒”、“20 秒”和“10 秒”。在計時裁判和跑步射擊裁判長都確認就位後，起點裁判會喊”各就各位”，隨後發出起跑訊號。所有計時設備將於起跑訊號發出時同步啟動。起跑區須設置一座起跑時鐘，須確保起跑線上與計時裁判皆可清楚辨識。第一位選手之起跑時間為「00:00」。選手編號 1 於 「00:00」起跑，第二名選手就 在‘x’秒出發，以此類推。

5.4.3 錯誤的起跑

i) 如果有選手太早起跑，起點裁判/播報員必須立即向選手和觀眾宣布其搶跑的情況。

ii) 選手若延遲起跑，雖不予以處罰，但其計時將自其於起跑名單上所列之預訂起跑時間開始計算。

iii) 如果選手於正式起跑時間前越過或觸碰起跑線，即視為搶跑。起跑前，雙腳皆必須位於起跑線之後。

5.4.4 射擊回合

i) 每名選手必須全程使用分配之射擊位置。每支隊伍必須全程使用相同的指定靶位。

ii) 選手負責射擊正確的靶位。

iii) 選手必須雙腳著地，自由站立於射擊區內，身體任何部位不得接觸桌子。否則，每次違規將處以 10 秒的罰秒。手槍須全程以單手持握及射擊，惟U9與U11年齡組可使用雙手操作。未持槍的手不得支撐持槍手臂或手掌。否則，選手將被淘汰。

iv) 每次射擊之間手槍必須觸及桌面，否則選手將受到處罰。

v) 只有在成功完成每個射擊系列後，或 50 秒過去後，選手才能開始跑步。在最後一個系列射擊結束後，選手必須衝過終點線。

vi) 不考慮故障。如果手槍失效，選手可以使用備用手槍或其他經過器材檢驗區批准的氣瓶。若因故障而未能射擊，選手可以不間斷地使用備用手槍。如備用手槍也不能使用，選手必須在射擊區等到 50 秒射擊時間結束後才能開始跑步。

vii) 可以使用備用靶位，但選手須經射擊區裁判或技術代表同意後才可更換至備用靶。

5.4.5 賽道

i) 選手必須從衝過起跑線開始，先完成第一圈跑步距離且不進行射擊（僅限成人、青年和 U19 比賽）後接續每輪皆須進入射擊區完成射擊後，最終通過跑步終點線完成賽程。

ii) 若裁判經由播音系統告知選手違規須罰秒，選手則必須停止且留在罰秒區內。

iii) 比賽期間，任何選手不得接受任何形式之身體協助或補給。在特殊情況下，如果五項運動比賽裁判長、跑步射擊裁判長和技術代表決定，可以允許這樣做。非參賽人員與選手並行或在其後奔跑，可能構成未經授權之協助。賽事進行期間，由官方醫療人員進行實際接觸之醫療檢查，或來自非賽道人員的言語或其他形式之溝通，則不視為未經授權之協助。

iv) 選手或是隊伍必須完成比賽。

5.4.6 比賽終點

進終點前30公尺須為直線，並須確保電視攝影機及觀眾可清晰觀賞。終點線須以地面寬5公分之白線標示。選手會依身體(依序 頭、頸、手臂、腳、腳掌)進入終點的時間依序排名。

5.4.7 計時

所有完賽選手之成績時間皆須記錄。官方認可之三種計時方式為: 手動計時、全自動相片計時，以感應器計時。於A級賽事中，不得使用手動計時。 若使用全自動的裁判及計時系統，必須用來判斷獲勝者及排名。此結果將優先於計時裁判的計時結果。若系統失常或計時失敗，計時裁判成績優先於計時系統成績，並須參考所有手動計時結果。在A級賽事中，終點線必須有攝影機錄影。

i) 手動計時:

a) 計時裁判應與終點線保持一致，並在可能的情況下進行計時。

b) 計時裁判應使用帶有數字顯示的手動電子計時器。

c) 兩名計時裁判負責為所有選手計時。

d) 每位計時裁判應獨立作業，且不得向他人展示其計時器或討論計時結果。應將其時間記錄於官方表格上，並簽名後交給跑步裁判長，跑步裁判長可檢查計時器以核對報告之時間。

e) 對於所有手動計時的比賽，時間應以精確的 1/10 秒讀取和記錄。如果兩次計時均被記錄且存在差異，則較慢的時間將被視為官方時間。

f) 計時裁判長跑步裁判長應依上述規則決定每位選手的官方計時，並提供結果以便發布。

ii) 全自動相片計時（Photo Finish System）:

a) 系統由UIPM提供，在奧運相關的比賽中須使用此系統。 由起點裁判啟動。

b) 該系統須用攝影機連拍“垂直”記錄終點結果，並配合計時秒數快門精準在 1/100 秒。

c) 選手名次應依影像中之指標線判定，該指標線須垂直於時間刻度線以供判讀。

d) 該系統須能自動判定並記錄每位選手之完賽時間，並能輸出成照片。

e) 在終點線左右兩側須至少兩台動態攝影機，並可獨立作業錄影接在不同電源上。

f) 跑步裁判長須決定官方公告的比賽名次及成績，並確保成績正確傳送至比賽成績系統，並傳達給成績組。

g) 全自動相片計時系統所得成績須被認為官方成績，除非計時系統明顯錯誤，若計時系統發生錯誤，備用的計時系統為主要參考標準，若有可能，應依據照片判讀影像中所顯示的時間間隔資訊進行必要的校正。若存在計時系統可能失效的情況，則必須事先指派備用計時裁判。若使用追分跑開賽須考慮到時間差問題。

h) 全自動相片計時須計時到快門1/100 秒，時間 1/10 秒。

iii) 感應器計時系統:

a) 起跑、賽道或終點線上的所有設備，不應對選手進行比賽造成任何負重負擔或造成選手的阻礙。

b) 安裝在選手制服、號碼布或鞋子上的感應器及其外殼的重量不應構成重大影響。

c) 該系統由起跑槍啟動或與起跑信號同步。

d) 系統在比賽過程中、終點處或任何成績處理階段，選手不須額外做任何動作。

e) 解析率為 1/10 秒（可分辨選手完賽時間到 1/10 秒）。所有的比賽都須讀秒至1/10 秒並記錄至整秒。

f) 當感應器安裝在腳部時，仍須遵循第 5.4.7 條的規定。

5.5分數計算

以現代五項積分500 分為基礎分數，每快或每慢一秒則加減1分。

	個人		接力	
	距離	500 積分	距離	500 積分
成人, 青年, U19	3000m	13’20”	3600m	13’20”
U17	2400m	10’30”	2400m	7’40”
U15	1800m	7’40”	2400m	7’40”
U13	900m	5’20”	1200m	5’20”
U11	600m	4’00”	1200m	5’20”
U9	600m	4’00”	1200m	5’20”

5.6 違規和處罰

5.6.1 秒數罰則（10秒）

對於以下每項違規，選手或團隊將被罰時10秒：

i) 違反服裝規定；

ii) 更改號碼布尺寸;

iii) 搶跑

iv) 在熱身結束後即每輪射擊結束後，未將手槍安全地放置於桌面上

v) 每發射擊間沒有觸碰桌面*;在使用此罰責前須有警告。相關裁判確定處罰前須得到技術代表的許可。自第一次警告後，每次違規將分別受到處罰。

vi) 若教練在熱身期間離開指定教練區域並協助選手:首次違規將給予警告，若再次違規，該名選手將被處以10秒處罰。

vii) 第二次在正式熱身時間開始前，將手槍從箱子／槍盒內取出。首次違規將給予警告；

viii) 沒有自由的站立、靠著桌子、用雙腳站立、沒有維持射擊姿勢、處罰前須先有警告。

*這些處罰應在隨後射擊系列開始前於射擊場內執行，唯一例外為最後一輪射擊系列，該處罰應在最後罰區扣分。

5.6.2 淘汰

選手或隊伍違反以下規則時淘汰：

i) 沒有完賽；

ii) 若裁判認為選手為得到某些實質上的益處而刻意或不經意地偏離賽道;

iii) 未經授權的協助，若未被取消資格；

iv) 使用未經批准的手槍；

v) 射擊錯誤靶位；

vi) 未依裁判指示停在罰分區；

vii) 比賽時使用恆定光束或是在場上熱身時使用語音通訊系統。

viii) 雙手持槍或用手支撐持槍的手臂；

ix) 接力賽中錯誤的交接；

x) 在射擊時間未結束之前，未完成每輪射擊且即開始跑步賽段。
4顆綠燈亮 ➔ 淘汰

5.6.3 失格

選手或隊伍因以下狀況失格:

i) 修改或調整官方批准的手槍，違反規則;

ii) 以違規方式更換手槍;

iii) 明顯試圖提前起跑;

iv) 推擠、橫越或妨礙其他選手，從而阻礙其進展;

v) 在射擊時間未結束前，未成功完成每輪射擊即開始跑步賽段。
3個（或更少）綠燈 ➔ 取消資格（視為明顯試圖提前起跑）

PART B — 個人裝備

5.7 服裝

i) 現代五項選手必須穿著運動服裝。在“A級”賽事中，來自同一國家的選手必須穿著一致的隊服。

ii) 選手必須穿著上衣或五項連身服，其背面須清楚標示選手姓名，且必須為專業製作、印刷或刺繡。在姓名下方須標示所屬國家代碼，字體大小須介於 7 - 12 公分之間，並且顏色須與上衣或連身服形成對比。

iii) UIPM 標誌貼章必須依據 UIPM 制服指引正確地放置於上衣或五項連身服上。如未佩戴或放置錯誤，將被處以 10 秒罰秒，並須於處罰起跑閘門執行。

iv) 選手必須穿著運動鞋參賽，可配有釘鞋或無釘鞋。若有任何釘鞋使用限制，當地組委會須於邀請函中事先說明。

v) 當地主委會負責為每位選手提供兩個起跑號碼。

vi) 起跑號碼（代表起跑順序）由組委會依據UIPM視覺指引提供，並須由選手穿戴。號碼須佩戴於腰部以上的前方與後方位置， 且在任何天候條件下均須清晰可見。起跑號碼可使用黏貼材質製作。

vii) 在跑步射擊之前，排名第一的選手或隊伍將被分配編號 1，第二名的選手或隊伍編號 2，以此類推。

viii) 未佩戴適當號碼的選手不得參加比賽。

ix) 選手不得修改組委會提供之起跑號碼的尺寸（大小與寬度）。

x) 禁止在手部、手肘與手臂上使用手環、壓縮袖、膠帶或其他可能對射擊手提供支撐的類似物品。

xi) 容許在非射擊手上佩戴運動手錶。

xii) 禁止使用無線電、錄音機或任何類型的發聲或通信系統。僅能佩戴功能為噪音減少的設備。

xiii) 強烈建議現任的奧運和世界冠軍穿著能夠向觀眾識別其冠軍身份的服裝、背心或臂章。

5.8雷射手槍

手槍要求

i) 只允許使用單發手槍，且不得有任何形式的彈匣或夾子。射擊必須通過機械扳機（扳機槓桿運動）來啟動，電子扳機是禁止的，但可以在手槍內使用用於啟動激光信號發射的傳感器和執行器。

ii) 單發雷射手槍必須通過由非射擊手操作的裝填槓桿進行裝填。裝填槓桿必須用於裝填每一發（雷射）射擊。裝填槓桿必須通過手動機械方式打開，並且在下一次射擊之前須從 0° 開啟至至少 35° 的角度。

iii) 整體手槍的尺寸限制在可以完全放入內部尺寸為 420mm x 200mm x 50mm 的矩形盒子內的範圍內。盒子尺寸允許 +1.0 mm 的製造公差。最小整體尺寸為上述尺寸的 20%（336mm x 160mm x 40mm），並具有相同的公差。手槍在每個軸上的尺寸必須大於或等於最小尺寸。

iv) 只允許使用開放式瞄準器。光學鏡、望遠鏡、雷射瞄準器、電子瞄準器、主動光源、其他非環境光源啟動的材料或電子投影點瞄準器均禁止。任何編程用於啟動射擊機制或提供指示的瞄準設備均禁止。前瞄準器和後瞄準器上不得有保護覆蓋物，並應允許垂直和水平的瞄準校正。

v) 握把或配件的任何部分不得包圍手部。握把的後托部分必須以不小於 90 度的角度延伸至握把。任何後托和/或拇指支撐的向上彎曲，或與拇指相對的側面向下彎曲，皆為禁止(見圖 2)。 拇指支撐必須允許拇指自由向上垂直移動。然而，握把或手槍框架上的曲面，包括後托和/或拇指支撐(見圖 3 和圖 4)，在手槍縱向方向上是允許的。

vi) 每支手槍只允許一（1）個雷射彈匣/模組。

vii) 雷射彈匣必須發出 UIPM 雷射信號，信號持續時間為 15.6 ms，紅色（635-650 nm），± 10 nm。雷射功率必須在 2.5 mw—3.4 mw 的範圍內。關於 UIPM 雷射信號（射擊信號）的技術規格詳細說明在 UIPM 文件“雷射射擊技術規格”及當前 UIPM 認證文件中。

viii) 以下項目可以由器材檢驗裁判在比賽中進行測試：

a) 手槍的重量和整體尺寸；

b) 所使用的雷射模組是否符合指定的最大/最小雷射功率；

c) 雷射波長：635 至 650nm ± 10 nm；

d) 嵌入和批准的 UIPM 雷射信號的參數（也稱為“短雷射信號”）；

e) 光束直徑：在 10 公尺距離處最大為 6mm；

f) 按下扳機後，雷射束從手槍中釋放的時間必須在 6毫秒到10毫秒之間；

g) 無電線和無線電;

h) 比賽獲得批准後，該比賽期間的任何設置更改都不行。

ix) 雷射安全性: 所使用之雷射模組，須符合雷射等級1標準（EN 60825-1:2014/IEC 60825-1:2014及其所有更新版本），並須符合 UIPM 規定之15.6雷射信號要求。供應商有責任為他們嵌入用於現代五項的手槍和彈匣中的每種類型的雷射模組提供合格證書。

PART C — 組委會提供的場地和設備

5.9 比賽場地

5.9.1 賽場

i) 跑步射擊的比賽場地是進行跑步射擊比賽的場地，包括射擊區和跑步賽道。當地組委會負責提供安全且合格的跑步射擊賽道。

ii) 比賽場地必須符合技術要求，根據這些規則，能夠舉辦所有類型的跑步射擊比賽。場地必須提供最佳的觀賽效果，並滿足電視轉播的所有要求，考慮到以下第 5.9.4.i 條和第 5.10.1.viii 條規定的防曬措施。

5.9.2 不同區域

i) 必須有起點/終點區、射擊區、最後處罰停留區、接力交接區、跑步賽道（600公尺，或在U13、U11和U9組為300公尺）、裁判區、教練區、媒體和攝影師區、觀眾區，以及 UIPM 和主辦委員會所需的建築和辦公室。

ii) 所有區域及大部分跑步賽道應位於平坦的地面上，並相互靠近，以便為大多數觀眾提供良好的比賽觀賞效果，但不得允許觀眾進入限制區域。

iii) 這些區域及賽道的關鍵部分必須設置圍欄，以防止選手受到妨礙或偏離賽道，並防止未經授權的人員進入。然而，圍欄的高度和範圍必須盡可能最小化，以避免對電視轉播造成干擾。

iv) 必須有足夠的空間讓選手和賽務人員進行所需的活動，為團隊支持人員、媒體、攝影師和觀眾提供足夠的空間，為電視攝製組和轉播設施提供足夠的空間，確保轉播作業不會干擾比賽。

v) 組委會必須為選手提供遮蔽區域，以保護他們免受天氣影響。

vi) 在與當地組委會、UIPM 技術代表/國家技術代表和負責賽事的電視顧問協商後， 將在賽場上建立比賽的電視轉播區。 這些區域的主要目的是確保盡可能獲得最佳轉播畫面，特別是防止非比賽人員遮擋電視畫面。

vii) 在終點區旁，須設置一個圍起的區域(混合區)，供電視轉播單位代表、媒體與攝影師與完賽選手近距離接觸，以進行賽後訪問與拍攝。

viii) 組委會必須為 VIP 和贊助商設置一個獨立的座位區，並應安排於能最佳觀賞賽事的位置。

5.9.3 跑步賽道

i) 賽道必須清楚標示與劃定，以便選手在任何時候都不會懷疑如何遵循路線。賽道可以設置在任何一種或多種表面上。 它的設計必須使選手受傷的風險最小，因此不會出現急轉彎或陡峭的下坡。

ii) 賽道之最大爬升高度不得超過 50 公尺。

iii) 總爬升高度係指賽道中最低點與最高點之間的垂直距離所計算得出。

iv) 賽道最後 30 公尺須為筆直且平坦路段。

v) 賽道上須於 300 公尺處設置標示牌。

vi) 整段賽道寬度須足以讓兩名選手在任一處均可互相超越通過。

vii) 起點和終點必須始終位於同一區域，但不必在同一確切位置。

viii) 賽道必須使用旗幟、三角形標誌、障礙物、膠帶等清楚標示，並/或在地面上做標記，以確保選手始終能夠清楚辨識賽道方向。在“A”和“B”級賽事中，賽道的所有轉角必須在距轉角 10 公尺前後， 以距地面 0.5 至 1 公尺的高度明確標示。由 UIPM技術代表/國家技術代表負責檢查賽道。

ix) 起始線和終點線必須以至少 5 公分寬的白線標記在地面上，分別位於起點和終點位置。建議使用門架（拱門、門等）、垂直杆或類似物標記起始線和終點線。

x) 在接力比賽中，起點和終點的寬度必須至少為 5 公尺。接力交接區應設置為 20 公尺，並置於平行走道中，該區域的中點必須與起終點線對齊。因此，該區域的尺寸將為 20 公尺 x 最少 5 公尺。該區域必須用界線清楚標記。

xi) 終點線後的終點區域必須足夠大，以允許組委會照顧完成該賽道的選手。

xii) 終點門僅用於選手完成賽事的最後一圈，並可作為起始門使用。對於所有中間圈，選手必須繞過終點門，通過與門相鄰的單獨指定走道。該走道必須妥善準備且寬度足夠，以便至少兩名選手同時通過。

xiii) 終點區內之計時設備與計時裁判所在區域，須適當限制，禁止選手、媒體或觀眾進入。尤其須特別注意跑步射擊區，避免完成射擊階段後進入跑步賽道的選手之間發生碰撞。

xiv) 在所有官方的 UIPM “A”和“B”級賽事中，UIPM 技術代表/國家技術代表必須檢查並驗證賽道的長度和路徑，必要時進行更改。在奧運會和世界錦標賽中，該檢查必須在比賽開始前至少兩天進行，在其他比賽中，必須在比賽開始前至少一天進行。

xv) 在比賽第一項比賽開始前至少 60 分鐘，賽道必須標記完成，以便開始熱身。

xvi) 在比賽開始前至少 5 分鐘，所有必要的限制措施必須完成。

5.9.4 射擊區要求

i) 射擊區可設於室內或室外，惟須設置遮陽措施，避免陽光直射影響選手射擊表現。靶位應配置於不受陽光直射干擾射擊判定的方位。各靶位間距應為1 公尺，允許誤差 ± 15 公分。

ii) 若場地、賽道及靶位具備足夠照明，跑步射擊比賽可於夜間舉行。於此情況下，及於室內射擊區進行比賽時，靶位照明度應達500 lux，射擊區域達 300 lux以上。

iii) 射擊區之建置應確保選手、教練、裁判及觀眾之安全。射擊距離自射擊線至靶面量測為10公尺，允許誤差為±0.05公尺。

iv) 使用雷射手槍時，射擊區不需要側牆和後牆，必須禁止未經批准人員進入射擊區。

v) 如果天氣預報顯示將有不良天候，射擊區應設有專用遮雨設施，以防雨水影響選手。另應於射擊桌下方設置防水箱，以保護選手所使用之手槍、飲水、毛巾及望遠鏡。

vi) 射擊區應妥善規劃，讓觀眾能夠觀賞比賽並清楚看到終點，因此終點線應設置於接近射擊區的位置。

vii) 在訓練、熱身及比賽期間，選手必須從射擊區一側進入，並從另一側離開。

viii) 射擊站必須標有最小高度為 12 公分的數字，與射擊點編號相對應。 1 號射擊站必須離起跑門最遠的位置。

ix) 選手射擊區（1 公尺 ± 15 公分寬 x 1.5公尺深最小）必須用可見的地面塗漆側線和背線（每個跑步段的起跑線）明確界定。側線的油漆可以用膠帶或小廣告橫幅代替。

x) 射擊點後方應有足夠空間 (至少 4 公尺)，以便選手在每輪射擊前後可順利跑到射擊位置且不影響其他選手; 並允許射擊區工人員與 UIPM 技術代表/國家技術代表執行職務。

xi) 靶位必須標示對應其射擊位置編號的號碼。號碼字高至少為 25 公分，以確保在正常射擊條件下，從對應射擊位置、貴賓區、觀眾席及電視攝影機畫面中皆能清晰辨識。

xii) 組委會必須保證提供 2 個備用電子靶，編號為 R1 與 R2。若現場靶位數不足以同時容納所有選手，則跑步射擊比賽可分為兩組或多組進行，並讓成績較佳之選手於最後一組出賽。

xiii) 所有靶位及相關設備（包括靶位編號、成績顯示器、靶罩與燈光）皆須牢固固定，確保無明顯晃動。

xiv) 靶心的高度必須在以下範圍內，從射擊點的地面起量測：

a) 標準高度變化：1.40公尺 ± 0.05公尺

b) 水平偏差：0.25公尺

xv) 射擊點必須配備:

a) 一張桌子或長凳，高度約為 0.7 至 0.8 公尺。桌面上放置雷射手槍時，應有組委會提供的一塊軟墊/泡棉墊 (建議尺寸約為 A4 大小，高度約 8 公分)，以避免對系統造成干擾。

b) 桌子必須有防雨的保護措施（防水箱）或在桌子下方有放置空間。

xvi) 選手應保持射擊位置整潔，桌面上僅放置必要的設備。在實際比賽期間，射擊桌上不得擺放除選手手槍和提供的保護墊/泡棉外的任何其他物品。

xvii) 若使用電子靶或雷射靶，組委會必須提供足夠的、不間斷電源備用系統 (UPS 系統)，以確保系統至少可運行20分鐘，前提是比賽場館未配備此類系統。 電源線須為 3*2.5mm² 的規格，並配有防水電箱，內建 20A 安全保護裝置。該電箱必須固定於牆面背面，距地面最少 0.5 公尺。

5.10 其他配備

5.10.1 電子靶必要條件

i) 在 UIPM A 級賽事中，須強制使用精密雷射電子靶。

ii) 只有 UIPM 認證的靶可用於 A 級和 B 級賽事以及 PWR 比賽。每個賽季開始時，UIPM 會發布一份可在 A 級和 B 級賽事中使用的認證標準清單。

iii) 在單一雷射電子靶應用中，命中和未命中電子靶須能在無須外接電腦的情況下獨立運行。

iv) 靶面正面尺寸至少為 170 公厘 x 170 公厘 。靶的中心區域顏色為黑色（於 10 公尺距離清晰可見的深色）。該區域的尺寸為 59.5 公厘 ，公差為 0.5 公厘 。靶的表面必須是白色的，以便黑色瞄準區域（中心）在適當距離的正常光照條件下清晰可見。電子靶須符合 10 公尺空氣槍標準靶圖設計，詳見圖 5、6 與 8。電源最大輸入為24V，並須符合有關數據網絡供電的標準。

v) 每種類型電子靶之“命中”有效區域，將於下方進行詳細說明。

vi) 電子靶必須能在各種天候條件下正常運作，包括降雨及陽光直射（最大 30klx）。

vii) 在室內和夜間比賽中，組委會必須檢查電子靶是否會受到使用的人工照明干擾（須與 UIPM 和設備供應商合作於事前進行測試）。

viii) 在比賽模式下，各個電子靶不得有主動無線通訊。若出於展示結果的目的，網絡主機可以為無線設備提供服務。該網絡主機必須受到保護，避免任何外部通訊干擾。

5.10.2 雷射電子靶 (HT)

這種電子靶僅在靶的黑色區域中檢測到雷射信號的存在。因此，只有在命中區域才會觸發反饋信號，顯示命中結果。

i) 技術要求:

a) 電子靶必須能識別經批准的 UIPM 信號，詳細資訊在認證文件中規定。

b) 關於內部/外部光源介面，反應時間最大為 200 毫秒。

c) 擊中黑色中心區域的命中是有效命中。（必須檢測到至少 80% 的 UIPM 信號持續時間）。

ii) 所有級別比賽的具體要求:

a) 雷射點在黑白區域邊界的檢測精度為 1.0 公厘。為了指示命中，雷射點的最小部分（距中心點 1 公厘半徑）必須位於黑色瞄準區域內。有效區域直徑為 59.5 公厘（黑色區域）。

b) 能夠在戶外使用;

c) 具有外部擾動保護（不會因不同於 UIPM 信號的入射光而產生反應）。技術文件和認證文件《雷射射擊技術規格》以及當前的 UIPM 認證文件中提供了更多詳細資訊。

5.10.3 雷射 “命中/未命中” 電子靶 (HMT) (圖5)

這種電子靶檢測靶上是否存在雷射信號，並確定在哪個區域(黑色或白色)檢測到雷射命中。

i) 技術要求:

a) 電子靶必須能識別經批准的 UIPM 信號，詳細資訊在認證文件中規定。

b) 關於光介面和數據介面（從網路到比賽伺服器），反應時間最大為200毫秒。

c) 檢測程序必須遵循首次衝擊檢測方案。首先命中黑色中心區域的射擊為有效射擊；首先命中白色中心區域的射擊為未命中。

d) 能夠發送射擊結果數據（命中和未命中結果，符合 UIPM 開放式電子靶規範）。

e) 必須避免任何非可見光的干擾，並且必須使用紅外線濾光片加以阻擋;不同於雷射光的可見光（波長範圍）應該被阻擋。

f) 配有外部燈光的連接器。

ii) 所有級別比賽的具體要求:

a) 透過數據網絡（UIPM 開放式電子靶規範）實時顯示射擊結果（命中和未命中）。

b) 透過外部燈光顯示 “命中” 與 “未命中” 射擊結果。

c) 雷射點在黑白交界處的偵測精度為 1.0 公厘。 為被視為命中，雷射點中心 1 公厘半徑內之區域必須至少有一部分進入有效瞄準區(黑色區域)。該黑色有效區域直徑為 59.5 公厘。

d) 必須能夠在戶外環境中使用。

e) 必須能夠防止外部擾動（不會因不同於 UIPM 信號的入射光而產生反應）。

f) 比賽模式必須記錄所有設置和射擊數據。所有數據必須在比賽結束後提供給裁判使用。所有電子靶必須具有相同的行為和性能（網路管理）。

g) 射擊時間從電子靶被第一發射擊（註冊射擊，無論有效與否）開始。

更多詳細資訊見技術文件和認證文件《雷射射擊技術規格》以及當前的 UIPM 認證文件。

5.10.4 精密雷射電子靶(LPT) (圖6)

這種電子靶會檢測靶上是否存在雷射信號，並捕捉生成的雷射點的圖像。 圖像捕捉與 UIPM 信號定時同步。 嵌入的圖像處理程序隨後提供點的精確位置資訊。 在 A 級賽事中是強制性的。

i) 技術要求:

a) 電子靶必須能識別經批准的 UIPM 信號，並需要在信號與雷射點分析之間進行同步。詳細資訊在認證文件中規定。

b) 關於光介面和數據介面（從網絡到比賽伺服器）反應時間最大為200毫秒。

c) 重建程序必須遵循首次擋擊檢測方案。如果在距離光束中心4.5公厘的口徑自動重建後命中7.3或更多，則射擊有效。這等於直徑為 54.7 公厘的有效區域。

d) 能夠傳送射擊數據（射擊的X、Y位置，相對於擋擊中心點，符合UIPM 開放式電子靶規範）

e) 必須避免任何非可見光的干擾，並且必須使用紅外線濾光片加以阻擋;不同於雷射光的可見光(波長範圍)應該被阻擋。

f) 配有外部燈光的連接器。

ii) 所有級別比賽的具體要求:

a) 在熱身期間透過數據網絡以 1/10 單位在螢幕上實時顯示射擊結果(UIPM 開放式電子靶規範)。建議使用無線連接設備進行熱身期間的結果展示。

b) 透過外部燈光顯示“命中”與“未命中”射擊結果。

c) 在整個電子靶範圍內，關於 X/Y 座標的檢測精度為 0.5 公厘。

d) 必須能夠在戶外中使用,

e) 必須能夠防止外部擾動（不會因不同於 UIPM 信號的入射光而產生反應）。

f) 比賽模式必須記錄所有設置和射擊數據。所有數據必須在比賽結束後提供給裁判使用。所有電子靶必須具有相同的行為和性能（網路管理）。

g) 射擊時間從電子靶被第一發射擊（註冊射擊，無論有效與否）開始。

iii) 所有計分環的尺寸從計分環的外邊緣（外徑）測量（見圖 8）。

更多詳細資訊可在以下技術文件和認證文件中提供， 《雷射射擊技術規格》和當前的 UIPM 認證文件。

5.10.5 指示燈 (結果顯示燈) (圖7)

i) 指示燈波長: 紅色為 640nm，綠色為 520nm（±20nm）。指示燈必須安裝在距電子靶頂部至少 80 公分的位置。

ii) 對於“A”級賽事，指示燈必須對選手和觀眾清晰可見，且直徑應為 55 公厘，視角最小為 120°。指示燈的背景必須是對比色。每個紅/綠燈之間的距離應約為 40 公厘。

iii) 對於所有其他比賽，可以使用不同的指示燈，但選手和教練必須清楚地看到燈光。

iv) 電器介面必須符合 UIPM 規範。

v) 指示燈可以水平或垂直安裝。

5.10.6 儲物箱

組委會必須在每個射擊站提供指定的儲物箱供選手使用。這些儲物箱必須在比賽開始前從射擊場移除，並妥善存放在安全位置直到比賽結束。

5.11 組委會控制的設備與工具

5.11.1 控制材料

服裝檢查以目視觀察進行，必要時可使用尺量測。對於各類手槍(第5.8條)之檢查，組委會必須備有:尺寸檢測箱、秤重秤、直尺、角尺、角度規，以及可用於記錄與標記通過檢測之手槍的系統。針對雷射手槍與雷射彈匣，組委會/ UIPM 亦須備有檢測雷射光束之功率、直徑與持續時間的儀器，以及測量電池電量的設備。

5.11.2 建造材料和工具

組委會必須擁有可用的材料和工具來構建、維護和重建比賽場地，如第5.3和 5.4條所述其他設備。 這包括捲尺、直尺、測量輪、錘子、修復地面的工具和設備、障礙物、支柱或標竿、膠帶、墨水、畫筆、塑料錐等。

附件 5A — 跑射罰分表

違規項目	條文	處罰		
		初犯	再犯	罰區
違反服裝規則	5.6.1 i	10"		PG
更改號碼布的尺寸	5.6.1 ii	10"		PG
起跑犯規	5.6.1 iii	10"		SL
在熟身或射擊沒有將手槍安全的放置在桌面	5.6.1 iv	警告	10"	SL or LPA
每發射擊間沒有觸碰桌面	5.6.1 v	警告	10"	SL or LPA
教練在指定區域以外的地方指導選手	5.6.1.vi	警告	10"	PG
在正式熟身開始前，未將手槍放在槍箱中	5.6.1 vii	警告	10"	PG
沒有自由站立，不接觸桌子、雙腳著地	5.6.1 viii	警告	10"	SL or LPA
未完成路線	5.6.2 i		淘汰	
繞遠路或抄捷徑	5.6.2 ii		淘汰	
未經許可的協助	5.6.2 iii		淘汰	
使用未經許可的手槍	5.6.2 iv		淘汰	
射錯靶	5.6.2 v		淘汰	
未依裁判指示停在罰分區	5.6.2 vi		淘汰	
比賽時使用恆定光束或是在場上熟身時使用語音通訊系統	5.6.2 vii		淘汰	
兩手持槍或用手支撐持槍手	5.6.2 viii		淘汰	
不正確的換力不正確的接力	5.6.2 ix		淘汰	
50秒未到偷跑或未完成射擊就離開靶位 4顆綠燈亮 è 淘汰	5.6.2 x		淘汰	
違規更改或調整已驗過的槍枝	5.6.3 i		失格	
交換違規使用槍枝	5.6.3 ii		失格	
公然偷跑	5.6.3 iii		失格	
阻礙或干擾選手前進	5.6.3 iv		失格	
50秒未到偷跑或未完成射擊就離開靶位 3顆或少於綠燈亮 è 失格*	5.6.3 v		失格	

* - Penalty Start Gate — PG起跑處罰區; Shooting Line — SL射擊線; Last Penalty Area - LPA最後一個罰區

如果在第三次射擊時違反規則 5.6.1iv 和viii，將會在最後一個罰區進行處罰

附件5B1 - 跑射分數換算表

個人: 成人, 青年 & U19

接力: 成人, 青年 & U19

時間	分數	時間	分數	時間	分數	時間	分數	時間	分數	時間	分數
10:00	700	10:40	660	11:20	620	12:00	580	12:40	540	13:20	500
10:01	699	10:41	659	11:21	619	12:01	579	12:41	539	13:21	499
10:02	698	10:42	658	11:22	618	12:02	578	12:42	538	13:22	498
10:03	697	10:43	657	11:23	617	12:03	577	12:43	537	13:23	497
10:04	696	10:44	656	11:24	616	12:04	576	12:44	536	13:24	496
10:05	695	10:45	655	11:25	615	12:05	575	12:45	535	13:25	495
10:06	694	10:46	654	11:26	614	12:06	574	12:46	534	13:26	494
10:07	693	10:47	653	11:27	613	12:07	573	12:47	533	13:27	493
10:08	692	10:48	652	11:28	612	12:08	572	12:48	532	13:28	492
10:09	691	10:49	651	11:29	611	12:09	571	12:49	531	13:29	491
10:10	690	10:50	650	11:30	610	12:10	570	12:50	530	13:30	490
10:11	689	10:51	649	11:31	609	12:11	569	12:51	529	13:31	489
10:12	688	10:52	648	11:32	608	12:12	568	12:52	528	13:32	488
10:13	687	10:53	647	11:33	607	12:13	567	12:53	527	13:33	487
10:14	686	10:54	646	11:34	606	12:14	566	12:54	526	13:34	486
10:15	685	10:55	645	11:35	605	12:15	565	12:55	525	13:35	485
10:16	684	10:56	644	11:36	604	12:16	564	12:56	524	13:36	484
10:17	683	10:57	643	11:37	603	12:17	563	12:57	523	13:37	483
10:18	682	10:58	642	11:38	602	12:18	562	12:58	522	13:38	482
10:19	681	10:59	641	11:39	601	12:19	561	12:59	521	13:39	481
10:20	680	11:00	640	11:40	600	12:20	560	13:00	520	13:40	480
10:21	679	11:01	639	11:41	599	12:21	559	13:01	519	13:41	479
10:22	678	11:02	638	11:42	598	12:22	558	13:02	518	13:42	478
10:23	677	11:03	637	11:43	597	12:23	557	13:03	517	13:43	477
10:24	676	11:04	636	11:44	596	12:24	556	13:04	516	13:44	476
10:25	675	11:05	635	11:45	595	12:25	555	13:05	515	13:45	475
10:26	674	11:06	634	11:46	594	12:26	554	13:06	514	13:46	474
10:27	673	11:07	633	11:47	593	12:27	553	13:07	513	13:47	473
10:28	672	11:08	632	11:48	592	12:28	552	13:08	512	13:48	472
10:29	671	11:09	631	11:49	591	12:29	551	13:09	511	13:49	471
10:30	670	11:10	630	11:50	590	12:30	550	13:10	510	13:50	470
10:31	669	11:11	629	11:51	589	12:31	549	13:11	509	13:51	469
10:32	668	11:12	628	11:52	588	12:32	548	13:12	508	13:52	468
10:33	667	11:13	627	11:53	587	12:33	547	13:13	507	13:53	467
10:34	666	11:14	626	11:54	586	12:34	546	13:14	506	13:54	466
10:35	665	11:15	625	11:55	585	12:35	545	13:15	505	13:55	465
10:36	664	11:16	624	11:56	584	12:36	544	13:16	504	13:56	464
10:37	663	11:17	623	11:57	583	12:37	543	13:17	503	13:57	463
10:38	662	11:18	622	11:58	582	12:38	542	13:18	502	13:58	462
10:39	661	11:19	621	11:59	581	12:39	541	13:19	501	13:59	461

時間	分數	時間	分數	時間	分數	時間	分數	時間	分數	時間	分數
14:00	460	14:40	420	15:20	380	16:00	340	16:40	300	17:20	260
14:01	459	14:41	419	15:21	379	16:01	339	16:41	299	17:21	259
14:02	458	14:42	418	15:22	378	16:02	338	16:42	298	17:22	258
14:03	457	14:43	417	15:23	377	16:03	337	16:43	297	17:23	257
14:04	456	14:44	416	15:24	376	16:04	336	16:44	296	17:24	256
14:05	455	14:45	415	15:25	375	16:05	335	16:45	295	17:25	255
14:06	454	14:46	414	15:26	374	16:06	334	16:46	294	17:26	254
14:07	453	14:47	413	15:27	373	16:07	333	16:47	293	17:27	253
14:08	452	14:48	412	15:28	372	16:08	332	16:48	292	17:28	252
14:09	451	14:49	411	15:29	371	16:09	331	16:49	291	17:29	251
14:10	450	14:50	410	15:30	370	16:10	330	16:50	290	17:30	250
14:11	449	14:51	409	15:31	369	16:11	329	16:51	289	17:31	249
14:12	448	14:52	408	15:32	368	16:12	328	16:52	288	17:32	248
14:13	447	14:53	407	15:33	367	16:13	327	16:53	287	17:33	247
14:14	446	14:54	406	15:34	366	16:14	326	16:54	286	17:34	246
14:15	445	14:55	405	15:35	365	16:15	325	16:55	285	17:35	245
14:16	444	14:56	404	15:36	364	16:16	324	16:56	284	17:36	244
14:17	443	14:57	403	15:37	363	16:17	323	16:57	283	17:37	243
14:18	442	14:58	402	15:38	362	16:18	322	16:58	282	17:38	242
14:19	441	14:59	401	15:39	361	16:19	321	16:59	281	17:39	241
14:20	440	15:00	400	15:40	360	16:20	320	17:00	280	17:40	240
14:21	439	15:01	399	15:41	359	16:21	319	17:01	279	17:41	239
14:22	438	15:02	398	15:42	358	16:22	318	17:02	278	17:42	238
14:23	437	15:03	397	15:43	357	16:23	317	17:03	277	17:43	237
14:24	436	15:04	396	15:44	356	16:24	316	17:04	276	17:44	236
14:25	435	15:05	395	15:45	355	16:25	315	17:05	275	17:45	235
14:26	434	15:06	394	15:46	354	16:26	314	17:06	274	17:46	234
14:27	433	15:07	393	15:47	353	16:27	313	17:07	273	17:47	233
14:28	432	15:08	392	15:48	352	16:28	312	17:08	272	17:48	232
14:29	431	15:09	391	15:49	351	16:29	311	17:09	271	17:49	231
14:30	430	15:10	390	15:50	350	16:30	310	17:10	270	17:50	230
14:31	429	15:11	389	15:51	349	16:31	309	17:11	269	17:51	229
14:32	428	15:12	388	15:52	348	16:32	308	17:12	268	17:52	228
14:33	427	15:13	387	15:53	347	16:33	307	17:13	267	17:53	227
14:34	426	15:14	386	15:54	346	16:34	306	17:14	266	17:54	226
14:35	425	15:15	385	15:55	345	16:35	305	17:15	265	17:55	225
14:36	424	15:16	384	15:56	344	16:36	304	17:16	264	17:56	224
14:37	423	15:17	383	15:57	343	16:37	303	17:17	263	17:57	223
14:38	422	15:18	382	15:58	342	16:38	302	17:18	262	17:58	222
14:39	421	15:19	381	15:59	341	16:39	301	17:19	261	17:59	221

時間	分數	時間	分數	時間	分數	時間	分數	時間	分數	時間	分數
18:00	220	18:40	180	19:20	140	20:00	100	20:40	60	21:20	20
18:01	219	18:41	179	19:21	139	20:01	99	20:41	59	21:21	19
18:02	218	18:42	178	19:22	138	20:02	98	20:42	58	21:22	18
18:03	217	18:43	177	19:23	137	20:03	97	20:43	57	21:23	17
18:04	216	18:44	176	19:24	136	20:04	96	20:44	56	21:24	16
18:05	215	18:45	175	19:25	135	20:05	95	20:45	55	21:25	15
18:06	214	18:46	174	19:26	134	20:06	94	20:46	54	21:26	14
18:07	213	18:47	173	19:27	133	20:07	93	20:47	53	21:27	13
18:08	212	18:48	172	19:28	132	20:08	92	20:48	52	21:28	12
18:09	211	18:49	171	19:29	131	20:09	91	20:49	51	21:29	11
18:10	210	18:50	170	19:30	130	20:10	90	20:50	50	21:30	10
18:11	209	18:51	169	19:31	129	20:11	89	20:51	49	21:31	9
18:12	208	18:52	168	19:32	128	20:12	88	20:52	48	21:32	8
18:13	207	18:53	167	19:33	127	20:13	87	20:53	47	21:33	7
18:14	206	18:54	166	19:34	126	20:14	86	20:54	46	21:34	6
18:15	205	18:55	165	19:35	125	20:15	85	20:55	45	21:35	5
18:16	204	18:56	164	19:36	124	20:16	84	20:56	44	21:36	4
18:17	203	18:57	163	19:37	123	20:17	83	20:57	43	21:37	3
18:18	202	18:58	162	19:38	122	20:18	82	20:58	42	21:38	2
18:19	201	18:59	161	19:39	121	20:19	81	20:59	41	21:39	1
18:20	200	19:00	160	19:40	120	20:20	80	21:00	40	21:40	0
18:21	199	19:01	159	19:41	119	20:21	79	21:01	39		
18:22	198	19:02	158	19:42	118	20:22	78	21:02	38		
18:23	197	19:03	157	19:43	117	20:23	77	21:03	37		
18:24	196	19:04	156	19:44	116	20:24	76	21:04	36		
18:25	195	19:05	155	19:45	115	20:25	75	21:05	35		
18:26	194	19:06	154	19:46	114	20:26	74	21:06	34		
18:27	193	19:07	153	19:47	113	20:27	73	21:07	33		
18:28	192	19:08	152	19:48	112	20:28	72	21:08	32		
18:29	191	19:09	151	19:49	111	20:29	71	21:09	31		
18:30	190	19:10	150	19:50	110	20:30	70	21:10	30		
18:31	189	19:11	149	19:51	109	20:31	69	21:11	29		
18:32	188	19:12	148	19:52	108	20:32	68	21:12	28		
18:33	187	19:13	147	19:53	107	20:33	67	21:13	27		
18:34	186	19:14	146	19:54	106	20:34	66	21:14	26		
18:35	185	19:15	145	19:55	105	20:35	65	21:15	25		
18:36	184	19:16	144	19:56	104	20:36	64	21:16	24		
18:37	183	19:17	143	19:57	103	20:37	63	21:17	23		
18:38	182	19:18	142	19:58	102	20:38	62	21:18	22		
18:39	181	19:19	141	19:59	101	20:39	61	21:19	21		

附件 5B2 — 跑射分數換算

表 個人: U17

時間	分數	時間	分數	時間	分數	時間	分數	時間	分數	時間	分數
07:10	700	07:50	660	08:30	620	09:10	580	09:50	540	10:30	500
07:11	699	07:51	659	08:31	619	09:11	579	09:51	539	10:31	499
07:12	698	07:52	658	08:32	618	09:12	578	09:52	538	10:32	498
07:13	697	07:53	657	08:33	617	09:13	577	09:53	537	10:33	497
07:14	696	07:54	656	08:34	616	09:14	576	09:54	536	10:34	496
07:15	695	07:55	655	08:35	615	09:15	575	09:55	535	10:35	495
07:16	694	07:56	654	08:36	614	09:16	574	09:56	534	10:36	494
07:17	693	07:57	653	08:37	613	09:17	573	09:57	533	10:37	493
07:18	692	07:58	652	08:38	612	09:18	572	09:58	532	10:38	492
07:19	691	07:59	651	08:39	611	09:19	571	09:59	531	10:39	491
07:20	690	08:00	650	08:40	610	09:20	570	10:00	530	10:40	490
07:21	689	08:01	649	08:41	609	09:21	569	10:01	529	10:41	489
07:22	688	08:02	648	08:42	608	09:22	568	10:02	528	10:42	488
07:23	687	08:03	647	08:43	607	09:23	567	10:03	527	10:43	487
07:24	686	08:04	646	08:44	606	09:24	566	10:04	526	10:44	486
07:25	685	08:05	645	08:45	605	09:25	565	10:05	525	10:45	485
07:26	684	08:06	644	08:46	604	09:26	564	10:06	524	10:46	484
07:27	683	08:07	643	08:47	603	09:27	563	10:07	523	10:47	483
07:28	682	08:08	642	08:48	602	09:28	562	10:08	522	10:48	482
07:29	681	08:09	641	08:49	601	09:29	561	10:09	521	10:49	481
07:30	680	08:10	640	08:50	600	09:30	560	10:10	520	10:50	480
07:31	679	08:11	639	08:51	599	09:31	559	10:11	519	10:51	479
07:32	678	08:12	638	08:52	598	09:32	558	10:12	518	10:52	478
07:33	677	08:13	637	08:53	597	09:33	557	10:13	517	10:53	477
07:34	676	08:14	636	08:54	596	09:34	556	10:14	516	10:54	476
07:35	675	08:15	635	08:55	595	09:35	555	10:15	515	10:55	475
07:36	674	08:16	634	08:56	594	09:36	554	10:16	514	10:56	474
07:37	673	08:17	633	08:57	593	09:37	553	10:17	513	10:57	473
07:38	672	08:18	632	08:58	592	09:38	552	10:18	512	10:58	472
07:39	671	08:19	631	08:59	591	09:39	551	10:19	511	10:59	471
07:40	670	08:20	630	09:00	590	09:40	550	10:20	510	11:00	470
07:41	669	08:21	629	09:01	589	09:41	549	10:21	509	11:01	469
07:42	668	08:22	628	09:02	588	09:42	548	10:22	508	11:02	468
07:43	667	08:23	627	09:03	587	09:43	547	10:23	507	11:03	467
07:44	666	08:24	626	09:04	586	09:44	546	10:24	506	11:04	466
07:45	665	08:25	625	09:05	585	09:45	545	10:25	505	11:05	465
07:46	664	08:26	624	09:06	584	09:46	544	10:26	504	11:06	464
07:47	663	08:27	623	09:07	583	09:47	543	10:27	503	11:07	463
07:48	662	08:28	622	09:08	582	09:48	542	10:28	502	11:08	462
07:49	661	08:29	621	09:09	581	09:49	541	10:29	501	11:09	461

時間	分數	時間	分數	時間	分數	時間	分數	時間	分數	時間	分數
11:10	460	11:50	420	12:30	380	13:10	340	13:50	300	14:30	260
11:11	459	11:51	419	12:31	379	13:11	339	13:51	299	14:31	259
11:12	458	11:52	418	12:32	378	13:12	338	13:52	298	14:32	258
11:13	457	11:53	417	12:33	377	13:13	337	13:53	297	14:33	257
11:14	456	11:54	416	12:34	376	13:14	336	13:54	296	14:34	256
11:15	455	11:55	415	12:35	375	13:15	335	13:55	295	14:35	255
11:16	454	11:56	414	12:36	374	13:16	334	13:56	294	14:36	254
11:17	453	11:57	413	12:37	373	13:17	333	13:57	293	14:37	253
11:18	452	11:58	412	12:38	372	13:18	332	13:58	292	14:38	252
11:19	451	11:59	411	12:39	371	13:19	331	13:59	291	14:39	251
11:20	450	12:00	410	12:40	370	13:20	330	14:00	290	14:40	250
11:21	449	12:01	409	12:41	369	13:21	329	14:01	289	14:41	249
11:22	448	12:02	408	12:42	368	13:22	328	14:02	288	14:42	248
11:23	447	12:03	407	12:43	367	13:23	327	14:03	287	14:43	247
11:24	446	12:04	406	12:44	366	13:24	326	14:04	286	14:44	246
11:25	445	12:05	405	12:45	365	13:25	325	14:05	285	14:45	245
11:26	444	12:06	404	12:46	364	13:26	324	14:06	284	14:46	244
11:27	443	12:07	403	12:47	363	13:27	323	14:07	283	14:47	243
11:28	442	12:08	402	12:48	362	13:28	322	14:08	282	14:48	242
11:29	441	12:09	401	12:49	361	13:29	321	14:09	281	14:49	241
11:30	440	12:10	400	12:50	360	13:30	320	14:10	280	14:50	240
11:31	439	12:11	399	12:51	359	13:31	319	14:11	279	14:51	239
11:32	438	12:12	398	12:52	358	13:32	318	14:12	278	14:52	238
11:33	437	12:13	397	12:53	357	13:33	317	14:13	277	14:53	237
11:34	436	12:14	396	12:54	356	13:34	316	14:14	276	14:54	236
11:35	435	12:15	395	12:55	355	13:35	315	14:15	275	14:55	235
11:36	434	12:16	394	12:56	354	13:36	314	14:16	274	14:56	234
11:37	433	12:17	393	12:57	353	13:37	313	14:17	273	14:57	233
11:38	432	12:18	392	12:58	352	13:38	312	14:18	272	14:58	232
11:39	431	12:19	391	12:59	351	13:39	311	14:19	271	14:59	231
11:40	430	12:20	390	13:00	350	13:40	310	14:20	270	15:00	230
11:41	429	12:21	389	13:01	349	13:41	309	14:21	269	15:01	229
11:42	428	12:22	388	13:02	348	13:42	308	14:22	268	15:02	228
11:43	427	12:23	387	13:03	347	13:43	307	14:23	267	15:03	227
11:44	426	12:24	386	13:04	346	13:44	306	14:24	266	15:04	226
11:45	425	12:25	385	13:05	345	13:45	305	14:25	265	15:05	225
11:46	424	12:26	384	13:06	344	13:46	304	14:26	264	15:06	224
11:47	423	12:27	383	13:07	343	13:47	303	14:27	263	15:07	223
11:48	422	12:28	382	13:08	342	13:48	302	14:28	262	15:08	222
11:49	421	12:29	381	13:09	341	13:49	301	14:29	261	15:09	221

時間	分數	時間	分數	時間	分數	時間	分數	時間	分數	時間	分數
15:10	220	15:50	180	16:30	140	17:10	100	17:50	60	18:30	20
15:11	219	15:51	179	16:31	139	17:11	99	17:51	59	18:31	19
15:12	218	15:52	178	16:32	138	17:12	98	17:52	58	18:32	18
15:13	217	15:53	177	16:33	137	17:13	97	17:53	57	18:33	17
15:14	216	15:54	176	16:34	136	17:14	96	17:54	56	18:34	16
15:15	215	15:55	175	16:35	135	17:15	95	17:55	55	18:35	15
15:16	214	15:56	174	16:36	134	17:16	94	17:56	54	18:36	14
15:17	213	15:57	173	16:37	133	17:17	93	17:57	53	18:37	13
15:18	212	15:58	172	16:38	132	17:18	92	17:58	52	18:38	12
15:19	211	15:59	171	16:39	131	17:19	91	17:59	51	18:39	11
15:20	210	16:00	170	16:40	130	17:20	90	18:00	50	18:40	10
15:21	209	16:01	169	16:41	129	17:21	89	18:01	49	18:41	9
15:22	208	16:02	168	16:42	128	17:22	88	18:02	48	18:42	8
15:23	207	16:03	167	16:43	127	17:23	87	18:03	47	18:43	7
15:24	206	16:04	166	16:44	126	17:24	86	18:04	46	18:44	6
15:25	205	16:05	165	16:45	125	17:25	85	18:05	45	18:45	5
15:26	204	16:06	164	16:46	124	17:26	84	18:06	44	18:46	4
15:27	203	16:07	163	16:47	123	17:27	83	18:07	43	18:47	3
15:28	202	16:08	162	16:48	122	17:28	82	18:08	42	18:48	2
15:29	201	16:09	161	16:49	121	17:29	81	18:09	41	18:49	1
15:30	200	16:10	160	16:50	120	17:30	80	18:10	40	18:50	0
15:31	199	16:11	159	16:51	119	17:31	79	18:11	39		
15:32	198	16:12	158	16:52	118	17:32	78	18:12	38		
15:33	197	16:13	157	16:53	117	17:33	77	18:13	37		
15:34	196	16:14	156	16:54	116	17:34	76	18:14	36		
15:35	195	16:15	155	16:55	115	17:35	75	18:15	35		
15:36	194	16:16	154	16:56	114	17:36	74	18:16	34		
15:37	193	16:17	153	16:57	113	17:37	73	18:17	33		
15:38	192	16:18	152	16:58	112	17:38	72	18:18	32		
15:39	191	16:19	151	16:59	111	17:39	71	18:19	31		
15:40	190	16:20	150	17:00	110	17:40	70	18:20	30		
15:41	189	16:21	149	17:01	109	17:41	69	18:21	29		
15:42	188	16:22	148	17:02	108	17:42	68	18:22	28		
15:43	187	16:23	147	17:03	107	17:43	67	18:23	27		
15:44	186	16:24	146	17:04	106	17:44	66	18:24	26		
15:45	185	16:25	145	17:05	105	17:45	65	18:25	25		
15:46	184	16:26	144	17:06	104	17:46	64	18:26	24		
15:47	183	16:27	143	17:07	103	17:47	63	18:27	23		
15:48	182	16:28	142	17:08	102	17:48	62	18:28	22		
15:49	181	16:29	141	17:09	101	17:49	61	18:29	21		

附件 5B3 — 跑射分數換算表

個人: U15

接力: U17 & U15

時間	分數	時間	分數	時間	分數	時間	分數	時間	分數	時間	分數
04:20	700	05:00	660	05:40	620	06:20	580	07:00	540	07:40	500
04:21	699	05:01	659	05:41	619	06:21	579	07:01	539	07:41	499
04:22	698	05:02	658	05:42	618	06:22	578	07:02	538	07:42	498
04:23	697	05:03	657	05:43	617	06:23	577	07:03	537	07:43	497
04:24	696	05:04	656	05:44	616	06:24	576	07:04	536	07:44	496
04:25	695	05:05	655	05:45	615	06:25	575	07:05	535	07:45	495
04:26	694	05:06	654	05:46	614	06:26	574	07:06	534	07:46	494
04:27	693	05:07	653	05:47	613	06:27	573	07:07	533	07:47	493
04:28	692	05:08	652	05:48	612	06:28	572	07:08	532	07:48	492
04:29	691	05:09	651	05:49	611	06:29	571	07:09	531	07:49	491
04:30	690	05:10	650	05:50	610	06:30	570	07:10	530	07:50	490
04:31	689	05:11	649	05:51	609	06:31	569	07:11	529	07:51	489
04:32	688	05:12	648	05:52	608	06:32	568	07:12	528	07:52	488
04:33	687	05:13	647	05:53	607	06:33	567	07:13	527	07:53	487
04:34	686	05:14	646	05:54	606	06:34	566	07:14	526	07:54	486
04:35	685	05:15	645	05:55	605	06:35	565	07:15	525	07:55	485
04:36	684	05:16	644	05:56	604	06:36	564	07:16	524	07:56	484
04:37	683	05:17	643	05:57	603	06:37	563	07:17	523	07:57	483
04:38	682	05:18	642	05:58	602	06:38	562	07:18	522	07:58	482
04:39	681	05:19	641	05:59	601	06:39	561	07:19	521	07:59	481
04:40	680	05:20	640	06:00	600	06:40	560	07:20	520	08:00	480
04:41	679	05:21	639	06:01	599	06:41	559	07:21	519	08:01	479
04:42	678	05:22	638	06:02	598	06:42	558	07:22	518	08:02	478
04:43	677	05:23	637	06:03	597	06:43	557	07:23	517	08:03	477
04:44	676	05:24	636	06:04	596	06:44	556	07:24	516	08:04	476
04:45	675	05:25	635	06:05	595	06:45	555	07:25	515	08:05	475
04:46	674	05:26	634	06:06	594	06:46	554	07:26	514	08:06	474
04:47	673	05:27	633	06:07	593	06:47	553	07:27	513	08:07	473
04:48	672	05:28	632	06:08	592	06:48	552	07:28	512	08:08	472
04:49	671	05:29	631	06:09	591	06:49	551	07:29	511	08:09	471
04:50	670	05:30	630	06:10	590	06:50	550	07:30	510	08:10	470
04:51	669	05:31	629	06:11	589	06:51	549	07:31	509	08:11	469
04:52	668	05:32	628	06:12	588	06:52	548	07:32	508	08:12	468
04:53	667	05:33	627	06:13	587	06:53	547	07:33	507	08:13	467
04:54	666	05:34	626	06:14	586	06:54	546	07:34	506	08:14	466
04:55	665	05:35	625	06:15	585	06:55	545	07:35	505	08:15	465
04:56	664	05:36	624	06:16	584	06:56	544	07:36	504	08:16	464
04:57	663	05:37	623	06:17	583	06:57	543	07:37	503	08:17	463
04:58	662	05:38	622	06:18	582	06:58	542	07:38	502	08:18	462
04:59	661	05:39	621	06:19	581	06:59	541	07:39	501	08:19	461

時間	分數	時間	分數	時間	分數	時間	分數	時間	分數	時間	分數
08:20	460	09:00	420	09:40	380	10:20	340	11:00	300	11:40	260
08:21	459	09:01	419	09:41	379	10:21	339	11:01	299	11:41	259
08:22	458	09:02	418	09:42	378	10:22	338	11:02	298	11:42	258
08:23	457	09:03	417	09:43	377	10:23	337	11:03	297	11:43	257
08:24	456	09:04	416	09:44	376	10:24	336	11:04	296	11:44	256
08:25	455	09:05	415	09:45	375	10:25	335	11:05	295	11:45	255
08:26	454	09:06	414	09:46	374	10:26	334	11:06	294	11:46	254
08:27	453	09:07	413	09:47	373	10:27	333	11:07	293	11:47	253
08:28	452	09:08	412	09:48	372	10:28	332	11:08	292	11:48	252
08:29	451	09:09	411	09:49	371	10:29	331	11:09	291	11:49	251
08:30	450	09:10	410	09:50	370	10:30	330	11:10	290	11:50	250
08:31	449	09:11	409	09:51	369	10:31	329	11:11	289	11:51	249
08:32	448	09:12	408	09:52	368	10:32	328	11:12	288	11:52	248
08:33	447	09:13	407	09:53	367	10:33	327	11:13	287	11:53	247
08:34	446	09:14	406	09:54	366	10:34	326	11:14	286	11:54	246
08:35	445	09:15	405	09:55	365	10:35	325	11:15	285	11:55	245
08:36	444	09:16	404	09:56	364	10:36	324	11:16	284	11:56	244
08:37	443	09:17	403	09:57	363	10:37	323	11:17	283	11:57	243
08:38	442	09:18	402	09:58	362	10:38	322	11:18	282	11:58	242
08:39	441	09:19	401	09:59	361	10:39	321	11:19	281	11:59	241
08:40	440	09:20	400	10:00	360	10:40	320	11:20	280	12:00	240
08:41	439	09:21	399	10:01	359	10:41	319	11:21	279	12:01	239
08:42	438	09:22	398	10:02	358	10:42	318	11:22	278	12:02	238
08:43	437	09:23	397	10:03	357	10:43	317	11:23	277	12:03	237
08:44	436	09:24	396	10:04	356	10:44	316	11:24	276	12:04	236
08:45	435	09:25	395	10:05	355	10:45	315	11:25	275	12:05	235
08:46	434	09:26	394	10:06	354	10:46	314	11:26	274	12:06	234
08:47	433	09:27	393	10:07	353	10:47	313	11:27	273	12:07	233
08:48	432	09:28	392	10:08	352	10:48	312	11:28	272	12:08	232
08:49	431	09:29	391	10:09	351	10:49	311	11:29	271	12:09	231
08:50	430	09:30	390	10:10	350	10:50	310	11:30	270	12:10	230
08:51	429	09:31	389	10:11	349	10:51	309	11:31	269	12:11	229
08:52	428	09:32	388	10:12	348	10:52	308	11:32	268	12:12	228
08:53	427	09:33	387	10:13	347	10:53	307	11:33	267	12:13	227
08:54	426	09:34	386	10:14	346	10:54	306	11:34	266	12:14	226
08:55	425	09:35	385	10:15	345	10:55	305	11:35	265	12:15	225
08:56	424	09:36	384	10:16	344	10:56	304	11:36	264	12:16	224
08:57	423	09:37	383	10:17	343	10:57	303	11:37	263	12:17	223
08:58	422	09:38	382	10:18	342	10:58	302	11:38	262	12:18	222
08:59	421	09:39	381	10:19	341	10:59	301	11:39	261	12:19	221

時間	分數	時間	分數	時間	分數	時間	分數	時間	分數	時間	分數
12:20	220	13:00	180	13:40	140	14:20	100	15:00	60	15:40	20
12:21	219	13:01	179	13:41	139	14:21	99	15:01	59	15:41	19
12:22	218	13:02	178	13:42	138	14:22	98	15:02	58	15:42	18
12:23	217	13:03	177	13:43	137	14:23	97	15:03	57	15:43	17
12:24	216	13:04	176	13:44	136	14:24	96	15:04	56	15:44	16
12:25	215	13:05	175	13:45	135	14:25	95	15:05	55	15:45	15
12:26	214	13:06	174	13:46	134	14:26	94	15:06	54	15:46	14
12:27	213	13:07	173	13:47	133	14:27	93	15:07	53	15:47	13
12:28	212	13:08	172	13:48	132	14:28	92	15:08	52	15:48	12
12:29	211	13:09	171	13:49	131	14:29	91	15:09	51	15:49	11
12:30	210	13:10	170	13:50	130	14:30	90	15:10	50	15:50	10
12:31	209	13:11	169	13:51	129	14:31	89	15:11	49	15:51	9
12:32	208	13:12	168	13:52	128	14:32	88	15:12	48	15:52	8
12:33	207	13:13	167	13:53	127	14:33	87	15:13	47	15:53	7
12:34	206	13:14	166	13:54	126	14:34	86	15:14	46	15:54	6
12:35	205	13:15	165	13:55	125	14:35	85	15:15	45	15:55	5
12:36	204	13:16	164	13:56	124	14:36	84	15:16	44	15:56	4
12:37	203	13:17	163	13:57	123	14:37	83	15:17	43	15:57	3
12:38	202	13:18	162	13:58	122	14:38	82	15:18	42	15:58	2
12:39	201	13:19	161	13:59	121	14:39	81	15:19	41	15:59	1
12:40	200	13:20	160	14:00	120	14:40	80	15:20	40	16:00	0
12:41	199	13:21	159	14:01	119	14:41	79	15:21	39		
12:42	198	13:22	158	14:02	118	14:42	78	15:22	38		
12:43	197	13:23	157	14:03	117	14:43	77	15:23	37		
12:44	196	13:24	156	14:04	116	14:44	76	15:24	36		
12:45	195	13:25	155	14:05	115	14:45	75	15:25	35		
12:46	194	13:26	154	14:06	114	14:46	74	15:26	34		
12:47	193	13:27	153	14:07	113	14:47	73	15:27	33		
12:48	192	13:28	152	14:08	112	14:48	72	15:28	32		
12:49	191	13:29	151	14:09	111	14:49	71	15:29	31		
12:50	190	13:30	150	14:10	110	14:50	70	15:30	30		
12:51	189	13:31	149	14:11	109	14:51	69	15:31	29		
12:52	188	13:32	148	14:12	108	14:52	68	15:32	28		
12:53	187	13:33	147	14:13	107	14:53	67	15:33	27		
12:54	186	13:34	146	14:14	106	14:54	66	15:34	26		
12:55	185	13:35	145	14:15	105	14:55	65	15:35	25		
12:56	184	13:36	144	14:16	104	14:56	64	15:36	24		
12:57	183	13:37	143	14:17	103	14:57	63	15:37	23		
12:58	182	13:38	142	14:18	102	14:58	62	15:38	22		
12:59	181	13:39	141	14:19	101	14:59	61	15:39	21		

附件 5B4 — 跑射分數換算表

個人: U13

接力: U13, U11 & U9

時間	分數	時間	分數	時間	分數	時間	分數	時間	分數	時間	分數
02:00	700	02:40	660	03:20	620	04:00	580	04:40	540	05:20	500
02:01	699	02:41	659	03:21	619	04:01	579	04:41	539	05:21	499
02:02	698	02:42	658	03:22	618	04:02	578	04:42	538	05:22	498
02:03	697	02:43	657	03:23	617	04:03	577	04:43	537	05:23	497
02:04	696	02:44	656	03:24	616	04:04	576	04:44	536	05:24	496
02:05	695	02:45	655	03:25	615	04:05	575	04:45	535	05:25	495
02:06	694	02:46	654	03:26	614	04:06	574	04:46	534	05:26	494
02:07	693	02:47	653	03:27	613	04:07	573	04:47	533	05:27	493
02:08	692	02:48	652	03:28	612	04:08	572	04:48	532	05:28	492
02:09	691	02:49	651	03:29	611	04:09	571	04:49	531	05:29	491
02:10	690	02:50	650	03:30	610	04:10	570	04:50	530	05:30	490
02:11	689	02:51	649	03:31	609	04:11	569	04:51	529	05:31	489
02:12	688	02:52	648	03:32	608	04:12	568	04:52	528	05:32	488
02:13	687	02:53	647	03:33	607	04:13	567	04:53	527	05:33	487
02:14	686	02:54	646	03:34	606	04:14	566	04:54	526	05:34	486
02:15	685	02:55	645	03:35	605	04:15	565	04:55	525	05:35	485
02:16	684	02:56	644	03:36	604	04:16	564	04:56	524	05:36	484
02:17	683	02:57	643	03:37	603	04:17	563	04:57	523	05:37	483
02:18	682	02:58	642	03:38	602	04:18	562	04:58	522	05:38	482
02:19	681	02:59	641	03:39	601	04:19	561	04:59	521	05:39	481
02:20	680	03:00	640	03:40	600	04:20	560	05:00	520	05:40	480
02:21	679	03:01	639	03:41	599	04:21	559	05:01	519	05:41	479
02:22	678	03:02	638	03:42	598	04:22	558	05:02	518	05:42	478
02:23	677	03:03	637	03:43	597	04:23	557	05:03	517	05:43	477
02:24	676	03:04	636	03:44	596	04:24	556	05:04	516	05:44	476
02:25	675	03:05	635	03:45	595	04:25	555	05:05	515	05:45	475
02:26	674	03:06	634	03:46	594	04:26	554	05:06	514	05:46	474
02:27	673	03:07	633	03:47	593	04:27	553	05:07	513	05:47	473
02:28	672	03:08	632	03:48	592	04:28	552	05:08	512	05:48	472
02:29	671	03:09	631	03:49	591	04:29	551	05:09	511	05:49	471
02:30	670	03:10	630	03:50	590	04:30	550	05:10	510	05:50	470
02:31	669	03:11	629	03:51	589	04:31	549	05:11	509	05:51	469
02:32	668	03:12	628	03:52	588	04:32	548	05:12	508	05:52	468
02:33	667	03:13	627	03:53	587	04:33	547	05:13	507	05:53	467
02:34	666	03:14	626	03:54	586	04:34	546	05:14	506	05:54	466
02:35	665	03:15	625	03:55	585	04:35	545	05:15	505	05:55	465
02:36	664	03:16	624	03:56	584	04:36	544	05:16	504	05:56	464
02:37	663	03:17	623	03:57	583	04:37	543	05:17	503	05:57	463
02:38	662	03:18	622	03:58	582	04:38	542	05:18	502	05:58	462
02:39	661	03:19	621	03:59	581	04:39	541	05:19	501	05:59	461

時間	分數	時間	分數	時間	分數	時間	分數	時間	分數	時間	分數
06:00	460	06:40	420	07:20	380	08:00	340	08:40	300	09:20	260
06:01	459	06:41	419	07:21	379	08:01	339	08:41	299	09:21	259
06:02	458	06:42	418	07:22	378	08:02	338	08:42	298	09:22	258
06:03	457	06:43	417	07:23	377	08:03	337	08:43	297	09:23	257
06:04	456	06:44	416	07:24	376	08:04	336	08:44	296	09:24	256
06:05	455	06:45	415	07:25	375	08:05	335	08:45	295	09:25	255
06:06	454	06:46	414	07:26	374	08:06	334	08:46	294	09:26	254
06:07	453	06:47	413	07:27	373	08:07	333	08:47	293	09:27	253
06:08	452	06:48	412	07:28	372	08:08	332	08:48	292	09:28	252
06:09	451	06:49	411	07:29	371	08:09	331	08:49	291	09:29	251
06:10	450	06:50	410	07:30	370	08:10	330	08:50	290	09:30	250
06:11	449	06:51	409	07:31	369	08:11	329	08:51	289	09:31	249
06:12	448	06:52	408	07:32	368	08:12	328	08:52	288	09:32	248
06:13	447	06:53	407	07:33	367	08:13	327	08:53	287	09:33	247
06:14	446	06:54	406	07:34	366	08:14	326	08:54	286	09:34	246
06:15	445	06:55	405	07:35	365	08:15	325	08:55	285	09:35	245
06:16	444	06:56	404	07:36	364	08:16	324	08:56	284	09:36	244
06:17	443	06:57	403	07:37	363	08:17	323	08:57	283	09:37	243
06:18	442	06:58	402	07:38	362	08:18	322	08:58	282	09:38	242
06:19	441	06:59	401	07:39	361	08:19	321	08:59	281	09:39	241
06:20	440	07:00	400	07:40	360	08:20	320	09:00	280	09:40	240
06:21	439	07:01	399	07:41	359	08:21	319	09:01	279	09:41	239
06:22	438	07:02	398	07:42	358	08:22	318	09:02	278	09:42	238
06:23	437	07:03	397	07:43	357	08:23	317	09:03	277	09:43	237
06:24	436	07:04	396	07:44	356	08:24	316	09:04	276	09:44	236
06:25	435	07:05	395	07:45	355	08:25	315	09:05	275	09:45	235
06:26	434	07:06	394	07:46	354	08:26	314	09:06	274	09:46	234
06:27	433	07:07	393	07:47	353	08:27	313	09:07	273	09:47	233
06:28	432	07:08	392	07:48	352	08:28	312	09:08	272	09:48	232
06:29	431	07:09	391	07:49	351	08:29	311	09:09	271	09:49	231
06:30	430	07:10	390	07:50	350	08:30	310	09:10	270	09:50	230
06:31	429	07:11	389	07:51	349	08:31	309	09:11	269	09:51	229
06:32	428	07:12	388	07:52	348	08:32	308	09:12	268	09:52	228
06:33	427	07:13	387	07:53	347	08:33	307	09:13	267	09:53	227
06:34	426	07:14	386	07:54	346	08:34	306	09:14	266	09:54	226
06:35	425	07:15	385	07:55	345	08:35	305	09:15	265	09:55	225
06:36	424	07:16	384	07:56	344	08:36	304	09:16	264	09:56	224
06:37	423	07:17	383	07:57	343	08:37	303	09:17	263	09:57	223
06:38	422	07:18	382	07:58	342	08:38	302	09:18	262	09:58	222
06:39	421	07:19	381	07:59	341	08:39	301	09:19	261	09:59	221

時間	分數	時間	分數	時間	分數	時間	分數	時間	分數	時間	分數
10:00	220	10:40	180	11:20	140	12:00	100	12:40	60	13:20	20
10:01	219	10:41	179	11:21	139	12:01	99	12:41	59	13:21	19
10:02	218	10:42	178	11:22	138	12:02	98	12:42	58	13:22	18
10:03	217	10:43	177	11:23	137	12:03	97	12:43	57	13:23	17
10:04	216	10:44	176	11:24	136	12:04	96	12:44	56	13:24	16
10:05	215	10:45	175	11:25	135	12:05	95	12:45	55	13:25	15
10:06	214	10:46	174	11:26	134	12:06	94	12:46	54	13:26	14
10:07	213	10:47	173	11:27	133	12:07	93	12:47	53	13:27	13
10:08	212	10:48	172	11:28	132	12:08	92	12:48	52	13:28	12
10:09	211	10:49	171	11:29	131	12:09	91	12:49	51	13:29	11
10:10	210	10:50	170	11:30	130	12:10	90	12:50	50	13:30	10
10:11	209	10:51	169	11:31	129	12:11	89	12:51	49	13:31	9
10:12	208	10:52	168	11:32	128	12:12	88	12:52	48	13:32	8
10:13	207	10:53	167	11:33	127	12:13	87	12:53	47	13:33	7
10:14	206	10:54	166	11:34	126	12:14	86	12:54	46	13:34	6
10:15	205	10:55	165	11:35	125	12:15	85	12:55	45	13:35	5
10:16	204	10:56	164	11:36	124	12:16	84	12:56	44	13:36	4
10:17	203	10:57	163	11:37	123	12:17	83	12:57	43	13:37	3
10:18	202	10:58	162	11:38	122	12:18	82	12:58	42	13:38	2
10:19	201	10:59	161	11:39	121	12:19	81	12:59	41	13:39	1
10:20	200	11:00	160	11:40	120	12:20	80	13:00	40	13:40	0
10:21	199	11:01	159	11:41	119	12:21	79	13:01	39		
10:22	198	11:02	158	11:42	118	12:22	78	13:02	38		
10:23	197	11:03	157	11:43	117	12:23	77	13:03	37		
10:24	196	11:04	156	11:44	116	12:24	76	13:04	36		
10:25	195	11:05	155	11:45	115	12:25	75	13:05	35		
10:26	194	11:06	154	11:46	114	12:26	74	13:06	34		
10:27	193	11:07	153	11:47	113	12:27	73	13:07	33		
10:28	192	11:08	152	11:48	112	12:28	72	13:08	32		
10:29	191	11:09	151	11:49	111	12:29	71	13:09	31		
10:30	190	11:10	150	11:50	110	12:30	70	13:10	30		
10:31	189	11:11	149	11:51	109	12:31	69	13:11	29		
10:32	188	11:12	148	11:52	108	12:32	68	13:12	28		
10:33	187	11:13	147	11:53	107	12:33	67	13:13	27		
10:34	186	11:14	146	11:54	106	12:34	66	13:14	26		
10:35	185	11:15	145	11:55	105	12:35	65	13:15	25		
10:36	184	11:16	144	11:56	104	12:36	64	13:16	24		
10:37	183	11:17	143	11:57	103	12:37	63	13:17	23		
10:38	182	11:18	142	11:58	102	12:38	62	13:18	22		
10:39	181	11:19	141	11:59	101	12:39	61	13:19	21		

附件 5B5 — 跑射分數換算表

個人: U11 & U9

時間	分數	時間	分數	時間	分數	時間	分數	時間	分數	時間	分數
00:40	700	01:20	660	02:00	620	02:40	580	03:20	540	04:00	500
00:41	699	01:21	659	02:01	619	02:41	579	03:21	539	04:01	499
00:42	698	01:22	658	02:02	618	02:42	578	03:22	538	04:02	498
00:43	697	01:23	657	02:03	617	02:43	577	03:23	537	04:03	497
00:44	696	01:24	656	02:04	616	02:44	576	03:24	536	04:04	496
00:45	695	01:25	655	02:05	615	02:45	575	03:25	535	04:05	495
00:46	694	01:26	654	02:06	614	02:46	574	03:26	534	04:06	494
00:47	693	01:27	653	02:07	613	02:47	573	03:27	533	04:07	493
00:48	692	01:28	652	02:08	612	02:48	572	03:28	532	04:08	492
00:49	691	01:29	651	02:09	611	02:49	571	03:29	531	04:09	491
00:50	690	01:30	650	02:10	610	02:50	570	03:30	530	04:10	490
00:51	689	01:31	649	02:11	609	02:51	569	03:31	529	04:11	489
00:52	688	01:32	648	02:12	608	02:52	568	03:32	528	04:12	488
00:53	687	01:33	647	02:13	607	02:53	567	03:33	527	04:13	487
00:54	686	01:34	646	02:14	606	02:54	566	03:34	526	04:14	486
00:55	685	01:35	645	02:15	605	02:55	565	03:35	525	04:15	485
00:56	684	01:36	644	02:16	604	02:56	564	03:36	524	04:16	484
00:57	683	01:37	643	02:17	603	02:57	563	03:37	523	04:17	483
00:58	682	01:38	642	02:18	602	02:58	562	03:38	522	04:18	482
00:59	681	01:39	641	02:19	601	02:59	561	03:39	521	04:19	481
01:00	680	01:40	640	02:20	600	03:00	560	03:40	520	04:20	480
01:01	679	01:41	639	02:21	599	03:01	559	03:41	519	04:21	479
01:02	678	01:42	638	02:22	598	03:02	558	03:42	518	04:22	478
01:03	677	01:43	637	02:23	597	03:03	557	03:43	517	04:23	477
01:04	676	01:44	636	02:24	596	03:04	556	03:44	516	04:24	476
01:05	675	01:45	635	02:25	595	03:05	555	03:45	515	04:25	475
01:06	674	01:46	634	02:26	594	03:06	554	03:46	514	04:26	474
01:07	673	01:47	633	02:27	593	03:07	553	03:47	513	04:27	473
01:08	672	01:48	632	02:28	592	03:08	552	03:48	512	04:28	472
01:09	671	01:49	631	02:29	591	03:09	551	03:49	511	04:29	471
01:10	670	01:50	630	02:30	590	03:10	550	03:50	510	04:30	470
01:11	669	01:51	629	02:31	589	03:11	549	03:51	509	04:31	469
01:12	668	01:52	628	02:32	588	03:12	548	03:52	508	04:32	468
01:13	667	01:53	627	02:33	587	03:13	547	03:53	507	04:33	467
01:14	666	01:54	626	02:34	586	03:14	546	03:54	506	04:34	466
01:15	665	01:55	625	02:35	585	03:15	545	03:55	505	04:35	465
01:16	664	01:56	624	02:36	584	03:16	544	03:56	504	04:36	464
01:17	663	01:57	623	02:37	583	03:17	543	03:57	503	04:37	463
01:18	662	01:58	622	02:38	582	03:18	542	03:58	502	04:38	462
01:19	661	01:59	621	02:39	581	03:19	541	03:59	501	04:39	461

時間	分數	時間	分數	時間	分數	時間	分數	時間	分數	時間	分數
04:40	460	05:20	420	06:00	380	06:40	340	07:20	300	08:00	260
04:41	459	05:21	419	06:01	379	06:41	339	07:21	299	08:01	259
04:42	458	05:22	418	06:02	378	06:42	338	07:22	298	08:02	258
04:43	457	05:23	417	06:03	377	06:43	337	07:23	297	08:03	257
04:44	456	05:24	416	06:04	376	06:44	336	07:24	296	08:04	256
04:45	455	05:25	415	06:05	375	06:45	335	07:25	295	08:05	255
04:46	454	05:26	414	06:06	374	06:46	334	07:26	294	08:06	254
04:47	453	05:27	413	06:07	373	06:47	333	07:27	293	08:07	253
04:48	452	05:28	412	06:08	372	06:48	332	07:28	292	08:08	252
04:49	451	05:29	411	06:09	371	06:49	331	07:29	291	08:09	251
04:50	450	05:30	410	06:10	370	06:50	330	07:30	290	08:10	250
04:51	449	05:31	409	06:11	369	06:51	329	07:31	289	08:11	249
04:52	448	05:32	408	06:12	368	06:52	328	07:32	288	08:12	248
04:53	447	05:33	407	06:13	367	06:53	327	07:33	287	08:13	247
04:54	446	05:34	406	06:14	366	06:54	326	07:34	286	08:14	246
04:55	445	05:35	405	06:15	365	06:55	325	07:35	285	08:15	245
04:56	444	05:36	404	06:16	364	06:56	324	07:36	284	08:16	244
04:57	443	05:37	403	06:17	363	06:57	323	07:37	283	08:17	243
04:58	442	05:38	402	06:18	362	06:58	322	07:38	282	08:18	242
04:59	441	05:39	401	06:19	361	06:59	321	07:39	281	08:19	241
05:00	440	05:40	400	06:20	360	07:00	320	07:40	280	08:20	240
05:01	439	05:41	399	06:21	359	07:01	319	07:41	279	08:21	239
05:02	438	05:42	398	06:22	358	07:02	318	07:42	278	08:22	238
05:03	437	05:43	397	06:23	357	07:03	317	07:43	277	08:23	237
05:04	436	05:44	396	06:24	356	07:04	316	07:44	276	08:24	236
05:05	435	05:45	395	06:25	355	07:05	315	07:45	275	08:25	235
05:06	434	05:46	394	06:26	354	07:06	314	07:46	274	08:26	234
05:07	433	05:47	393	06:27	353	07:07	313	07:47	273	08:27	233
05:08	432	05:48	392	06:28	352	07:08	312	07:48	272	08:28	232
05:09	431	05:49	391	06:29	351	07:09	311	07:49	271	08:29	231
05:10	430	05:50	390	06:30	350	07:10	310	07:50	270	08:30	230
05:11	429	05:51	389	06:31	349	07:11	309	07:51	269	08:31	229
05:12	428	05:52	388	06:32	348	07:12	308	07:52	268	08:32	228
05:13	427	05:53	387	06:33	347	07:13	307	07:53	267	08:33	227
05:14	426	05:54	386	06:34	346	07:14	306	07:54	266	08:34	226
05:15	425	05:55	385	06:35	345	07:15	305	07:55	265	08:35	225
05:16	424	05:56	384	06:36	344	07:16	304	07:56	264	08:36	224
05:17	423	05:57	383	06:37	343	07:17	303	07:57	263	08:37	223
05:18	422	05:58	382	06:38	342	07:18	302	07:58	262	08:38	222
05:19	421	05:59	381	06:39	341	07:19	301	07:59	261	08:39	221

時間	分數	時間	分數	時間	分數	時間	分數	時間	分數	時間	分數
08:40	220	09:20	180	10:00	140	10:40	100	11:20	60	12:00	20
08:41	219	09:21	179	10:01	139	10:41	99	11:21	59	12:01	19
08:42	218	09:22	178	10:02	138	10:42	98	11:22	58	12:02	18
08:43	217	09:23	177	10:03	137	10:43	97	11:23	57	12:03	17
08:44	216	09:24	176	10:04	136	10:44	96	11:24	56	12:04	16
08:45	215	09:25	175	10:05	135	10:45	95	11:25	55	12:05	15
08:46	214	09:26	174	10:06	134	10:46	94	11:26	54	12:06	14
08:47	213	09:27	173	10:07	133	10:47	93	11:27	53	12:07	13
08:48	212	09:28	172	10:08	132	10:48	92	11:28	52	12:08	12
08:49	211	09:29	171	10:09	131	10:49	91	11:29	51	12:09	11
08:50	210	09:30	170	10:10	130	10:50	90	11:30	50	12:10	10
08:51	209	09:31	169	10:11	129	10:51	89	11:31	49	12:11	9
08:52	208	09:32	168	10:12	128	10:52	88	11:32	48	12:12	8
08:53	207	09:33	167	10:13	127	10:53	87	11:33	47	12:13	7
08:54	206	09:34	166	10:14	126	10:54	86	11:34	46	12:14	6
08:55	205	09:35	165	10:15	125	10:55	85	11:35	45	12:15	5
08:56	204	09:36	164	10:16	124	10:56	84	11:36	44	12:16	4
08:57	203	09:37	163	10:17	123	10:57	83	11:37	43	12:17	3
08:58	202	09:38	162	10:18	122	10:58	82	11:38	42	12:18	2
08:59	201	09:39	161	10:19	121	10:59	81	11:39	41	12:19	1
09:00	200	09:40	160	10:20	120	11:00	80	11:40	40	12:20	0
09:01	199	09:41	159	10:21	119	11:01	79	11:41	39		
09:02	198	09:42	158	10:22	118	11:02	78	11:42	38		
09:03	197	09:43	157	10:23	117	11:03	77	11:43	37		
09:04	196	09:44	156	10:24	116	11:04	76	11:44	36		
09:05	195	09:45	155	10:25	115	11:05	75	11:45	35		
09:06	194	09:46	154	10:26	114	11:06	74	11:46	34		
09:07	193	09:47	153	10:27	113	11:07	73	11:47	33		
09:08	192	09:48	152	10:28	112	11:08	72	11:48	32		
09:09	191	09:49	151	10:29	111	11:09	71	11:49	31		
09:10	190	09:50	150	10:30	110	11:10	70	11:50	30		
09:11	189	09:51	149	10:31	109	11:11	69	11:51	29		
09:12	188	09:52	148	10:32	108	11:12	68	11:52	28		
09:13	187	09:53	147	10:33	107	11:13	67	11:53	27		
09:14	186	09:54	146	10:34	106	11:14	66	11:54	26		
09:15	185	09:55	145	10:35	105	11:15	65	11:55	25		
09:16	184	09:56	144	10:36	104	11:16	64	11:56	24		
09:17	183	09:57	143	10:37	103	11:17	63	11:57	23		
09:18	182	09:58	142	10:38	102	11:18	62	11:58	22		
09:19	181	09:59	141	10:39	101	11:19	61	11:59	21		

圖 1. 射擊場測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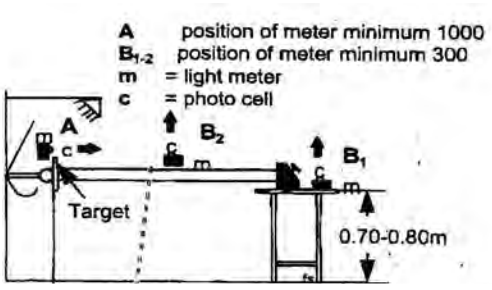


圖 2. 手槍握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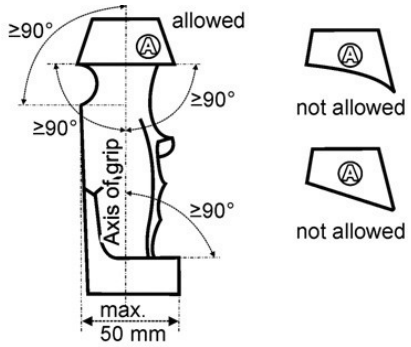


圖3. 握把彎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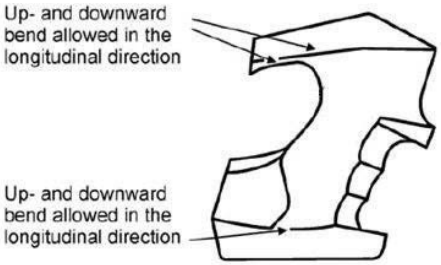


圖 4. 拇指在握把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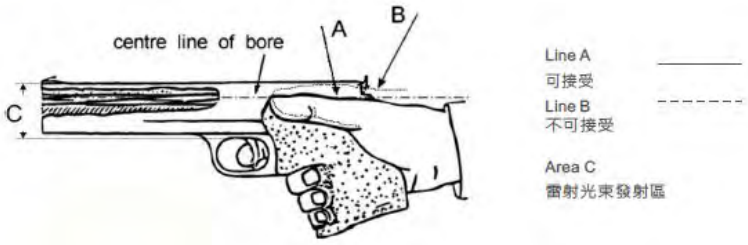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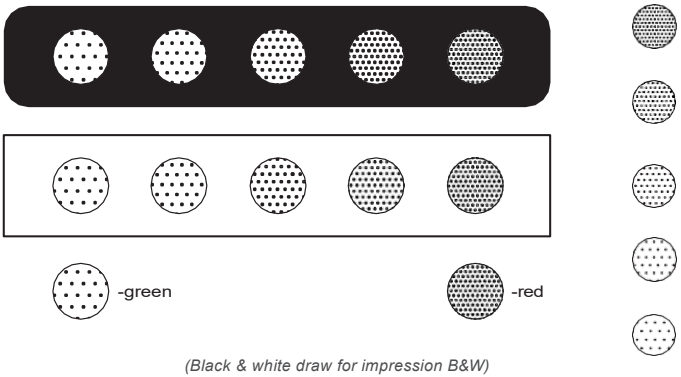
圖 5. 雷射命中與未命中電子靶 (範例)



圖 6. 精密雷射電子靶(範例)



圖 7. 指示燈 (結果顯示燈) (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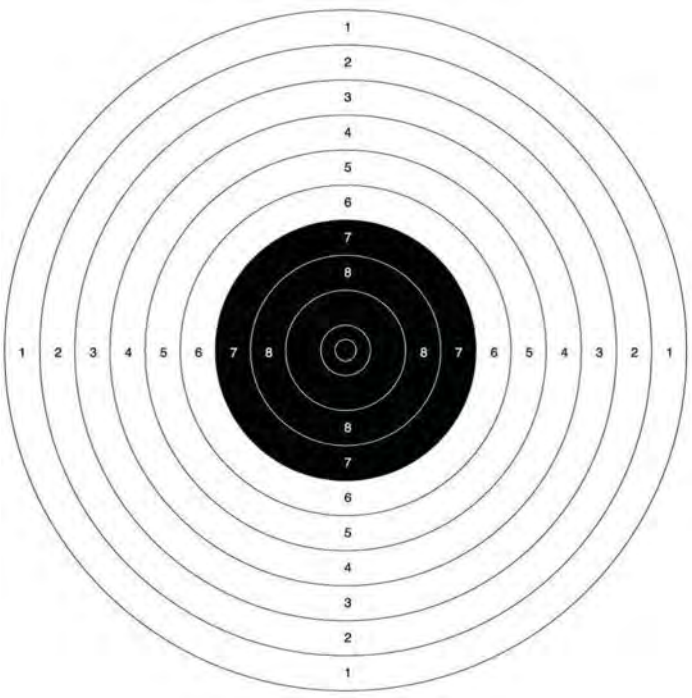


(Black & white draw for impression B&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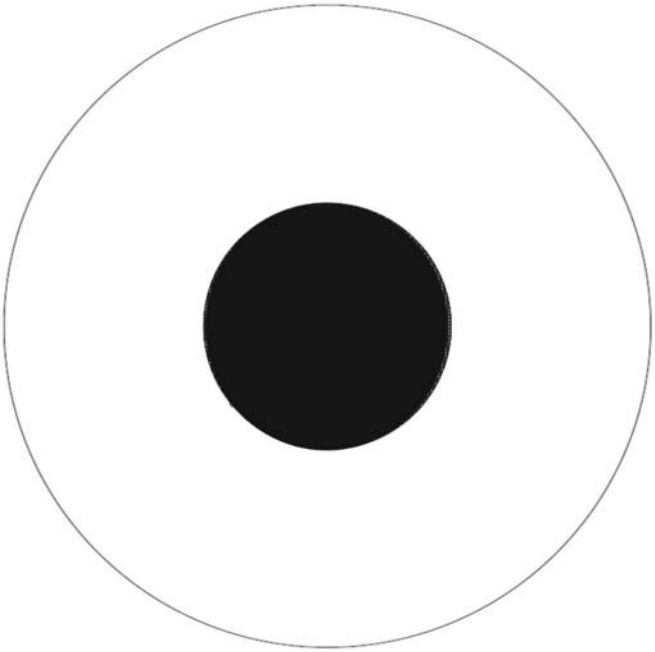
圖 8. 精密雷射電子靶 命中/未命中

10 ring	11.5 mm (±0.1 mm)	5 ring	91.5 mm (±0.5 mm)
9 ring	27.5 mm (±0.1 mm)	4 ring	107.5 mm (±0.5 mm)
8 ring	43.5 mm (±0.2 mm)	3 ring	123.5 mm (±0.5 mm)
7 ring	59.5 mm (±0.5 mm)	2 ring	139.5 mm (±0.5 mm)
6 ring	75.5 mm (±0.5 mm)	1 ring	155.5 mm (±0.5 mm)



中心十環: 5.0 mm (+/- 0.1mm)
從7到10的環＝59.5 mm
環的厚度: 0.1 mm to 0.2 mm
目標卡的最小可見尺寸 170 mm x 170 mm

Figure 9. 命中未命中靶：環的數值是可選的，環的圖形 2 到 6 和 8 到 10 是可選的。範例:



06



大師賽

PART A — 賽事

6.1 一般規定

6.2 形式與年齡組

6.3 賽事

6.4 大師參賽資格

6.5 經費

6.6 賽事管理單位

6.7 大師賽會議

6.8 UIPM 大師賽委員會

6.9 比賽結果

6 大師賽

PART A — 賽事

6.1 一般規定

6.1.1 定義和目的

UIPM大師賽規則適用於所有 UIPM大師賽，即大師賽世界錦標賽或大師賽洲際錦標賽。

6.1.2 應用

UIPM比賽、醫療、廣告和媒體規則適用於UIPM大師賽和錦標賽，除非在下文中另有說明。

6.2 形式與年齡組

6.2.1 UIPM 大師賽形式

在UIPM大師賽有兩種形式:

i) UIPM 大師五項全能;

ii) UIPM 大師四項全能.

四項不同項目:

i) 個人;

ii) 接力;

iii) 混合接力;

iv) 團體.

6.2.2

大師賽必須在官方報名期間提供有效的 UIPM 國際執照，並且不得遲於官方技術會議，方可被認可參加大師五項賽事。

6.2.3

UIPM大師五項賽的項目包括以下幾個項目：游泳、擊劍、馬術（障礙賽）以及射擊和跑步聯項（跑步雷射射擊）。 UIPM大師四項賽則由相同的項目組成，但不包括馬術（障礙賽）。

6.2.4

在大師世界錦標賽和大師洲際錦標賽中，男女選手按性別分為以下 10 歲年齡組：30—39 歲（30+）、40—49 歲（40+）、50—59 歲（50+）、60—69 歲（60+）和 70 歲以上。年齡組分類的關鍵日期為每位選手的出生年份的 1 月 1 日。

6.2.5

選手可以從較低的年齡組開始，讓分系統的減少僅限於適用於較低年齡組的最高級別的讓分。 選手必須在正式報名之日宣布他們的決定。 不允許同時在兩個年齡組。

6.2.6

一旦官方報名流程完成，就不可以轉移到任何其他年齡組，除非獲得 UIPM 技術代表在比賽前的技術會議上的批准，並符合 UIPM 的規定。

6.2.7

擊劍年齡組不得超過 36 名選手。如果年齡組超過 36 名選手，當地組委會（LOC）可以將大師五項選手和四項全能選手、男子 / 女子和年齡組分開。

6.2.8
接力賽必須以來自同一國家的兩名參賽者組成的隊伍進行，混合接力賽必須以來自同一國家的混合隊伍（1 男/1 女）進行，根據第 6.4.3 條款。

6.2.9
團隊參賽適用第 6.4.2 條款。

6.3 賽事

6.3.1
游泳項目的比賽距離為：30+、40+及50＋年齡組為100公尺自由泳; 60+及70+年齡組則為50公尺自由泳。

6.3.2
擊劍比賽將採用單循環賽制，其排名結果將作為積分換算的依據，以決定選手晉級至下一階段比賽，無論是跑步射擊（大師四項賽）或馬術（大師五項賽）。

6.3.3
在大師世界錦標賽和大師洲際錦標賽中，每個年齡組的馬術比賽必須設置 10 個障礙物，包括 2 個雙重組合，所有障礙物的最大高度為 90 公分。

6.3.4
大師選手必須在 20 分鐘內於熱身區展現其騎馬能力。若選手無法充分控制所分配的馬匹並展現其必要的騎術能力，技術代表/國家技術代表及馬術裁判長有權將其排除於評估之外。

6.3.5
馬術賽道的規劃和馬匹名單必須在官方技術會議上提供。主辦單位可以根據馬匹的特質和跳躍能力調整賽道的難度，最多可調整 3 次。

6.3.6
跑步射擊須遵循特定的大師賽要求：年齡組、適合的距離、起跑間隔時間和積分表（見下表及第 7.2.1.3 和 7.2.2 段落）。所有 UIPM 認可的大師賽事中，跑步射擊必須使用雷射手槍射擊，並根據 UIPM跑射規則。男女大師選手30+、40+、 50+ 的射擊距離為10公尺。男女大師選手60+ 和 70+ 的射擊距離為5 公尺。

年齡層 男子/女子	開始	跑 +/–	射 限時	跑	射 限時	跑	射 限時	跑	射擊距離
30+; 40+; 50+	讓分	20 m	50 Sec	600 m	50 Sec	600 m	50 Sec	600 m	10 m
60+; 70+	讓分	20 m	50 Sec	600 m	50 Sec	600 m			5 m

6.3.7
大師年齡組 30-59 歲、60+ 和 70+ 歲的跑步距離在第 6.9.3 i)條表中定義。
跑步賽道的條件和難度必須根據大師的年齡進行調整。在跑步賽道的長度方面，容許 +/- 5%（最多 100公尺）的誤差。各年齡組的領先選手將在其讓分起跑內一同出發。

6.4 大師參賽資格

6.4.1個人參賽

i) 作為 UIPM 成員的每個會員國都有權報名不限人數的五項及四項大師賽選手，參賽選手須年滿 30 歲，男女皆可參加。若報名人數超過主辦單位的承載能力，主辦單位有權依報名截止日期或限制各國參賽人數進行調整。參賽選手必須在報名表上註明是參加大師四項賽或五項賽。於過去 12 個月內曾參加任何 UIPM「A 級」賽事的現役選手，不得參加大師世界錦標賽及大師洲際錦標賽。

ii) 參賽的大師將根據第 7.1.3.4 條款定義的年齡組進行劃分。如果某一單一年齡組達到至少三 (3) 名選手的最低人數，比賽將有效並按照 UIPM大師規則的規定進行，包括頒獎儀式和最終個人排名。

iii) 若 30+或 40+年齡組的參賽人數少於三(3)人，該組選手將被併入下一個較高年齡組，並依新分類進行比賽及排名。若 50+年齡組參賽人數少於三(3)人，則該組選手將併入 40+年齡組參賽。選手將保留依其原年齡組所得之讓分積分。原年齡組將不進行名次排名，亦不頒發獎牌。

iv) 若 60+ 或 70+ 年齡組的參賽人數少於三(3)人，則該組選手將合併參賽，並依新的分類進行比賽及排名， 60+ 組選手將歸入較高年齡組， 70+組選手則歸入較低年齡組。選手將保留依其原年齡組所得之讓分積分。原年齡組將不進行名次排名，亦不會頒發獎牌。

6.4.2團隊參賽

i) 團隊分為兩個類別：60 歲以下（30+）或 60 歲以上（60+）。凡各國在任一主要類別中有至少三(3)位選手參賽，即可參加團體賽。團體成績將依UIPM團體排名規則決定。

ii) 在每個年齡類別（30+ 或 60+）中，可以組織任何團隊（無論是大師五項、四項、男性和/或女性）。

iii) 男性比賽必須至少有三（3）支團隊，女性比賽必須至少有兩（2）支團隊，才能進行團隊分類、頒獎典禮和最終排名。

6.4.3 接力賽和混合接力賽參與

i) 接力賽和混合接力賽團隊分為兩個類別（30+ 和 60+），並有獨立的分類、獎牌頒發和最終排名。60+選手可以參加30+ 組別，但其讓分積分將被限制為 59歲的標準。

ii) 接力賽和混合接力賽團隊賽需要至少有三（3）支團隊報名，競賽才能進行並進行排名。

6.5 經費

6.5.1

當地組委會（LOC）必須以合理的成本來安排主辦（住宿、膳食、當地交通），讓大多數大師賽團體都能負擔得起。此外，當地組委會必須在距離比賽場地合理的距離內提供低成本的住宿方案（如露營地或度假營區）。

6.5.2

在可行範圍內，組委會應安排訪客活動行程，並提供社交/文化交流活動。

6.5.3

主辦單位可對大師五項賽收取報名費，該費用應包含馬術項目的相關成本; 對大師四項賽則可收取較低的報名費。

6.6 賽事管理單位

6.6.1 正式技術會議 (TM)

每個參賽國最多可派出兩名代表參加技術會

議。 **6.6.2 仲裁委員會**

對於大師世界錦標賽和大師洲際錦標賽，適用 UIPM 競賽規則 1.16.6 iii) 來構成仲裁委員會。對於所有其他大師競賽，仲裁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主席由 UIPM 大師委員會的成員擔任。其他兩名成員由技術會議從其成員中選舉產生。

6.6.3

所有有關紀律事宜的規則在 UIPM 競賽規則的一般事項和 UIPM 倫理守則中有詳細說明。

6.7 大師賽會議

每次大師世界錦標賽 (MWCH) 的日程必須包括為國際大師會議保留的時間。該會議應在比賽後和/或在頒獎典禮之前舉行。

6.7.1

國際大師會議的組成如下：每個 UIPM 會員國派出兩名大師及 UIPM 大師委員會的成員。UIPM 執行委員會有權委派人員參加，但不具投票權。會議還可允許其他人以嘉賓身份參加，但不具投票權，僅作為觀察員。主席由 UIPM 大師委員會的主席擔任。

6.7.2

國際大師會議協助 UIPM 執行委員會進行大師世界錦標賽和大師洲際錦標賽的分配和組織。它接受提案並根據主席和 UIPM 大師委員會成員提交的報告作出決定。

6.8 UIPM大師委員會

6.8.1

UIPM 大師委員會由五名不同國籍的成員組成。在相關 UIPM 大會之前舉行的大師世界錦標賽期間，在場的現役大師選手將在其中選出大師委員會成員並確保性別平衡。所有現役大師選手均有資格投票，前提是他們出席相關的大師世界錦標賽。當選的委員將在其中選出一名大師委員會主席。

6.8.2

大師委員會可以自行組織活動，並根據當選成員的需要以任何形式（圓桌會議、Skype/網絡、電話會議）召開會議，以討論與 UIPM 大師家庭及其成員相關的任何事項，以便就這些事項達成共識並制定進一步的行動計劃。

6.9 比賽結果

6.9.1讓分系統

i) 讓分系統使得能夠在各年齡組、團體賽及接力賽中計算並確定勝者。讓分積分以加分形式直接加到選手的總分中。

ii) 在大師世界錦標賽和大師洲際錦標賽中，現代五項及四項的年齡組冠軍只有在讓分積分加到參賽者的總比賽積分後才能宣布。

iii) 在其他大師賽事中，讓分積分將加到選手的第一項比賽成績中。

iv) 在接力賽中，讓分積分須根據每支接力隊伍的選手人數事先計算（即每位選手的讓分積分總和除以接力隊伍的選手人數），然後將此數值加到每支接力隊伍在第一項比賽後的總成績中。

6.9.2 積分表-讓分系統

年齡	積分	四項	五項	年齡	積分	四項	五項
30	10 x 5,00	-40	-50	60	30 x 5,00	120	150
31	9 x 5,00	-36	-45	61	31 x 5,25	130	163
32	8 x 5,00	-32	-40	62	32 x 5,50	141	176
33	7 x 5,00	-28	-35	63	33 x 5,75	152	190
34	6 x 5,00	-24	-30	64	34 x 6,00	163	204
35	5 x 5,00	-20	-25	65	35 x 6,25	175	219
36	4 x 5,00	-16	-20	66	36 x 6,50	187	234
37	3 x 5,00	-12	-15	67	37 x 6,75	200	250
38	2 x 5,00	-8	-10	68	38 x 7,00	213	266
39	1 x 5,00	-4	-5	69	39 x 7,25	226	283
40	0 x 0,00	0	0	70	40 x 7,50	240	300
41	11 x 0,25	2	3	71	41 x 7,50	246	308
42	12 x 0,50	5	6	72	42 x 7,50	252	315
43	13 x 0,75	8	10	73	43 x 7,50	258	323
44	14 x 1,00	11	14	74	44 x 7,50	264	330
45	15 x 1,25	15	19	75	45 x 7,50	270	338
46	16 x 1,50	19	24	76	46 x 7,50	276	345
47	17 x 1,75	24	30	77	47 x 7,50	282	353
48	18 x 2,00	29	36	78	48 x 7,50	288	360
49	19 x 2,25	34	43	79	49 x 7,50	294	368
50	20 x 2,50	40	50				
51	21 x 2,75	46	58				
52	22 x 3,00	53	66				
53	23 x 3,25	60	75				
54	24 x 3,50	67	84				
55	25 x 3,75	75	94				
56	26 x 4,00	83	104				
57	27 x 4,25	92	115				
58	28 x 4,50	101	126				
59	29 x 4,75	110	138				

* 讓分積分表將於 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4 月期間，在各大師賽事中進行進一步研究與評估，並將於 2022 年 4 月由 UIPM 執行委員會核准。[本段文字將於大師規則最終版中刪除]。

6.9.3積分表

i) 跑射的積分表遵循 UIPM相關年齡組和項目的規則，如下表所示：

	年齡層 30+; 40+; 50+ 男子;女子		年齡層 60+; 70+ 男子; 女子	
	個人	**接力**	**個人**	**接力**
參賽者	1	2	1	2
跑	**± 20 m**	**± 20 m**	**± 20 m**	**± 20 m**
射	5 Hits 50 Sec	5 Hits 50 Sec	5 Hits 50 Sec	5 Hits 50 Sec
跑	600 m	600 m	600 m	600 m
射	5 Hits 50 Sec	5 Hits 50 Sec	5 Hits 50 Sec	5 Hits 50 Sec
跑	600 m	600 m	600 m	600 m
射	5 Hits 50 Sec			
跑	600 m			
距離	1800 m	1200 m	1200 m	1200 m
重複		2		2
總距離	1800 m	2400 m	1200 m	2400 m
時間 500 Pts	11:30.0	15:30.0	7:00.0	15:30.0
積分	± 1	± 1	± 1	± 1
射擊距離	10 m	10 m	5 m	5 m

ii) 擊劍的積分表計算如下:

公式：70%勝率對應250分。

每次超過或低於這個數字的勝利都會增加或減少分配給回合數的分數。

範例: 32 名選手= 31 場

250 積分= 22 勝利

± 1 勝利= ± 7 積分

擊劍									
選手	**刺中**	**250**	**場**	**勝利**	**選手**	**刺中**	**250**	**場**	**勝利.**
36	1	25	35	6	21	1	14	20	9
35	1	24	34	6	20	1	13	19	9
34	1	23	33	7	19	2	25	36	6
33	1	22	32	7	18	2	24	34	6
32	1	22	31	7	17	2	22	32	7
31	1	21	30	7	16	2	21	30	7
30	1	20	29	8	15	2	20	28	8
29	1	20	28	8	14	2	18	26	8
28	1	19	27	8	13	2	17	24	8
27	1	18	26	8	12	2	15	22	9
26	1	18	25	8	11	2	14	20	9
25	1	17	24	8					
24	1	16	23	8					
23	1	15	22	9					
22	1	15	21	9					

iii) 游泳的積分計算表如下:

性別	年齡層	距離	250 積分的時間	積分/ 0.5 秒
男子	30+;40+;50+	100m	1:18,0	± 1
女子	30+;40+;50+	100m	1:30,0	± 1
男子	60+;70+	50m	0:38,0	± 1
女子	60+;70+	50m	0:43,0	± 1

為了計算分數，時間將以半秒為單位記錄。不考慮秒的分數，例如:.

1:18.49 記錄為 1:18.0　　1:30.49記錄為 1:30.0

1:18.51 記錄為 1:18.5　　1:30.51 記錄為 1:30.5

iv) 馬術的計分在UIPM馬術比賽規則中規定。

6.9.4 積分表　　游泳積分表

女子: 30+ / 40+ / 50+

時間	積分	時間	積分	時間	積分	時間	積分	時間	積分	時間	積分	時間	積分
01:05.0	300	01:26.5	257	01:48.0	214	02:09.5	171	02:31.0	128	02:52.5	85	03:14.0	42
01:05.5	299	01:27.0	256	01:48.5	213	02:10.0	170	02:31.5	127	02:53.0	84	03:14.5	41
01:06.0	298	01:27.5	255	01:49.0	212	02:10.5	169	02:32.0	126	02:53.5	83	03:15.0	40
01:06.5	297	01:28.0	254	01:49.5	211	02:11.0	168	02:32.5	125	02:54.0	82	03:15.5	39
01:07.0	296	01:28.5	253	01:50.0	210	02:11.5	167	02:33.0	124	02:54.5	81	03:16.0	38
01:07.5	295	01:29.0	252	01:50.5	209	02:12.0	166	02:33.5	123	02:55.0	80	03:16.5	37
01:08.0	294	01:29.5	251	01:51.0	208	02:12.5	165	02:34.0	122	02:55.5	79	03:17.0	36
01:08.5	293	01:30.0	250	01:51.5	207	02:13.0	164	02:34.5	121	02:56.0	78	03:17.5	35
01:09.0	292	01:30.5	249	01:52.0	206	02:13.5	163	02:35.0	120	02:56.5	77	03:18.0	34
01:09.5	291	01:31.0	248	01:52.5	205	02:14.0	162	02:35.5	119	02:57.0	76	03:18.5	33
01:10.0	290	01:31.5	247	01:53.0	204	02:14.5	161	02:36.0	118	02:57.5	75	03:19.0	32
01:10.5	289	01:32.0	246	01:53.5	203	02:15.0	160	02:36.5	117	02:58.0	74	03:19.5	31
01:11.0	288	01:32.5	245	01:54.0	202	02:15.5	159	02:37.0	116	02:58.5	73	03:20.0	30
01:11.5	287	01:33.0	244	01:54.5	201	02:16.0	158	02:37.5	115	02:59.0	72	03:20.5	29
01:12.0	286	01:33.5	243	01:55.0	200	02:16.5	157	02:38.0	114	02:59.5	71	03:21.0	28
01:12.5	285	01:34.0	242	01:55.5	199	02:17.0	156	02:38.5	113	03:00.0	70	03:21.5	27
01:13.0	284	01:34.5	241	01:56.0	198	02:17.5	155	02:39.0	112	03:00.5	69	03:22.0	26
01:13.5	283	01:35.0	240	01:56.5	197	02:18.0	154	02:39.5	111	03:01.0	68	03:22.5	25
01:14.0	282	01:35.5	239	01:57.0	196	02:18.5	153	02:40.0	110	03:01.5	67	03:23.0	24
01:14.5	281	01:36.0	238	01:57.5	195	02:19.0	152	02:40.5	109	03:02.0	66	03:23.5	23
01:15.0	280	01:36.5	237	01:58.0	194	02:19.5	151	02:41.0	108	03:02.5	65	03:24.0	22
01:15.5	279	01:37.0	236	01:58.5	193	02:20.0	150	02:41.5	107	03:03.0	64	03:24.5	21
01:16.0	278	01:37.5	235	01:59.0	192	02:20.5	149	02:42.0	106	03:03.5	63	03:25.0	20
01:16.5	277	01:38.0	234	01:59.5	191	02:21.0	148	02:42.5	105	03:04.0	62	03:25.5	19
01:17.0	276	01:38.5	233	02:00.0	190	02:21.5	147	02:43.0	104	03:04.5	61	03:26.0	18
01:17.5	275	01:39.0	232	02:00.5	189	02:22.0	146	02:43.5	103	03:05.0	60	03:26.5	17
01:18.0	274	01:39.5	231	02:01.0	188	02:22.5	145	02:44.0	102	03:05.5	59	03:27.0	16
01:18.5	273	01:40.0	230	02:01.5	187	02:23.0	144	02:44.5	101	03:06.0	58	03:27.5	15
01:19.0	272	01:40.5	229	02:02.0	186	02:23.5	143	02:45.0	100	03:06.5	57	03:28.0	14
01:19.5	271	01:41.0	228	02:02.5	185	02:24.0	142	02:45.5	99	03:07.0	56	03:28.5	13
01:20.0	270	01:41.5	227	02:03.0	184	02:24.5	141	02:46.0	98	03:07.5	55	03:29.0	12
01:20.5	269	01:42.0	226	02:03.5	183	02:25.0	140	02:46.5	97	03:08.0	54	03:29.5	11
01:21.0	268	01:42.5	225	02:04.0	182	02:25.5	139	02:47.0	96	03:08.5	53	03:30.0	10
01:21.5	267	01:43.0	224	02:04.5	181	02:26.0	138	02:47.5	95	03:09.0	52	03:30.5	9
01:22.0	266	01:43.5	223	02:05.0	180	02:26.5	137	02:48.0	94	03:09.5	51	03:31.0	8
01:22.5	265	01:44.0	222	02:05.5	179	02:27.0	136	02:48.5	93	03:10.0	50	03:31.5	7
01:23.0	264	01:44.5	221	02:06.0	178	02:27.5	135	02:49.0	92	03:10.5	49	03:32.0	6
01:23.5	263	01:45.0	220	02:06.5	177	02:28.0	134	02:49.5	91	03:11.0	48	03:32.5	5
01:24.0	262	01:45.5	219	02:07.0	176	02:28.5	133	02:50.0	90	03:11.5	47	03:33.0	4
01:24.5	261	01:46.0	218	02:07.5	175	02:29.0	132	02:50.5	89	03:12.0	46	03:33.5	3
01:25.0	260	01:46.5	217	02:08.0	174	02:29.5	131	02:51.0	88	03:12.5	45	03:34.0	2
01:25.5	259	01:47.0	216	02:08.5	173	02:30.0	130	02:51.5	87	03:13.0	44	03:34.5	1
01:26.0	258	01:47.5	215	02:09.0	172	02:30.5	129	02:52.0	86	03:13.5	43	03:35.0	0

6.9.5 積分表　　游泳積分表

男子: 30+ / 40+ / 50+

時間	積分	時間	積分	時間	積分	時間	積分	時間	積分	時間	積分	時間	積分
00:50.0	306	01:12.0	262	01:34.0	218	01:56.0	174	02:18.0	130	02:40.0	86	03:02.0	42
00:50.5	305	01:12.5	261	01:34.5	217	01:56.5	173	02:18.5	129	02:40.5	85	03:02.5	41
00:51.0	304	01:13.0	260	01:35.0	216	01:57.0	172	02:19.0	128	02:41.0	84	03:03.0	40
00:51.5	303	01:13.5	259	01:35.5	215	01:57.5	171	02:19.5	127	02:41.5	83	03:03.5	39
00:52.0	302	01:14.0	258	01:36.0	214	01:58.0	170	02:20.0	126	02:42.0	82	03:04.0	38
00:52.5	301	01:14.5	257	01:36.5	213	01:58.5	169	02:20.5	125	02:42.5	81	03:04.5	37
00:53.0	300	01:15.0	256	01:37.0	212	01:59.0	168	02:21.0	124	02:43.0	80	03:05.0	36
00:53.5	299	01:15.5	255	01:37.5	211	01:59.5	167	02:21.5	123	02:43.5	79	03:05.5	35
00:54.0	298	01:16.0	254	01:38.0	210	02:00.0	166	02:22.0	122	02:44.0	78	03:06.0	34
00:54.5	297	01:16.5	253	01:38.5	209	02:00.5	165	02:22.5	121	02:44.5	77	03:06.5	33
00:55.0	296	01:17.0	252	01:39.0	208	02:01.0	164	02:23.0	120	02:45.0	76	03:07.0	32
00:55.5	295	01:17.5	251	01:39.5	207	02:01.5	163	02:23.5	119	02:45.5	75	03:07.5	31
00:56.0	294	01:18.0	250	01:40.0	206	02:02.0	162	02:24.0	118	02:46.0	74	03:08.0	30
00:56.5	293	01:18.5	249	01:40.5	205	02:02.5	161	02:24.5	117	02:46.5	73	03:08.5	29
00:57.0	292	01:19.0	248	01:41.0	204	02:03.0	160	02:25.0	116	02:47.0	72	03:09.0	28
00:57.5	291	01:19.5	247	01:41.5	203	02:03.5	159	02:25.5	115	02:47.5	71	03:09.5	27
00:58.0	290	01:20.0	246	01:42.0	202	02:04.0	158	02:26.0	114	02:48.0	70	03:10.0	26
00:58.5	289	01:20.5	245	01:42.5	201	02:04.5	157	02:26.5	113	02:48.5	69	03:10.5	25
00:59.0	288	01:21.0	244	01:43.0	200	02:05.0	156	02:27.0	112	02:49.0	68	03:11.0	24
00:59.5	287	01:21.5	243	01:43.5	199	02:05.5	155	02:27.5	111	02:49.5	67	03:11.5	23
01:00.0	286	01:22.0	242	01:44.0	198	02:06.0	154	02:28.0	110	02:50.0	66	03:12.0	22
01:00.5	285	01:22.5	241	01:44.5	197	02:06.5	153	02:28.5	109	02:50.5	65	03:12.5	21
01:01.0	284	01:23.0	240	01:45.0	196	02:07.0	152	02:29.0	108	02:51.0	64	03:13.0	20
01:01.5	283	01:23.5	239	01:45.5	195	02:07.5	151	02:29.5	107	02:51.5	63	03:13.5	19
01:02.0	282	01:24.0	238	01:46.0	194	02:08.0	150	02:30.0	106	02:52.0	62	03:14.0	18
01:02.5	281	01:24.5	237	01:46.5	193	02:08.5	149	02:30.5	105	02:52.5	61	03:14.5	17
01:03.0	280	01:25.0	236	01:47.0	192	02:09.0	148	02:31.0	104	02:53.0	60	03:15.0	16
01:03.5	279	01:25.5	235	01:47.5	191	02:09.5	147	02:31.5	103	02:53.5	59	03:15.5	15
01:04.0	278	01:26.0	234	01:48.0	190	02:10.0	146	02:32.0	102	02:54.0	58	03:16.0	14
01:04.5	277	01:26.5	233	01:48.5	189	02:10.5	145	02:32.5	101	02:54.5	57	03:16.5	13
01:05.0	276	01:27.0	232	01:49.0	188	02:11.0	144	02:33.0	100	02:55.0	56	03:17.0	12
01:05.5	275	01:27.5	231	01:49.5	187	02:11.5	143	02:33.5	99	02:55.5	55	03:17.5	11
01:06.0	274	01:28.0	230	01:50.0	186	02:12.0	142	02:34.0	98	02:56.0	54	03:18.0	10
01:06.5	273	01:28.5	229	01:50.5	185	02:12.5	141	02:34.5	97	02:56.5	53	03:18.5	9
01:07.0	272	01:29.0	228	01:51.0	184	02:13.0	140	02:35.0	96	02:57.0	52	03:19.0	8
01:07.5	271	01:29.5	227	01:51.5	183	02:13.5	139	02:35.5	95	02:57.5	51	03:19.5	7
01:08.0	270	01:30.0	226	01:52.0	182	02:14.0	138	02:36.0	94	02:58.0	50	03:20.0	6
01:08.5	269	01:30.5	225	01:52.5	181	02:14.5	137	02:36.5	93	02:58.5	49	03:20.5	5
01:09.0	268	01:31.0	224	01:53.0	180	02:15.0	136	02:37.0	92	02:59.0	48	03:21.0	4
01:09.5	267	01:31.5	223	01:53.5	179	02:15.5	135	02:37.5	91	02:59.5	47	03:21.5	3
01:10.0	266	01:32.0	222	01:54.0	178	02:16.0	134	02:38.0	90	03:00.0	46	03:22.0	2
01:10.5	265	01:32.5	221	01:54.5	177	02:16.5	133	02:38.5	89	03:00.5	45	03:22.5	1
01:11.0	264	01:33.0	220	01:55.0	176	02:17.0	132	02:39.0	88	03:01.0	44	03:23.0	0
01:11.5	263	01:33.5	219	01:55.5	175	02:17.5	131	02:39.5	87	03:01.5	43		

6.9.6 積分表

游泳積分表

女子: 60+ / 70+

時間	積分	時間	積分	時間	積分	時間	積分	時間	積分	時間	積分	時間	積分
00:20.0	296	00:42.0	252	01:04.0	208	01:26.0	164	01:48.0	120	02:10.0	76	02:32.0	32
00:20.5	295	00:42.5	251	01:04.5	207	01:26.5	163	01:48.5	119	02:10.5	75	02:32.5	31
00:21.0	294	00:43.0	250	01:05.0	206	01:27.0	162	01:49.0	118	02:11.0	74	02:33.0	30
00:21.5	293	00:43.5	249	01:05.5	205	01:27.5	161	01:49.5	117	02:11.5	73	02:33.5	29
00:22.0	292	00:44.0	248	01:06.0	204	01:28.0	160	01:50.0	116	02:12.0	72	02:34.0	28
00:22.5	291	00:44.5	247	01:06.5	203	01:28.5	159	01:50.5	115	02:12.5	71	02:34.5	27
00:23.0	290	00:45.0	246	01:07.0	202	01:29.0	158	01:51.0	114	02:13.0	70	02:35.0	26
00:23.5	289	00:45.5	245	01:07.5	201	01:29.5	157	01:51.5	113	02:13.5	69	02:35.5	25
00:24.0	288	00:46.0	244	01:08.0	200	01:30.0	156	01:52.0	112	02:14.0	68	02:36.0	24
00:24.5	287	00:46.5	243	01:08.5	199	01:30.5	155	01:52.5	111	02:14.5	67	02:36.5	23
00:25.0	286	00:47.0	242	01:09.0	198	01:31.0	154	01:53.0	110	02:15.0	66	02:37.0	22
00:25.5	285	00:47.5	241	01:09.5	197	01:31.5	153	01:53.5	109	02:15.5	65	02:37.5	21
00:26.0	284	00:48.0	240	01:10.0	196	01:32.0	152	01:54.0	108	02:16.0	64	02:38.0	20
00:26.5	283	00:48.5	239	01:10.5	195	01:32.5	151	01:54.5	107	02:16.5	63	02:38.5	19
00:27.0	282	00:49.0	238	01:11.0	194	01:33.0	150	01:55.0	106	02:17.0	62	02:39.0	18
00:27.5	281	00:49.5	237	01:11.5	193	01:33.5	149	01:55.5	105	02:17.5	61	02:39.5	17
00:28.0	280	00:50.0	236	01:12.0	192	01:34.0	148	01:56.0	104	02:18.0	60	02:40.0	16
00:28.5	279	00:50.5	235	01:12.5	191	01:34.5	147	01:56.5	103	02:18.5	59	02:40.5	15
00:29.0	278	00:51.0	234	01:13.0	190	01:35.0	146	01:57.0	102	02:19.0	58	02:41.0	14
00:29.5	277	00:51.5	233	01:13.5	189	01:35.5	145	01:57.5	101	02:19.5	57	02:41.5	13
00:30.0	276	00:52.0	232	01:14.0	188	01:36.0	144	01:58.0	100	02:20.0	56	02:42.0	12
00:30.5	275	00:52.5	231	01:14.5	187	01:36.5	143	01:58.5	99	02:20.5	55	02:42.5	11
00:31.0	274	00:53.0	230	01:15.0	186	01:37.0	142	01:59.0	98	02:21.0	54	02:43.0	10
00:31.5	273	00:53.5	229	01:15.5	185	01:37.5	141	01:59.5	97	02:21.5	53	02:43.5	9
00:32.0	272	00:54.0	228	01:16.0	184	01:38.0	140	02:00.0	96	02:22.0	52	02:44.0	8
00:32.5	271	00:54.5	227	01:16.5	183	01:38.5	139	02:00.5	95	02:22.5	51	02:44.5	7
00:33.0	270	00:55.0	226	01:17.0	182	01:39.0	138	02:01.0	94	02:23.0	50	02:45.0	6
00:33.5	269	00:55.5	225	01:17.5	181	01:39.5	137	02:01.5	93	02:23.5	49	02:45.5	5
00:34.0	268	00:56.0	224	01:18.0	180	01:40.0	136	02:02.0	92	02:24.0	48	02:46.0	4
00:34.5	267	00:56.5	223	01:18.5	179	01:40.5	135	02:02.5	91	02:24.5	47	02:46.5	3
00:35.0	266	00:57.0	222	01:19.0	178	01:41.0	134	02:03.0	90	02:25.0	46	02:47.0	2
00:35.5	265	00:57.5	221	01:19.5	177	01:41.5	133	02:03.5	89	02:25.5	45	02:47.5	1
00:36.0	264	00:58.0	220	01:20.0	176	01:42.0	132	02:04.0	88	02:26.0	44	02:48.0	0
00:36.5	263	00:58.5	219	01:20.5	175	01:42.5	131	02:04.5	87	02:26.5	43		
00:37.0	262	00:59.0	218	01:21.0	174	01:43.0	130	02:05.0	86	02:27.0	42		
00:37.5	261	00:59.5	217	01:21.5	173	01:43.5	129	02:05.5	85	02:27.5	41		
00:38.0	260	01:00.0	216	01:22.0	172	01:44.0	128	02:06.0	84	02:28.0	40		
00:38.5	259	01:00.5	215	01:22.5	171	01:44.5	127	02:06.5	83	02:28.5	39		
00:39.0	258	01:01.0	214	01:23.0	170	01:45.0	126	02:07.0	82	02:29.0	38		
00:39.5	257	01:01.5	213	01:23.5	169	01:45.5	125	02:07.5	81	02:29.5	37		
00:40.0	256	01:02.0	212	01:24.0	168	01:46.0	124	02:08.0	80	02:30.0	36		
00:40.5	255	01:02.5	211	01:24.5	167	01:46.5	123	02:08.5	79	02:30.5	35		
00:41.0	254	01:03.0	210	01:25.0	166	01:47.0	122	02:09.0	78	02:31.0	34		
00:41.5	253	01:03.5	209	01:25.5	165	01:47.5	121	02:09.5	77	02:31.5	33		

6.9.7積分表　　游泳積分表

男子: 60+ / 70+

時間	積分	時間	積分	時間	積分	時間	積分	時間	積分	時間	積分	時間	積分
00:20.0	286	00:40.5	245	01:01.0	204	01:21.5	163	01:42.0	122	02:02.5	81	02:23.0	40
00:20.5	285	00:41.0	244	01:01.5	203	01:22.0	162	01:42.5	121	02:03.0	80	02:23.5	39
00:21.0	284	00:41.5	243	01:02.0	202	01:22.5	161	01:43.0	120	02:03.5	79	02:24.0	38
00:21.5	283	00:42.0	242	01:02.5	201	01:23.0	160	01:43.5	119	02:04.0	78	02:24.5	37
00:22.0	282	00:42.5	241	01:03.0	200	01:23.5	159	01:44.0	118	02:04.5	77	02:25.0	36
00:22.5	281	00:43.0	240	01:03.5	199	01:24.0	158	01:44.5	117	02:05.0	76	02:25.5	35
00:23.0	280	00:43.5	239	01:04.0	198	01:24.5	157	01:45.0	116	02:05.5	75	02:26.0	34
00:23.5	279	00:44.0	238	01:04.5	197	01:25.0	156	01:45.5	115	02:06.0	74	02:26.5	33
00:24.0	278	00:44.5	237	01:05.0	196	01:25.5	155	01:46.0	114	02:06.5	73	02:27.0	32
00:24.5	277	00:45.0	236	01:05.5	195	01:26.0	154	01:46.5	113	02:07.0	72	02:27.5	31
00:25.0	276	00:45.5	235	01:06.0	194	01:26.5	153	01:47.0	112	02:07.5	71	02:28.0	30
00:25.5	275	00:46.0	234	01:06.5	193	01:27.0	152	01:47.5	111	02:08.0	70	02:28.5	29
00:26.0	274	00:46.5	233	01:07.0	192	01:27.5	151	01:48.0	110	02:08.5	69	02:29.0	28
00:26.5	273	00:47.0	232	01:07.5	191	01:28.0	150	01:48.5	109	02:09.0	68	02:29.5	27
00:27.0	272	00:47.5	231	01:08.0	190	01:28.5	149	01:49.0	108	02:09.5	67	02:30.0	26
00:27.5	271	00:48.0	230	01:08.5	189	01:29.0	148	01:49.5	107	02:10.0	66	02:30.5	25
00:28.0	270	00:48.5	229	01:09.0	188	01:29.5	147	01:50.0	106	02:10.5	65	02:31.0	24
00:28.5	269	00:49.0	228	01:09.5	187	01:30.0	146	01:50.5	105	02:11.0	64	02:31.5	23
00:29.0	268	00:49.5	227	01:10.0	186	01:30.5	145	01:51.0	104	02:11.5	63	02:32.0	22
00:29.5	267	00:50.0	226	01:10.5	185	01:31.0	144	01:51.5	103	02:12.0	62	02:32.5	21
00:30.0	266	00:50.5	225	01:11.0	184	01:31.5	143	01:52.0	102	02:12.5	61	02:33.0	20
00:30.5	265	00:51.0	224	01:11.5	183	01:32.0	142	01:52.5	101	02:13.0	60	02:33.5	19
00:31.0	264	00:51.5	223	01:12.0	182	01:32.5	141	01:53.0	100	02:13.5	59	02:34.0	18
00:31.5	263	00:52.0	222	01:12.5	181	01:33.0	140	01:53.5	99	02:14.0	58	02:34.5	17
00:32.0	262	00:52.5	221	01:13.0	180	01:33.5	139	01:54.0	98	02:14.5	57	02:35.0	16
00:32.5	261	00:53.0	220	01:13.5	179	01:34.0	138	01:54.5	97	02:15.0	56	02:35.5	15
00:33.0	260	00:53.5	219	01:14.0	178	01:34.5	137	01:55.0	96	02:15.5	55	02:36.0	14
00:33.5	259	00:54.0	218	01:14.5	177	01:35.0	136	01:55.5	95	02:16.0	54	02:36.5	13
00:34.0	258	00:54.5	217	01:15.0	176	01:35.5	135	01:56.0	94	02:16.5	53	02:37.0	12
00:34.5	257	00:55.0	216	01:15.5	175	01:36.0	134	01:56.5	93	02:17.0	52	02:37.5	11
00:35.0	256	00:55.5	215	01:16.0	174	01:36.5	133	01:57.0	92	02:17.5	51	02:38.0	10
00:35.5	255	00:56.0	214	01:16.5	173	01:37.0	132	01:57.5	91	02:18.0	50	02:38.5	9
00:36.0	254	00:56.5	213	01:17.0	172	01:37.5	131	01:58.0	90	02:18.5	49	02:39.0	8
00:36.5	253	00:57.0	212	01:17.5	171	01:38.0	130	01:58.5	89	02:19.0	48	02:39.5	7
00:37.0	252	00:57.5	211	01:18.0	170	01:38.5	129	01:59.0	88	02:19.5	47	02:40.0	6
00:37.5	251	00:58.0	210	01:18.5	169	01:39.0	128	01:59.5	87	02:20.0	46	02:40.5	5
00:38.0	250	00:58.5	209	01:19.0	168	01:39.5	127	02:00.0	86	02:20.5	45	02:41.0	4
00:38.5	249	00:59.0	208	01:19.5	167	01:40.0	126	02:00.5	85	02:21.0	44	02:41.5	3
00:39.0	248	00:59.5	207	01:20.0	166	01:40.5	125	02:01.0	84	02:21.5	43	02:42.0	2
00:39.5	247	01:00.0	206	01:20.5	165	01:41.0	124	02:01.5	83	02:22.0	42	02:42.5	1
00:40.0	246	01:00.5	205	01:21.0	164	01:41.5	123	02:02.0	82	02:22.5	41	02:43.0	0

6.9.8 積分表

跑射積分表

個人男子 / 女子: 30+ / 40+ / 50+

時間	積分	時間	積分	時間	積分	時間	積分	時間	積分	時間	積分
09:50	600	10:30	560	11:10	520	11:50	480	12:30	440	13:10	400
09:51	599	10:31	559	11:11	519	11:51	479	12:31	439	13:11	399
09:52	598	10:32	558	11:12	518	11:52	478	12:32	438	13:12	398
09:53	597	10:33	557	11:13	517	11:53	477	12:33	437	13:13	397
09:54	596	10:34	556	11:14	516	11:54	476	12:34	436	13:14	396
09:55	595	10:35	555	11:15	515	11:55	475	12:35	435	13:15	395
09:56	594	10:36	554	11:16	514	11:56	474	12:36	434	13:16	394
09:57	593	10:37	553	11:17	513	11:57	473	12:37	433	13:17	393
09:58	592	10:38	552	11:18	512	11:58	472	12:38	432	13:18	392
09:59	591	10:39	551	11:19	511	11:59	471	12:39	431	13:19	391
10:00	590	10:40	550	11:20	510	12:00	470	12:40	430	13:20	390
10:01	589	10:41	549	11:21	509	12:01	469	12:41	429	13:21	389
10:02	588	10:42	548	11:22	508	12:02	468	12:42	428	13:22	388
10:03	587	10:43	547	11:23	507	12:03	467	12:43	427	13:23	387
10:04	586	10:44	546	11:24	506	12:04	466	12:44	426	13:24	386
10:05	585	10:45	545	11:25	505	12:05	465	12:45	425	13:25	385
10:06	584	10:46	544	11:26	504	12:06	464	12:46	424	13:26	384
10:07	583	10:47	543	11:27	503	12:07	463	12:47	423	13:27	383
10:08	582	10:48	542	11:28	502	12:08	462	12:48	422	13:28	382
10:09	581	10:49	541	11:29	501	12:09	461	12:49	421	13:29	381
10:10	580	10:50	540	11:30	500	12:10	460	12:50	420	13:30	380
10:11	579	10:51	539	11:31	499	12:11	459	12:51	419	13:31	379
10:12	578	10:52	538	11:32	498	12:12	458	12:52	418	13:32	378
10:13	577	10:53	537	11:33	497	12:13	457	12:53	417	13:33	377
10:14	576	10:54	536	11:34	496	12:14	456	12:54	416	13:34	376
10:15	575	10:55	535	11:35	495	12:15	455	12:55	415	13:35	375
10:16	574	10:56	534	11:36	494	12:16	454	12:56	414	13:36	374
10:17	573	10:57	533	11:37	493	12:17	453	12:57	413	13:37	373
10:18	572	10:58	532	11:38	492	12:18	452	12:58	412	13:38	372
10:19	571	10:59	531	11:39	491	12:19	451	12:59	411	13:39	371
10:20	570	11:00	530	11:40	490	12:20	450	13:00	410	13:40	370
10:21	569	11:01	529	11:41	489	12:21	449	13:01	409	13:41	369
10:22	568	11:02	528	11:42	488	12:22	448	13:02	408	13:42	368
10:23	567	11:03	527	11:43	487	12:23	447	13:03	407	13:43	367
10:24	566	11:04	526	11:44	486	12:24	446	13:04	406	13:44	366
10:25	565	11:05	525	11:45	485	12:25	445	13:05	405	13:45	365
10:26	564	11:06	524	11:46	484	12:26	444	13:06	404	13:46	364
10:27	563	11:07	523	11:47	483	12:27	443	13:07	403	13:47	363
10:28	562	11:08	522	11:48	482	12:28	442	13:08	402	13:48	362
10:29	561	11:09	521	11:49	481	12:29	441	13:09	401	13:49	361

6.9.9 積分表

跑射積分表

個人男子 / 女子 60+ / 70 +

時間	積分	時間	積分	時間	積分	時間	積分	時間	積分	時間	積分	時間	積分
05:00	620	05:40	580	06:20	540	07:00	500	07:40	460	08:20	420	09:00	380
05:01	619	05:41	579	06:21	539	07:01	499	07:41	459	08:21	419	09:01	379
05:02	618	05:42	578	06:22	538	07:02	498	07:42	458	08:22	418	09:02	378
05:03	617	05:43	577	06:23	537	07:03	497	07:43	457	08:23	417	09:03	377
05:04	616	05:44	576	06:24	536	07:04	496	07:44	456	08:24	416	09:04	376
05:05	615	05:45	575	06:25	535	07:05	495	07:45	455	08:25	415	09:05	375
05:06	614	05:46	574	06:26	534	07:06	494	07:46	454	08:26	414	09:06	374
05:07	613	05:47	573	06:27	533	07:07	493	07:47	453	08:27	413	09:07	373
05:08	612	05:48	572	06:28	532	07:08	492	07:48	452	08:28	412	09:08	372
05:09	611	05:49	571	06:29	531	07:09	491	07:49	451	08:29	411	09:09	371
05:10	610	05:50	570	06:30	530	07:10	490	07:50	450	08:30	410	09:10	370
05:11	609	05:51	569	06:31	529	07:11	489	07:51	449	08:31	409	09:11	369
05:12	608	05:52	568	06:32	528	07:12	488	07:52	448	08:32	408	09:12	368
05:13	607	05:53	567	06:33	527	07:13	487	07:53	447	08:33	407	09:13	367
05:14	606	05:54	566	06:34	526	07:14	486	07:54	446	08:34	406	09:14	366
05:15	605	05:55	565	06:35	525	07:15	485	07:55	445	08:35	405	09:15	365
05:16	604	05:56	564	06:36	524	07:16	484	07:56	444	08:36	404	09:16	364
05:17	603	05:57	563	06:37	523	07:17	483	07:57	443	08:37	403	09:17	363
05:18	602	05:58	562	06:38	522	07:18	482	07:58	442	08:38	402	09:18	362
05:19	601	05:59	561	06:39	521	07:19	481	07:59	441	08:39	401	09:19	361
05:20	600	06:00	560	06:40	520	07:20	480	08:00	440	08:40	400	09:20	360
05:21	599	06:01	559	06:41	519	07:21	479	08:01	439	08:41	399	09:21	359
05:22	598	06:02	558	06:42	518	07:22	478	08:02	438	08:42	398	09:22	358
05:23	597	06:03	557	06:43	517	07:23	477	08:03	437	08:43	397	09:23	357
05:24	596	06:04	556	06:44	516	07:24	476	08:04	436	08:44	396	09:24	356
05:25	595	06:05	555	06:45	515	07:25	475	08:05	435	08:45	395	09:25	355
05:26	594	06:06	554	06:46	514	07:26	474	08:06	434	08:46	394	09:26	354
05:27	593	06:07	553	06:47	513	07:27	473	08:07	433	08:47	393	09:27	353
05:28	592	06:08	552	06:48	512	07:28	472	08:08	432	08:48	392	09:28	352
05:29	591	06:09	551	06:49	511	07:29	471	08:09	431	08:49	391	09:29	351
05:30	590	06:10	550	06:50	510	07:30	470	08:10	430	08:50	390	09:30	350
05:31	589	06:11	549	06:51	509	07:31	469	08:11	429	08:51	389	09:31	349
05:32	588	06:12	548	06:52	508	07:32	468	08:12	428	08:52	388	09:32	348
05:33	587	06:13	547	06:53	507	07:33	467	08:13	427	08:53	387	09:33	347
05:34	586	06:14	546	06:54	506	07:34	466	08:14	426	08:54	386	09:34	346
05:35	585	06:15	545	06:55	505	07:35	465	08:15	425	08:55	385	09:35	345
05:36	584	06:16	544	06:56	504	07:36	464	08:16	424	08:56	384	09:36	344
05:37	583	06:17	543	06:57	503	07:37	463	08:17	423	08:57	383	09:37	343
05:38	582	06:18	542	06:58	502	07:38	462	08:18	422	08:58	382	09:38	342
05:39	581	06:19	541	06:59	501	07:39	461	08:19	421	08:59	381	09:39	341

07

馬術

僅適用於大師賽事

PART A — 賽事

7.1 賽事呈現

7.1.1 類型與速度

7.1.2 比賽路線與規劃

7.1.3 比賽場地

7.1.4 馬匹的提供

7.2 官方人員

7.2.1 馬術裁判長

7.2.2 裁判

7.2.3 秘書

7.2.4 計時裁判

7.2.5 播報員

7.2.6 障礙路線設計裁判

7.2.7 障礙路線設計裁判助理

7.2.8 起點裁判

7.2.9 熱身場裁判

7.2.10 馬匹分配裁判

7.2.11 裝備裁判

7.2.12 獸醫

7.2.13 額外獸醫

7.2.14 馬術監察員

7.3 賽程

7.3.1 障礙路線規劃

7.3.2 馬匹測試

7.3.3 障礙路線

7.3.4 徒步檢查障礙路線

7.3.5 馬匹的選擇

7.3.6 抽籤

7.3.7 進行抽籤

7.3.8 出發順序準備

7.3.9 接力賽馬匹分組

7.3.10 觀看驗馬

7.3.11 確認馬匹能力

7.3.12 表定時間

7.3.13 重新訓練馬匹

7.4 比賽進行

7.4.1 友善對待馬匹

7.4.2 上馬和熱身

7.4.3 在場中行走

7.4.4 進入比賽場地

7.4.5 與選手互動

7.4.6 敬禮

7.4.7 比賽開始的響鈴

7.4.8 路線

7.4.9 未經授權的協助

7.4.10 允許的協助

7.4.11 在馬上遺失頭盔

7.4.12 離開賽場

7.4.13 障礙掉桿

7.4.14 過終點線後掉桿

7.4.15 馬匹不服從

7.4.16 馬匹不服從的例外
7.4.17 拒跳
7.4.18 跑出既定路線
7.4.19 抗拒
7.4.20 組合障礙中的違規
7.4.21 特殊犯規
7.4.22 摔馬
7.4.23 計時
7.4.24 計時系統
7.4.25 允許時間
7.4.26 比賽中斷
7.4.27 時間限制
7.4.28 接力賽的交接
7.4.29 安全

7.5 積分
7.5.1 分數計算
7.5.2 排名

7.6 違規與處罰
7.6.1 罰分種類
7.6.2 時間罰分
7.6.3 服裝不合格
7.6.4 障礙罰分 7
.6.5 接力罰分
7.6.6 其他 10 分罰分
7.6.7 淘汰
7.6.8 失格

PART B — 個人裝備

7.7 服裝
7.7.1 選手，教練和官方人員服裝

7.8 裝備
7.8.1 頭盔
7.8.2 馬鞭
7.8.3 馬鞭的使用
7.8.4 錯誤的使用馬鞭與馬刺 馬
7.8.5 刺
7.8.6 馬鞭和馬刺的控制
7.8.7 使用未經授權的馬鞭與馬刺

PART C — 組委會提供的裝備和設施

7.9 其他裝備
7.9.1 障礙物
7.9.2 旗幟

7.10 組委會控制的設備和裝備
7.10.1 材料
7.10.2 響鈴
7.10.3 平衡測量

附錄

附錄 7A — 馬術罰分表
附錄7B — 馬術罰分表

馬術項目：僅適用於大師賽事

7 馬術

PART A — 賽事

7.1 賽事呈現

7.1.1 類型與速度

馬術項目為障礙賽，罰則請參考現代五項馬術項目。賽事分為個人賽和接力賽。比賽場地的目標速度為每分鐘350公尺，場地最大面積為2500平方公尺。

7.1.2比賽路線與規劃

i) 個人賽中，馬術賽道長度為350至400公尺，包含10個障礙，並須設置兩組兩個元素的組合障礙（雙重障礙）。在高級組比賽中，至少有5個障礙須為該比賽的最高高度。在初級比賽中，則至少有2個障礙物須為該比賽的最高高度。障礙高度須符合馬匹能力標準。

ii) 在A級接力比賽中，障礙道數為8道，長度為2 x 260-300公尺的路線不含組合障礙。

iii) 當地組委會須提供路線圖。路線圖須包括：

- 起點和終點的位置
- 障礙的相對位置及高度、類型、順序；
- 強制轉彎點
- 路線實際長度；
- 路線可用連續線標示，選手須嚴格依標線行進；亦可用箭頭標示各障礙之跳躍方向，由選手自由選擇路徑。若在自由路徑中有強制通行區段，則兩種標示方式皆須併用於同一路線圖上。
- 允許的時間和時間限制；
- 裁判席的位置。

7.1.3比賽場地

i) 當地組委會必須提供一處封閉的跳躍熱身場地，內設一組直立障礙及一組伸展障礙，並須依規定設置紅旗與白旗標示方 向; 另須設置一處不含障礙的平地熱身區。跳躍熱身場地最小尺寸須為 30 公尺 × 40 公尺 (最多容納 6 匹馬)。

ii) 熱身場內的障礙兩道障礙的跳躍方向須為同方向。

iii) 比賽場上須有大型可從熱身場上清楚目視的數位鐘。若熱身場距離比賽場超過200公尺，則須在入口處再增加一倒數數位鐘 。

iv) 比賽場地必須是封閉的，且最大面積為 2500 平方公尺 (例如 50 公尺 x 50 公尺)。邊界的高度必須至少為 1公尺。在比賽期間，當馬匹進入賽場時，所有出入口必須關閉。

v) 個人賽中，起點須距第一個障礙 6 至 15 公尺之間; 接力賽則為 10 至 30 公尺。終點線須距最後一個障礙 6 至15 公尺，適用於個人與接力賽。起點與終點線皆須以紅旗在右、白旗在左標示。

vi) 接力賽中，起點線後方須設置交接區，長約 20 公尺、寬至少 10 公尺，供接力隊伍集結等待起跑。交接區為比賽場地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須明確標示。該區出口為起點線，入口為終點線。

7.1.4馬匹的提供

i) 在個人賽與接力賽中，組委會須為每位選手提供一匹比賽馬，並且每五位參賽選手額外提供一匹備用馬，供最後一組使用。

ii) 在所有UIPM A 級正式賽事中，組委會須為每一輪參賽選手提供數量相同的比賽馬匹。

iii) 若在C級賽事中，每四位選手共用一匹馬，無論為個人賽或接力賽，馬術項目必須分兩天舉行，每天進行兩輪比賽。

馬術項目：僅適用於大師賽事

7.2 官方人員

在所有 UIPM 官方賽事中，必須指派以下裁判及工作人員: 馬術裁判長、副裁判長、裁判、秘書、計時裁判、障礙路線設計裁判、障礙路線設計裁判助理、起點及終點裁判、熱身場裁判、馬匹分配裁判、裝備裁判、獸醫顧問(“獸醫”)及輔助人員。此外，亦須指派一名播報員，但播報員並非裁判團成員。UIPM 亦可為主要賽事指派一名馬術監察員。

7.2.1 馬術裁判長或其具備資格可代理之副裁判長，對馬術比賽擁有全面管理權，並負責以下事項：

i) 管理與協調所有人員指派；
ii) 監督賽道和熱身場地的建設；
iii) 確保有效的驗馬過程及馬匹數量包含熱身及比賽場；
iv) 與 UIPM 技術代表/國家技術代表選擇符合賽事使用的馬匹；
v) 要求獸醫師提供證明馬匹合適參賽的證明文件；
vi) 確保抽籤的進行和驗馬的呈現；
vii) 準備並指導播報員的播報，讓觀眾持續了解比賽進行流程。

7.2.2 裁判負責準確評估所取得的結果，具體職責包括:

i) 確保場上選手皆按照時間表進行；
ii) 搖鈴開賽、終止、繼續比賽、若選手無法安全完賽時搖鈴提早結束比賽;
iii) 口頭講評選手在各個障礙、跳躍測試及比賽過程中達成的結果與失誤，包括比賽中斷時的失誤，並講評選手的最終結果；
iv) 確保備用馬抽籤及熱身流程運作正常。

7.2.3 秘書負責場地障礙測試和賽事期間的文書工作，並負責:

i) 準備抽籤所需的物品；
ii) 記錄每匹抽中的馬匹的編號和名稱；
iii) 發給選手馬匹及對應籤號名單含上馬時間、比賽開始時間的通知；
iv) 在比賽中記錄裁判口頭的判決；
v) 從計時裁判取得完賽時間並記錄下來；
vi) 匯集所有選手的比賽積分。

7.2.4 計時裁判負責:

i) 計時每位選手起跑後的每 30 秒時間段；
ii) 根據裁判的指示停止和開始計時；
iii) 額外使用碼錶計時，以免大計時鐘故障；
iv) 記錄每位選手的比賽用時。

7.2.5 播報員負責向選手、接力隊與觀眾播報比賽進程，並負責:

i) 播報選手姓名、所抽中馬匹的編號與名稱，並呼叫馬匹出場;
ii) 在比賽開始前介紹每位選手與其馬匹；
iii) 每位選手完成比賽後，播報其用時、扣分、馬術項目成績，以及累積總分與目前名次。

7.2.6 障礙路線設計裁判負責賽前設置場地、賽中維護場地，並負責:

i) 按以下規則建立障礙；
ii) 與 UIPM 技術代表/國家技術代表一同完成障礙檢查，並依其指示進行修改；
iii) 藉由可目視的紅旗判定撞落障礙桿或其他違規;
iv) 正確復位掉落的障礙物或旗幟，以放下紅旗或可其他目視方法判定障礙恢復完成，裁判根據此訊號判定比賽繼續。

7.2.7 障礙路線設計裁判助理

障礙路線設計裁判助理於比賽期間在場內，執行障礙路線設計裁判的所有指示。

7.2.8 起點裁判

起點裁判有義務藉由舉起或揮舞旗子告知選手比賽開始，藉由揮旗表示選手已通過起點或終點。在接力賽中，起點裁判須注意第二名選手是否有偷跑。

7.2.9 熱身場裁判負責:

i) 記錄完成的跳躍次數；
ii) 告知選手當他已到達允許的試跳次數；
iii) 告知馬術裁判長和裁判當選手或其隨行人員在熱身場違規時；
iv) 事先提醒選手有足夠時間前往比賽場地入口等待；
v) 在接力賽中，於相關熱身時間結束前至少4分鐘向領隊收集起跑順序；
vi) 在技術代表的同意下，可以為安全的緣故禁止選手參加馬術比賽。

7.2.10 馬匹分配裁判負責:

i) **檢查馬匹裝備和馬鞍是否準備妥當；**
ii) **確保選手獲得相對應抽中的馬匹；**
iii) **在表定時間上將馬匹交給選手並指示上馬。**

7.2.11 裝備裁判

裝備裁判負責確認選手在進入熱身場前確保選手馬鞭、馬帽、馬刺符合規定。

7.2.12 獸醫

i) 在抽籤前出示書面證明，確認所有馬匹適合參賽；
ii) 協助抽籤過程；
iii) 在熱身場中隨時預備檢查有無受傷馬匹進入熱身場，包含完成前一輪比賽的馬。且確認馬匹無長期壓力影響的跛腳等並合適進行下一輪比賽；
iv) 如發生馬匹受傷，立即通知 UIPM技術代表 / 國家技術代表；
v) 隨時準備好立即到比賽場地。

7.2.13

如熱身場與比賽場地不相鄰，由組委會考慮安排一名以上的獸醫。

7.2.14

UIPM 可以為UIPM的主要比賽任命一名馬術監察員，他負有以下職責，始終與技術代表、馬術裁判長和獸醫合作:

i) 監督場地障礙測試前後的馬匹選擇、場地設計、設施和馬術賽事的整體管理準備工作；

ii) 全力確保所有參賽和入選的馬匹都符合國際現代五項比賽規則和現代五項標準的比賽標準和要求，例如適合不熟悉的選手騎乘；

iii) 確保賽道的設計符合比賽規則，以便公平競爭和適當測試騎術技巧；

iv) 確保比賽期間馬匹的工作量符合動物福利標準；

v) 舉報與缺乏騎術知識和馬匹福利有關的違反比賽規則的行為；

vi) 在本賽季的主要 UIPM賽事期間提供 60-90 分鐘的研討會，各參賽國必須至少有一名教練參加。

7. 3 賽程

7.3.1 障礙路線規劃

i) 當地組委會須指定一名障礙路線設計裁判負責規劃障礙。奧運會及世錦賽的組委會須事先知會UIPM關於指派的事宜。障礙路線設計裁判須配合馬匹能力建立障礙高度及路線，以便選手能發揮實力。UIPM技術代表/國家技術代表須在至少驗馬前兩日確認過障礙及路線。

ii) 在其他UIPM A級與B級官方賽事中，UIPM 技術代表/國家技術代表須於馬術比賽開始前至少一天，檢查場地與馬匹，確保符合規定。

iii) 場地路線是選手自起點至終點須遵循的行進路線。其長度須精確測量至最接近的整數公尺，特別是在轉彎處須考量馬匹正常行進路線，測量線必須通過每個障礙中心。

iv) 起點位置須有利於選手準時起跑。

7.3.2 馬匹測試

馬匹測試為正式檢視馬匹能力的方式，馬匹測試在比賽場舉行。馬匹沒有通過測試不可參賽。

i) 驗馬時，在馬的左前蹄須用不易脫落塗料標示號碼，須立姿可輕易辨識的方式標示，包含馬轡（龍頭）這些標示須從比賽開始到結束都保持完整。

ii) 在奧運會或世錦賽，UIPM 的技術代表須檢查馬的護照或是藍色本子（血統證明）。

iii) 馬匹測試時，教練、選手、防護員及觀眾等皆可觀看驗馬，但禁止干預或介入。組委會須提供教練一份馬匹資料表，內容包含馬匹特性、是否使用馬丁革與馬刺、馬鞭使用建議，及馬匹編號與姓名。

iv) 馬匹測試的馬匹裝備須和比賽時相同。特別是馬丁革等嘴部配件。禁止使用固定式的馬丁革。

7.3.3 障礙路線

i) 馬匹完成測試後，UIPM 技術代表/國家技術代表須和障礙路線設計裁判及馬術裁判長決定是否調整障礙或場地設計。

ii) 只有在完成上述檢視流程後，障礙路線才會正式固定。除非遇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可更動。UIPM技術代表/國家技術代表須與障礙路線設計裁判及其助手確認每道障礙的高度。

iii) 若外力因素發生導致須做任何更改，務必確認隊伍代表已收到通知。

7.3.4 徒步檢查障礙路線

i) 選手及代表可在比賽前徒步於障礙賽場中查看路線。在馬匹檢查完後，依UIPM技術代表/國家技術代表通知後，障礙賽道開放45 分鐘時間供場地勘察。

ii) 此外，根據大會時間，選手及隊伍代表有至少20分鐘的時間可以在障礙賽道內行走檢視路線。

7.3.5 馬匹的選擇

馬匹必須經過嚴格篩選，以確保實力均等。所有馬匹皆應具備在一天內完成兩場比賽的能力，不能有明顯的拒跳且須鮮少失誤。

i) 馬鞍及腳蹬將由組委會提供，一馬一鞍。選手可用自己的韁繩。若提供馬術裁判長證明，可以使用自己的馬鞍。若組委會不允許選手使用自己的馬鞍，須事先在邀請函中註明。否則除非品質問題外，不可更換。由 UIPM 技術代表/國家技術代表及馬術裁判長定奪關於品質問題。安全上，腳蹬及其金屬部分不可和肚帶相接。腳也不和腳蹬固定在一起。

ii) 若馬匹清單上規定，馬丁革上必須有套環。否則禁止使用頭套及眼罩。

7.3.6 抽籤

i) 比賽馬匹與備用馬匹名單必須在抽籤開始前至少 1 小時提供給選手。該名單必須包含以下內容：

a) 馬匹的編號、馬名、性別、年齡、毛色、性情及其他特徵、特殊用途或裝備、是否使用馬丁革、馬刺，以及對使用馬鞭的建議等；

b) 馬匹的測試結果（每個障礙的錯誤以及時間）。

ii) UIPM 技術代表/國家技術代表須確保一匹馬搭配一個號碼，並將號碼在選手面前放在桌上盒內並充分洗牌。

iii) 如果在抽籤前有多名選手退出比賽，將重新製作並分發馬匹名單。技術代表與馬術裁判長將決定哪些馬匹將從比賽名單中移除，並列入備用名單。退出的選手將不再出現在馬術比賽的起跑名單上。

iv) 抽籤一旦完成，不會再以任何形式重新抽籤。

7.3.7 進行抽籤

擊劍排名賽後排名第一的選手或隊伍，將在比賽熱身開始前十分鐘抽一匹馬。如果是接力賽，則由一名選手代表隊伍抽籤。 在此單一抽籤的基礎上，所有已經編號的馬匹將自動分配給所有其他選手/隊伍。對於準決賽“A”組、“B”組和決賽須分開抽籤。 主辦單位必須立即產生一個更新過後的報表，並由播報員播報，其中包含選手要使用的所有馬匹的數量，並根據選手和馬匹的出現順序對選手進行排序。 此報表必須包括上馬時間和開始時間，且須分發給教練和裁判。

7.3.8 出發順序準備

在所有比賽中，出發順序為擊劍排名賽後名次的倒序。在準決賽和決賽中，馬術項目必須在一輪內進行。

7.3.9 接力賽馬匹分組

對於每一場不同的接力賽，會根據馬匹過去的平均表現（馬匹測試、個人賽與接力賽）進行分級。技術代表與現代五項主席必須排除『選手失誤』（如跳錯方向、摔馬等），以客觀評估馬匹的能力。接著並按照能力分組：

以一場有20 支隊伍、分兩輪進行的接力賽為例：

第一組:馬匹編號1和20
第二組:馬匹編號2和19
第三組:馬匹編號3和18
第四組:馬匹編號4和17
第五組:馬匹編號5和16
第六組:馬匹編號6和15
第七組:馬匹編號7和14
第八組:馬匹編號8和13
第九組:馬匹編號9和12
第十組:馬匹編號10和11

7.3.10 觀看驗馬

選手有權在熱身場看抽中的馬匹熱身。國際裁判與仲裁委員會成員也會一同觀察馬匹狀況。

7.3.11 確認馬匹能力

在上馬前，選手可要求檢視所有抽得之馬匹。如果選手認為馬匹無法比賽，在和獸醫諮詢後，UIPM 技術代表/國家技術代表可以決定是否換馬。

i) 該選手可從備用馬中重新抽籤選馬。選手一旦上馬後不得更換，除非馬匹在被檢視後，證明在承受選手剛上馬時重量造成跛腳或是剛開始熱身時就被發現跛腳。此情況下，僅有UIPM技術代表/國家技術代表在與獸醫協商後，才可授權更換馬匹。

ii) 一旦熱身開始，若馬匹開始跛腳，UIPM 技術代表/國家技術代表就要會同獸醫一同決定禁止選手跟著這匹馬匹上場。

7.3.12 表定時間

組委會須準備賽事時間表並標示特殊項目，特別當有轉播時。應預留處理突發狀況的時間，但也要避免出現空白時間。

i) 當比賽開始，比賽的狀態不可改變，障礙及路線等都不可更動。

ii) 如不得已需要中斷比賽，例如因暴風雨或照明問題，必須在相同的賽道與障礙條件下恢復，並儘可能在中斷時的確切點繼續進行。

iii) 個人賽中，選手以每隔 1:45 的間隔出發。熱身場地的面積必須足夠容納最多 12 名選手與馬匹同時進行熱身，並須劃分為平地練習區與跳躍練習區（跳躍練習區不得超過 6 匹馬）。

iv) 在接力賽中，每隊使用 2 匹馬，隊伍以每隔 3 分鐘的間隔出發。

v) 組委會必須安排馬術項目的賽程，使不同比賽階段之間至少有30 分鐘的間隔，以讓馬匹休息。

7.3.13 重新訓練馬匹

i) 如果騎手因摔倒（無論是騎手還是馬匹）而被淘汰，或者馬匹出現 3 次拒跳或跑出障礙，或抵抗超過30 秒，只能在經獸醫與技術代表合作成功檢查後，並在獲得批准後，再次在相關障礙上進行重新訓練，才能選擇參加下一個競賽階段（即使是在同一天）。重新訓練將在馬術比賽結束後立即進行。

ii) 在重新訓練的系統中，重新訓練的馬必須表現出對相關障礙的服從性。但若是該馬匹出現一次拒跳，即不得被接受。UIPM技術代表有權決定哪些馬匹可以重新訓練，哪些馬匹不能參加下一階段的比賽。

7. 4 比賽進行

7.4.1 友善對待馬匹

馬匹的福利必須始終是首要考量，絕不能從屬於任何其他考量。 選手必須以關懷、公平且無虐待的方式對待馬 匹， 若有任何行為被認為是虐待馬匹，選手將被處罰。

7.4.2 上馬和熱身

選手可於出發時間前 20 分鐘，在熱身場地獲得馬匹分配裁判許可後進行上馬。他們必須在組委會設置的專用馬匹分配區領取已備妥並可立即上馬的馬匹。該區域內至少須有前三位選手所需的馬匹到位。

i) 在上馬前可以調整馬鞍及其他配件。

ii) 在個人賽中，每個選手有權在熱身場中進行最多五次跳躍。當選手已經跳滿四次時，熱身場裁判須提醒選手跳超過次數會遭到處罰，每超出一次將被扣10分。

iii) 在接力賽中，每匹馬可在熱身場中跳躍五次。由隊伍代表決定每位選手在熱身區的準備方式以及各選手的跳躍次數。

iv) 在熱身場中跳錯方向將被淘汰。

v) 可有隊伍中一名隊員協助在熱身場調整障礙高度，但不可超過最高高度。選手在跳障礙時不可有任何人拿著障礙的任何部位。

vi) 如果選手無法控制馬匹，表現出危險的騎術或騎術能力不足，技術代表或馬術裁判長可在技術代表同意的情況下將其淘汰。

7.4.3 在場中行走

若入口或場地中央等明顯處掛著”禁止進入”的告示時，表示禁止進入。當裁判掛上”場地開放”的告示時並響鈴才可以進入。 當比賽開始後，場內禁止任何人移動或進入。若上述事件發生，裁判須響鈴暫停比賽直到排除後繼續比賽。選手在比賽進行 中進入比賽場將會被處罰。

7.4.4 進入比賽場地

選手必須在前一位選手完成最後一道障礙且通過終點線後立即進入比賽場地，如果選手未依指示進入場地，唱名會隔兩次30秒間隔。逾時進入將會被處罰。

7.4.5 與選手互動

選手在場內任何角落都須注意裁判鈴聲，包含進場、開賽、中斷、繼續比賽、選手淘汰等等。 選手淘汰是以持續且反覆的鈴聲表示。任何選手不服從指令或在中斷後的開始鈴響前就跳障礙，將會被處罰。選手也須注意擴音器中傳達的指令或資訊。

7.4.6 敬禮

i) 選手進入比賽場地必須向裁判敬禮。

ii) 騎手進入賽場後立即響鈴。

iii) 選手在完賽後離開賽場前必須撫拍馬匹。如果選手或團隊沒有撫拍馬匹，將受到處罰。

7.4.7 比賽開始的響鈴

i) 起跑的信號以鈴聲發出。起跑可以延遲，但不得早於指定的時間。選手聽到鈴聲後，必須在30秒內跨越起點線，此時計時開始。若馬匹未在鈴響後30秒內跨越起點線，則該輪的計時將自30秒時起算。

ii) 選手在響鈴之前過起點線或未過起點線跳障礙將被淘汰。

iii) 若成績被記錄為 “DNS”（未參賽），表示未過起點線或是結束響鈴響後才進入。

7.4.8 路線

選手必須尊重現代五項馬術項目的概念，並在起跑線、所有障礙物和終點線的右側紅旗和左側白旗之間通過。 選手必須按照規劃圖完成全程，並按規定的順序跳過障礙。 選手在離開賽場前必須越過終點線;否則選手將被淘汰。

如果選手(和/或馬匹)無法完成比賽、無法控制馬匹、表現出危險的騎術或騎術能力不足，評審團和技術代表共同有權淘汰選手。 選手必須在連續兩次不服從障礙物後，繼續前往下一個障礙物或終點線。

7.4.9 未經授權的協助

在一輪比賽過程中，無論是否徵求意見，任何第三方為了幫助選手或他們的馬匹而進行的身體干預，除了交給頭盔和/或眼鏡外，都被視為未經授權的協助，將受到處罰。 口頭指導是不允許的，任何人聞入將被視為違反國際現代五項聯盟道德準則。 在此情況下，選手不會受到任何處罰。

7.4.10 允許的協助

只有障礙路線設計裁判助理可以協助摔馬的選手上馬或是把在場內失控奔跑的馬抓住。

7.4.11 在馬上遺失頭盔

如果選手因任何原因失去了頭盔，裁判須馬上響鈴暫停比賽，選手也須馬上停止否則將被處罰。計時鐘也一併停止，在比賽繼續前需要將頭盔戴上並繫上安全扣。若選手不繫上安全扣就繼續比賽，裁判將會再次暫停比賽，選手也將被淘汰。以上規 則也適用於熱身場。選手可從場內裁判接過掉落的帽子。

7.4.12 離開賽場

除了馬或是選手受傷外，選手不可下馬走出場外，否則將被處罰。

7.4.13 障礙掉桿

根據以下規則認定為障礙掉桿：

i) 桿子整根掉落或桿子部分掉落，即使是被障礙本身接住也算掉桿；

ii) 桿子其中一端離開本來應該在的位置；

iii) 禁止任何干預障礙桿掉落或是任何試圖穩定障礙桿的行為；

iv) 如果掉落的障礙桿影響到選手往下的行進路線，則必須響鈴暫停比賽及計時，直到障礙排除；

v) 如果障礙桿因先前重置時擺放位置不正，而選手完美跳躍卻掉桿，不罰，但如果有碰到就罰分；

vi) 若一道障礙由多根障礙桿構成（直立障礙），即使掉落多根，仍以最上面一根扣分計算；

vii) 當僅須一次跳躍動作之障礙物（伸展障礙）由非同一垂直平面構成時，無論落下障礙桿數量與位置為何，僅計一次失誤。障礙上的裝飾品如花、草、樹叢等等掉落不扣分。

7.4.14 過終點線後掉桿

路線中的障礙在選手跳躍時曾經被選手或馬匹撞擊，但是掉落地面時選手及馬匹已通過終點線，在此情形下不罰。但若是最後一道障礙，在選手過終點線前已開始掉落，即使選手已過障礙後才落地，此情況下以掉桿計算。但若在選手已離開比賽場地，障礙桿才落地，則不算掉桿。

7.4.15 馬匹不服從

以下情況被視為馬匹不服從並將被處罰：

i) 拒跳;

ii) 跑出場外;

iii) 抗拒;

iv) 原地打轉;無論何時或出於何種原因；

v) 迂迴（來回在上一道和下一道障礙之間）;除非在賽道計畫中允許這樣做。

7.4.16 馬匹不服從的例外:

以下情況被視為不服從的例外：

i) 在拒跳或是跑出場外後試圖讓馬匹回到路線而產生的原地繞圈;

ii) 以之字形向障礙或終點前進。

7.4.17 拒跳

當馬匹在必須跳躍的障礙前停下來時，不論馬匹是否撞倒或移動障礙，都視為拒跳，條件如下：

i) 在障礙桿前停止，沒有掉桿或是後退且連續動作跳過障礙，不罰。

ii) 若動作停止或是馬匹後退，為拒跳。

iii) 若選手在掉桿後沒有等重建完的鈴響就跳障礙或是試圖跳障礙，將被處罰。

iv) 若馬匹衝過障礙，裁判須馬上判定是否為拒跳或是掉桿。若裁判認定是拒跳，裁判須響鈴一次，選手須等障礙重建完後再跳一次相同障礙。如判定不是拒跳，沒有響鈴，選手須繼續進行比賽，並依撞倒障礙之情形予以處罰。

v) 若鈴聲已響，選手正在連續的障礙上，在連續動作時無法馬上停止造成掉桿，不予處罰。

vi) 拒跳後，在障礙修復過程中，讓馬匹停在障礙前看障礙將被處罰。

vii) 在兩次拒跳同一障礙後，若選手再次試圖跳越該障礙，將被處罰。

7.4.18 跑出既定路線

當馬匹不受選手控制，不跳該跳的障礙時，即視為跑出既定路線。

i) 若馬匹或馬匹的任何部分越過必須跳越障礙的延伸線、組合元素的延伸線、終點線或強制轉彎點的延伸線，則視為跑出既定路線，並依規定處罰。

ii) 當馬匹跳過兩個紅旗之間或兩個白旗之間的障礙時，沒有正確跳過障礙物。選手會被以跑出既定路線受到處罰，他們必須再次正確跳過障礙物。

7.4.19 抗拒

馬匹抗拒停止、前進、轉彎或是退後等，皆視為抗拒。

7.4.20 組合障礙中的違規

在組合障礙中，每一個障礙都必須分別且連續跳過。

i) 在組合的任何部分犯下的錯誤將被單獨處罰。

ii) 當發生拒跳、跑出既定路線或摔倒時，選手必須重新完成所有跳躍，否則會受到處罰。

iii) 對每個環節和不同嘗試中的失誤的處罰分別計算，然後加總。

7.4.21 特殊犯規

i) 在行進間無論撞到任何擺設旗子並不會被處罰，但若撞倒的是定義障礙範圍、起點線或強制轉彎點的旗幟，且是由於任何形式的違規行為導致，則視為不服從並處罰。在此情況下，將響鈴暫停直到重置後響鈴比賽繼續。

ii) 行進間在非跳躍障礙的情況下觸碰到障礙或其旗幟（無論方向如何），不視為掉桿。若有疑問，裁判應有利於選手的判決。

iii) 若因馬匹不服從而導致障礙（及/或旗幟）被撞倒或移位，只罰馬匹拒跳。

iv) 若因馬匹不服從而導致障礙（和/或旗幟）被撞倒或移位，而選手須第二次嘗試跳該障礙賽則會響鈴且時間暫停，直到障礙桿復位重新響鈴比賽繼續。此處處罰馬匹不服從。

7.4.22 摔馬

i) 當選手與馬匹分離（馬匹並未倒地），並因此碰觸地面或須依賴外部支撐物或協助才能重新上馬，即視為摔馬。

ii) 當馬匹的肩部與後軀接觸地面，或同時接觸障礙物與地面時，馬被認為摔倒。

iii) 在越過起點線之後和越過終點線之前，無論何種情況當馬摔倒或是選手摔馬，都將受到處罰。

iv) 在第一次摔馬（騎手和/或馬）時，選手被淘汰。在團隊的接力賽中第一個摔馬的，團隊將被淘汰。

v) 摔馬後，選手應在未騎馬的情況下離開賽場，並且必須由在場的醫務代表進行檢查。

7.4.23 計時

一輪時間是選手完成一輪比賽所用的時間。測量的時間以秒為單位，是從馬匹的前肢越過起點線開始到選手到達終點線為止。為了計算分數，時間將以整數秒記錄，小數部分一律四捨五入。

7.4.24 計時系統

在 A級賽事中，自動計時系統須計算到1/100秒; 此系統亦建議用於所有其他UIPM官方賽事中。

i) 所有UIPM官方比賽中，必須有三支可自動歸零的碼錶。兩支碼錶備用，以免自動計時系統故障。一支碼錶從鈴響開始計時馬匹不服從或比賽斷點。裁判及計時裁判須額外有碼錶。

ii) 如遇比賽中斷，裁判必須特別注意，以正確方式停止並重啟計時，確保中斷所耗時間能從總計用時中扣除。計時設備應具備執行此程序之功能。

7.4.25 允許時間

個人賽中允許時間算法為根據比賽平均速度及根據比賽距離計算，在特殊的情況下，UIPM技術代表/國家技術代表可以決定比賽的允許時間。在接力賽中，共用一匹馬匹每隊加 10 秒。

7.4.26 比賽中斷

如果選手或馬匹因任何原因無法繼續進行比賽，則必須響鈴指導選手暫停比賽。一旦選手確實停止，比賽計時亦隨即停止。當賽道恢復可比賽時，裁判再度響鈴，並重啟計時。

i) 若選手自動停止比賽，告知裁判障礙重建錯誤，此時時間暫停並檢查該障礙。若檢查結果無異樣，選手將被處罰。

ii) 若障礙或組成部分須被重建，選手不會被處罰。中斷的時間將不被算入比賽時間內，時間將回到暫停當下時刻，直到選手在停止位置重新開始比賽繼續計時，任何延遲比賽造成的時間將從選手比賽時間上扣除。

iii) 當時間暫停，選手可以自由在場內移動，直到障礙恢復且響鈴。

iv) 時間暫停時摔馬或是馬匹摔倒仍會被處罰，馬匹不服從除外，關於淘汰的罰則適用於暫停時間。

v) 如果選手和/或馬匹在交接區域內摔馬，且發生在第一位選手跨越起點線與第二位選手跨越終點線之間，該隊將被淘汰。

7.4.27 時間限制

在個人賽中，時間限制為允許時間加30秒; 在接力賽中，時間限制為允許時間加45秒。

7.4.28 接力賽的交接

i) 賽前 5 分鐘教練必須告知隊伍內的馬匹分配情況。第一名選手從接力區出發，開賽響鈴時選手須在接力區內，當選手越過起點線時開始計時。當第一名選手的馬鼻進入終點線，第二名選手可以立即出發。

ii) 完成比賽的選手須留在馬背上並在接力區等待。若選手離開接力區須馬上回到接力區內，並將被扣 10 分。從接力區外起跑視為偷跑並予以處罰。在第二名選手完成比賽後，兩名選手才可離場。

7.4.29 安全

i) 選手在熱身區摔馬後，須先由醫護人員檢查並確認無礙後才能繼續比賽。

ii) 若選手從馬匹上摔下或與馬同時摔倒，或因其他原因而被淘汰，獸醫必須檢查馬匹，並與技術代表一起決定馬匹是否可以繼續參加下一階段的比賽。

iii) 如果選手遇到任何問題，如馬匹的馬術裝備被切割或撕裂，騎術裁判可以基於安全考量裁定淘汰該選手。

7.5 積分

7.5.1 分數計算

個人賽及接力賽在允許時間內完成比賽將獲得300 分。所有罰分從300往下扣分。

7.5.2 排名

排名依照分數高低遞減。如果存在同分情況，則以最優時間為決定因素。最優時間為最接近允許時間者。

7.6 違規與處罰

7.6.1 罰分種類

違反規則將會被處罰加秒數或扣7分或10分或淘汰或失格。

7.6.2 時間罰分

在個人賽或接力賽中，每當超過允許時間一秒即扣一分。

7.6.3 服裝不合格

在個人賽和接力賽中，服裝不合格，每項目扣 10 分。 7.6.4

障礙罰分

i) 在所有比賽中，每掉一桿罰 7 分；

ii) 在所有比賽中，選手將因下列情況罰分10分/次：

- 每次不服從；
- 每一次不服從導致掉桿或撞倒標示障礙物的旗幟、起點線邊界或強制轉彎點；
- 每一次試圖跳禁止跳躍的相同障礙。

7.6.5 接力罰分

沒有溝通出發順序或不正確的出入接力區，扣10 分。

7.6.6 其他10分罰分

以下情況罰分 10 分：

i) 在熱身場跳超過規定次數；

ii) 回合中響鈴後不停止；

iii) 所有未經授權的協助；

iv) 在比賽開始後步行進入賽道；

v) 選手不得在比賽場地內下馬離場，除非選手或馬匹受傷；

vi) 不當使用馬鞭和/或馬刺，在警告之後或未經警告的情況下；

vii) 完賽後未撫拍馬匹。

7.6.7 淘汰

以下狀況淘汰：

i) 跳錯障礙方向；

ii) 在響鈴前就開始比賽或跳障礙；

iii) 在跳第一個障礙前沒有通過起點線;

iv) 在障礙尚未重建前即跳過已被撞倒的障礙；

v) 未等待鈴聲而跳過障礙；

vi) 在同一障礙兩次拒跳後仍強行跳越該障礙；

vii) 選手或馬在比賽結束前離開比賽場；

viii) 選手或馬無法繼續比賽；

ix) 選手第一次摔馬，或選手與馬匹一同摔倒；

x) 比賽過程中自行退賽；

xi) 超過時間限制；

xii) 未依順序跳障礙或省略障礙；

xiii) 跳出競賽場地；

xiv) 在第一次拒跳或跑離路線之後未嘗試第二次就往下一道障礙；

xv) 離開賽場前未騎馬越過終點線；

xvi) 在個人賽中 3 次拒跳和/或跑離路線，在接力賽中 4 次拒跳和/或跑離路線，每位騎手最多2次；

xvii) 三次點名未進到賽場；

xviii) 未戴馬帽（頭盔）就熱身或開始比賽；

xix) 在接力區出發方式錯誤；

xx) 馬匹抵抗超過 30 秒。

7.6.8 失格

選手或隊伍在以下情況下失格：

i) 藐視裁判或沒有運動家精神；

ii) 任何情況下錯誤或過分鞭打虐待馬匹；

iii) 在賽場、熱身場或其他接近賽場的地方使用未經許可的馬鞭、馬刺或帽子。

PART B — 個人裝備

7.7 服裝

7.7.1 選手，教練和官方人員服裝：

選手、教練和官員在賽場上必須穿著得體。這項義務包括在賽道上行走，但在非比賽日，選手和教練可以穿著休閒服（T恤和長褲）在賽道上行走。

i) 在奧運會、世界錦標賽、世界盃和世界盃決賽以及洲際錦標賽上，所有現代五項選手必須穿著騎馬外套，或附有國家標誌（NOC 標誌、國旗、臂章或徽章，高度須介於7至10公分之間）的軍警制服進行比賽。若穿的是其國家的軍隊或警察制服，則須遵循該國有關國家標誌的相關規定。UIPM標誌貼章必須依照最新版UIPM制服指引貼附於騎馬外套上。若未貼上UIPM 標誌，或貼於錯誤位置，將處以扣除10 分之處罰。Art 2.6.3.

ii) 在所有其他 UIPM 比賽中，民間選手可以穿著以下:

a) 其國家馬術協會認可的騎術俱樂部制服，或

b) 狩獵制服（紅色或黑色外套、白色馬褲和狩獵帽），或

c) 騎馬外套或國家訓練服外套、白襯衫、領巾和領帶、馬術緊身褲、馬褲或騎乘長褲。.

iii) 軍人、警察、軍事機構和國家種馬場的雇員可以穿民用服裝或制服。兩者都必須包括襯衫、領巾和領帶。協會必須透過邀請函或UIPM獲知任何限制。

iv) 強烈建議選手穿戴護背（安全背心）。

v) 選手必須穿著馬靴或帶馬鞋的護腿套褲。靴子可以由皮革或橡膠製成。

vi) 不允許戴首飾或任何可見的身體穿孔。選手必須以安全的方式移除或覆蓋這些物品。

vii) 頭髮必須以某種方式固定，以免覆蓋起跑號碼。

7.8 裝備

7.8.1 頭盔

i) 所有五項選手在騎馬時都必須始終佩戴三點扣安全盔帽並將下巴帶牢固扣上，包括熱身期間。如果選手在比賽中頭盔脫落，必須停下來更換頭盔再繼續比賽。

ii) 頭盔標準：所有頭盔都必須符合當前的 FEI 國際標準並帶有認證標誌。

7.8.2 馬鞭

馬鞭的最大長度為 75 公分。馬鞭末端不得加重，也不得有尖銳或鋒利的邊緣。

7.8.3 馬鞭的使用

馬鞭只能用於安全、糾正和鼓勵。建議所有五項選手考慮以下正確使用馬鞭的方法，這些方法並不詳盡：

i) 以反手姿勢使用馬鞭作為提醒。

ii) 在使用馬鞭後，給予馬匹反應的機會，再考慮再次使用。

7.8.4 錯誤的使用馬鞭與馬刺

裁判（在比賽場地）和熱身場騎乘裁判負責評估馬鞭和馬刺的使用情況。以下情況被認為是不當的騎乘行為，將被處以扣10分的處罰，無須事先警告。若有重複違規行為，將被判失格。若出現明顯的虐待行為或明顯違反相關程序，選手將被取消資格，無須事先警告。若馬匹皮膚出現破皮，將自動視為馬鞭或馬刺的過度使用。

i) 打馬:

a) 連續超過三次（即每次事件中最多三次）;

b) 達到造成傷害的程度;

c) 鞭臂高於肩高;

d) 使用過度的力量。

e) 未給與予馬匹反應的時間。

馬術項目：僅適用於大師賽事

ii) 打馬的任何地方，除了：

a) 在馬的臀部用馬鞭以反手或正手姿勢；

b) 在馬的肩部下方以反手姿勢打擊。

iii) 過度頻繁地打馬：

在檢查頻率過高的情況時，馬術裁判長將考慮所有相關因素，例如：

a) 騎手不得連續擊打馬匹超過3次；

b) 考慮到馬匹的經驗，馬匹被打的次數是否合理和必要；

c) 馬匹是否持續作出反應；

d) 使用的力度；馬被擊打的次數越多，對合理力度的看法就越嚴格。

iv) 過度或持續使用馬刺：

在審查這些情況時，馬術裁判長將考慮上述第 iii) 點中列出的相同相關因素（過度頻繁地打馬）。

7.8.5 馬刺

i) 從彎曲部分的外側測量，馬刺柄的最大長度為 30 公厘。禁止使用帶鋸齒轉輪、鋒利或切削刃的馬刺。

ii) 當五項全能選手在馬上時，馬刺應始終朝下指向。

7.8.6 馬鞭和馬刺的控制

馬鞭與馬刺必須在選手上馬前，及每位騎乘選手進入比賽場地前，由裝備裁判進行檢查。

7.8.7 使用未經授權的馬鞭與馬刺

在賽場、熱身場或比賽場地附近使用未經授權的馬刺將被淘汰。若選手在騎乘未經核准使用馬刺的馬匹時佩戴馬刺（依技術會議所提供資料），亦將被淘汰。馬鞭可根據賽前派發給代表團的馬匹特徵清單上的建議攜帶和使用。

PART C — 組委會提供的裝備和設施

7.9 其他設備

7.9.1 障礙物

i) 不得有完全封閉的障礙物。當選手在第一部分跳躍時如果不進行第二次跳躍就不能離開障礙物，則障礙物被認為是完全封閉的。

ii) 障礙物的最大尺寸為（大師賽參見第 6.3.3 條）：

	成人組	青年組
直立障礙	110cm	100cm
伸展障礙	110 x 130cm	100 x 120cm
雙重障礙 (相等的桿)	110 x 120cm	100 x 110cm

成人組障礙物的最低高度為100cm,青年組為85cm

iii) 障礙物必須按跳越順序依次編號。組合障礙只有一個數字。有利於裁判和選手，這個數字可以在每個項目中重複。在這種情況下，將添加區分字母（示例 8A、8B）。

iv) 接力賽的障礙物應從個人賽中使用的障礙物中選擇，但可以放置在不同的位置。

v) 障礙物的整體形狀和外觀必須吸引人，且多樣化並與周圍環境相匹配。障礙物及其組成部分應足夠輕，以便可被擊倒，但又不能輕到在輕微觸碰下就倒下，也不能重到會導致馬匹摔倒。

vi) 障礙不能是不符合運動精神的，且不得對外籍選手造成不愉快的意外。

vii) 障礙物的桿子和其他元素由支撐物（托杯）支撐。支撐物的直徑必須略大於桿子的直徑，最多為圓周的三分之一，不要固定它。桿子須能夠在其支撐上滾動。對於木板、欄杆、障礙物、大門等，支撐物的直徑必須更開放甚至更平坦。

viii) 必須使用 FEI 批准的安全設備支撐分散障礙物的後桿，若是三桿，則必須支撐障礙物的中心桿和後桿。練習區也必須使用安全設備。技術代表/國家技術代表有責任在賽事開始前透過組委會確定是否使用安全設備。

ix) 必須非常小心地遵守這些規則規定的障礙物高度和範圍限制。但是，如果由於建築材料和/或障礙物在地面上的位置而略微超過了最大尺寸，則不認為已超過規定的最大尺寸，但允許的公差最大為5公分。

x) 障礙物無論其構造如何，只有在所有組成元素在起跳側的同一垂直平面上且前方沒有任何欄杆、坡道或水溝時，才能稱為直立障礙。具有傾斜面的牆不得稱為直立障礙。

xi) 伸展障礙是一種障礙物，它的建造方式必須在橫向和高度上都有。

xii) 雙重障礙是一種展開式障礙物，其建造方式使得起跳側與著陸側的上桿高度相同，並且彼此平行。

xiii) 雙重組合障礙是指由 2 個元素組成，彼此之間的距離為 7 公尺至 12 公尺，並須連續跳越 2 次或 3 次的障礙。

xiv) 無論是否設置其他形式的障礙物，亦無論通行方向為何，堤坡、土丘、斜坡與凹陷道路皆視為組合障礙。UIPM 技術代表/ 國家技術代表必須於比賽開始前決定此類障礙是否視為多重障礙，其決定必須標示於賽道圖上。

7.9.2 旗幟

必須使用全紅旗（雙面）與全白旗（雙面）來標示下列賽道細節：

i) 起點;

ii) 障礙物的側邊界線;

iii) 強制轉彎點;

iv) 終點;

v) 熱身區的障礙。

7.10 組委會控制的設備和裝備

7.10.1 材料

組委會必須備妥建造與重建比賽場地及熱身場障礙物所需的所有材料。這包括捲尺、測量尺、測量輪、釘子、鐵鎚、整地工具、手持紅旗、「場地開放」與「場地關閉」標示牌、設於上馬區/熱身場的官方時鐘、隔離未授權區域的圍欄、備用欄杆與障礙等。組委會亦須提供手動碼錶、抽籤名單、馬匹名單、筆與登記成績的專用紙張、前項賽事成績，以及抽籤所需的相關材料。規則手冊也必須放置於裁判塔中。

7.10.2 響鈴

為執行賽事，組委會亦須為裁判塔配備響鈴裝置，最好為電鈴。

7.10.3 平衡測量

組委會必須備有尺規或其他工具，以測量馬鞭長度，以及測量馬刺刺桿長度的器具。

馬術罰分表 — 附錄: 7A

選手違反規則並受到處罰，原因如下：	條文	**處罰**
每超過允許時間的一秒	7.6.2	**扣1積分**
在跳躍時每掉一根橫桿	7.6.4 i)	**扣7 積分**
違反服裝規定	7.6.3	**扣10 分積分**
每次不服從	7.6.4 ii)	
每次不服從導致掉桿或撞倒標示障礙物的旗幟、起點線邊界或強制轉彎點	7.6.4 ii)	
每次試圖跳禁止跳躍的相同障礙	7.6.4 ii)	
教練未通知接力賽的起跑順序	7.6.5	
未按順序離開接力交接區	7.6.5	
完賽後未撫拍馬匹	7.6.6 vii)	
在熱身場跳超過規定次數	7.6.6 i)	
在回合中鈴聲響起時未停止	7.6.6 ii)	
未經授權的協助	7.6.6 iii)	
比賽開始後步行進入賽道	7.6.6 iv)	
在馬未受傷的前提下下馬離開場地	7.6.6 v)	
不當使用馬鞭	7.6.6 vi)	

（註：有關說明與適用，請參閱第7.6章）

馬術罰分表 — 附錄: 7A

選手違反規則並受到處罰，原因如下：	條文	處罰
跳錯障礙方向	7.6.7 i)	淘汰 （在馬術上0分）
在響鈴前就開始比賽或跳障礙	7.6.7 ii)	
在跳第一個障礙前沒有通過起點線	7.6.7 iii)	
在障礙尚未重建前即跳過已被撞倒的障礙	7.6.7 iv)	
未等待鈴聲而跳過障礙物	7.6.7 v)	
在同一障礙兩次拒跳後仍強行跳越該障礙	7.6.7 vi)	
選手或馬在比賽結束前離開賽場	7.6.7 vii)	
選手或馬無法繼續比賽	7.6.7 viii)	
選手第一次摔馬，或選手與馬一同摔倒	7.6.7 ix)	
比賽過程中自行退賽	7.6.7 x)	
選手或隊伍超過時間限制	7.6.7 xi)	
未依路線、未依順序跳障礙或省略障礙	7.6.7 xii)	
跳出競賽場地	7.6.7 xiii)	
在第一次拒跳或跑離路線之後未嘗試跳第二次就往下一道障礙	7.6.7 xiv)	
離開賽場前未騎馬越過終點線	7.6.7 xv)	
在個人賽中3次拒跳和/或跑離路線，在接力賽中4次拒跳和/或跑離路線，每位騎手最多2次	7.6.7 xvi)	
三次點名未進到賽場	7.6.7 xvii)	
熱身或比賽未戴頭盔	7.6.7 xviii)	
在接力區以錯誤的方式出發	7.6.7 xix)	
馬匹抵抗超過三十秒	7.6.7 xx)	淘汰
藐視裁判或沒有運動家精神	7.6.8 i)	失格
任何情況下錯誤或過分鞭打虐待馬匹	7.6.8 ii)	
在賽場、熱身場或其他接近賽場的地方使用未經許可的馬鞭、馬刺或帽子	7.6.8 iii)	
不當使用馬鞭或馬刺	7.8.4	扣10積分或失格

馬術項目：僅適用於大師賽事

馬術罰分表 — 附件: 7B

場地>2500m2:

速度標準：350 公尺/每分鐘

個人賽

路線長度（公尺）	允許時間（秒）	時間限制（秒）
350m	60 sec	90 sec
355m	61 sec	91 sec
360m	62 sec	92 sec
365m	63 sec	93 sec
370m	63 sec	93 sec
375m	64 sec	94 sec
380m	65 sec	95 sec
385m	66 sec	96 sec
390m	67 sec	97 sec
395m	68 sec	98 sec
400m	69 sec	99 sec

超時罰分-個人和接力+1秒＝-1 積分

+1s＝-1 p	+16＝-16	+31＝-31
+2 ＝-2	+17＝-17	+32＝-32
+3 ＝-3	+18＝-18	+33＝-33
+4 ＝-4	+19＝-19	+34＝-34
+5 ＝-5	+20＝-20	+35＝-35
+6 ＝-6	+21＝-21	+36＝-36
+7 ＝-7	+22＝-22	+37＝-37
+8 ＝-8	+23＝-23	+38＝-38
+9 ＝-9	+24＝-24	+39＝-39
+10＝-10	+25＝-25	+40＝-40
+11＝-11	+26＝-26	+41＝-41
+12＝-12	+27＝-27	+42＝-42
+13＝-13	+28＝-28	+43＝-43
+14＝-14	+29＝-29	+44＝-44
+15＝-15	+30＝-30	+45＝-45

時間罰分的計算：

時間為 70.1 秒 時，記錄為 70 秒。 時間為 70.9 秒 時，也記錄為 70 秒。

UIPM

UIPM

UNION INTERNATIONALE DE PENTATHLON MODERNE

Stade Louis II – Entrée C
19 avenue des Castelans
MC-98000 Monaco

Tel: +377 97 77 85 55 | Fax: +377 97 77 85 50
uipm@pentathlon.org | pentathlon.org

翻譯: 宋佩融、宋權蓁

校搞: 孔憲文、劉燊鴻

出版: 中華民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協會

地址: 高雄市楠梓區旗楠路 160 號

電話: 07-3521647

傳真: 07-3527309

http://pentathlon.org.tw/

e-mail: mpb.tpe@gmail.com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中華民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協會

國際現代五項規則

版權所有 請勿翻印